股票代號：6982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LRUS PUMP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5,349,1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共計 40,349,1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353,491,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50,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403,491,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0.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53.64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51 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計 4,25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4,25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3~7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75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6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十二月 四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1842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500	0.42%
現金增資	366,810	103.77%
員工認股權	20,000	5.66%
盈餘轉增資	56,681	16.03%
合併增資	88,500	25.04%
減資	(180,000)	(50.92%)
合計	353,49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 號4 樓　電話：(02) 2563-6262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2 號7、18 及20 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張登溪	代理發言人姓名：	張文晉
職稱：	財務長	職稱：	經理
聯絡電話：	(02)26361123	聯絡電話：	(02)27680001
電子郵件信箱：	IR@walru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walru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walruspump.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串聯極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率，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本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價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本公司除維護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1)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2)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即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3)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產品約七成集中於民生用水泵，有關貴公司面臨傳統小馬力泵浦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產品集中於小馬力泵浦之緣由：

本公司創立起源係因創辦人黃秀雄之家人因飲用不乾淨的水，而感染瘧疾不幸過世，加上當時臺灣社會對於水電產品需求急劇上升，創辦人開始自學並研發設計電動抽水泵浦(即俗稱之抽水機)，抽水機將水送到水塔儲存，並經過濾水設備改善水質，用戶即可在室內直接使用水龍頭供水，不再需要在水井取水，提高了用水的方便性與安全性。臺灣的泵浦產品在當時仍存有許多改善空間，如馬達噪音大、接頭震動、耐用性差等問題，使用壽命通常僅有一至兩年。因此，創辦人著手改進泵浦製造的材料和流程，並於73年成功推出第一款低噪音、高效率省電的TP8系列白色壓力桶自動加壓機專用泵浦，也因此奠定本公司朝向民生用泵浦之發展方向。

本公司自家庭供水用泵浦起步，展開一系列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中民生需求是泵浦占比最大宗，經本公司業務人員透過訪視既有經銷商，概略得知本公司於國內民生用產品市占率約4成，而工業用產品隨著開發技術量能到位，並根據國內工業設備市場需求，開發適用於工具機、冰水機、模具控溫機等相關應用領域產品，目前工業用產品國內市占率約4成。一般家庭用泵浦的功率多在1HP(Horse Power，馬力)以下，其中0.25HP及0.5HP的產品需求最為常見；而工業用泵浦則多數在15HP以下，根據客戶應用需求，本公司提供從100W(瓦，100W約0.1HP)的小型沉水泵浦PW-A系列，到45kW(千瓦，45kW約60HP)的立式多段離心泵浦TPR系列的多樣化產品。因此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仍集中於應用領域廣泛之小馬力泵浦。

(二)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國內銷售市場為主並以銷售民生用水泵為大宗，由於民生用水泵產品功能及效能之間差異不大、構造相對簡單且技術門檻較低，加上目前國內市場已趨於飽和，價格競爭成為同業之間最主要之競爭方式，致本公司可能面臨價格競爭風險。

(三)具體因應措施：

1.研發設計

A.研發策略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市場競爭力

在時代變遷與疫情影響，無毒安心、抗菌環保、智慧控制、低噪音等議題，成為泵浦被關注的重要項目，本公司研發創新與時俱進，如下列所述：

(A)抑菌：首創於泵浦核心組件水機身中，添加銀離子抑制菌叢生長，經臺灣檢驗科技(SGS)檢測可有效抑制大腸桿菌99%、金黃色葡萄球菌87%、枯草桿菌95%生長率，在病毒四處蔓延的環境中，讓水源更加潔淨。

(B)超靜音：傳統加壓機使用銅齒式葉輪，噪音可達77分貝。本公司於91年自行開發出靜音型泵浦TQ系列產品，噪音值降至63分貝。新一代產品WQ_B更將噪音降至53分貝，提供用戶最安靜舒適的用水體驗。

B.馬達自製

本公司成立初期開發易換式抽水機、渦流自吸式抽水機及八系列自動加壓機等

產品，當時使用東元和大同的馬達。考量到泵浦與馬達的匹配性、整體成本及交期等因素，本公司於80年開始自行研發自製馬達。

在自製馬達的過程中，從設計、入線試作到性能測試的完整能力。101年本公司成立WALRUS動力實驗室，專注於馬達開發及IE2能效的提升。103年本公司進一步升級馬達實驗室及水泵能效實驗室的設備系統，並於104年獲得IE3高效率馬達標章授權。105年本公司榮獲第一屆馬達產業設備金能獎，這些成就彰顯了本公司在馬達開發技術上的投入，以及與國際能效標準的接軌。目前本公司的自製馬達已廣泛應用於所有家用及工業用的泵浦產品中。

C.水冷無風扇水泵

臺灣民生用泵浦一直沒有液冷式的低噪音產品，目前坊間產品多為其他國外品牌，代表技術與產品都由國外品牌壟斷。此外，現行消費者在購買選擇上，比以往更在意產品的價值性，包含環保、節能、低噪音等。因此，本公司針對國人的需求，研發出水冷無風扇水泵。

(A)超靜音：本產品噪音值為53dB，較前代TQ系列產品的63dB大幅降低，提供用戶更舒適的用水體驗。

(B)雙出口：創新專利的一水平一上出口設計，讓使用者在出口配管的彈性大幅提高。

(C)效能提升：泵浦流量較前一代HQ系列產品在相同揚程下，特性提升約13.2%。

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自主研發涵蓋從泵浦流場分析、模具開模的模流分析，到產品產出的驗證測試，均由專業研發團隊負責。團隊在電機應用設計及控制系統方面深具專業，針對未來馬達能效提升和泵浦整機能效改善，我們也在積極開發、測試及評估永磁無刷馬達應用之可行性。本公司預計於114年推出一款全新的永磁無刷馬達水冷無風扇水泵，該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將更加靜音，並且可以根據使用者需求進行靈活調整。這一創新產品將會是家庭用水泵中首創達到IE4等級的高效節能產品，彰顯本公司在產品技術之領先及對於環保節能方面之努力。

2.材料科技

(1)導入模流分析軟體執行開模前分析

本公司在模具開發前，透過模擬軟體確認結構強度後，以及利用模流分析軟體進行成型分析，再進入模具開發、優化階段，以提升生產效率。以水機蓋為例，每生產一個部件可因此節省65秒後加工處理作業時間及108克的原料使用情形。根據網路上可查得之公開資料，目前國內的泵浦廠同業，尚無同時具備設計、分析、開模、生產及加工能力的競爭對手。

(2)材料輕量化

本公司領先業界於工業機種導入高性能複合材料，採用塑化水機身、水機蓋重新設計，每台泵浦從鐵材3.85kg轉為塑膠材0.91kg，每台泵浦可減少二氧化碳碳排當量為6.13 kg。

(3)環境耐受度測試

本公司採購建置有恆溫恆溼機、鹽霧試驗機、高溫液體測試區等設備區域，環境耐受度測試是一項關鍵技術，用於評估產品在極端環境條件下的效能和可靠性。依照產品組件進行測試條件規劃，透過精密的測試裝置和科學的資料分析，本公司

可識別潛在的故障模式，進而改進產品設計和材料選擇。

3.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持續評估既有製程上是否有優化空間，例如改以全自動或半自動化取代人力作業，不僅能提升作業精準度與每日生產量能，將有效提升良率，減少工料浪費。本公司於111年導入伺服型六軸螺絲鎖付機，可節省14.3%的組裝時間，提升單日產量至原本的1.6倍；112年則導入昇降式無動力滾筒輸送機，預期能降低同仁物理性職業傷害的風險、提升工作效率。

(四)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單純製造水泵之直接競爭同業，且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相較現行上市櫃公司類似泵浦技術應用則多偏向主要單一應用，如微型泵(醫療領域)、熱泵(冷氣空調)、調節閥(發電廠和能源產業)等，故目前尚無與本公司完全產品相同之上市櫃競爭同業。然若以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品牌作為比較，民生用產品之國內競爭同業主係木O及九O牌，工業用產品之競爭同業有國內公司宏O及丹麥品牌廠葛OO，茲就民生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領域中，本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民生用產品

廠商別 項目	本公司	木 O (臺灣未上市櫃公司)	九 O 牌 (臺灣未上市櫃公司)
成立日期	67 年(至今 46 年)	88 年(至今 25 年)	62 年(至今 51 年)
資本額	353,491 千元	80,000 千元	733,000 千元
臺灣員工人數	418 人	108 人	200 人
營業據點	新北總公司 新北市三重分公司 台北南京三民辦公室 台中分公司 高雄正義廠	桃園蘆竹總公司	高雄小港總公司 台北營業所 桃園營業所 新竹營業所 台中營業所 嘉義營業所 台南營業所
研發、技術	全機自製馬達 TAF 認證馬達實驗室 TAF 認證泵浦實驗室	外購東元馬達、 部份自製	中國進口馬達 TAF 馬達實驗室
專利布局(臺灣)	42 項	7 項	5 項
創新	水冷無風扇水泵 銀離子抗菌設計(經 SGS 檢驗)	經客戶反饋， 近期無創新產品	經查詢官網，公司沿革之新品資訊僅更新至 107 年
環保	塑化泵浦 全機 RoHs2.0 無毒認證	塑化泵浦	經網路查詢，尚未開發出具環保材質之產品
售後服務	設有專責單位直接提供售後服務、24 小時 AI 智能客服、LINE@客服	透過經銷商間接 提供售後服務 線上預約到府維修	透過經銷商間接 提供售後服務
產品保固	整機保固二年 馬達保固三年	一年	一年
成就	曾獲六屆臺灣精品獎、國家品牌玉山獎、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大獎、韓國 K-Design 設計大獎等，並獲經濟部頒發潛力中堅企業證書	曾獲一屆臺灣優良商標獎	未達申請獎項資格

資料來源：本公司業務人員訪視經銷商回饋並由本公司整理、天下雜誌報導、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各公司網站。

(1)技術：本公司致力於馬達之開發、設計、測試及製造，自 79 年起本公司已開始自行研發設計；設有 2 間國際認證(TAF)實驗室(泵浦及馬達)，從研發到測試打造高品質產品。

(2)創新：本公司在產品設計方面已於 113 年正式推出全臺灣第一台水冷無風扇家用泵浦，顯著降低泵浦運轉產生之噪音；在 Covid-19 肆虐全球期間，推出首款無毒且具抗菌功能的泵浦產品(抗菌 TQ_B、HQ_B 系列)，獲得許多消費者青睞。

(3)環保：在環保方面，機身係採以塑代鋼方式設計，並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成功推出國內首款塑化泵浦產品，成為業界的領導者；本公司全系列產品亦符合歐盟 RoHS（限制有害物質指令）規範，並遵循最新 RoHS 2.0 規範，增加四項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酯、鄰苯二甲酸丁脂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脂、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之無添加認證。

(4)售後服務：本公司於全臺灣北中南地區設有營業據點並設有維修服務團隊，提高服務各地客戶效率。於疫情期間亦推出了線上智能客服及即時通訊服務，並提高維修即時效率，為客戶提供領先業界的全方位支持。

(5)產品保固：本公司擁有優於同業之保固期間，「整機保固 2 年、馬達保固 3 年」，以及上述售服團隊使本公司之產品保固更具完整。

2.工業產品

廠商別 項目	本公司	宏 O (臺灣未上市櫃公司)	葛 OO (丹麥未上市櫃公司)
成立日期(至今)	67 年(至今 46 年)	75 年(至今 38 年)	33 年(至今 80 年)
資本額	353,491 千元	10,000 千元	丹麥幣 381 百萬元
馬達能效	IE1~IE3，部份 IE4	IE1~IE3	IE1~IE4
RoHS 2.0	有(全機認證)	未揭露相關資訊	有
馬達實驗室	有(TAF 認證)	未揭露相關資訊	供水系統 研究實驗室等
泵浦實驗室	有(認證核可)	有(認證核可)	
售後服務團隊	專屬售服單位	未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在地化售服，須直接回原廠檢修
客製化服務	有(WALRUS FIT)	未揭露相關資訊	提供客製解決方案
產品應用領域	九大應用領域	四大應用領域 (主要產品為深井泵浦)	十大應用領域 (含醫療領域)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及本公司整理。

(1)馬達開發：本公司擁有先進的泵浦和馬達開發能力，並設有專業實驗室，提供客製化的開發彈性。

(2)客製化服務：本公司推出「Walrus Fit」提供標準產品選項以外的各項客製化設計，除了滿足各行各業對於泵浦應用的揚程和流量組合基本需求，更能針對溫度、液體類型、最大電流限制、特定零部件材質、通訊連接系統等進行細部調整。另伴隨科技進步，智慧水泵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將採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水泵自動化、智慧化監控和遠端操控預測和解決故障，提高整體泵浦裝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產品應用領域：本公司工業用產品聚焦於搭載工具機使用之中小型離心泵，例

如切削機、冷水機液體循環之部件，宏奇泵浦則主要以大型深井泵浦為主，另葛蘭富為全球水泵市場之龍頭企業，其產品應用領域多元，除中小型工具機搭載之水泵外，亦提供大型汙水處理之水泵產品。

(五)本公司持續強化優勢之作法：

1.完整行銷策略布局

(1)建立有效的銷售通路管理機制

本公司以B2B(Business-to-Business)的企業經營模式，將商品銷售到國內經銷商及全球各地的經銷商，並分別採取不同銷售策略與定價策略，同時針對不同市場之經銷商進行充分的調查與資訊蒐集，透過每月銷售數據，作為定期評估分析經銷商績效及其忠誠度之依據。近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發掘更多新客源並介紹產品，增加品牌在內外銷市場的曝光率，持續參與臺灣精品獎海內外各類展覽、「歐洲EMO漢諾威歐洲工具機展」、「JIMTOF日本國際工具機展覽會」、「美國IMTS芝加哥國際製造技術展覽會」、「臺灣TIMTOS臺北國際工具機展」、「臺北國際建材展」及「亞洲水展」等，建立品牌在國際上的定位與鞏固品牌形象。除了參與實體展覽外，本公司也因應數位化，建置3D線上展覽館。以「立足臺灣，行銷全球」透過MIT的堅持與獲得臺灣各項獎章的肯定，以代表臺灣的優質產品，並以成為行銷全世界的臺灣水泵品牌為企業願景。

(2)定期蒐集市場有關競爭產品之資訊及調查顧客滿意度，並作為改善顧客滿意之依據

行銷部門定期蒐集全球競爭者產品資訊，建立完整競爭品比較表，提供業務部門及研發單位擬定新的競爭策略，聘用各專長領域的外部行銷顧問，購買專業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市場調查報告，依據全球市場概況、全球市場趨勢、全球產品技術趨勢、及特定競爭者個案分析等進行全方位市場分析，並向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安裝環境影響因素等，透過品質異常提報單，進行矯正與預防再發風險評估。

本公司全面性蒐集相關資料後，建置資料庫並整合分析，作為檢視與修正的依據，並通過新媒體工具包括健康生活、網路、社群、影音平台與消費者加強互動與溝通，提升品牌忠誠度與溢價力，進而達到「以市場為導向，以顧客為中心」的目標。

(3)建置健全的顧客服務系統(包括顧客訴怨處理與維修服務)

本公司建置AI智能Line@系統，單一服務窗口全國客服中心，限時完成回覆。系統處理顧客服務的比例已占總顧客服務需求的10%。業務部門負責銷售、顧客服務與維修服務，作為建置顧客服務系統之資料來源，將專業分工以團隊模式達到加乘的效果。另本公司透亦過中、英、泰文官方網站與國際接軌，網站上提供專屬的客服電子郵件信箱，配置專人提供立即性的回覆與處理，並透過新媒體工具平台蒐集消費者反應及相關數據資訊，建立資料庫；國內北、中、南區另設有服務課與服務專線，透過業務與服務專員瞭解顧客與使用者反映的問題及需求，並建置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由業務人員登錄聯絡及拜訪情形、顧客意見回饋等資訊。服務維修人員則登錄服務案件紀錄，作為後續使用情形與產品品質追蹤的資料庫，再透過內部品保與研發會議進行討論及改善，亦作為產品銷售與行銷策略擬定之參考。

2.品質保證

(1)產品設計、製造過程中能夠嚴格的控制品質

本公司依據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建立「設計作業管制流程」、「試作、組裝、測試作業管制流程」及「生產作業管制流程」，並導入「FMEA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流程涵蓋：

A. 設計作業管制流程：設計審查、設計驗證、設計驗收，建置WALRUS水泵動力實驗室，是國內第一家取得符合ISO 17025馬達及泵浦TAF、TÜV雙認證機構授權許可。

B. 試作、組裝、測試作業管制流程：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進料品質管控)、NPI(New Product Introduction，新產品導入) 、IPQC(In Process Quality Assurance，生產品質保證) 、FQC(Finish or Final Quality Control，成品品管)，新產品不間斷的查核，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C. 生產作業管制流程：QC(Quality Control，品質管制)工程圖的建立，控管產品及其製程的品質。

D. FMEA(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導入FMEA，搭配QC工程圖管制特性，消除失效與錯誤，持續不斷改善品質。

E. 順應工廠智慧化趨勢，同時導入PDM (Product Data Management，產品資料管理)。

F.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化管理，提升產品供應鏈管理品質。

(2)落實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

本公司為落實「準時交貨、提升良率、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準時交付優良產品予客戶為目標。遇零件不合格，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人員與協力廠商召開供應商協談會議，進行改善作業。品保單位建置「供應商品質管理課」，對供應商進行品質管理與輔導。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時，由現場維修服務人員向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針對產品故障原因分析、安裝環境影響因素等，透過資訊系統品質異常提報單，進行矯正與預防再發的有效改善措施，並落實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業務端蒐集顧客滿意度，提升品牌忠誠度與溢價力，進而達到「以市場為導向，以顧客為中心」的目標。定期召開品質月會，針對各部門之品質目標進行研討，對於未達目標之項目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

(3)提昇至品質經營之層次

導入Easy Flow資訊系統，業務端第一時間接到顧客抱怨立即登錄資訊系統進行客訴案件的成立，經過品保初步分析，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品質改善的啓動，並將分析與改善的結果，整合成客訴處理報告，並持續追蹤改善後的客戶滿意與客戶的權益是否得到保障，持續每年做好顧客滿意度調查，根據調查分析結果進行各流程的優化與產品性能的改善。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從事水泵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以民生用及工業用為主(營收占比約為7:3)。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水泵產業資料、於輔導期間實地觀察該公司營運情形、訪談10家以上經銷

商，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內銷事業部業務副總、國際業務部副總，得知該公司國內主要競爭同業為木O、九O牌，國外則主要以國際大廠(如葛OO、宏O)為競爭對手。

該公司近20餘年持續投入產品設計研發，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研發人員各為49人、51人及48人，研發費用各為47,936千元、63,330千元及29,018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44%、4.51%及3.57%。經訪談該公司經銷商，水泵產業競爭同業經營保守，鮮少投資研發，故新產品之推出遠不及該公司。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實地觀察該公司近年來設計研發生產之新產品，計有包括HQ(電子穩壓加壓泵浦)、PW-AD(低水位吸乾型沉水泵浦)、TPRK(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GQ(熱水專用加壓泵浦)及WQ(水冷式加壓泵浦)等系列產品。經檢視該公司營運資料，該公司近10年陸續獲得6次臺灣精品牌。經查經濟部網站，申請臺灣精品獎需設研發單位及產品為取得國家標準認證，另查詢該網站，木O及九O牌最近8年尚無得獎紀錄，應是鮮少投資研發，且自有技術不足產品不符合申請條件，前述情節與本證券承銷商訪談該公司經銷商之說法相符。

經檢視木O及九O牌公司網站，均以家族事業模式經營，且以內需民生用之小型水泵為主，故經營模式保守。反觀，該公司專注產品研發及品質提升，已獲得國家認證肯定，已足資證明其與同業之競爭優勢。奠定內需市場後，經營階層為公司為永續發展，除強化公司治理，朝股票上櫃增加知名度外，下一階段的發展是拓展海外市場，故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是進攻海外市場的先期策略。經檢視該公司營運資料，專利總數高達114件，遍及臺灣、巴西、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日本、歐盟等17個國家，布局完整有利海外市場開拓。

經檢視該公司營運資料，近年來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例如日本國際工具機展(JIMTOF)、芝加哥國際製造技術展覽會(IMTS)、歐洲國際工具機展(EMO)、越南水工程展、臺灣形象展、台北工具機展等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亦建立中英文官網、Facebook、Linkedin、Instagram、泰文官網等社群平台，其國際行銷策略尚屬積極有效。

經訪談公司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副總，該公司依據各國市場的使用特殊性，推廣不同屬性的產品。例如，在民生供水設備不健全的國家(如東協地區國家、中南美洲等地)，主要銷售民生用泵浦；而在工具機出口國(如美國、韓國等地)，則以工業用泵浦為主，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營運資料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擁有約50人之研發團隊，持續精進製造技術，並取得泵浦各式專利及國內外各項獎項肯定；在外銷市場部分，亦增加聘用國際業務人員，加強品牌行銷。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應已具備相當之競爭優勢。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53,491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電話：(02)2636-1123
設立日期：67 年 4 月 11 日	網址：https:/ www.walruspump.com /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發　言　人：張登溪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張文晉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56% (11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56%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6.95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00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27.38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00
董事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6.95	獨立董事	謝明宏	0.00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6.95	獨立董事	孫欣	0.00
董事	郭宗霖	0.34			

工廠地址：新北三芝廠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電話：(02)2636-1123
高雄路竹正義廠　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 2 之 1 號　電話：(07)698-3666

主要產品：泵浦及客製化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67.85%；外銷 32.15%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404,797 千元 稅前純益：76,660 千元　每股盈餘：2.07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貳、 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2
(一)設立日期.....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2
(三)公司沿革.....2

二、風險事項.....4
(一)風險因素.....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6
(六)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2
(四)董事資料.....15
(五)發起人.....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4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9

四、資本及股份.....29
(一)股份種類.....29
(二)股本形成經過.....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6
十、併購辦理情形.....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36
參、營運概況.....37
一、公司之經營.....37
(一)業務內容.....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60
(四)環保支出資訊.....60
(五)勞資關係.....61
(六)資通安全管理.....64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66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66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66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66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66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66
(一)自有資產.....66
(二)使用權資產.....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67
三、轉投資事業.....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68
(二)綜合持股比例.....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68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8

四、重要契約.....6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7

伍、財務概況.....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85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5

(六)財務分析.....86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92

(四)其他.....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93

(一)財務狀況.....93

(二)財務績效.....94

(三)現金流量.....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95
陸、特別記載事項.....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9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96**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9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9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96**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9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9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9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97
二十二、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97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97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97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98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3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6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6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161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161
(三)盈餘分配表.....16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16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161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貴公司產品約七成集中於民生用水泵，有關貴公司面臨傳統小馬力泵浦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1 億元、13.94 億元及 14.05 億元，各期成長幅度不大，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餘額約 8.57 億元且負債比率高達 70%，因應新建高雄環球廠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投入總金額約 11.27 億元)，預計須再投入約 5.81 億元，有關該公司新建高雄環球廠之原因、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對財務結構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律師之評估意見。

(三)有關貴公司如何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量及保護核心技術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4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	(02)2636-1123
新北三芝廠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	(02)2636-1123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64 號	(02)2995-1616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三街 2 號	(04)2560-9111
高雄路竹正義廠	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 2 之 1 號	(07)698-3666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民國 58 年	以大井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工廠。
民國 67 年	核准設立公司。
民國 78 年	於台北三芝設廠，專業製造泵浦。
民國 91 年	取得 BSI ISO 9001 國際標準品保系統認證。
民國 93 年	正式更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於高雄市路竹區設立高雄廠。 成立大井 WALRUS 動力實驗室，研發節能減碳高效率馬達。 舉辦 WALRUS 品牌新世代發表會，推出全新品牌識別系統。
民國 102 年	大井 WALRUS 全系列產品通過 RoHS 2.0 認證。
民國 104 年	HQ 系列產品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獲得 IE3 Motor inside 高效率馬達標章授權。 水泵動力實驗室通過 TAF、 ILAC、TUV 認證。
民國 105 年	榮獲第 1 屆馬達產業設備金能獎。 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民國 106 年	PW-AD 系列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 IE3 高效率馬達通過 UL 認證測試。
民國 107 年	榮獲第 15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水泵動力實驗室獲得國內外泵浦最新能效認證 (ISO9906、CNS16017)。
民國 108 年	榮獲經濟部第 5 屆潛力中堅企業。 TPRK 系列榮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成立三重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
民國 109 年	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人氣品牌獎及最佳產品獎。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榮獲天下雜誌大企業調查，製造業總排名第 1,324 名。 GQ、HQ 系列產品榮獲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參與政府舉辦「台灣品牌耀飛計畫」實施品牌重塑。
民國 110 年	持續參與「台灣品牌耀飛計畫」實施品牌落地。 3D 線上展館上線。 與工業設計大師－謝榮雅老師合作，進行形象更新及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111 年	榮獲第 1 屆新北企業精典獎殊榮。 榮獲第 17 屆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殊榮。 榮獲英國 World Branding Awards 世界品牌大獎。 榮獲韓國 K-Design 設計大獎。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大獎。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人氣品牌獎及最佳產品獎。 HS_B、TPMK_P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家用型專利三孔水冷式泵浦開發計畫通過 CITD 審查，獲經濟部補助。
民國 112 年	榮獲 Asia Design Award 亞洲設計大獎－金獎殊榮。 榮獲天下雜誌大企業調查，製造業總排名第 1,232 名。 112 年 7 月 18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20006681 號函獲准公開發行。 112 年 9 月 28 日經證櫃審字第 1120009988 號函獲准登錄興櫃。 榮獲第 59 屆中華民國品質學會_卓越經營品質獎二星獎。 WAIC、WQ_B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ESG 永續報告書獲選第十六屆 TCSA 企業永續金獎。
民國 113 年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證櫃審字第 11301018421 號函獲准股票於本中心櫃檯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利息收(支)淨額	(9,011)	(9,643)	(3,640)
營業收入淨額	1,393,867	1,404,797	1,227,00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5%)	(0.69%)	(0.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貨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9,011)千元、(9,643)千元及(3,640)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65%)、(0.69%)及(0.3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關係，於需求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8,016	714	4,423
營業收入淨額	1,393,867	1,404,797	1,227,00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8%	0.05%	0.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016千元、714千元及4,423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58%、0.05%及0.3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應，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亦將持續了解國際金融脈動，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會適當運用遠期外匯等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價格波動而機動調整。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

購及訂價策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對本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相關費用投入請詳「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一)業務內容、3.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之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防範資通安全風險，以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產能以爭取更多訂單，對營收及獲利能產生助益，並取得更有利之產業地位，且在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後能顯著降低生產成本。然泵浦產品生命週期不長，市場需求變化幅度相對穩定，當全球景氣不如預期時，恐將產生短暫閒置產能，此時廠房設備每年提列之折舊將對公司營運造成壓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新建廠房尚未完工，故本公司目前擴充廠房效益尚符合公司預期。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部分採二家以上之合保廠商供貨，以確保採購彈性，產品銷售無集

中於特定客戶，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無訴訟案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無訴訟案件。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策略委員會	• 公司整體短、中、長期策略及發展目標制定。 • 組織架構調整。 •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其他重要策略(如投資、併購)等議題及目標制定。
公司治理	•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等。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之資格，並檢視相關法令規章之相符性。 • 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與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政策及事務推動。
審計委員會	• 監督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公司的財務運作合法合規、透明可靠。 •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確保其準確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 評估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外部審計，以確保有效性和適當性。 • 評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公司能夠適當應對各種內外部風險。
薪酬委員會	• 制定和監督公司高管和董事的薪酬政策和計劃，確保其符合公司目標和股東利益。 • 設計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以吸引、激勵和留住優秀人才。

	• 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計劃具有透明度，向股東和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以維護公司的聲譽和信任。 • 監督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計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避免出現潛在的風險和爭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	• 揭露 ESG 績效和永續發展相關信息。 • 促進公司永續發展戰略、政策和實踐，以維護公司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績效。 • 負責監督公司 ESG 績效，包括碳排放、能源使用、社區參與、勞工關係、人權保護等面向。 • 促進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確保利益得到平衡和尊重。
稽核室	• 建立與維護公司內稽制度、衡量政策執行之效率及妥當性，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 內控查核之計劃、複查、改善、追蹤，並製作內控聲明書，依法完成程序。 • 依主管機關或外部查核單位對本公司查核缺失改善之監督。 • 依據內部稽核相關辦法、細則辦理查核，並製作查核記錄及報告呈核。 • 評估內部風險、確認內控設計執行有效性，確認同仁遵循制度，達成防弊興利。
財會部	• 日常例行性會計帳務結帳及財務付款作業。 • 每月製作及覆核財會相關報表，並進行異常分析檢討。 • 年度預算編製、彙總及差異分析。 • 財務、資金規畫(融資、動撥、長短期借款、銀行徵信等)、授信額度管控作業。 • 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事宜處理，並依主管機關或外部查核單位提交相關資料及對應。 •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會議籌備規畫及召開。 • 投資計劃之評估、規畫、投資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運行。
管理部	• 人力資源(選、育、用、留)規畫與執行。 • 員工福利規畫與勞資關係管理。 • 勞健保及團險保險承保規畫、保險給付及理賠申請。 • 各項管理辦法、規章制度、人事表單修訂與執行。 • 行政、總務庶務(宿舍、公務車、制服、零用金管理)、文件收發等作業。 • 辦公室日常管理與修繕工程。 • 固定資產管理與盤點。 • 法務合約審閱，風險管理並綜理執行各項訴訟事(案)件。
數位發展部	• 配合公司短中長期目標，協助資訊化建置推導。 • 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管理，並提供使用者解決方案，以利提

	供每日正常資訊作業流程。 • 資訊系統整合性評估，並提供優化與改善流程，進行數位化調整、優化使用者日常作業流程。 • 公司軟硬體、系統、網路規畫、建置、管理、維護。
採購部	• 詢、比、議價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採購案件。 • 規畫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 供應商管理。 • 採購資源整合，並依策略採購目標執行相關事宜。 • 材料情報市況蒐集。
行銷部	• 行銷策略擬定、活動規畫、市場資訊蒐集及分析。 • 雇主品牌形象建立與規畫。 • 行銷物品規畫(DM、宣傳物、紀念品)、社群媒體經營、廣告投放規畫。 • 統籌對外數位行銷廣告與媒體活動。 • 內外部行銷專案溝通協調執行。 • 展覽規畫與執行。
品保部	• 主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 內部品質稽核作業推動、執行及維護。 • 產品異常原因追蹤及分析，並提供品質改善方向之建議。 • 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品質改善與矯正預防行動，以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 • 客訴異常回覆與對策追蹤。
開發部	• 新技術導入、技術支援，並協助產出新產品。 • 開發專案轉移設計單位，並執行專案進度追蹤、修訂、調整。 • 執行技術實作與整合作業，以達階段性成果呈現及後期技術轉移工作。
設計一部 設計二部	• 電控(馬達磁路、定子轉子鐵芯)設計及規畫。 • 開發專案馬達與電控相關測試項目、設定允收標準。 • 特機機電整合設計。 • 泵浦及馬達機構設計、架構規畫。 • 產品組立圖、爆炸圖、零件圖繪製。 • BOM 建立與維護。 • 開發案機種材料成本預估。 • 開發案機種各項產品文件製作(型錄、說明書、銘版、包裝、貼紙)。 • 泵浦相關流場分析模擬。 • 設計變更或工程變更(圖面、BOM、型錄、說明書、銘版、包裝、貼紙)。 • 圖檔及技術文件發行。
生技一部	• 生產技術製程改善及優化。

生技二部	• 技術資料文件建立，修正作業標準、設備評估及改善。 • 設計變更評估、協助排除製程異常。 • 新產品開發專案及改良現有機種。 • 製程自動化評估及 PLC 維護保養。 • 夾、治具、檢具設計及機械加工工藝設計。
驗證部	• 標準、法令、安規及相關技術之知識彙整與應用發展。 • 新技術及測試驗證設備評估與導入發展。 • 產品及機構測試驗證規畫，測試標準確認及測試方法擬定。 • 撰寫測試報告及量測數據分析。 • 測試驗證問題分析與追蹤。 • 產品性能表建立。
塑膠模具部	• 塑膠模具設計、治具設計、產品修改及改良。 • 成型生產模具維護、維修、設變及舊模具優化。 • 新模具設計、發包、試模及模具成本分析。 • 模具試模檢討改善、產品及零件之測試。 • 模具設計製圖。
製造部	• 下轄管理三芝廠、正義廠。 • 產品生產管理與控制，確保產品品質及產能充足。 • 生產運作等事項規畫，包括生產管理、生產線作業等。 • 收料、發料、庫存管理作業。 • 依保養計畫實施機器設備定期保養、維修及更換。
業務部	• 產品市場情況蒐集、分析。 • 擬定短、中、長期產品策略。 • 開發新客戶，原有客戶關係維護。 • 年度經銷合約簽訂。 • 內、外修維修審核，維修案件分派處理。 • 訂單事宜處理(出貨安排、船務、報關、產銷協調、收款等)。 • 客訴案件處理，與品保、工廠端跟進及分析所有客戶反饋之產品問題點。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77,367	—	—	—

註：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黃景豐	男	中華民國	109.07.10	584,000	1.65	—	—	—	—	南台工專(現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副學士 本公司高雄正義廠廠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景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
總經理	黃錦雲	女	中華民國	103.10.01	584,000	1.65	—	—	—	—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一粒米聯誼會第四屆會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法人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璟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禾沃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策略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景豐 沈建華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註)	沈建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584,000	1.65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南亞工專(現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動力科副學士 油機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本公司三芝廠廠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監事 玟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策略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景豐 黃錦雲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
副總經理 (註)	黃景成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584,000	1.65	—	—	—	—	美國聖塔莫妮卡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景豐	二親等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景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沈建華	二親等 二親等		
家用業務部副總經理	邱建隆	男	中華民國	111.02.01	194,800	0.55	—	—	—	—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	—	—	—	—	—
財務長 (註)	張登溪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324,000	0.92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財務經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
行銷部協理	陳勇吉	男	中華民國	110.08.02	37,000	0.10	—	—	—	—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Universal Exports Group 供應鏈及銷售總監 Stylco (Pty) Ltd.銷售經理	—	—	—	—	—	—
子公司 蘇州華樂士 總經理	孫國華	男	中華民國	110.08.16	36,000	0.10	—	—	—	—	英國杜倫大學企業管理 MBA 銘傳大學財金系學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管總處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中心投資人關係副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製造部協理	林學誠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行政管理系學士 臻穎(股)公司潔衣事業群副總 捷超通訊科技(股)公司業務協理 英業達(股)公司筆記型電腦業務製造部副理	—	—	—	—	—	—
數位發展部經理兼資安主管	林志賢	男	中華民國	111.11.14	2,000	0.01	—	—	—	—	高雄工學院(現義守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新聿科技(股)公司資訊部副處長 緯創軟體(股)公司資訊總處應用服務部經	—	—	—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銷售系統專案部經理						
稽核主管	吳柏蓁	女	中華民國	112.07.19	11,148	0.03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微幸福咖啡副店長 東吳大學約聘行政人員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蔡亞芩	女	中華民國	113.02.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會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馥麗會計師事務所_執業會計師	—	—	—	—	—

註：沈建華副總經理兼任開發部、驗證部、設計一部、設計二部、生技一部、生技二部及塑膠模具部主管；黃景成副總經理兼任品保部、工業業務部及國際業務部主管；張登溪財務長兼任數位發展部、財會部、管理部及採購部主管。

(四)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 1)	代表人：黃景豐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9.07.10	112.08.30	3 年	784,000	2.22	584,000	1.65	—	—	—	—	南台工專(現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副學士 本公司高雄正義廠廠長	本公司策略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景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姊弟 姻親 兄弟	—
	景智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05.07	112.08.30	3 年	2,530,000	7.16	2,455,000	6.95	—	—	—	—	—	—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黃錦雲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99.05.07	112.08.30	3 年	784,000	2.22	584,000	1.65	—	—	—	—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一粒米聯誼會第四屆會長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璟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潤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禾沃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策略長 董事暨副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景豐 沈建華 黃景成	姊弟 姻親 姊弟	—

職　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9.05.07	112.08.30	3年	9,680,000	27.38	9,680,000	27.38	—	—	—	—	—	—	—	—	—	—
董事(註1)	代表人：沈建華	男51~60歲	中華民國	112.08.30	112.08.30	3年	784,000	2.22	584,000	1.65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南亞工專(現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動力科副學士 油機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本公司三芝廠廠長	本公司技術長(研發主管)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監事 玟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策略長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景豐 黃錦雲 黃景成	姻親 姻親 姻親	—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8.30	112.08.30	3年	2,530,000	7.16	2,455,000	6.95	—	—	—	—	—	—	—	—	—	—
董事(註1)	代表人：黃景成	男41~50歲	中華民國	112.08.30	112.08.30	3年	784,000	2.22	584,000	1.65	—	—	—	—	美國聖塔莫妮卡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策略長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景豐 黃錦雲 沈建華	兄弟 姊弟 姻親	—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8.30	112.08.30	3年	2,530,000	7.16	2,455,000	6.95	—	—	—	—	—	—	—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郭宗霖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2.05.19	112.08.30	3 年	120,000	0.34	120,000	0.34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經濟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弘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方旅居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西門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公司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台中文心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公司監察人 喬爵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青旅(股)公司監察人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_理事長				
獨立 董事	沈大白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財務經濟所博士 台北大學經濟所碩士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中華民國券商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華科技金融學會秘書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東吳大學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方至民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所博士 臺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營策略顧問 中國生產力中心研發處處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謝明宏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埃森哲(股)公司會計系統分析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實踐大學永續中心副主任	—	—	—	—
獨立 董事	孫欣	女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所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 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協理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油昌投資(股)公司	璟順投資(股)公司(20%)、景智投資(股)公司(20%)、玟鏵投資(股)公司(20%)、景裕投資(股)公司(20%)、井雄投資(股)公司(20%)
璟順投資(股)公司	黃錦雲(46.15%)、王遂(30.77%)、黃邱霞(23.08%)
景智投資(股)公司	黃景豐(38.46%)、黃邱霞(23.08%)、黃塏宸(15.38%)、黃宜俊(15.38%)、謝翠娟(7.7%)
玟鏵投資(股)公司	沈建華(38.46%)、黃栩玟(38.46%)、黃邱霞(23.08%)
景裕投資(股)公司	黃景成(46.15%)、徐鈺雯(30.77%)、黃邱霞(23.08%)
台達資本(股)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1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1%)；有限合夥人：共 15 人(99%)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1%)、群創資本(股)公司(1%)； 有限合夥人：共 14 人(9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22 日

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井雄投資(股)公司	景智投資(股)公司(25%)、璟順投資(股)公司(25%)、玟鏵投資(股)公司(25%)、景裕投資(股)公司(25%)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8，負責人：鄭平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80，負責人：張雲鵬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南台工專電機科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董事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策委會副董事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副董事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資深副總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高雄廠廠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系_博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代理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副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生產處處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管理部經理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elimi 一粒米聯誼會_第四屆會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董事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國立中山大學_EMBA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副總經理/技術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三芝廠廠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特助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副理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Santa Monica College Computer Science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副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_負責人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國際業務部經理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董事 郭宗霖	東吳大學會研所_碩士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_會計師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_理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_財務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_協理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2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美國杜蘭大學_財務經濟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_教授、商學進修學士_班主任、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_主任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_策略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_兼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_教授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_計畫主持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_經營策略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_指導顧問 經濟部_科專審查委員、創新研究獎召集人、計畫主持人、計畫遴選委員、審查委員 中國生產力中心_正研究員、研發處_處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_獨立董事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3
獨立董事 謝明宏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_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_副教授 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_會計系統分析師		—
獨立董事 孫欣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_碩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_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獨立董事 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_資深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_執行顧問,金融法遵_服務主持人 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_法務處協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Morris,Manning&Martin,LLP 法律事務所美國 鴻海精密(股)公司中央法務處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二位，占總席次 22.22%。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	✓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		✓	✓		✓	✓
郭宗霖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	✓	✓	✓	✓	✓	✓
沈大白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
方至民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謝明宏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孫欣	女	中華民國	41~50歲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九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6.獨立董事皆為管理或財務專長，而無產業專技技術專長者之原因及未來考量其它不同專業領域之作法

本公司目前四名獨立董事之背景尚無產業相關技術專長者，係因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泵浦產業技術及研發已有多年經驗，而財務、會計及法律領域較產業技術領域有所不足，且考量泵浦技術涵蓋多種技術層面，本公司亦已聘請馬達技術領域之專家作為顧問，故並未選任其他產業領域專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未來於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計考量獨立董事評估多元化甄選標準、目標及設立多元化目標並鼓勵外部專業團隊，使具有不同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及國際視野者能夠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並以不同之專業知識及視角給予本公司專業意見，以確保獨立董事之多樣性。

綜上，上述應有助於提升獨立董事專職性，從而促進更全面的決策，改善公司治理結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董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623	-	-	-	851	-	-	-	1,474 2.01%	-	12,978	-	-	-	213	-	-	-	14,665 20.03%	—	—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董事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董事	郭宗霖																					
獨立董事	沈大白	531	-	-	-	259	-	-	-	790 1.08%	-	-	-	-	-	-	-	-	-	790 1.08%	—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獨立董事	謝明宏																					
獨立董事	孫欣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月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4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 5,000 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職責與風險範籌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4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景豐、黃錦雲、沈建華、黃景成、郭宗霖、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孫欣	—	郭宗霖、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孫欣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黃錦雲、沈建華、黃景成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景豐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位	—	9 位	—

2.11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3">職　稱</th><th rowspan="3">姓　名</th><th colspan="2">薪資(A)</th><th colspan="2">退職退休金(B)</th><th colspan="2">獎金及特支費等(C)</th><th colspan="4">員工酬勞金額(D)(註)</th><th colspan="2">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th><th rowspan="3">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th></tr>
<tr><th rowspan="2">本公司</th><th rowspan="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h><th rowspan="2">本公司</th><th rowspan="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h><th rowspan="2">本公司</th><th rowspan="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h><th colspan="2">本公司</th><th colspan="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h><th rowspan="2">本公司</th><th rowspan="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h></tr>
<tr><th>現金金額</th><th>股票金額</th><th>現金金額</th><th>股票金額</th></tr>
<tr><td>策略長</td><td>黃景豐</td><td rowspan="6">13,751</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4,028</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319</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18,098
24.72%</td><td rowspan="6">—</td></tr>
<tr><td>總經理</td><td>黃錦雲</td></tr>
<tr><td>副總經理兼技術長</td><td>沈建華</td></tr>
<tr><td>副總經理</td><td>黃景成</td></tr>
<tr><td>副總經理</td><td>邱建隆</td></tr>
<tr><td>財務長</td><td>張登溪</td></tr>
<tr><td colspan="15">1.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2.上表包含前 5 位酬金最高主管之情形。</td></tr>
</table>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錦雲、沈建華、黃景成、邱建隆、張登溪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景豐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位	—

4.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黃景豐	-	340	340	0.46%
	總經理	黃錦雲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沈建華				
	副總經理	黃景成				
	副總經理	邱建隆				
	財務長	張登溪				
	協理	陳勇吉				
	協理	孫國華				

註：係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之金額，並依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佔比估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1,673	-	2.18%	-	1,474	-	2.01%	-
監察人	418	-	0.55%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	17,765	-	23.12%	-	18,098	-	24.72%	-

註 1：扣除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包含員工認股權證所認列酬勞成本。

註 3：本公司 111、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76,823 千元及 73,200 千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監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349,100	24,650,9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	—	—
109/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	—	註 1
109/11	15	40,000,000	400,000,000	21,120,000	211,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9/11	20	40,000,000	400,000,000	23,445,000	234,45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11/01	30	40,000,000	400,000,000	24,641,000	246,41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11/05	30	40,000,000	400,000,000	26,681,000	266,81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11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681,000	266,810,000	修章提高額定資本	—	註 6
111/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29,349,100	293,491,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111/09	21	60,000,000	600,000,000	31,344,100	313,441,000	員工認股權	—	註 8
111/12	33	60,000,000	600,000,000	35,344,100	353,441,000	現金增資	—	註 9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12	21	60,000,000	600,000,000	35,349,100	353,491,000	員工認股權	—	註 10

註 1：109 年 11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1619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2：109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3967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3：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5527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4：111 年 01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02611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5：111 年 05 月 1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3213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6：111 年 03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4539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7：111 年 07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0346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8：111 年 09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23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9：111 年 12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8947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10：111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92549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6	16	832	1	855
持有股數	—	865,594	24,464,084	10,018,871	551	35,349,100
持有比例	—	2.45	69.21	28.34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4	29,328	0.08
1,000 至 5,000	454	877,120	2.48
5,001 至 10,000	80	622,687	1.76
10,001 至 15,000	33	420,253	1.19
15,001 至 20,000	13	236,378	0.67
20,001 至 30,000	23	586,026	1.66
30,001 至 40,000	18	649,365	1.84
40,001 至 50,000	7	337,000	0.95
50,001 至 100,000	18	1,140,506	3.23
100,001 至 200,000	13	1,793,166	5.07
200,001 至 400,000	7	1,701,128	4.81
400,001 至 600,000	4	2,336,000	6.6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600,001 至 800,000	2	1,408,143	3.9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7,000	7.54
1,000,001 以上	6	20,545,000	58.12
合　　計	855	35,349,1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7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	2.96%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3%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850,000	2.40%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17,000	2.31%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794,000	2.2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法人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黃景豐	-	-	(200,000)	-	-	-
董事法人暨大股東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黃錦雲	-	-	(200,000)	-	-	-
董事法人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沈建華	-	-	(200,000)	-	-	-
董事法人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黃景成	-	-	(200,000)	-	-	-
董事	郭宗霖	-	-	(100,000)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明宏	-	-	-	-	-	-
獨立董事	孫欣	-	-	-	-	-	-
財務長	張登溪	-	-	-	-	-	-
副總經理	邱建隆	-	-	-	-	(50,000)	-
協理	陳勇吉	-	-	-	-	(23,000)	-
協理	孫國華	-	-	-	-	(34,000)	-
協理	林學誠	-	-	-	-	-	-
經理	蔡亞芩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郭宗霖	處分	112.7.11	郭宗鑫	二親等	100,000	$2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7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註 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	—	—	—	黃錦雲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代表人：黃錦雲	584,000	1.65	—	—	—	—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謝翠娟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2.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	—	—	—	黃錦雲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代表人：黃錦雲	584,000	1.65	—	—	—	—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謝翠娟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3.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	—	—	—	謝翠娟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代表人：謝翠娟	—	—	—	—	—	—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黃錦雲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4.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	—	—	—	沈建華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代表人：沈建華	584,000	1.65	—	—	—	—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黃錦雲	二親等	
							謝翠娟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5.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	—	—	—	黃景成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代表人：黃景成	584,000	1.65	—	—	—	—	黃錦雲	二親等	—
							謝翠娟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6.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	2.96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7.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3	—	—	—	—	—	—	—
代表人：李耀卿	—	—	—	—	—	—	—	—	—
8.能率亞洲資本貳卓	850,000	2.40	—	—	—	—	—	—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註 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代表人：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9.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17,000	2.31	—	—	—	—	—	—	—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0.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794,000	2.25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7.56	18.01	19.16
	分配後		15.96	18.01	19.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349	35,349	35,34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2.55	2.07	2.66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	1.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公司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為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6元，並經113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56,559 千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業經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56,559 千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4,272,408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110,073 元，合計新臺幣 5,382,481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將決議分派酬勞之情形報告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如下:

(1)配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2,092 仟元及 5,35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2)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配發金額相符，並已提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發行。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鋼材二次加工業

B.機械設備製造業

C.其他機械製造業

D.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E.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其他修理業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泵浦	1,350,039	96.86	1,348,134	95.97	1,186,982	96.74
其他	43,828	3.14	56,663	4.03	40,027	3.26
合計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1,227,009	100.00

(3)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水泵產品依照其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民生用水泵、工業用水泵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直流無刷馬達水泵產品設計開發。

B.導入IoT預期診斷監控服務。

C.充電樁冷卻循環系統泵開發。

D.伺服器冷卻循環系統泵產品運用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泵浦為將液體從低處流向高處，或從一處輸送到另一處，或由低壓轉為高壓的流體機械，其發展至今歷史相當悠久，最早可溯源於至西元前2千年，泵浦發展至今的種類相當多元，其用途也十分廣泛，舉凡從人畜飲水、農田灌溉，到食品、化學工業製程，泵浦可說是電動馬達以外，日常生活或工業生產使用量最大的通

用機械。從早期以人力或畜力驅動，現今則改以馬達驅動；因應現代工業化的發展，使用範圍也拓展至自來水、消防、船塢排水、工廠給水或冷卻、石化工業製程等；在特殊產業的用途也逐漸增加，如造紙廠的紙漿、化工廠藥液等，顯見其為必備的、消耗性的、一般性的基礎工業用品。泵浦的設計製作至今已流傳百年之久，其設計技術能力亦已相當成熟，全球液體泵浦市場中，美國和中國大陸合計佔超過全球50%市場，研調機構 Market Data Forecast 指出，2022年全球泵浦市場規模為美金152.5億元，預估2028年將成長至美金186.4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4.10%。而台灣泵浦市場的需求則為每年約新臺幣130億元，其中台灣自行生產的泵浦產值達新臺幣50億元，國外進口的泵浦產值達新臺幣80億元，因近年來台灣優秀的泵浦廠商，其製作水準實與國外知名廠商之泵浦旗鼓相當，而相較於進口的泵浦價格比國內產品貴2~3倍，故採用台灣優秀泵浦廠商之製品，取代國外產品也是泵浦使用廠商降低成本的對策。

另依據Forst & Sullivan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泵浦市場成熟，其產值規模約為400億美元，預估2027年達450億美元（如下圖所示）。全球產值2016年至2023年CAGR為1.7%，持續穩定4%成長率，預期2023年至2027年CAGR可來到2.5%。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估)	2024 (預估)	2025 (預估)	2026 (預估)	2027 (預估)
Centrifugal Pumps	28,577	28,959	29,630	30,397	28,961	29,732	30,890	32,219	33,665	35,244	36,845	38,554
PD Pumps	7,813	7,754	7,878	8,041	7,822	8,029	8,307	8,612	8,933	9,269	9,597	9,937
GR% of Total Pumps	-	1	2	3	(4)	3	4	4	4	5	4	4

資料來源：Forst & Sullivan / 本公司整理

以全球各區域觀之，亞太市場產值以美金 170.6 億元居冠，同時 5.24%成長率亦為全球最高，此現象主要歸功於 COVID-19 疫情後，中國及印度等國工業復甦之推動；歐洲及北美市場則分別以美金 98.6 億元及 67.9 億元居二、三名。此外，中東與非洲市場因油價回升，使石油產出成長，帶動非洲市場對非石油產業需求提升，該市場泵浦產業產值為僅次於亞太市場之 2.83%（如下圖所示）。

單位：美金十億元

全球各區域泵浦產業市值

全球泵浦成長動能主要包括：1.發展中國家工業化需求帶動水資源建設成長；2.已開發國家因應發展中國家需求出貨成長，也促進其投資泵浦設備，如 ITT 於 2014 年在紐約啟用泵浦測試與生產設備。儘管近年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和油價暴跌情形，惟全球煉油能力從 2015 年每天 978.98 億桶增加到 2020 年的每天 1,019.47 億桶。此產業能力提升也同步增加煉油廠對工業型離心泵浦的需求且預計將持續增長。工業用離心泵亦廣泛應用於食品飲料行業、化工製造、供水、污水處理等領域。如國外 SulzerLtd 正通過提供 SEK 和 SES 端吸離心泵來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向市政當局、水處理廠、灌溉和商業應用提供清潔水。故總體而言，全球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對精煉化石燃料和未來工業之需求將推動全球工業型泵浦市場的發展。

我國液體泵浦應用市場分佈變化小，市場占比最大為家庭用泵浦，主要功能為一般家庭水塔加壓給水，水族箱及水池給水、地下室積水排除等，使用數量依據房型不同而有所改變，所需種類也較多，技術相對單純。商業用主要包含大樓給水、消防給水及中央空調用水等。工業用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等，其中工廠給水主要以輸送用來冷卻機械設備之冷卻水為主，製程製造則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為大宗。公共工程用主要包含發電廠、捷運、煉油廠等大型設施，對於泵浦需求數量少但馬力數較大。其他部份包含農業、養殖業等用途。

現今液體泵浦銷售產品以1HP以下為大宗，主要為家庭用水為主要用途，由於使用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需求數量為最多，大部分使用單相馬達來驅動設備。1-9HP主要為商業大樓、小吃店、餐廳、空調用給水等，為占比第二。10-49HP以工業用水為主，少部分應用於商業。50-99HP主要以工業用為主，包含工廠給水與製程製造等。100HP以上主要以大型泵浦為主，公共工程及大型工廠如石化廠

等皆須使用此類型的液體泵浦產品。液體泵浦依用途可將主要營運產品分為以下三大類：

A.民生用泵浦：適用於一般住家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一般應用如公寓住宅給水系統、免用屋頂水塔之自動供水系統、積水湧水之排除等。

B.設備用泵浦：適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傳送、園藝灌溉等。

C.商業用泵浦：用於一般商業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如公寓、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與飲水系統，或理容美容業、三溫暖等。

民生用水泵產品主要為供需民宅用水設備，因應泵浦對使用者的必要性，加上民宅空間密集度越來越高及新興設備需求增加(如：咖啡機、RO機等設備)，對泵浦的功能及需求自然提高，例：泵浦運轉分貝、供輸水量、水壓的持穩度，節能方面。另除了民生用水泵產品外，工業泵浦市場亦為另一個主流且分散的市場，有很多公司進入該產業領域，在坊間產業相關報告預測中，工業泵浦市場預計將以4.5%左右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以進出口外銷面向而言，近年技術較低階的液體泵浦會從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進口，價格相對低廉，用途為民生或空調使用等數量需要較多的場域，然最近幾年液體泵出口部分的金額及數量不斷上升，導因於國內有越來越多廠商與工程公司配合，出口工廠或建案用液體泵浦至國外使用，另我國廠商也有專門進行液體泵浦代工再出口至國外合作廠商的狀況。以進口量表現而言，排名前三大進口國為中國、日本及越南，中國大陸及越南由於有相對低廉生產成本，可壓低產品售價，使得產品在國際具有競爭力。中國大陸由於內需市場大，廠商投入的資本多，且許多外商在當地也有大規模的投資，故可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再加上政府主導扶植泵浦產業提升整體泵浦能效技術，預計未來仍舊會持續維持我國進口的第一位，日本進口為第二名，目前漸漸有許多日本工程公司一同參與我國標案競標，得標後會傾向使用整套日本設備，液體泵浦部份大多也從日本進口，然目前也漸漸有我國廠商得以提供液體泵浦產品與日商合作，故日本進口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

以出口量表現而言，排名前三大出口國主要為越南、日本及美國，其中，出口液體泵浦主要以製程用泵、沉水泵浦為大宗，主要還是配合工程公司，出口產品至當地的工程案並由我國廠商至該國進行相關操作教育訓練及維修保養。越南由於環保概念上相對沒有已開發國家成熟且目前還不甚重視能效，故目前我國出口至越南的液體泵浦使用馬達還是會採用IE1或IE2，產品設計也偏向於要求運作穩定度而非能效，故技術門檻較低且僅占有一定的出口數量。我國景氣自2017年開始有復甦跡象，帶動國內建物開工與廠房新設的成長率，由於泵浦需求會在建物開工後1-2年後出現，故在2018-2019年液體泵浦內銷產量成長。惟在過去2020-2021年間，隨著COVID-19爆發和相關國境封閉期間，液體泵浦產業產量仍維持小幅成長，內銷部分主要影響因素仍為景氣表現帶動相關建物開工狀況而影響產量。

外銷部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MonetaryFund，IMF)對於總體經濟的預測，未來經濟表現持續回升，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及東南亞仍舊有潛在的成長機會，故外銷市場將因此得以活絡，由於我國內需市場有限，開拓外銷市場勢必成為產業成長關鍵。

液體泵浦產業未來發展主要以提升能效為方向，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全球泵浦市場回顧與展望」調查分析，部分國家已宣布對於泵浦能效管制規範，例如中國大陸及歐盟已發佈自願及強制性泵浦最低能效管制，美國自2020年後也已跟進針對泵浦發佈最低能效管制，未來將持續帶動整體泵浦的汰舊換新，使得市場規模維持成長動能。我國也將順應國際趨勢走向實施能效管制，故未來預計泵浦廠商端將建置符合管制條文之相關實驗室，並開發能效提升技術，由於需要投入可觀資本，產業間可能會出現併購或合資的經營模式，對於無法投入效率提升技術的廠商，可能把市場轉往外銷至東南亞等尚還不重視能效之國家，也有可能離開泵浦核心產業，轉而經營其他周邊相關事業。亞太地區仍舊以中國大陸占據龍頭地位，歐洲及美洲為其次，然中國大陸由於工資低廉、供應鏈完備可提供完整的產品系列等因素，故可以提供各式泵浦產品及零件至全世界，可能會持續增加其在全世界占比。我國由於占全世界占比較小，且液體泵浦並非為一個汰換率高的產品，需求不會有太大變動，故市場地位預計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整體民生及設備用水泵產品上、中、下游概略說明如下：

上游：電子商品供應商、鐵製鋁製產品供應商、五金零件供應商。

中游：公司生產製造、產品開發、技術洽詢、維修服務。

下游：經銷代理銷售，產品推廣、產品選用、技術洽詢、故障排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業界目前各家產品發展階段較為相近，研發水冷泵浦與 DC 直流泵浦突破現有概況，創造獨特性及更高階技術層面。民生用水泵產品係以全方位產品銷售搭配維修服務過往至今皆為整體市場趨勢。水泵產品不只是一個獨立產品，而是家庭用水需求與系統工程的一部分，需要提供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製造、銷售、售後服務等。泵浦各項產品規格標準化、一體化、國際化將成為未來銷售實績成長動能之必然趨勢。而工業用水泵未來將伴隨科技發展與大型設備廠商智能化應用，在關鍵零組件上扮演重要角色，公司亦將著眼於以下幾個面向發展：

A.WALRUS FIT：提供標準產品選項以外的各項客製化設計，除了滿足各行各業對於泵浦應用的揚程和流量組合基本需求，更能針對溫度、液體類型、最大電流限制、特定零部件材質、通訊連接系統等進行細部調整。另伴隨科技進步，智慧水泵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將採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水泵自動化、智

慧化監控和遠端操控預測和解決故障，提高整體泵浦裝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B.(IE3，IE4，ESG)=節能環保：在推動綠色永續產品可從環境追溯至設計源頭，從設計源頭導入綠色設計元素，設計研發階段以減量、節能、回收、有害物質管理為本公司 4 大綠色設計方向，綠色設計手法結合品質流程，於設計各階段進行檢核與調整，只為降低產品於各生命週期階段對於環境的影響，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綠色產品、建立產品的永續價值。近年來可持續性和環保概念越趨受到廠商和消費者關注，產品的節能、降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成為重要趨勢。本公司產品發展伴隨 ESG 議題持續挹注資源採用高效節能電機、控制器、變頻器等技術，實現節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公司在 111 年實現高效節能馬達（IE3 與 IE4）銷售台數和金額比例分別達到 7.62％和 5.89％，持續利用核心能力驅動銷售市場的永續發展。若與同型的 IE1 最低能效等級(額定效率 73.49%）為相比，使用能效等級達 IE4 的 TPH2T3 水泵（額定效率 78.77%)，使用一年下來可減少 30.97 公斤的碳排放，若以馬達的平均使用年限 15 年來看，使用 IE4 能效等級達 IE4 的 TPH2T3 水泵將可為地球減少 464.51 公斤的碳排放。另本公司為了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能效標準的高品質水泵，在設計初期就根據目標市場的能效規範作為檢驗標準，並進行原型機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能效需求，如有不符合的項目，則進一步提出改善策略與設計變更。從 111 年開始，所有新開發產品的原型機 100%執行能效檢驗且全數符合能效標準。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最低能效管制實施有助泵浦產業轉型

我國液體泵浦市場由於應用最大部份為民生用及設備用，構造相對簡單，技術門檻低，故競爭者眾且產品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利潤偏低，若實施最低能效管制，能有效提升此部份產品能效技術並重整市場競爭者，使該產品不再淪為價格戰，達到液體泵浦產業轉型。另外，由於目前主要國家如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皆有最低能效管制規範，未來持續會有其他國家跟進，故我國液體泵浦實施能效管制將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也有助於國際市場開拓。

B.發展特殊類型泵浦擴大市場規模

液體泵浦內銷市場有其規模限制，拓展外銷市場為必然趨勢，然目前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美國及日本競爭非常激烈，不論價格或技術方面皆各有優勢，我國液體泵浦可找尋仍舊還沒被滿足的缺口並擴大經營，例如：我國真空泵外銷在品質及價格方面皆相對具有優勢，另外，井用泵浦及沉水泵浦也為目前部分我國代工出口的特殊產品類型，故未來在外銷部分仍有獲益的機會與空間。

目前本公司以我國內需市場為主，現有工廠內外銷比例約為7：3，依據ITIS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泵浦市場因經濟景氣復甦，預估以每年4.8%幅度緩慢成長，亞洲市場為目前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占全球市場比達48.5%，而中國為全球僅次

於美國的第二大泵浦市場，而台灣及東南亞諸國之泵浦市場呈現緩慢成長中，顯示亞洲地區市場潛力仍非常可觀。本公司近年來外銷重點區域涵蓋泰國、巴西、美國、柬埔寨、韓國、愛爾蘭及越南等地區，本公司會針對各區域評估是否有易缺水、地下水使用普遍等特性而提供不同屬性之產品。本公司外銷市場中，主要以國際大廠(如葛蘭富、日立、三菱或Panasonic等)為競爭對手，上述競爭對手皆為業界領導品牌，並以銷售高價位產品為主，本公司外銷產品之價格定位則鎖定中高價位，提供市場不同之選擇，並依據各國市場的不同，推廣不同屬性的產品，在民生供水設備不健全的國家(如東南亞地區、中南美洲等地)，主要銷售民生用加壓機；而在工具機出口國(如美國、韓國等地)，則以工業用加壓機為主。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例如越南水工程展、德國漢諾威工具機展、台灣形象展、台北工具機展等，主要能增加國際曝光度並且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此外，本公司主要以區域經銷商或代理商為銷售通路，透過各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泵浦產品至終端消費者，透過國際參展可提高經銷商或代理商品牌認同度，進而增加經銷商或代理商數目。而為協助各區域經銷商業務推廣，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國外經銷商或代理商廣告費用之贊助。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泵浦與水資源為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產品，公司產品設計以「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期許及願景，考量便利性、安全性、可靠性並兼具環保等概念，無論在安裝、拆解、維修、用水品質，或者是安全保護機制及節能減碳，均是產品技術及設計時的重點項目。公司產品通過 CE、RoHS 等相關認證，全系列產品亦導入綠色環保設計概念，經過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檢驗合格，符合歐盟 RoHS 新版 2011/65/EU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確保使用者的安全與衛生健康，整機零組件有 95%以上可回收再使用，落實用水安心，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核心價值。

公司為提升製程及研發之專業技術，2015 年經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TÜVNORD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公司國際級認證的水泵動力實驗室，並申請通過 ILAC 授權認可，成立專屬生產技術與驗證部門，為台灣泵浦同業極少數取得泵浦與馬達兩個領域，且同時具有國際級認證單位雙重認可的實驗室。公司既有產品發展歷程彙整如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1978 年	產銷一般民生用抽水泵浦	2006 年	TQRO 系列：RO 專用加壓機
1982 年	易換式抽水機	2009 年	A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1984 年	渦流自吸式抽水機 八系列：自動加壓機	2014 年	H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2015 年	TPR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1999 年	TPH 系列：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	2017 年	PW-AD 系列：吸乾型沉水泵浦
2000 年	TPHX 系列：壓差式自動加壓泵浦	2018 年	PK 系列：魚池專用沉水泵浦 H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泵浦 TPM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TPRK_HSIC：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
2002 年	T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T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加壓機		
2003 年	TPH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2019 年	GQCN 系列：熱水專用加壓機
2004 年	TPVK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TS 系列：無聲抽水機	2022 年	WQ_B 系列：水冷式加壓機
2005 年	TPR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2024 年	TG 系列循環泵浦

另本公司目前於全世界均有進行專利佈局，專利總數高達 117 件，多項獨家專利遍布臺灣、巴西、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美國、中國、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日本、歐盟等 17 個國家，若以申請國別區分，包含：中國(CN)36 件、中華民國(TW)42 件、美國(US)5 件、歐盟(EPO)4 件、日本(JP)3 件、韓國(KR)3 件、加拿大(CA)2 件、馬來西亞(MY)2 件、越南(VN)2 件等；另以專利申請類別區分：外觀設計 4 件、設計 25 件、發明 23 件及新型 62 件。技術層次較高的新型專利在總數比例中約近 5 成，申請國家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且發明專利核准機率極高。研發專利和商標是本公司產品品質的保障，亦為核心競爭力的體現。整體而言，在經濟全球化與產業升級的浪潮下，本公司在水泵技術和人力素質提升方面，經多年累積亦有實質收穫，同時在市場上為產品與品牌贏得廣泛的認可與競爭優勢。

類別/ 申請國家別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盟	日本	韓國	巴西	加拿大	印尼	柬埔寨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泰國	其他	合計
外觀 設計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設計	5	0	2	2	2	1	1	2	1	1	0	2	2	0	5	26
發明	8	2	3	2	1	1	1	0	1	1	1	0	1	0	1	23
新型	31	30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64
小計	44	36	5	4	3	3	2	2	2	2	2	2	3	1	6	117

台灣在世界工具機生產排名前十名，而台灣工具機市場約五成採用本公

司的工業型泵浦產品，除供應全台工具機設備廠外，近年更因應水處理系統領域開發相關需求，將綠色高效能泵浦與工具機設備、系統及流體產業應用結合，垂直整合上下游，藉以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另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來臨，全球製造業正式啟動大規模技術創新，以「智慧製造」為主的第四次工業革命，除了強調人工智慧(ArtificialIntelligence，AI)與物聯網的運用，更加速人機協作場域與生產模式的實踐。而工業 4.0 時代帶出智慧機械，係指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讓傳統機械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對於中小型的製造廠，工具機在加入各類感測元件，擷取機台數據，也能進一步提升設備稼動率，強化機體本身功能。

工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IOT)為工業 4.0 最重要的核心技術之一，透過感測器將設備運轉狀態資訊上傳至雲端，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解構機器作工狀態，讓機器可與外界溝通，有利使用者進行預先調整及維修保養等工作，應用於泵浦系統則稱為泵浦智慧化聯網系統。泵浦技術發展成熟度高、歷史悠久設備，於 2000 年前，技術演進趨勢為針對泵浦設備進行更多附加功能研發，如磨損模擬、耐高壓多段泵浦等。2000-2015 年陸續開始加入速度控制概念，提倡更有彈性運轉及能源應用。另也可逐漸看到智慧化聯網概念應用於泵浦現象。2015-2018 年，為泵浦技術朝向智慧化聯網發展時期，泵浦製造商轉型為服務提供者，融合感測器、無線聯網、藍芽傳輸等概念，讓使用者能隨時獲取設備運轉資訊。2019 年後走入大數據分析趨勢，蒐集歷史運轉資訊，達到預先保養及障礙警示甚至物料更換通知功能，也使設備具有自我認知能力，可自行調整轉動速度或障礙排除。泵浦智慧化聯網系統發展歷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整理(2019/08)

泵浦IoT應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政府計畫，如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6 年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輸出，配合政府政策輔導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簡稱 TIPS)」，並於生產面導入智能製造工業 4.0 做製程上改善，引進智能物流系統及供應商平台等，透過提供內部管理效益，將傳統生產線提升為新世代智能工廠，未來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避免不必要的浪費、降低存貨而庫存水位，並即時因應環境的變化。

以 2022 年伺服器產業估計，占全球九成的市場，因應現在 IT 產業快速、即時的應用服務需求，不斷提升系統運算能力及硬體設備的效能，導致系統產生的熱持續提升，在 ESG 議題的持續發酵下，追求全系統的用電效率 PUE 便成為最重要的課題。

在氣冷及液冷的比較之下，雖然液冷的建置成本略高於氣冷約 17.5%，但每年電費可以省下近 45%，預估約 2 年的時間就可以省下建置費用差額，而目前的伺服液冷分為單相、兩相及浸沒式不同的系統模式，單相需採用泵浦進行輸送冷卻，而兩相是透過液體的相變化來達到散熱，浸沒式則是將伺服機板放置在絕緣冷卻液之中，預測 2022~2029 以 14.3%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持續投入了解及參與客戶需求，於伺服冷卻系統投入解決方案，定會有水泵的直接需求成長。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與伺服器設備製造商及代工廠接洽，於 2023 年 Q4 已順利將 TPM/TPHK_P 系列產品銷售到客戶端，並於 2024 年的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中，客戶整合至伺服機櫃(CDU)中展出，因應接下來的 AI 需求熱潮，

本公司準備好相對應的產品，為伺服器液冷系統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工作原理示意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因應全球 ESG 環境永續議題，其車輛所造成的碳排與廢氣汙染問題係已成為關注重點，世界各國陸續訂出 2025~2035 年新售電動小客車的目標占比，而台灣則目標於 2040 年占新售目標 100%，其伴隨而來的需求即是充電樁系統需求，尤其在休息站或是傳統加油站其未來將普及建置充電站，其電動小客車需要快速充電以提供下段路程之電力。以目前數據顯示，全球公共快充與慢充比例逐步朝向 1：2，預估於 2025 年共計約 30.4 萬槍的公共快充，其中部份快充會採用液冷系統設計，經調查現行充電樁廠商，其約 280kW 的液冷超速充電仍持續發展中，惟現階段市場需求尚未明朗，主要需搭配液冷系統及冷卻電纜線之優化，但液冷散熱會是未來充電樁速充搭配之主要考量。

爰此，本公司先行投入液冷超速充冷卻系統用之泵浦開發，於 2024 年開發出 TG 系列冷卻循環泵浦，搭配客戶充電樁系統及其散熱器，讓電動車在充電時，其充電電纜及電源系統得以液體進行散熱，增加充電速率的同時，避免零組件過熱造成壽命縮短及損壞。工作原理示意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本公司研發團隊導入電腦輔助設計工具進行馬達設計、噪音分析、水泵分析及電路設計等情形，分述如下：

A.馬達設計：導入ANSYS磁路設計模擬軟體，協助馬達能效與成本最適化。

在目前進行的BLDC馬達開發案執行過程，由工程師初步設定馬達設計規格(銅線徑0.8mm, 矽鋼片鐵芯厚度60mm)後，運用磁路模擬軟體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優化設計(銅線徑0.7mm, 矽鋼片鐵芯厚度45mm)，減少了矽鋼片鐵芯材料的使用量後，零件成本更低但馬達效能相近。

B.結構設計及模擬：購置Simens NX 3D繪圖軟體。

3D CAD繪圖軟體已經是現代工業進行產品開發設計的標準配備。本公司導入Simens NX CAD係基於能夠跟工廠加工製程中所使用的NX CAE，以及與泵浦流場模擬的軟體串接在同一系列的軟體平台上，將設計/模擬/加工不同階段的圖檔資料轉換時間成本和錯誤率降到最低。

C.泵體塑化零件：導入Modex3D模流分析軟體進行結構最佳化作業。

本公司針對銷售量最大的TQ系列家用泵浦產品所使用的複合材料塑膠水機身，以Modex 3D軟體對於其進行模流分析潛在的脆弱點、塑料應力集中導致變形之處、局部材料過厚導致成型時間大幅增加的部位。藉由不同設計修改的模擬結果相互比較得到最佳化的設計變更方案後，導入量產取得良率提升及用料生產成本下降的效益。

D.泵浦能效：導入西門子FlowEFD流場模擬軟體，針對流道泵室等關鍵零件設計最佳化。

針對銷售量最大的TQ200家用泵浦，以FlowEFD針對水機身內部零組件進行不同設計變更是否取得水流量提升的流場模擬，將模擬結果顯示流量提升最多的設計導入實際生產的零件修改，經實測證實零件設計修改後測試得到的水流量較原先提升達5%，成為以模擬分析協助關鍵零件設計最佳化的具體案例。

E.電路設計：配合自有電路開發能力建置，購入電路設計及分析軟體Altium Designer。

本公司過去係委託外部第三方合作廠商協助設計所需的BLDC馬達控制電路，僅能仰賴實際電路板樣品完成後進行實測和除錯，開發時程因此拉長。經購入Altium Designer並由公司自聘電路設計工程師進行開發後，在電路設計階段即可以在軟體尚進行初步確認，減少了樣品完成後的錯誤率和除錯所需時間，加快了開發時程。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分布	碩/博士	8	16.33%	10	19.61%	12	20.69
	大學(專)	32	65.30%	32	62.75%	37	63.79
	高中職(含以下)	9	18.37%	9	17.64%	9	15.52
期末合計		49	100.00%	51	100.00%	58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9,278	23,890	23,451	47,936	63,330
營收淨額	985,480	1,077,366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96%	2.22%	1.69%	3.44%	4.51%

註：108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109、110、111 及 112 年為合併財務報表數字。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108	GQCN 系列：熱水專用加壓機
109	台灣精品獎+玉山獎申請產品
110	台灣精品獎+玉山獎申請產品
111	WQ_B系列：水冷式加壓機
113	TG系列循環泵浦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強化既有目標客戶服務

就全球與國內水泵市場，本公司策略性選定具代表性經銷客戶群為銷售服務目標，藉以持續在國內水泵市場占據領先位置。

B.強化售後服務與合作的即時性與有效性

在關鍵區域維繫經銷或營銷據點，以便更快速更有效的了解客戶需求，一條龍式即時服務客戶。

C.讓公司品牌與產品在全球舞台曝光，爭取更多市場機會

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展覽會與交流會，與各地潛在客戶接觸，開發新市場。

D.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與製造技術

往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產品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高端市場客戶需求。結合工業自動化趨勢發展，藉以滿足客戶對製程品質的要求與期待。

(2)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A.提供客戶多樣性選擇，滿足客戶各種可能需求

研發各種不同技術領域的泵浦產品，擴充產品種類後再深入開發產品規格，用以滿足終端使用者各式的需求。

B.整合上下游資源，強化核心競爭力

持續尋找可能的上、下游合作機會，藉由併購、入股及策略合作等方式，強化公司在材料源頭與產品技術、成本與質量上之控制能力，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C.擴大銷售與技術服務通路，強化品牌知名度與認同度

在更多主要國家及區域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渠道，透過合作廠商或建立營銷據點來服務當地客戶，就近開發新市場與應用機會。

D.持續投入資源於人才養成，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

完善公司用人制度，創建有利於吸引、培養、留才的環境與條件，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關注投資人及各界的意見並持續改善。

(3)規劃運用國家資源，加強新產品開發的速度及可靠度實驗室的建置。

本公司陸續與工研院（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合作，在113年已有「智慧化射出成型品質監測系統」的實績，這有助於本公司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利用先進的射出技術實現符合模流分析的塑件品質，加快產品從開發到量產的速度和滿足ESG的趨勢。於本合作案中，透過系統化的蒐集檢測各項數值並建置感測器進行檢測，以確認生產良率的提升：

分項	執行方法
1.模具sensor架設分析	・利用Moldex 3D執行泵浦組件的模流分析 ・5個模內壓力sensor架設
2.模內特徵分析技術	・每模次至少可取得6個特徵 ・模內壓力曲線蒐集，並分析模內壓力特徵

3.瑕疵蒐集與標註	・完成蒐集與標註正常模次與瑕疵模次
4.泵浦組件平面特徵檢測技術	・透過三次元量測儀進行6個鎖覆面的平面度量測
5.泵浦組件瑕疵檢測控制模組	・固定模組製作與泵浦瑕疵檢測達到與人工檢出比對正確率達100%
6.虛擬品質監測技術	・虛擬平面品質監測分類正確率確認
7.資安相關檢測與保護	・由工研院資通所進行檢測，確認無高風險之漏洞

本公司藉由此輔導案的示範與擴散導入智慧檢測，將原先透過人力進行瑕疵檢出之作業模式，轉換為具有人工智慧檢測能力之泵浦組件平面特徵檢測技術與虛擬平面品質監測系統，不僅可解決人員職業疲勞及人工檢測標準不一等問題，大幅減少人員檢測時間90%以上，提高良率11.69%，且可將熟練檢測人員經驗逐漸轉化為數位智慧資料庫，持續優化檢測系統，降低對熟練人員依賴，解決缺工問題。原有人員將可提升從事更高階工作，大幅增加設備效能與競爭力。

建立可靠度實驗室合作方面，本公司自有實驗室持續與UL、SGS、ETC、ATC、工研院、金屬中心等外部專業實驗室進行合作，確保本公司之產品通過嚴格測試及驗證，本公司之目標是提升產品的可靠性和耐用性，提高產品的市場信任度。

實驗室單位	合作項目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	安規、能效試驗及認證
SGS臺灣檢驗科技	零組件測試、抗菌試驗
ETC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馬達能效測試、RoHS測試、EMC測試
ATC暐誠國際驗證	零組件測試、環境模擬試驗、震動測試
工業技術研究院	馬達能效測試、實驗室能力試驗比對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泵浦特性測試、實驗室能力試驗比對

本公司持續擴展可靠度實驗室的規劃，包括引進先進的測試設備和技術，透過資源提升實驗能力及產品質量，並縮短產品從開發到市場時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主要產品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地 區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內 銷	939,755	67.42	953,223	67.85	826,773	67.38
外 銷	454,112	32.58	451,574	32.15	400,236	32.62
總 計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1,227,0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銷售的水泵產品與技術服務除應用於民生用水領域外，還可運用於製造、營造、住宿及餐飲、娛樂及休閒服務、農/漁業、批發零售、電力及新能源、其他服務業等眾多應用領域。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目前尚無發現有客觀公信的資料得以統計各品項之市場規模，故尚無法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中國大陸水泵行業高度分散，具有企業數量眾多、區域分散等特點，因此統計不易。另中國水泵產業產銷台數預估資訊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另在中國大陸(蘇州)有泵浦組裝生產線，從本公司取得半成品組裝後進行量產銷往內地或亞太東協等市場，縮短客戶 TimetoMarket 的時間，也藉由專利建立起競爭障礙以維持既定市場佔有率與獲利，成為新興市場銷售的灘頭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聯合國資料顯示，預估 2025 年全球總人口中，將約有 18 億人生活的國家

或地區將出現水資源短缺的問題，地球上約 2/3 的人可能會在用水資源短缺的條件下生存。目前全球大部分人口增長出現在發展中國家，這些區域現正遭受水資源匱乏及無法充分享受到安全乾淨之飲用水環境窘境。另依聯合國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全球城市化比例約為 55%，預估在 2030 年城市化比例將上升至 60.4%，2050 年更上升至 68.4%，在大型城市(MegaCity)逐漸成型的同時，潔淨用水的使用環境需求、及城市汙水汙物的處理需求將較現行規畫大幅提高，此亦帶來更多水資源相關產業的投資機會。

根據 ZionMarketResearch 和 P&SMarketResearch 發佈的統計資料預測，2018~2024 年，全球水泵市場規模增速將達到 5.29%，到 2024 年水泵市場總規模達到 665.1 億美元。另依 GlobeWaterPumpsMarketResearchreport 統計，2022 年全球水泵市場價值達到 813.25 億美元，預計至 2028 年該市場將達到 957.93 億美元，預測期間年複合成長率為 2.77%。另依據 Forst&Sullivan 研究報告分析，依泵浦分類區隔有容積式(PD)泵及離心(Centrifugal)泵，離心泵市場占比約 78~79%，具有較大規模；然全球離心泵每年的成長率約落在 4~5%，而容積式泵市場占比約 21~22%，每年成長率維持在 4%，兩者皆具有穩定的成長空間（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Forst & Sullivan / 本公司整理

圖 一：全球泵浦產品市場

連動關係，開發中國家是全球液體泵浦市場規模成長最高區域。由於開發中國家正逐漸導入工業化階段，故在水處理部份，包含工廠給水、製程製造等都需要新購大量液體泵浦，而建物大量興建也增加許多加壓給水需求。已開發國家則由於進入成熟之工業化階段，設施興建步調趨緩，對於液體泵浦需求大多集中在零件更換及汰舊換新等，綜觀兩種類型國家發展，對於泵浦逐年皆有需求，故整體全球市場維持穩定成長。

以國內泵浦產業發展概況而言，其係屬寡佔市場且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家數約 100 多家，其中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廠商為數較少，銷售通路以經銷代理商為主。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內液體用泵浦於 2023 年內銷值約 66.53 億元，外銷值約 109.65 億元；2023 年國內總銷售量約 112 萬台，直

接外銷量約 338 萬台，國內水泵產業近五年銷售數量(含值)詳下表：

年度	國內銷售量(台)	年增率(%)	國內銷售值(千元)	年增率(%)	直接外銷量(台)	年增率(%)	直接外銷值(千元)	年增率(%)
108 年	1,402,150	(3.01)	5,046,129	(1.47)	3,939,704	16.87	9,542,329	(1.01)
109 年	1,354,370	(3.41)	4,835,363	(4.18)	3,572,436	(9.32)	9,138,745	(4.23)
110 年	1,418,114	4.71	6,083,708	25.82	3,952,571	10.64	10,456,782	14.42
111 年	1,106,813	(21.95)	6,627,300	8.94	4,404,777	11.44	12,412,038	18.70
112 年	1,117,419	0.96	6,652,717	0.38	3,381,123	(23.24)	10,964,506	(11.6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

承上綜合分析，本公司發展的產品主要為離心式泵浦(包含垂直離心泵及沉水泵)等，廣泛應用於家用民生、工具機等市場領域，因水泵產業發展未來應用仍多以製程/製造為大宗，水資源建設次之，其製程/製造業為從原材料轉為半成品或成品階段，所需處理之液體、氣體以及半固體，皆須仰賴泵浦或其相關機械設備。而化學、石油精煉、食品與包裝、紙漿與造紙等皆為需要製程的產業，其應用環境通常也較為嚴峻，包括需要耐酸、高循環率、可燃材料、耐高壓或高溫等，因此對於售後服務的零件汰換、維修更為重視。綜合上述，本公司以自有研發技術量產各式水泵產品並擁有專業售服團隊，係已多年廣泛切入前述相關領域，未來亦將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於水資源建設(因其佔全液體泵應用市場約 20%)，其市場動能與政府投資息息相關。水資源管理未來成長動能包括開發中國家將持續增加水供給與公共衛生需求；另一成長動能，則為已開發國家許多供水管線已超過 50 年使用時間，其仰賴政府對老舊水資源基礎建設的維護與翻新。隨著近年網路科技蓬勃發展(物聯網 IoT)與 ESG 議題發酵，智慧化聯網系統概念應用在泵浦設備可透明化泵浦系統運作狀態，並隨時提醒使用者進行預防性調整及維護，為近年技術研發趨勢；而 2050 全球淨零排放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趨勢，亦將帶動充電樁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近年觀察市場脈動與未來泵浦應用發展，已陸續佈局前述所提之市場成長機會，希冀未來除維持既有產品市占率外，能將泵浦應用更多元且創造更多營收來源及產品使用價值。

(4)競爭利基

A.穩固的公司治理及堅強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長期穩健經營的理念，以自身豐沛的創新與研發量能，結合國內光電大廠之資深技術，對泵浦產業相關連技術及市場變化有極高的專業度,能夠充份掌握製造技術及完整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使用痛點。本公司不僅重視產品研發及品質的提昇，更勇於創新並朝向新產品製程整合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而且人員向心力強且穩定性高，近年來經過 Covid-19 疫情之歷練，公司更進一步強化策略管理能力，並依既有的腳步跨入科技應用產

業及電動車產業周邊等領域，目前是國內水泵設計製造的領導廠商之一。

B.全球專利布局，掌握關鍵原料

本公司具備強大的開發技術，除擁有自行開發模具及塑膠射出自製生產能力外，亦掌握高性能複合材料之關鍵原料，生產時因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可達到射出成型免加工，讓原本約 4~6 個月的產品交期，縮短至 4~6 天即可交貨，有效達成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出貨效率雙重目標，能快速應對客戶需求，控制進度與質量。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並於 2012 年投入水泵動力實驗室的建置，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雙保證單位頒發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書，系統性地執行各項測試、確保精確檢測結果，有效形成專利壁壘，避免同業競爭。

C.穩定的訂單來源

本公司目前與國內經銷體系具有多年合作夥伴關係，穩定供貨於經銷通路市場，在開發製程技術上也不斷的提昇。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海外經銷通路，將客戶視為長期合作伙伴，加上成立之初即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並嚴格控管產品流程、提升良率，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產品設計屢獲國內外獎項，透過自有品牌延伸效應，致使訂單來源穩定，營收逐年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面臨的用水危機

水資源供應危機為全球未來面臨的重大風險之一且風險性逐年提高。人類將面臨淡水水质與水量的下降，並衍生出水、食物與能源等資源競爭。依據聯合國近年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全球暖化，短期會因為冰川融化危及部分地區的淡水供應，中長期更會改變全球降雨强度與頻率，增加乾旱與洪水發生的機會，故未來泵浦產業在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水資源處理設施建置及營運支出伴隨下，足以輔助強化人類對用水資源的管理能力。

b.ESG 意識增強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已漸成普世觀，節能減碳亦成為各國政策的首要推展目標。本公司早期發展既有遠見，於開發量產產品中發展出無銹水、靜音泵浦，並結合微電腦控制保護功能大幅提升產品安全與耐用性，領先同業導入符合 RoHS2.0 及 ISO22196 抗菌之高性能複合材料，讓所有消費者皆能使用純淨無虞的水質，滿足安全、安心的要求。另各國市場就節能減排列為約束性指標，其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推進資源總量管理、科學配置、全面節約、循環利用，故用水資源亦將成為剛性約束性指標。近年因地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全球各地水資源管理難度提高，水泵需求不斷提升，此皆有利於相關行業及公司發展。

c.跨不同產業領域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水泵產品除應用於家用民生用水為大宗外，亦作為工業工具機或大型設備系統重要之核心零件，用戶的應用系統通常不能負擔無預警且長時間的停機維修。為此本公司成功開發跨界應用結合 IoT 物聯網技術及水泵的全新解方，讓客戶能透過 APP、手機甚至是平板電腦，即時監測、控制工具機上的泵浦運作資訊，提前預測必要之維修、避免停機減產。另因應臺灣淨零轉型路徑發布，在運輸方面希望於 2040 年的電動車市售比達到 100%，如何滿足電動車快速安全的充電需求是目前急需解決的問題。本公司目前積極與工研院等單位研議，針對 180kW 以上的 DC 快充槍，將水泵結合液體冷卻系統，讓充電裝置在高功率高電壓的情況下，仍然能穩定、安靜、快速的輸出電流。

B.不利因素

a.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串聯極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本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 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b.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本公司除維護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i. 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ii. 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及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iii. 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為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水泵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抽水泵浦、揚水泵浦、自動加壓機、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電腦變頻穩壓加壓機、直立多段浸水式泵浦、吸乾型沉水泵浦、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水冷式加壓機(即將量產)等，其被廣泛運用在各行業之用水設備及場域，舉凡營造建築、農林漁牧、設備製造、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娛樂及休閒服務、電力及新能源領域及其他服務等，並提供標準產品選項以外的各項客製化設計，除滿足各行各業對於泵浦應用的揚程和流量組合基本需求外，更能針對溫度、液體類型、最大電流限制、特定零部件材質、通訊連接系統等進行細部調整。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基地為新北三芝廠、高雄路竹正義廠及海外子公司(蘇州華樂士)蘇州廠。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2023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電機/控制板	富田電機、茂亨(SKF 軸承)、頻譜電子	良好
泵浦本體	勤美、溢泰、P-09、順利	良好
葉輪	建造金屬工業、順升昌	良好
塑料/線材	奇美實業、長華塑膠、繼茂橡膠、大東樹脂	良好
定轉子	P-05、麗鋼、P-13、P-02	良好
輔助材料	四二電子、永豐餘、正隆、台灣伊格爾博格曼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民生用產品	964,570	273,777	28.38	1,014,106	299,401	29.52	4.02
工業用產品	385,469	92,557	24.01	334,028	84,022	25.15	4.75
零件及其他	43,828	7,579	17.29	56,663	6,085	10.74	(37.88)
合計	1,393,867	373,913	26.83	1,404,797	389,508	27.73	3.3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零件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採購後進行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收入，因零件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差異較大，且佔營業收入比重較低，故不予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111年度及112年度任一年度中均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分散，112年度及111年度任一年度中均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別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民生用產品	300,000	335,913	740,132	320,000	299,290	699,080
工業用產品	140,000	52,261	264,698	148,000	44,170	218,196
零件及其他	33,600	21,440	73,501	32,000	27,260	83,609
合　　計	473,600	409,614	1,078,331	500,000	370,720	1,000,885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本公司112年因受大環境景氣及料件供應影響，生產需求動能相較111年略減，以致整體產值較111年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部門)/銷售量值/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家用業務部	211,946	714,552	—	—	216,245	766,074	—	—
工業業務部	37,847	225,203	—	—	29,220	187,149	—	—
國際業務部	—	—	99,519	339,591	—	—	91,158	339,331
大中華地區	—	—	20,532	114,521	—	—	28,533	112,243
其他	—	—	—	—	—	—	—	—
合計	249,793	939,755	120,051	454,112	245,465	953,223	119,691	451,574

變動分析：本公司112年因內、外銷銷售訂單持續反映成本調漲售價，致使整體銷售金額較111年度略增。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99	194	204
	間接人員	225	241	281
	合　　計	424	435	485
平均年歲		39.37	40.37	40.70
平均服務年資		7.38	7.40	7.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3	2	3
	碩　　士	28	26	32
	大學(專)	207	206	248
	高中(含)以下	186	201	202
	合　　計	424	435	4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A.勞工退休金提撥：

a.舊制退休金：依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提存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2023 年 7 月起無舊制退休年資之員工，於 2024 年 1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結清核准函，並於 2024 年 4 月正式註銷舊制退休金專戶。

b.新制退休金：依員工勞退投保級距按月提撥 6%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B.勞、健保：員工自受僱日起，依法令規範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C.團體保險：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及海外差旅險，給予同仁於意外受傷或出差時多一份保障。

D.年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致贈禮金。

E.年終獎金：依年度營運及個人考績計算年終獎金，以慰勞同仁一整年的辛勞。

F.健康檢查：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目前為二年一次)，另推動員工健康關懷活動，如：健走活動、健康宣導(電子報)、減重活動、健康運動活動等等。

G.員工獎酬：建立完善的薪資、福利及獎金、分紅、員工認股等多元化的獎酬制度，照顧員工並使員工的工作與生活質量並重，也使其更貼近員工及潛在專業人才的期望。

H.進修與訓練：在人才培育上，透過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實習計畫，協助同仁建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透過教育訓練，逐步建立專業知識與技能，同仁亦可依自身職務需求，申請參加國內訓練單位或外界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I.職工福利：每月由同仁提撥薪資 0.5%、公司提撥營業額 0.05%至福委會，福委會則依每年預算編列後發放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勞動、端午、中秋)、各項禮金及慰問金等福利項目。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A.內部訓練

a.新人教育訓練：由人資單位於同仁入職時統一安排，藉由一系列的公司沿革、重要事紀、管理系統與產品介紹，讓新進同仁對公司能有全面性的認識。

b.專業職能訓練：由資深人員、部門主管帶領，針對產線作業、其他核心職能安排實作訓練，以期經驗和紮實學養並重。

B.外部訓練

a.職能訓練：同仁業務、產品研發、管理等與其職務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

b.ISO 標準課程：依公司規畫與發展目標滾動式調整與更新，讓同仁了解國際標準後以順利導入至公司之標準作業流程。

c. ESG 課程：參與報告書撰寫之同仁透過課程了解 ESG 的重要性、趨勢發展，以及如何透過永續報告書達成與外部溝通及 ESG 對企業未來發展之影響。

d.回訓：職安(防火、急救、管理員)證照、專業(天車、堆高機等)證照定期安排同仁回訓，並於取得證照後給予專業津貼。

C.實習計畫

a.企業實習培訓：參與產學合作、雙軌計畫及實習計畫推動，協助在學學生提前與產業接軌、緩解學用落差，強化職場即戰力。

b.iPAS 人才能力鑑定計畫：參與經濟部核定之計畫，以解決數位人才短缺、產學銜接落差，促進人才產學訓用 4 合 1。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

a.舊制退休金：依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提存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2023 年 7 月起無舊制退休年資之員工，於 2024 年 1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結清核准函，並於 2024 年 4 月正式註銷舊制退休金專戶。

b.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

B.大陸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養老保險金，其中一部份劃入社會統籌基金，由政府統籌管理運用，其餘則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老年時期的基本生活需求，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生活來源。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勞資爭議：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兩件勞資爭議，經勞資協調庭協調後已達成合解並結案。

B.法令規範：

【內部政策】

工作規則 1 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個，另有出差、招募、職務調動、考核、薪資作業、獎懲等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 17 個。

【外部依循】

a.一般事務：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民法、職業訓練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動事件法等。

b.面談及離退：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大量解雇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c.員工權益：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職工福利金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d.本公司訂有內部管理辦法並依循外部法令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每季一次)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A.王姓員工勞資調解案

王姓員工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任職於本公司資材物管組組員一職，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本公司欲調派其至生產單位之通知，因生產單位為需久站之單位，該王姓員工主張因腳部曾受傷故無法久站，故表示無意願調動任職單位並於 111 年度 2 月 22 日就有關回復原有職務爭議事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1 年 3 月調解成立，雙方對勞方到職日、擔任職務及約定薪資不爭議，本公司依調解結果維持勞方於原單位擔任資材物管組組員，視業務需求可短期支援其他部門，該調解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李姓前員工勞資調解案

李姓前員工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職於本公司採購人員一職，於隔年度 1 月 18 日接獲本公司以不適任為理由終止勞動契約通知，並結算薪資費用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故李姓前員工主張其名譽受損，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事項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2 年 2 月調解成立，雙方均拋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上之請求，雙方達成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臺幣 150,000 元，因金額非屬重大，該調解結果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一如大井泵浦一路走來始終"以人為本"，除每季於三芝廠、正義廠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有職場性騷擾申訴與防治辦法及一對一面談溝通管道，藉以釐清各自立場並整合雙方思考方向，透過溝通將困擾與爭議減到最低。大井泵浦持續因應世代潮流，致力產品、人才發展及培育，打造「陽光、共好、持續精進」的核心價值。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數位發展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內部資安規範與制度、規畫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並依需求適時調整，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

A.資訊安全之目標：

a.確保本公司資通作業之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

b.避免內、外部資安事件之威脅。於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應變，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帶來的損害。

c.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B.資訊安全之範圍：

a.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b.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c.網路安全管理。

d.系統存取管制。

e.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f.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h.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i.資訊安全稽核。

C.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a.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b.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c.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畫之政策。

(3) 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預防外部入侵)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資料存取管控 (預防資料外洩)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日常營運維持)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宣導及檢核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總經理。
資安事件處理	訂定災害復原計畫。
	若無事件發生時定期模擬演練。
	事後撰寫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報告進行檢討改善。
資安險	鑒於資安險為新興保險種類，且本公司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本公司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
	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已採取相關作法：
	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另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逐步培養具有資安證照之同仁。
	以通訊軟體、使用者行為控管及供應鏈安全為資安防護重點。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每年持續升級防毒、垃圾郵件更新過濾、維護合約、年度預算持續編列投入。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路竹區環球廠	筆	1	111.07	742,000	—	無(註)	—	—	—	營造綜合保險	無

註：因屬未完工程且未完工驗收，故尚無未折減餘額。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高雄路竹正義廠	筆	1	110.01.01 ~ 116.12.31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67	36,770	—	無

註：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 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三芝廠	1,118.9 坪	168 人	泵浦	良好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路竹正義廠	1,831.6 坪	229 人	泵浦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泵浦（含零件及其他）	473,600	409,614	86.49%	1,078,331	500,000	370,720	74.14%	1,000,885
合計	473,600	409,614	86.49%	1,078,331	500,000	370,720	74.14%	1,000,88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截至 113 年第三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等	80,000	77,367	註 2	100%	77,367	註 1	權益法	1,909	-	-

註 1：係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113年前三季損益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北海路123號	0512-53716889	黃景成 黃景豐 黃錦雲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9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契約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2024/07/19	股票上櫃(市)輔導	上櫃(市)掛牌交易日/保密結束後2年
承攬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2022/06/22~2025/6/30	高雄環球廠廠房新建工程	結構保固15年、防水5年、土建2年
承攬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2023/09/28~2025/03/31	高雄環球廠廠房機電工程	保固一年
物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2~2046/06/29	高雄路竹環球廠土地設定地上權	—
租賃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高雄路竹正廠房屋租賃	—
租賃	金祥吉機械廠有限公司	2022/09/06~2027/09/05	三重分公司房屋租賃	—
租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0~2026/5/31	南京三民辦公室房屋租賃	—
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3/04/20~2025/03/31	技術授權	—
買賣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2028/09/26	高容量儲存資訊設備	保固五年
買賣	台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8~2025/01/07	環境應力試驗機	保固一年
買賣	廣欣工程有限公司	2022/02/18~2027/04/07	可變轉速環轉世空氣壓縮機	保固五年
聯合授信	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銀行、台中商業銀行...	2023/04/14~2027/05/31	與第一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拾億柒千貳佰萬元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01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02611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5,88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19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35,88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35,880	35,88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88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5,8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第四季(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79	7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10	19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15	102.55

項目/年度			109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 (增資後)
	速動比率(%)		62.42	52.08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28,309	710,986
	流動負債		674,519	693,304
	負債總額		866,564	923,993
	營業收入		1,077,366	1,390,512
	本期淨利		11,474	75,822
	每股盈餘(元)	基本	0.40	2.94

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35,880千元，業已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110年第四季增資後，其流動比率由增資前93.15%上升為102.55%，在財務結購方面，募資後負債比率自78.79%下降至73.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增資前142.10%上升為191.65%，顯示其財務結構有所改善。110年度亦隨著營運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趨勢，故該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營運績效皆有正面助益。

(二)11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05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2132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61,2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0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61,2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61,200	61,2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1,2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111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1,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1年第二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01	6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65	207.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55	105.72
	速動比率(%)		52.08	44.6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10,986	784,852
	流動負債		693,304	742,374
	負債總額		923,993	973,076
	營業收入		1,390,512	731,273
	本期淨利		75,822	55,868
	每股盈餘(元)	基本	2.94	2.21

111年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61,200千元，業已於111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增資後其流動比率由增資前102.55%上升為105.72%，顯示其財務結構持續有所改善，其負債比率由增資前84.01%降至69.67%，顯見改善公司整體償債能力。111年度亦隨著營運拓展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呈現穩定成長，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

(三)11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12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89472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32,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32,0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132,000	132,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暨興建廠房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111年第四季執行約100%
		實際	1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第二季(增資前)	111年第四季(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7	6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21	16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72	103.28
	速動比率(%)		44.61	54.47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4,852	817,500
	流動負債		742,374	791,543
	負債總額		973,076	1,049,858
	營業收入		731,273	1,393,867
	本期淨利		55,868	76,823
	每股盈餘(元)	基本	2.21	2.55

11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132,000千元，已於111年第四季執行約莫完成；增資後其速動比率由增資前44.61%上升為54.47%，顯示其財務結構持續改善，另負債比率由增資前69.67%大幅降至62.84%，顯見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改善整體償債能力，亦伴隨營運拓展帶動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且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263,991千元。

2.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50,000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40.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182,391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53.64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51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81,600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63,991千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263,991	263,991
合計		263,991	263,991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263,991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112年8月4日董事會及112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113年10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合乎相關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75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4,250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經本公司112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263,991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113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增資前 (113年第二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14	6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1	171.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18	133.56
	速動比率(%)	62.21	92.59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03.18%及 62.21%分別提升至 133.56%及 92.5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42.41%上升至 171.45%；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70.14%下降至 62.52%，故對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使本公司辦理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40,349,100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12.39%，預計於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以穩定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之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1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263,991千元，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合理。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依據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未來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2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付款期間約為依合約規定或次月結 30~105 天，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支出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為目前建置中之高雄環球新廠，係配合本公司未來公

司整體經營策略，未來二年度主要為支付高雄環球新廠廠房興建工程款、太陽能板建置工程款、廠房機電工程款及倉儲設備暨相關生產機台之資本支出。其中113年度之編製基礎為1~9月為實際數，10~12月為預估數。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均已編列入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其估列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11	1.16	1.11
負債比率(%)	62.38	67.78	70.14
營業收入	1,326,851	1,331,727	779,993
本期淨利(損)	76,823	73,200	63,999
每股盈餘(元)	2.55	2.07	1.81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1及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1倍、1.16倍及1.11倍，其數值約在1.00倍左右，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111至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2.38%、67.78%及70.14%，而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113~114年度所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380,447千元及341,441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263,991*60=158,395千元)，主要為建置高雄環球新廠之興建工程及購置設備等支出。關於本公司擴廠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效益請詳請參閱「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二)」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5,538	224,997	198,785	142,219	217,830	215,509	215,389	183,127	160,606	202,915	136,789	177,456	165,53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36,500	141,464	143,025	146,666	147,919	169,783	145,814	144,130	145,449	119,428	127,232	144,278	1,711,688
其他	21,950	8	112	841	81	663	124	8	8	264	264	264	24,587
合計 2	158,450	141,472	143,137	147,507	148,000	170,446	145,938	144,138	145,457	119,692	127,496	144,542	1,736,27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2,011	35,576	35,641	46,472	51,213	44,609	74,803	78,031	75,523	75,239	77,612	89,453	736,183
應付費用及其他付款付現	39,370	71,262	41,436	44,067	40,839	48,732	61,252	50,574	51,031	23,413	23,169	23,413	518,558
薪資費用付現	18,493	45,538	8,542	17,983	18,339	20,533	24,881	19,745	21,905	20,332	20,332	20,332	256,955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427	0	0	0	8,065	0	0	0	8,4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7	10,708	28,923	11,236	20,835	17,540	9,192	16,598	26,900	85,540	61,390	64,698	380,447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127	1,172	1,467	2,774	1,972	1,964	1,513	1,711	1,724	1,190	1,190	1,190	18,994
合計(3)	137,888	164,256	116,009	122,532	133,625	133,378	171,641	166,659	185,148	205,714	183,693	199,086	1,919,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7,888	304,256	256,009	262,532	273,625	273,378	311,641	306,659	325,148	345,714	323,693	339,086	2,059,6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6,100	62,213	85,913	27,194	92,205	112,577	49,686	20,606	(19,085)	(23,107)	(59,408)	(17,088)	(157,816)
融資淨額 7													0
新增銀行借款	225,246	40,635	190,417	54,273	417	17,920	199,000	0	242,000	19,896	136,864	0	1,126,668
償還銀行借款	(186,349)	(44,063)	(274,111)	(3,637)	(17,113)	(55,108)	(149,000)	0	(160,000)	0	(40,000)	0	(929,38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991	263,991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56,559)	0	0	0	0	0	(56,559)
合計 7	38,897	(3,428)	(83,694)	50,636	(16,696)	(37,188)	(6,559)	0	82,000	19,896	96,864	263,991	404,7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4,997	198,785	142,219	217,830	215,509	215,389	183,127	160,606	202,915	136,789	177,456	386,903	386,903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6,903	363,324	329,140	301,244	304,642	247,980	246,274	238,013	218,106	206,927	205,591	208,464	386,9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0,070	132,716	130,070	133,414	168,195	167,216	157,423	148,435	168,236	152,756	153,807	160,176	1,802,514
其他	291	291	337	337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3,584
合計 2	130,361	133,007	130,407	133,751	168,486	167,507	157,714	148,726	168,527	153,047	154,098	160,467	1,806,0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83,245	82,378	83,245	82,825	107,645	104,458	100,751	90,994	107,671	95,204	98,437	102,513	1,139,36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付現	23,413	23,169	23,413	25,883	25,229	26,114	35,979	25,998	25,235	25,288	26,147	25,628	311,496
薪資費用付現	45,968	20,332	20,332	20,332	22,582	20,332	20,332	20,332	20,332	22,582	20,332	20,332	274,1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38,383	0	0	0	15,159	0	0	0	53,5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35	50,433	90,724	21,314	12,390	30,000	3,045	3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41,441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5,708
合計 3	227,470	177,621	219,023	151,663	207,538	182,213	161,416	168,633	179,706	154,383	151,225	154,782	2,135,6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7,470	317,621	359,023	291,663	347,538	322,213	301,416	308,633	319,706	294,383	291,225	294,782	2,275,6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0,803	169,719	91,533	134,341	116,599	84,283	93,581	69,115	57,936	56,600	59,473	65,158	(91,663)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271,530	50,430	302,720	21,310	12,390	13,000	60,000		0	0	0	0	731,380
銀行還款	(198,000)	(40,000)	(242,000)		(30,000)	0			0	0	0	0	(51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支出(股利)	0	0	0	0	0	0	(64,559)	0	0	0	0	0	(64,559)
合計 7	73,530	10,430	60,720	21,310	(17,610)	13,000	(4,559)	-	0	0	0	0	156,8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3,324	329,140	301,244	304,642	247,980	246,274	238,013	218,106	206,927	205,591	208,464	214,149	214,14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28,309	710,986	817,500	858,372	1,004,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13	293,835	549,172	824,912	1,032,870
使用權資產			152,905	225,368	252,290	235,652	237,118
無形資產			4,724	3,694	4,946	9,603	8,502
其他資產			14,580	22,569	46,689	63,995	52,418
資產總額			1,099,831	1,256,452	1,670,597	1,992,534	2,335,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4,519	693,304	791,543	766,391	985,370
	分配後		686,241	720,306	848,102	822,950	985,370
非流動負債			192,045	230,689	258,315	589,467	672,8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6,564	923,993	1,049,858	1,355,858	1,658,203
	分配後		878,286	950,995	1,106,417	1,412,417	1,658,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677,427
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353,491
資本公積			25,750	26,653	181,313	181,313	181,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09)	59,648	82,788	99,429	136,877
	分配後		(28,309)	32,646	26,229	42,870	136,877
其他權益			1,376	(252)	3,147	2,443	5,74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677,427
	分配後		221,545	305,457	564,180	580,117	677,427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78,681	659,584	760,673	783,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83	289,798	545,689	820,551
使用權資產			150,404	210,882	240,613	227,315
無形資產			4,480	3,677	4,868	9,546
其他資產			58,091	69,722	98,000	134,924
資產總額			1,086,939	1,233,663	1,649,843	1,975,9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1,627	680,116	779,857	755,725
	分配後		673,349	707,118	836,416	812,284
非流動負債			192,045	221,088	249,247	583,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3,672	901,204	1,029,104	1,339,258
	分配後		865,394	928,206	1,085,663	1,395,8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資本公積			25,750	26,653	181,313	181,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09)	59,648	82,788	99,429
	分配後		(28,309)	32,646	26,229	42,870
其他權益			1,376	(252)	3,147	2,4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分配後		221,545	305,457	564,180	580,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8 及 107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53,8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042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83,620				
其他資產		58,082				
資產總額		1,010,5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9,741				
	分配後	601,707				
非流動負債		100,8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0,630				
	分配後	702,5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9,948				
股本		30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0				
	分配後	7,394				
其他權益		58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948				
	分配後	307,9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 IFRS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至 112 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77,366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1,227,009
營業毛利		248,570	349,739	373,913	389,508	362,770
營業損益		34,739	94,819	96,011	85,704	111,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2)	(331)	1,141	(9,044)	3,424
稅前淨利(損)		16,947	94,488	97,152	76,660	114,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947	94,488	97,152	76,660	114,7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9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	(1,628)	3,399	(704)	3,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97,3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97,3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97,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2.94	2.55	2.07	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5.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29,819	1,324,588	1,326,851	1,331,727
營業毛利		235,872	330,411	356,836	369,851
營業損益		29,388	86,585	91,318	80,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	7,498	5,770	(4,100)
稅前淨利(損)		16,790	94,083	97,088	76,5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90	94,083	97,088	76,5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	(1,628)	3,39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2.94	2.55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6.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85,4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22,983				
營業損益	23,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5				
稅前淨利(損)	25,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16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8,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 IFRS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至 112 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 年因公司營運業務調整，故原委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後續簽證作業事宜。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8.79	73.54	62.84	68.05	7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10	191.65	160.07	148.64	130.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15	102.55	103.28	112.00	101.96
	速動比率(%)		59.04	52.08	54.47	67.22	59.21
	利息保障倍數		3.10	12.01	11.40	7.66	20.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5.55	5.47	5.80	6.18
	平均收現日數		69	66	67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3.36	3.65	2.72	2.67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4.51	5.82	8.66	5.92
	平均銷貨日數		108.63	100	134	137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4.69	3.31	2.04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18	0.95	0.77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7.02	5.76	4.50	6.08
	權益報酬率(%)		4.63	26.81	16.12	11.64	19.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3	38.35	27.48	21.69	43.27
	純益率(%)		1.07	5.45	5.51	5.21	7.66
	每股盈餘(元)		0.40	2.94	2.55	2.07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6	9.62	-6.26	26.28	1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7	90.70	51.77	50.13	4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7	5.82	-6.21	8.66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2	4.99	5.16	5.08	3.73
	財務槓桿度		1.30	1.10	1.11	1.16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1.速動比率：112 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流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速動比率呈上升趨勢。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公司近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計畫及營運周轉所需陸續增加對銀行之借款，利息支出亦逐年增加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依廠商付款條件於 112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惟其增加金額平均計算金額少於 111 年底應付款項平均計算金額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111 年起新建高雄路竹環球廠，及高雄正義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不動產及總資產金額逐年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 年因公司投入較多資源於研發，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故 112 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11 年減少，致該項比率亦隨之下降。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 年度不適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8.54	73.05	62.38	6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04	191.01	159.43	14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46	96.98	97.54	103.69
	速動比率(%)		55.63	50.05	51.12	61.02
	利息保障倍數		1.11	10.18	9.79	7.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8	5.64	5.58	6.00
	平均收現日數		67.79	64.74	65.39	60.80
	存貨週轉率(次)		3.52	4.04	2.97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3	4.44	5.73	8.64
	平均銷貨日數		103.72	90.30	122.80	12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4.53	3.18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4	0.92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	7.11%	5.83%	4.53%
	權益報酬率(%)		5.18%	26.81%	16.12%	1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6%	38.18%	27.47%	21.66%
	純益率(%)		1.11%	5.72%	5.79%	5.50%
	每股盈餘(元)		0.40	2.94	2.55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1%	10.04%	-9.11%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00%	102.66%	50.26%	4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9%	9.70%	-9.66%	9.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9	4.71	4.69	4.49
	財務槓桿度		1.37	1.11	1.11	1.16

註：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減少，係因 112 年增加利息費用支出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依廠商付款條件於 112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惟其增加金額平均計算金額少於 111 年底應付款項平均計算金額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去年減少，係因 112 年因新建廠房持續投入及增加機器設備金額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次)較去年略減，係因兩期資產總額持續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較去年略減，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少且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較去年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外支出增加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元)較去年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 年度不適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35%				
	速動比率(%)	46.55%				
	利息保障倍數	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2				
	平均收現日數	57.79				
	存貨週轉率(次)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平均銷貨日數	14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權益報酬率(%)	6.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9%				
	純益率(%)	1.92%				
	每股盈餘(元)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8				
	財務槓桿度	1.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非屬最近二年度，故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 IFRS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

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液柱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038	8.56	210,258	10.55	67,220	46.99	係因本期銀行融資撥款及客戶匯入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37	2.39	62,105	3.12	22,168	55.51	係因本期借款質押擔保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存貨	372,029	22.27	333,584	16.74	(38,445)	(10.33)	係因本期存貨去化及控管進料，以致較 111 年金額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72	32.87	824,912	41.40	275,740	50.21	係因本期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金額較 111 年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00,184	6.00	123,346	6.19	23,162	23.12	係因本期因生產所需之購貨應付帳款金額較 111 年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8,332	4.09	32,249	1.62	(36,083)	(52.81)	係因本期償還營運週轉融資額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9,772	4.18	419,608	21.06	349,836	501.40	係本期因應營運週轉及新建廠房新增聯貸融資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7,152	6.97	76,660	5.46	(20,492)	(21.09)	係因本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聘 12 名研發人員，使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427	7.12	165,538	8.38	48,111	40.97	係因本期銀行融資撥款及客戶匯入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37	2.42	62,105	3.14	22,168	55.51	係因本期借款質押擔保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存貨	348,767	21.14	313,180	15.85	(35,587)	(10.20)	係因本期存貨去化及控管進料，以致較 111 年金額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689	33.08	820,551	41.53	274,862	50.37	係因本期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金額較 111 年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93,827	6.00	117,789	5.96	23,962	25.54	係因本期因生產所需之購貨應付帳款金額較 111 年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8,332	4.00	32,249	1.63	(36,083)	(52.81)	係因本期償還營運週轉融資額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9,772	4.23	419,608	21.24	349,836	501.40	係本期因應營運週轉及新建廠房新增聯貸融資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7,088	7.32	76,561	5.75	(20,527)	(21.14)	係因本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聘 12 名研發人員，使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7,500	858,372	40,872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72	824,912	275,740	50.21
使用權資產	252,290	235,652	(16,638)	(6.59)
無形資產	4,946	9,603	4,657	9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89	63,995	17,306	37.07
資產總額	1,670,597	1,992,534	321,937	19.27
流動負債	791,543	766,391	(25,152)	(3.18)
非流動負債	258,315	589,467	331,152	128.20
負債總額	1,049,858	1,355,858	306,000	29.15
股本	353,491	353,491	-	-
資本公積	181,313	181,313	-	-
保留盈餘	82,788	99,429	16,641	20.10
權益總額	620,739	636,676	15,937	2.57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金額較 111 年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預付設備款及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較 111 年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係因新建廠房辦理聯貸借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係因本期獲利且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93,867	1,404,797	10,930	0.78
營業成本	1,019,954	1,015,289	(4,665)	(0.46)
營業毛利	373,913	389,508	15,595	4.17
營業費用	277,902	303,804	25,902	9.32
營業利益	96,011	85,704	(10,307)	(1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	(9,044)	(10,185)	(892.64)
本期淨利	76,823	73,200	(3,623)	(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222	72,496	(7,726)	(9.6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兌換損失較 111 年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31)	201,391	254,222	48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742)	(344,761)	(20,019)	(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142	212,153	(225,989)	(51.5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應付帳款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償還長、短期融資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0,258	158,189	(380,447)	452,287	440,287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為預估 113 年稅前淨利將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新增既有廠房改建款及新廠房動工及相關機電設備款項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銀行聯貸借款動撥及上櫃前現金增資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二)」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水泵之製造銷售	1,909	業務穩定成長	無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

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二十二、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一)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1 億元、13.94 億元及 14.05 億元，各期成長幅度不大，有關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公司)主要從事民生用及工業用水泵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大井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大井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813,077	100.00
營業成本		1,019,954	73.17	1,015,289	72.27	575,818	70.82
營業毛利		373,913	26.83	389,508	27.73	237,259	29.18
營業費用		277,902	19.94	303,804	21.63	163,819	20.15
營業利益		96,011	6.89	85,704	6.10	73,440	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	0.08	(9,044)	(0.64)	4,650	0.57
稅前淨利		97,152	6.97	76,660	5.46	78,090	9.60
所得稅費用		20,329	1.46	3,460	0.25	14,091	1.73
本期淨利		76,823	5.51	73,200	5.21	63,999	7.87
期末資本額		353,491		353,491		353,491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2.39		2.06		1.81	
	追溯後(註2)	2.17		2.07		1.81	

資料來源：大井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全球泵浦市場

泵浦為將液體從低處流向高處，或從一處輸送到另一處，或由低壓轉為高壓的流體機械，其發展至今歷史相當悠久，泵浦發展至今的種類相當多元，其用途也十分廣泛，舉凡從人畜飲水、農田灌溉，到食品、化學工業製程，泵浦可說是電動馬達以外，日常生活或工業生產使用量最大的通用機械。從早期以人力或畜力驅動，現今則改以馬達驅動；因應現代工業化的發展，使用範圍也拓展至自來水、消防、船塢排水、工廠給水或冷卻、石化工業製程等；在特殊產業的用途也逐漸增加，如造紙廠的紙漿、化工廠藥液等，顯見其為必備的、消耗性的、一般性的基礎工業用品。泵浦的設計製作至今已流傳百年之久，其設計技術能力亦已相當成熟。研調機構Market Data Forecast指出，111年度全球泵浦市場規模為美金152.5億元，預估117年將成長至美金186.4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4.10%。

(2)臺灣泵浦市場

經濟部能源局指出，臺灣泵浦市場的需求每年約新臺幣 130 億元，其中臺灣自行生產的泵浦產值達新臺幣 50 億元，國外進口的泵浦的產值達新臺幣 80 億元，因近年來臺灣泵浦廠商的製作水準經與國外名廠泵浦旗鼓相當，而進口的泵浦價格又較國內產品貴了 2~3 倍，故採用臺灣泵浦廠商取代國外產品也是泵浦使用廠商降低成本的對策。

現今液體泵浦銷售產品以 1HP(Horse Power，馬力)以下為大宗，主要以家庭用水為主要用途，由於使用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需求數量為最多，大部分使用單相馬達來驅動設備。1-9HP主要為商業大樓、小吃店、餐廳、空調用給水等，為占比第二。10-49HP以工業用水為主，少部分應用於商業。50-99HP主要以工業用為主，包含工廠給水與製程製造等。100HP 以上主要以大型泵浦為主，公共工程及大型工廠如石化廠等皆須使用此類型的液體泵浦產品。液體泵浦依用途可將主要營運產品分為以下三大類：

A.民生用泵浦：適用於一般住家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一般應用如公寓住宅給水系統、免用屋頂水塔之自動供水系統、積水湧水之排除等。

B.設備用泵浦：適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傳送、園藝灌溉等。

C.商業用泵浦：用於一般商業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如公寓、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與飲水系統，或理容美容業、三溫暖等。

(3)行業上下游變化

本公司主要係以製造及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泵浦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等服務。產業地位處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為橡膠成形、注塑成型、馬達、五金、線圈及線材等零件部品廠商；下游為經銷商體系，主要應用範圍為機械製造及科技應用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從事民生用及工業用水泵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零件更換與維修服務，民生用水泵終端應用於住宅、農業或休閒娛樂場所，而工業用水泵則應用於工業系統中，如工具機或工廠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民生用水泵(註)	係廣泛應用於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終端應用於公寓住宅、自動供水系統、透天別墅、商業供水等。	964,570	69.20	1,014,106	72.19	610,826	75.13
工業用水泵(註)	主係指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輸送及園藝灌溉等，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等；另亦包含伺服器散熱系統所搭載之循環水泵。	385,469	27.65	334,028	23.78	183,316	22.55
零件及其他	係客戶採購後，請本公司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收入。	43,828	3.15	56,663	4.03	18,935	2.32
合計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有關本公司民生用及工業用水泵之銷售模式說明如下：

(1)民生用水泵

民生用水泵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約占營收 70%，銷售模式主要藉由經銷商再販售予終端使用者，終端使用者係指水電材料行以及水電工等，非為一般住家及個人，因泵浦安裝必須有專業技術人士現場處理，泵浦之採購必須視現場管路配置及配管用量以選擇適當之產品，由於一般大眾對於泵浦選用並無一定專業程度之了解，且實際安裝必須有專業技術才能完成，故向經銷商購買之用戶多為水電行及水電工，由其至家戶內負責安裝完成。

(2)工業用水泵

工業用水泵銷售營收占比約 30%，主要銷售模式採 B2B 直接銷售，亦有少數銷往經銷商再販售予企業使用者，其中包含國內外知名上市櫃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客戶。

本公司水泵產品終端應用領域廣泛，茲依照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九大類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九大產業應用領域	營造	716,022	51.37	758,960	54.03	388,401	54.41	468,900	57.67
	製造	329,653	23.65	279,403	19.89	137,235	19.23	150,323	18.49
	農林漁牧	88,365	6.34	76,791	5.47	41,333	5.79	44,915	5.52
	娛樂及休閒服務	70,100	5.03	70,698	5.03	39,662	5.56	36,309	4.47
	批發零售	69,408	4.98	77,946	5.55	43,455	6.09	46,166	5.68
	水供應及汙染整治	44,616	3.20	45,373	3.23	20,907	2.93	23,360	2.87
	住宿及餐飲業	14,938	1.07	23,162	1.65	10,110	1.42	13,624	1.68
	電力及新能源	8,775	0.63	15,420	1.10	6,064	0.85	5,335	0.66
	其他服務	8,162	0.58	381	0.02	203	0.03	5,210	0.64
零件及其他		43,828	3.15	56,663	4.03	26,435	3.69	18,935	2.32
合計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713,805	100.00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為營造產業及製造產業，其中營造係指住宅、辦公大樓、透天厝、空調系統、庭園造景及水電工程等所使用之水泵；製造係指應用於工具機、鍋爐、模溫機、冰水機等。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民生用水泵	964,570	690,793	273,777	28.38	1,014,106	714,705	299,401	29.52
工業用水泵	385,469	292,912	92,557	24.01	334,028	250,006	84,022	25.15
零件及其他	43,828	36,249	7,579	17.29	56,663	50,578	6,085	10.74
合計	1,393,867	1,019,954	373,913	26.83	1,404,797	1,015,289	389,508	27.73

年度 / 產品	112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民生用水泵	525,768	373,348	152,420	28.99	610,826	423,592	187,234	30.65
工業用水泵	161,602	119,988	41,614	25.75	183,316	137,952	45,364	24.75
零件及其他	26,435	20,114	6,321	23.91	18,935	14,274	4,661	24.62
合計	713,805	513,450	200,355	28.07	813,077	575,818	237,259	29.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於本公司重視核心技術之保護，故將絕大部分製程保留於各廠內自製，目前廠內自製率已高於 9 成，目前計有三芝廠、高雄正義廠及蘇州廠等 3 個生產基地，並正在新建高雄環球新廠中，其中三芝廠以生產少量多樣之工業產品及客製化商用機種為主；高雄正義廠以生產規格化之民生用水泵為主，並設有模具開發及自製馬達之相關產線，另待高雄環球新廠啟用投產後，將改以開發生產汙水汙物相關之沉水泵系列產品為主，並將規格化之民生水泵產線遷移至高雄環球新廠以自動化產線生產，提高整體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蘇州廠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下稱蘇州華樂士)所營運，其主要客戶係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工業用戶為主(透過經銷商銷售)，故主要係生產工具機搭載之水泵產品，並擁有獨立接單生產能力。

茲就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依內外銷情形拆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產品種類及說明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內銷	臺灣	民生用水泵、相關零件與維修	714,552	51.26	766,074	54.53	382,725	53.62	455,381	56.01
		工業用水泵、相關零件與維修	225,203	16.16	187,149	13.32	92,177	12.91	89,528	11.01
	小計		939,755	67.42	953,223	67.85	474,902	66.53	544,909	67.02
外銷	中國大陸	由蘇州華樂士獨立營運，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工業客戶	114,521	8.22	112,243	7.99	55,486	7.77	50,240	6.18
	其他	由臺灣總公司接單，透過各國經銷商銷售民生用水泵予當地水電材料行等	339,591	24.36	339,331	24.16	183,417	25.70	217,928	26.80
	小計		454,112	32.58	451,574	32.15	238,903	33.47	268,168	32.98
合計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713,805	100.00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水泵，水泵係一種能夠輸送水資源之電器用品(俗稱加壓馬達及抽水馬達)，廣泛使用於家用、園藝、商用以及工業，水泵為生活必需品之一。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推廣品牌知名度，致近年來營收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 110~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0,512 千元、1,393,867 千元及 1,404,797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0.24%及 0.78%。主係因 109~110 年度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景氣，民眾減少外出活動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下降，110 年下半年度起各國在極力防

堵疫情擴散及推出疫苗情況下景氣逐步回升，使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自 111 年起疫情趨緩後，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致價格調漲售價，使營收表現呈逐年微幅成長趨勢。

A.民生用水泵

民生用水泵廣泛應用在生活上，如適用於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終端應用於公寓住宅、自動供水系統、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及理容美容業等，其產品具有規格化與標準化之特性。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4,570 千元、1,014,106 千元及 610,826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9.20%、72.19%及 75.13%。112 年度民生用水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49,536 千元，成長幅度為 5.14%，兩期銷售量變化不大，營收成長主係因應原物料上漲因素調漲產品售價所致。

113 年上半年度民生用水泵營業收入較 112 年上半年度成長 85,058 千元，成長幅度為 16.18%：

(A)以終端應用領域而言，屬營造產業者增加 80,499 千元，經參酌房地產專業網站樂居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台新建案交易量自於 112 年度起逐漸上升，更於 113 年初起交易量更高超過 1.4 萬筆，顯示國內房地產熱絡，主係近年來臺灣各地方政府逐步推出都市發展計畫以整治部份空地，重新規劃打造新興區域，重劃過程中政府規劃土地供建造商業大樓、民生住宅及休閒娛樂場所使用，吸引許多建商、企業、商家進駐新建房屋，且因應科技大廠設廠潮，在中南部地區紛紛推出許多建案，113 年上半年度逐步進入交屋潮，本公司主要經銷商受惠於前開建商需求，終端市場水泵銷售量有所提升，使得本公司銷售予該等經銷商之數量及營業額較 112 年同期上升 36%~50%左右。其中，S-17 為 113 年度新進之前十大客戶，主係本公司為開發屏東地區客戶，於 112 年度邀請 S-17 之負責人至本公司廠區參觀及導覽，提升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了解與信任後，將原主要向競爭同業採購之水泵改由向本公司訂購，致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7 之銷售額大幅增加。

(B)以內外銷市場而言：

I. 本公司民生用產品主要銷售區域為國內市場，主係透過經銷商體系販售於終端使用者(如水電材料行、水電工等)，其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12 年同期成長 74,709 千元。民生用水泵銷售情形係受終端使用需求影響，如前所述，本公司民生用水泵應用領域以營造為主，又近年國內房市熱度高，各地建案持續增加，使水泵終端需求上升帶動本公司水泵銷量；此外，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藉由與主要經銷商簽訂經銷商合約，雙方簽訂年度銷售目標與回饋比率，可激勵經銷商更積極推廣本公司產品，進而提升本公司民生用水泵銷量。

II. 113 年上半年度外銷營收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0,349 千元。本公司與泰國主要經銷商 S-04 自 113 年上半年度起與 S-04 共同啟動當地大賣場通路擴展計畫，由 S-04 尋找當地連鎖賣場鋪貨，因而增加透過增加大賣場之銷售通路，因而挹注營收成長 2,875 千元。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亦有採 ODM 貼牌代工之模式，本公司視各國當地文化、商業特性等情形規劃最適合之商業交易型態，本公司即藉由 ODM 代工方式，與當地知名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空調設備等零售商 S-02 以其自有品牌拓展當地通路，S-02 於 11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當地景氣隨疫情結束後逐漸復甦，而

提升銷售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7,436 千元。

B.工業用水泵

工業用水泵係指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輸送及園藝灌溉等，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等。以終端運用設備而言則主要運用在工具機設備，主要客戶為工具機設備廠。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5,469 千元、334,028 千元及 183,316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5%、23.78%及 22.55%。工業用水泵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 51,441 千元，減少幅度為 13.35%，兩期銷售量變化不大，惟工具機產業(即終端客戶)受到全球通膨及政經環境不穩定等因因素影響高單價之工業用水泵訂單減少，致工業用水泵營收相較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工業用水泵營業收入較 112 年上半年度成長 21,714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44%，主係因 112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疫情管制措施解除，本公司恢復積極參加海外工具機展等各式展覽拓展業務，其中日本直接客戶，受惠於德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向本公司採購單價較高用於其冰水機設備中之水泵，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863 千元。另韓國客戶 S-07 因韓國當地製造業景氣低迷，而因美元升值有利本公司外銷市場，本公司遂於 113 年陸續推出促銷專案，將美元兌台幣匯差作為促銷優惠予客戶，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308 千元。另因本公司逐步切入伺服器液冷解決方案之供應鏈亦屬較高單價產品，雖僅為小量出貨階段，仍挹注部分營收。

C.零件及其他

零件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洽請本公司進行維修時，本公司所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收入，因此類收入非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各期營業收入變動主要係受消費者之維修需求而變動，占各期整體營收比率約 2.32%~4.03%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民生用水泵及工業用水泵，其中，由於民生用水泵之組裝製程較單純，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占比甚微，而工業用水泵之精密程度較高，且程序較繁瑣，故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稍高，惟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仍以原物料占比最高，約占 9 成。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73,913 千元、389,508 千元及 237,25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83%、27.73%及 29.18%；毛利率呈現逐年微幅成長，主係本公司持續微幅調漲民生用產品售價(整體幅度約 3~5%之間)及藉由調整採購策略改善成本、使用較低成本之塑化原料取代生鐵材料、利用模流分析及導入智慧化射出成型品質監控系統等措施有效管控成本所致。

A.民生用水泵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民生用水泵之毛利率分別為 28.38%、29.52%及 30.65%，呈現逐期小幅成長趨勢，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金屬材質降低成本，另隨原物料成本上漲，逐年調漲售價致毛利率同步上升。

B.工業用水泵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工業用水泵毛利率分別為 24.01%、25.15%及 24.75%，變動幅度不大。

C.零件及其他

因零件產品含括之品項眾多，各期毛利率變化隨產品組合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

情事。

D.前開管控成本措施

(A) 採購策略

I. 降低原物料進貨成本：本公司定期監控大宗原物料價格趨勢，依物料趨勢進行議價，建立第二供應商，尋求替代方案，使 112 年平均成本降幅達 5.94%。

II. 採購模式調整：調整採購策略，與供應商共同吸收上漲成本，提前下單因應上漲風險。

III. 專案採購：以量制價，放大採購量以降低成本，並提前備料，避免斷料風險，導致成本上升。

(B) 使用高性能複合材料取代生鐵材料：本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逐步導入高性能複合材料取代金屬材質，其成本相較於金屬材質減少約近 18%以上，導入高性能複合材料除提升對環境保護、縮短交期、減少重量以外，對於提升成本優勢亦有幫助。

(C) 利用模流分析(Mold Flow)增進模具開發效率：本公司透過模流分析塑膠射出成型對塑料件的射出、保壓、冷卻以及翹曲等工藝過程進行模擬，並透過數據分析判讀模具的貼合度，而進行新開模或修改模具，使射出製程更精準，進而增進生產效率而降低成本。

(D) 導入智慧化射出成型品質監控系統：塑膠射出製程需要進行生產管控，以防發生因不可控制因素，以致於產品良率無法進行有效的科學與數據監控掌握，導致在處理不良因素決策上，無法第一時間抓到問題點。水機身為泵浦的關鍵組件之一，過去只能在最終組合測試時才可確定品質是否異常，在判定不良品後，一般會透過後加工的方式進行處理，以將原先產品良率進行提升，整體的人工檢測、重工相當耗時。故製程中導入即時智慧化品質監控系統，可有效進行快速檢測並確保良率。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04	55,795	4.00	S-03	69,018	4.91	S-04	37,603	4.62
2	S-03	53,369	3.83	S-02	57,477	4.09	S-03	35,076	4.31
3	S-10	48,382	3.47	S-10	57,132	4.07	S-02	34,619	4.26
4	S-01	42,684	3.06	S-04	45,283	3.22	S-05	30,391	3.74
5	S-08	37,670	2.70	S-01	44,534	3.17	S-01	29,209	3.59
6	S-07	36,114	2.59	S-08	43,550	3.10	S-10	19,183	2.36
7	S-02	34,520	2.48	S-05	25,339	1.80	S-08	18,452	2.27
8	S-11	25,616	1.84	S-07	21,915	1.56	S-07	18,131	2.23
9	S-12	25,309	1.82	S-14	21,185	1.51	S-16	14,942	1.84
10	S-13	21,648	1.55	S-15	21,114	1.51	S-17	13,915	1.71
小計		381,107	27.34	小計	406,547	28.94	小計	251,521	30.93
其他		1,012,760	72.66	其他	998,250	71.06	其他	561,556	69.07
營收淨額		1,393,867	100.00	營收淨額	1,404,797	100.00	營收淨額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民生用及工業用水泵，並以民生用水泵為主(銷售占比接近七成)，而民生用水泵多透過國內外經銷商進行銷售，經銷商業者家數眾多，使各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占比甚為分散；工業用水泵部分除中國大陸係由子公司蘇州華樂士透過當地經銷商銷售外，多採 B2B 直接銷售，其中，中國大陸現有 7 家主要經銷商，分別經營華中

及華東區域之工業客戶市場；而 B2B 直接銷售部分，主係售予工具機業者用以搭載於其設備中使用，惟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均不大；另本公司亦有部分採 ODM 代工生產銷售之水泵產品。茲彙整本公司各類型交易模式下營收金額及占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型態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經銷商銷售	1,095,585	78.60	1,112,811	79.22	671,296	82.56
B2B 直接銷售	243,075	17.44	209,214	14.89	104,569	12.86
ODM 代工生產	43,473	3.12	75,097	5.35	34,673	4.26
其他(如維修服務)	11,734	0.84	7,675	0.54	2,539	0.32
合計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係透過國內外經銷商，而本公司對於經銷商之徵信作業係透過查詢商工登記以及實地訪查等方式執行，初步擬定給予經銷商信用額度與付款條件，並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定，嗣後每年定期依歷史往來之收款情形及預測未來訂單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並依內控程序進行調整。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主要經銷商客戶雖多屬資本額不大之家族事業，惟其多於各地區具有一定之營運規模，且本公司歷史收款情形良好，應尚無授信額度顯有不當之情事；另收款條件部份，國內經銷商多採月結 30 天，而國外經銷商則採預收貨款方式，惟若與該國外經銷商穩定往來多年後，將視情況調整為部份預收、出貨後 30~90 天內收足尾款之方式，藉此降低無法收回款項之風險。

茲將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依據性質別分析如下：

A.國內經銷商客戶

本公司國內外民生用水泵銷售模式主要透過經銷商後再銷往終端使用者(水電材料行及水電工等)，故銷售金額變化除本公司價格調漲及開發新市場外，主係受終端需求影響所致，且各經銷商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比重不高，故經銷商各期銷售變動情形幅度不大。

(A) S-03

S-03 成立於 80 年，為泵浦、抽水機及馬達經銷商，並以從事泵浦之銷售及維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83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已有 30 年以上往來歷史，且為本公司於台南地區之 VIP 級經銷商。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369 千元、69,018 千元及 35,07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3%、4.91%及 4.31%。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各項防疫政策陸續解禁，餐飲、娛樂、旅遊等服務業景氣回溫，帶動國內市場需求，使得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03 之銷售金額增加，並於 112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雖較 112 年上半年度略減，惟整體尚無重大差異。

(B) S-12

S-12 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泵浦買賣及維修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且為本公司於嘉義地區 VIP 級經銷商。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309 千元、20,427 千元及 12,00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2%、1.45%及 1.48%。多年來訂單始終維持穩定水準。

(C) S-13

S-13 成立於 107 年，主要經銷不同品牌之泵浦馬達，並成立泵浦維修部，提供客戶諮詢、檢測、配送、維護等一條龍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13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適合安裝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熱水專用加壓泵浦，雙方自 107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且為本公司於桃園地區之 VIP 級經銷商。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21,648 千元、18,352 千元及 12,30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55%、1.31%及 1.51%。S-13 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係因 112 年桃園建案減少，終端需求下降所致；S-13 於 113 年上半年度陸續增加林口、桃園地區工地專案及拓展特約經銷水電材料行據點，故向本公司採購之金額有所增加。

(D) S-15

S-15 成立於 106 年，為專門從事馬達及泵浦買賣之經銷商。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15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且為本公司於高雄地區之 VIP 級經銷商。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622 千元、21,114 千元及 13,78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8%、1.50%及 1.70%，整體而言各期銷售均維持穩定水準。

(E) S-16

S-16 成立於 111 年，主要為從事家用泵浦及工業泵浦等水泵買賣之經銷商。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不生銹抽水泵浦等，雙方自 111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且為本公司於宜蘭地區之 A 級經銷商。S-16 為本公司 VIP 級經銷商之關聯企業，本公司自 112 年起配合 S-16 內部營業模式調整，故自 112 年度起陸續改由銷貨予 S-16。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7 千元、13,944 千元及 14,94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31%、0.99%及 1.84%。112 年起本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S-16 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本公司品牌，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並於 113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S-17

S-17 成立於 70 年，主要為從事家用泵浦及工業泵浦等水泵買賣之經銷商。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不生銹抽水泵浦，雙方自 112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且為本公司於屏東地區之 VIP 級經銷商。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配合 S-17 公司內部營業模式調整故自 112 年度起陸續改由銷貨予 S-17。

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885 千元及 13,91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6%及 1.71%。112 年起本公司為開發屏東地區客戶，S-17 之負責人至廠區參觀及導覽，提升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了解與信任，致 113 年對其銷售額大幅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國外經銷商客戶

(A) S-04

S-04 成立於 84 年，位於泰國沙沒沙空府，主要從事家用水泵、工業泵、農業

泵以及廢水處理設備之進口與銷售等。本公司銷售予 S-04 之產品為適用於庭園造景與透天住宅之沉水泵浦及電子穩壓加壓泵浦等，雙方自 88 年起交易往來至今已有 25 年以上。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795 千元、45,283 千元及 37,60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00%、3.22%及 4.62%。本公司與 S-04 自 111 年度起加強合作開發泰國水泵市場，透過網路行銷、社群推廣等各種行銷方法提升品牌知名度，使 111 年度對 S-04 銷售額達到 55,795 千元，且成為當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然 112 年度因泰國整體經濟成長趨緩，根據泰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之統計，112 年度泰國建築業萎縮達 8.8%，使當地民生用水泵需求量減少，致 112 年度對 S-04 銷售額較 111 年度下降 10,512 千元；由於 S-04 以往再銷售對象主要以水電材料行為主，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起與 S-04 共同啟動當地大賣場通路擴展計畫，由 S-04 尋找當地連鎖賣場鋪貨，因而增加透過增加大賣場之銷售通路，因而挹注營收成長 2,875 千元。

(B) S-10

S-10 成立於 110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主要從事增壓、輸送泵和消防泵之經銷買賣業務。本公司銷售予 S-10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111 年起交易往來至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8,382 千元、57,132 千元及 19,18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47%、4.07%及 2.36%。112 年度因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係因 113 年起當地經濟景氣不佳及銀行業衰退，導致建築業擱置進而影響泵浦需求量所致。

(C) S-01

S-01 成立於 94 年，位於美國休士頓市，係美國家用水泵與工業泵經銷商，為目前北美地區少數分銷臺灣與中國大陸品牌水泵之廠商，並提供銷售、運輸、測試及維修等服務。本公司銷售予 S-01 之產品主係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已有 19 年。

S-01 為本公司創辦人黃秀雄與台籍合夥人早期為開發推廣美國市場共同出資成立之美國公司(以創辦人之子黃景成名義投資，黃景成現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於北美地區經銷本公司一般住家之泵浦產品，後因雙方經營方向不同，故黃景成在 108 年 10 月中的雙方會議中提出賣回持有 S-01 之所有股權予 S-01，雙方嗣於 108 年 12 年 27 日決定以美元 680 千元將黃景成所持有之 8,000 股股份全數賣回給 S-01，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故自 109 年起本公司之董事已不再持有 S-01 之股份，然雙方雖已無實質上之經營投資關係，直至目前為止仍是商業往來之經銷合作夥伴。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684 千元、44,534 千元及 29,20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06%、3.17%及 3.59%，整體而言，本公司對 S-01 各期間銷售金額均維持穩定水準，未有明顯變化。

(D) S-08

S-08 特成立於 103 年，位於中國大陸昆山市，主要從事 CNC 加工設備進口與銷售，同時亦經營水泵、油汙清潔器等機床配件之銷售業務。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

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下稱蘇州華樂士)銷售予 S-08 之產品為工業用泵浦，雙方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7,670 千元、43,550 千元及 18,45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0%、3.10%及 2.27%。本公司 111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 S-08 積極開發新客戶，而本公司憑藉迅速服務、穩定產品品質及客製化產品設計與 S-08 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因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

(E) S-07

S-07 成立於 86 年，位於韓國龍仁市，主要從事水泵、閥門與壓力箱之製造與進口買賣業務。本公司銷售予 S-07 之產品為適合工業系統應用之水平多段離心式泵浦，雙方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已有 16 年之久。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114 千元、21,915 千元及 18,13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9%、1.56%及 2.23%。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4,199 千元，主要係中國大陸廠商為搶占市場進行低價促銷，因價格考量，故 S-07 將部分訂單轉購中國大陸製產品，致對本公司採購金額較 111 年大幅下降，惟隨本公司持續強化產品效能，S-07 113 年上半年度對本公司採購之金額已有所回升。

(F) S-11

S-11 成立於 107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為一服裝面料廠，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印刷，同時兼營水泵與馬達產品之進口與銷售，雙方自 111 年開始交易往來。

本公司 111~112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16 千元及 11,58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4%及 0.83%。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 S-11 已於 112 年 10 月份起停止泵浦與馬達經銷事業所致。

(G) S-05

S-05 成立於 78 年，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市，為愛爾蘭水泵供應商並代理數個歐美品牌泵送設備及提供商品售後維修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05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96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已有 17 年之久。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501 千元、25,339 千元及 30,39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0%、1.80%及 3.74%。112 年度起至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因愛爾蘭當地房市回溫，泵浦需求提高所致。

(H) S-14

S-14 成立於 102 年，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主要從事家用泵浦、工業泵浦、污水泵、海水泵、深井泵等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銷售工業用泵浦予 S-14，雙方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669 千元、21,185 千元及 12,63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1%、1.51%及 1.55%。本公司各期間銷售予 S-14 之銷售金額尚屬穩定並無重大變動，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726 千元，主 S-14 近期積極開發新客戶，對泵浦產品之需求相應增加。

C.代工生產客戶(ODM)

(A) S-02

S-02 成立於 81 年，位於巴西聖卡塔琳娜州，主要從事瓦斯暖爐、空調設備用品及水泵進出口貿易。本公司銷售予 S-02 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塑鋼不生銹加壓機。雙方自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已有 20 年之久。

本公司與 S-02 交易模式主要為 ODM 代工生產，故本公司產品銷售予 S-02 後，係使用其自有品牌於當地販售。該品牌在國際上也擁有一定知名度，在國內亦有銷售其他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等。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520 千元、57,477 千元及 34,61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8%、4.09%及 4.26%。本公司各期間對 S-02 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隨疫情後當地景氣逐漸復甦，及本公司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漲售價且及本公司近年持續產品優化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部分產品材質，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提升而帶動銷售業績成長。

(2)銷貨透過經銷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終端客戶眾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水泵，為各產業提供用水解決方案，產品廣泛運用在民生及工業設備產業等，除一般家庭用水、商業大樓、小吃店、餐廳、空調用給水外，尚有工廠給水與製程製造用水等，終端使用種類甚多，被廣泛運用在各行業之用水設備及場域，除國內客戶亦有國外客戶需求，本公司係以自有品牌「Walrus」打響國際知名度，透過參加國內外各大展覽推廣自有品牌，並透過經銷體系推廣本公司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此為本行業所屬之特性。

B.降低管理及推廣成本，透過經銷商降低各銷售地投入成本

每個地區或國家商業經營環境不盡相同且消費習性不一，對本公司而言，直接設立銷售據點須投入大量之時間及資源。考量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且本公司產品型號眾多，協助客戶選用符合需求之型號並正確安裝實屬重要，透過經銷商地緣之便，於產品銷售前提供客戶型號選用諮詢服務並進行產品裝置教學，能有效減少型號選用錯誤及產品安裝失誤等售後問題，可大幅降低本公司投入之營運、推廣、技術服務及人力管理成本，更能快速拓展銷售當地市場，因此本公司係透過全球各地經銷商布建銷售網絡來達成降低管理及推廣成本。

C.銷貨透過經銷商之合理性

國內經銷商多數具有多年合作夥伴關係，彼此間共榮共存，本公司經評估經銷商之信用條件及存貨控管後，選擇合適經銷商合作拓展市場，與經銷商建立合作模式除能快速建立銷售通路，多數經銷商亦具備技術能力可提供完善售前服務可有效減少售後問題產生，以最少資源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自有品牌及市場認同度。

D.對經銷商管控制度

本公司訂有「經銷商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對於經銷商通路之管理作業，訂定經銷商年度評鑑係依照營業額、產品專業能力、產品行銷政策配合度、保密政策配合度及品牌忠誠度評核該經銷商之得分結果，依照得分結果區分經銷商等級，共分為 VIP 級、A 級、B 級及 C 級(業務人員將輔導改善並觀察是否繼續交易往來)，依照級別享有不同的價格及紅利回饋。經銷商管理辦法係規範經銷商之管理作業流程，於經銷商選定之評估及授信額度係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客戶之公司營運情形、過去交易總額、預估未來交易總額及過去收款經驗給予合適之授信額度。

以本公司對各級經銷商家數及銷貨金額占比觀之，VIP 級經銷商計有 30 家，其交易往來金額占透過經銷商銷貨金額約 58%；A 級經銷商計有 122 家，其交易往來金額占透過經銷商銷貨金額約 39%；B 級及 C 級經銷商計有 87 家，其交易往來金額占透過經銷商銷貨金額約 3%，因此，本公司 VIP 級經銷商必須簽訂「經銷合約」，其合約內容包括規範彼此間之權利及義務、價格依據、運費歸屬、訂單及交貨、退貨及換貨規定、售後服務、責任賠償與限制、保密義務等，並載明各經銷商之年度銷售目標及返利回饋級距，每月結算銷售金額後先行依合約所載回饋比率估算銷貨折讓入帳，並每年度依實際銷售金額給付回饋金予經銷商；另本公司亦提供 VIP 級經銷商教育訓練之資源，使其更了解本公司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以利其推廣本公司品牌之水泵產品。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88,030	6.32	93,385	6.65	46,147	5.68
管理費用	141,936	10.18	145,064	10.33	88,076	10.83
研究發展費用	47,936	3.44	63,330	4.51	29,018	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025	0.14	578	0.07
營業費用合計	277,902	19.94	303,804	21.63	163,819	20.15
營業利益	96,011	6.89	85,704	6.10	73,440	9.0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獎金、廣告費、參展費、勞健保費、交際費、旅費等。各期間銷售費用之變動主係隨本公司於疫情後恢復國外參展而衍生之相關費用而變動，惟各期間變動情形尚不重大。

(2)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各項折舊、勞務費等。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128 千元，增幅約 2.20%，變動幅度微小。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9,150 千元，增加 27.78%，係因本公司進行辦公室裝修及新增南京三民辦公室營業據點致折舊費用增加 3,072 千元、本公司於 113 年初調薪致整體人事費用(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增加 3,238 千元、因 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23,725 千元，致依章程規定預估之之董監酬勞增加約 4,360 千元、認列證券商上櫃輔導費用及形象影片拍攝等勞務費 3,066 千元及預估尾牙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718 千元等所致。

(3)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各項折舊、樣品費等。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5,394 千元，增幅約 32.11%，主係因本公司為強化技術研發，111 年下半年陸續增聘 12 名研發人員，致 112 年整年度研發之用人費用相對提高；113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與 112 年同期相當，尚無重大變化。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2,025 千元及 578 千元。主係本公司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

帳款之減損損失。111 年底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尚屬輕微，且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故預期損失風險較低，因而未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另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為確實掌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因此本公司就預期損失率所推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均予以認列入帳，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提列金額有所增加，惟金額仍屬甚微。

(5)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6,011 千元、85,704 千元及 73,44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 6.89%、6.10%及 9.03%。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10,307 千元，減少 10.74%，主係前述之整體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5,106 千元，主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且毛利率持續提升所致。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1	1,863	2,051
	政府補助收入	1,852	169	411
	其他收入	1,430	850	2,0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8,016	714	7,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	9	—
	其他損失	(1,070)	(1,143)	(47)
財務成本		(9,342)	(11,506)	(7,272)
合計		1,141	(9,044)	4,65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等項目，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141 千元、(9,044)千元及 4,650 千元，其中財務成本較高主係因本公司為建置新廠重大資本支出所需而向銀行辦理 10.72 億元之聯貸案，致利息費用金額較高。因各期間營業外收支金額僅占營業收入之 0.08%、(0.64%)及 0.57%，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不另行分析說明。

(三)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民生用水泵

本公司除持續擴產國內業務，深耕國內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國內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進而提升國內業績。本公司並持續規劃開發其他應用之家用系列產品，本公司原有之家用泵浦產品主要使用在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其運用在一般家庭用水中從一樓蓄水池加壓傳送至頂樓水塔及頂樓水塔傳輸至各樓層之傳輸過程。本公司已著手開發汙水汙物泵浦產品，其主要可運用在社區之化糞池及家庭廢水排放於社區汙水蓄水池中過濾後排放至汙水管。

另本公司亦將維持既有國內外民生用水泵產品營運量能，茲說明如下：

(1)國內民生用水泵需求穩定

國內市場為本公司民生用水泵主要銷售市場，主係透過經銷商再銷售至終端使用者(如水電材料行)。國內經銷商多數與本公司往來數十年之久，本公司業務人員為掌握經銷商推廣本公司產品之情形，每年均多次走訪各地經銷商據點，藉以了解銷量及庫存量並與經銷商維繫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邀請主要經銷商至本公司參觀工廠，使其更能深入了解產品細節，進而成為商業上穩定合作夥伴。另藉由與 VIP 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向其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並給予回饋金獎勵，以激勵經銷商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依照現行民生用水泵每年銷售量評估未來新廠除胃納既有國內民生用水泵產能外，現行亦透過業務單位以專案價銷售方案或搭配贈台促銷等方式提升經銷商採購本公司產品之需求量，且本公司亦以新產品水冷式泵浦性能優勢(靜音抗菌、馬達自製等)及新產品促銷價格，吸引經銷體系加強推廣給終端使用者。基於本公司業務人員與經銷商所進行之市場需求訪談，終端消費者(如水電工)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認同度確實已逐年提升，故本公司評估高雄環球新廠啟用後，將有機會再逐步擴展市占率。

(2)拓展東南亞地區民生用水泵市場

本公司係以現有內銷市場推估海外市場未來需求量，以臺灣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本公司 112 年度內銷民生用營業額約有 750,000 千元左右，而東協國家超過 6 億人口數，其經濟發展歷程與早期台灣類似，故本公司擬強化當地消費者對本公司 WALRUS PUMP 品牌之認同度，達到指定品牌的效果，故本公司以文創與媒體發展較活潑的泰國市場先進行資源投放，於 113 年上半年度對泰國主要經銷商客戶 S-04 之銷貨收入為 37,603 千元，較 112 年同期 34,728 千元已有明顯成長，又 S-04 已於 113 年拓展連鎖大賣場之新通路，並以熱銷加壓機機種(TQ/HQ 系列)及新開發之水冷式電子穩壓加壓泵浦作為主要鋪貨機種，此外，本公司於 113 年第三季更於泰國市場推出 PW100E(100 瓦特經濟版)沉水泵。

本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度陸續新增四間東南亞地區之經銷商客戶，其分別位於印度、菲律賓及越南，其銷售量雖尚不具規模，惟本公司憑藉過往在泰國成功拓展經銷市場經驗，預計將可複製到前述東南亞各地經銷商，例如前述泰國大賣場所販售之民生用水泵機種，亦將透過各經銷商同步推廣至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2.工業用泵浦

工業用水泵主要運用於工具機產業及車床等，然而近年來工具機產業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導致國內工具機市場大受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國外市場客戶運用於非工具機產業裡以鞏固本公司工業用水泵之銷量。

本公司除不斷增進技術研發，近年來積極參與海外展覽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除了依照各地區文化及習性推廣自身產品，本公司藉由每次參展機會開發陌生客戶，本公司亦於工具機展中接觸到美國、日本工具機大廠，並已有少量樣品出貨。

3.產業轉型契機—科技水泵

(1)伺服器產品

近年來，資訊產業快速、即時的服務需求日漸增加情況下，伺服器不斷提升系統運算能力及硬體設備效能，導致系統產生之熱能亦持續增加，原先伺服器系統廠商多採用將機房設置在冷氣房，以氣冷方式降溫，然而因液體比氣體更容易導熱，在液冷方案及氣冷方案相較之下，液冷方案散熱效果更好，因此市場預測 111~118 年液冷散熱解決方案需求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持續投入伺服器冷卻之水泵應用開發，近年來已有國內外設備製造商及代工廠接洽，本公司積極與該些廠商接洽配合，並已將樣本送予該些廠商進行驗證及測試。

伺服器產品冷卻系統可依照設備系統配置分為直接冷卻及浸沒式冷卻，其差別說明如下：

A.直接冷卻

直接冷卻係指透過導熱組件將熱能傳導至冷卻液，而冷卻液體之流動均需要透過泵浦進行傳輸，本公司已有開發出適合大型冷卻液體分配裝置(Cooling Distribution Units，

CDU)之 TPH、TPM 及 TPR 系列泵浦產品，依照客戶設備系統規模大小，其所採用之泵浦規格也不同。

B.浸沒式冷卻

浸沒式冷卻係指將伺服器機板浸泡於絕緣冷卻液中，以達到散熱效果，而內部冷卻液體需要進行循環流動，即需要本公司產品，例如本公司直立式浸水式泵浦 TPHK、TPHK_P 系列產品，即可運用於此種浸沒式散熱系統中。

(2)充電樁

本公司於 113 年成功研發新 TG 系列產品，其為齒輪式冷卻循環泵浦，主要運用於充電樁散熱系統內，可將冷卻液體快速循環至充電時產熱之充電電纜及充電槍，藉以達成液冷效果。由於現今環境永續及淨零碳排的議題下，各國紛紛訂定電動車之目標，伴隨而來需求即為充電樁系統需求，各地區建設充電站及快充站，部份快充系統採用液冷系統設計，液冷散熱將會是未來充電樁快充搭配主要考量。

(四)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及 813,077 千元，因 111~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等因素，故營收持平。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近年來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以及客製化產品改良優化等因素使得整體營業額成長。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6.83%、27.73%及 29.18%，毛利率逐年成長主係本公司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金屬材質以達到環保及降低成本，並落實採購比價議價政策以改善成本結構致毛利率逐年成長。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77,902 千元、303,804 千元及 163,819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96,011 千元、85,704 千元及 73,440 千元；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係本公司 112 年增加投入在產品開發及增加研發人才，致整體研發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下降。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1,141 千元、(9,044)千元及 4,650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高雄環球新廠重大資本支出，於 112 年新增聯貸案 10.72 億元以支付擴廠之工程款項，使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績效尚屬穩定，各年度損益項目變動尚不重大，且變動原因亦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投入科技泵浦之開發，故本公司未來業績發展情形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水泵產品依照其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民生用水泵、工業用水泵。經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並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經上網搜尋相關資料以瞭解產業之現況，該產業確實有其穩定成長之市場需求，並與該公司之總經理、業務主管及技術長等經營團隊晤談，另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訊，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前景尚屬可期。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並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表單，並經與該公司財會主管等經營團隊訪談，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單價變化應尚屬合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未來仍應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並抽核相關表單，且與該公司財會主管等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毛利主係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金屬材質降低成本，並落實採購比價議價政策，致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成本呈逐期下降，致毛利率均逐年提升，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銷貨客戶查核程序

該公司因產品及產業特性，主要銷售予一般消費者之民生用水泵係以經銷商體系販售；而運用在工具機或是機器設備上之工業用泵浦產品則是直接銷售給工具機客戶(B2B 模式)。然因國內經銷商家數眾多致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分散，銷貨前十大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30%左右，故本推薦證券商就銷貨真實性情形，擴大查核至各年度前二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比重約 40%左右)。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銷貨前二十大客戶，其銷貨真實性查核說明如下：

A.經取得該等客戶主要營業項目及基本資料、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臺灣客戶之公司登記情形，並蒐集該等客戶之公司網站資料及網路上揭露之相關資料，以證實該等客戶之確實存在性以及所營項目與該公司產品之關聯性。

B.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銷售予前二十大客戶之授信評核表、基本資料表、訂單、發票、銷貨單、傳票等交易憑證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其交易之合理性及真實

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洽請第三方徵信機構(國內：中華徵信所；國外：鄧白氏)出具該等客戶之徵信報告，以證實銷售客戶之真實存在，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實地訪談國內客戶：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中屬於國內公司計有 16 家，本券商經實地訪視該等客戶實際營業據點、觀察其存貨狀況及現場營業情形，透過訪談該等客戶負責人等了解各經銷商與該公司及其銷售客戶之交易往來模式，並作成訪談紀錄。

E.抽核 14 家國內客戶近期之銷貨憑證(發票或銷貨單等)，佐證其再銷貨之交易真實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視訊訪談國外客戶：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中屬於國外公司計有 11 家，本券商透過視訊訪談方式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模式、銷售地區、與大井泵浦交易往來模式，並作成視訊訪談錄影及會議紀錄。

G.抽核 10 家國外客戶所提供之再銷貨相關憑證、存貨庫存倉庫照片以證實該等客戶交易真實性，並取得大井泵浦國外業務至該等國外客戶之公司出差時所拍攝該等客戶之影像及與負責人之合影，以證明該等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應可合理確信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透過經銷商銷售之銷貨模式

A.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泵之設計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並以其自有品牌 Walrus Pump 行銷市場，除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展覽(越南水工程展、德國漢諾威工具機展、臺灣形象展、台北工具機展等)，增加其他國家銷貨客戶接觸之機會藉此提高擴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外，透過經銷商體系拓展通路販售，並可解決人力有限問題及降低管理成本並減少大量資源投入，此為該產業中常見之銷售策略。該公司亦常透過拜訪經銷商或邀請經銷商參訪工廠作為雙方交流方式，使經銷商能隨時更新並掌握該公司產品資訊，由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時可快速並正確提供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顯示該公司透過經銷商經銷其產品及拓展通路尚屬合理。

B.經銷商間權利義務劃分方式及對經銷商管理機制

(A)經銷商管理辦法

經詢問國內業務，國內經銷商客戶均有提供授權經銷證明，本券商經實地拜訪時亦有發現經銷商將授權證明擺列於經營場所內。且經檢視該公司經銷管理辦法，經銷商年度評鑑時評核結果為 VIP 級應簽定「經銷合約」，始享有紅利回饋及優先給貨物，評核結果為 C 級之經銷商業務人員應輔導改善。

(B)經銷合約

經銷合約內容規範與經銷商之間之權利與義務，配合該公司積極產品市場推廣，維持產品授權區域良好市場秩序、不得擅自變更大井產品之結構、外觀設計(包裝、標識、商標等)等，並規範該公司有權利調整公開報價、訂單及交貨、退、換貨之規定。經銷商合約另訂有特別商業條款約定內容主要是規範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擾亂市場秩序，並訂有每年銷售目標，經銷商有義務盡最大努力開拓經銷區域內之市場，達到年度銷售目標則享有銷貨折讓。由經銷合約內容可知，若遇有違反合約規定或造成該公司損害時，該公司可依循法律途徑維護該公司權益。另經抽核與經銷商往來交易，該公司係於每月底依據合約所

載回饋金比率及當月銷售金額估列銷貨折讓，並於年度終了後結算實際應給付之回饋金進行調整，且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經查核或核閱之營業收入金額與該公司之各期自結營業收入並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C)業務人員實地拜訪經銷商

經詢問國內業務人員及訪談經銷商，該公司業務人員每年不定期會前往經銷商拜訪，以了解經銷商目前庫存量及近期銷售狀況，實地拜訪經銷商時觀察經銷商與該業務人員互動情形良好，業務人員亦會實際了解經銷目前銷售狀況及貨況，並主動向經銷商提出改善建議(如招牌老舊將安排行銷人員協助處理換新，且將該公司 Logo 置於招牌顯眼處)，與經銷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促使經銷商加強推廣該公司產品。

(3)該公司與 S-01 是否構成關係人之評估

A.雙方往來背景

經向該公司瞭解雙方之關係後並實際視訊訪談 S-01 之負責人，雙方之往來背景與該公司說明相同，成立背景係與該公司之創辦人黃秀雄共同合資(以黃秀雄之子黃景成名義)，後因經營方向考量以及黃景成等家族之共同決議下決定不再持有 S-01 之股份。

B.處分股票交易之評估

經取得黃景成 108 年與 S-01 之負責人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雙方簽定 8,000 股之股權買賣合約以及 S-01 匯款予黃景成之匯款單，雙方確實已於 108 年底前完成股份轉讓交易。

C.是否為關係人之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並未持有 S-01 之股權，另並參閱 112 年 12 月 30 日鄧白氏所出具之徵信報告中所揭露之董事名稱及透過德州當地網站(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搜尋 S-01 之基本資料結果，並未有與該公司有關之相關人員，故評估該公司與 S-01 尚非屬關係人。

D.交易條件之評估

該公司與 S-01 之收款條件為 O/A60 天，由於雙方交易自 94 年起開始，雙方交易往來至少有 20 年之久且 S-01 為該公司拓展美國水泵市場之重要夥伴，又對 S-01 各年度收款情形皆屬良好，並參酌 D&B 所出具之徵信報告上顯示為低風險，評估對其之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應不至於有無法收回之情形。

經詢問該公司國際業務部主管，該公司出售予國外客戶之定價方式，係考量各地區的市場、競爭及價值，定價前會尋找當地競爭對手品牌售價來做比對後而定，並考量成本及毛利後決定售價故售價相較於其他國外客戶為高。經檢視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客戶毛利率，S-01 與其他國外客戶相較並無異常情形。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分析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並與該公司財會主管訪談，以瞭解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經評估該公司為強化研發團隊自 111 年陸續招募研發人員，並於 111 年下半年增加 12 名研發人員，致 112 年度研發人員薪資與獎金費用等相對提高。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係因 113 年獲利增加，致預估之董監酬勞金額增加及每月預估證券商輔導費用與拍攝形象影片等勞務支出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該公司之營業利益變化，主要因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惟各費用占比尚屬穩定，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

之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並與該公司財會主管訪談，以瞭解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甚低，金額較大者主要為因聯貸案所產生之財務成本以及外幣兌換損益，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之變動係因 111 年陸續招募研發人才致研發費用增加，營業外收支之金額亦非屬重大。經本推薦證券商核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並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費用與營業收支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之各期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

推薦證券商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現有產品除持續優化品質，並配合客戶要求持續擴充產品應用之領域，應尚可維持其競爭力。

(四)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經檢視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情形並瞭解該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積極推廣品牌並推出新產品及跨足科技應用領域，對於公司整體經營方向及發展前景應屬可期。

(二)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餘額約 8.57 億元且負債比率高達 70%，因應新建高雄環球廠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投入總金額約 11.27 億元)，預計須再投入約 5.81 億元，有關該公司新建高雄環球廠之原因、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對財務結構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律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新建高雄環球新廠主要原因

1.高雄正義廠廠房設計未完全符合本公司需求

本公司於臺灣目前計有二個生產工廠，其分別為新北三芝廠及高雄正義廠，該兩廠廠區定位分別為:新北三芝廠主要生產客製化之工業用水泵及民生用之沉水泵，高雄正義廠主要生產民生用水泵產品，因高雄正義廠前身為工具機設備廠使用，其廠區為挑高設計與本公司小型機械製造需求大不相同，為求更有效率使用及生產產品，本公司持續尋找其他合適場域作為未來主要生產基地。

2.高雄正義廠土地使用未合規

本公司多年前即向法人董事油昌投資(股)公司(下稱油昌公司)承租高雄正義廠，現行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自動續約 3 年(亦即可承租至 116 年 12 月底)，因該土地使用分區係屬一般農牧用地，為避免廠房因不合規使用而遇有停業風險，本公司多年來持續尋找適合場域新建廠房以利遷移高雄正義廠，爰已於 105 年向台灣糖業(股)公司(下稱台糖)承租其土地(50 年使用權)，該土地為 95 年政府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之「經濟部專案審查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由台糖釋出土地供需要之廠商使用，再由經濟部籌組跨部會小組進行專案審查。惟該土地屬於特定農牧區，若需設廠必須先申請地目變更，於高雄市政府審核後即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成為一獨立之產業園區－「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產業園區」，本公司於 107 年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並於 108 年 10 月取得高雄市政府核准許可開發。本公司嗣於 111 年經董事會決議於前開承租土地新建高雄環球新廠高雄環球新廠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本公司將於 114 年度陸續將高雄正義廠現有民生用產品產線遷移整併至高雄環球新廠，茲就前開新建高雄環球新廠之時序整理如下圖：

另因政府單位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推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輔導既存農地工廠合法化使用，本公司前考量尚未完成新建廠房，且本公司主要產品民生用水泵即在高雄正義廠生產，為降低廠房未合規風險，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高雄正義廠之特定工廠登記，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取得其核發之登記證，然若本公司未將該土地分區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登記證仍將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屆期後失效。本公司考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成本效益及未來可能之營運風險，擬將於高雄環球新廠啟用後，先將高雄正義廠主要產能整併至高雄環球新廠，而於上開租約到期前，高雄正義廠則將作為新開發之污水泵產品生產使用。

3.布建自動化產線

本公司高雄正義廠現行民生用水泵平均每年產量約 250 千台，而高雄環球新廠之產能規劃係將目前高雄正義廠之產能逐步遷移整併，並依生產需要後續購入塑膠射出機及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另因高雄環球新廠亦將導入智慧化高效製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線，透過智慧物聯

網（IoT）將產線數據分析利用，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優化產能及存貨管理效率，且高雄環球新廠樓地板面積大於高雄正義廠，將傳統生產線提升為新世代智能工廠，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可增加現有產能，預計高雄環球新廠啟用後，除可滿足內銷民生用基本盤的年度需求，亦可逐步滿足外銷市場訂單需求，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趨勢。

4.提升產能以加速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於臺灣目前計有二個生產工廠，分別為新北三芝廠(總樓地板面積 5,476.11 平方公尺)及高雄正義廠(總樓地板面積 18,226.5 平方公尺)，新北三芝廠主要生產客製化之工業用水泵及民生用之沉水泵，高雄正義廠主要生產民生用水泵產品，本公司三芝廠及正義廠產能運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千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千元)
泵 浦	三芝廠	150,000	139,957	93.30%	494,130	160,000	109,433	68.40%	388,759
	正義廠	290,000	269,364	92.88%	510,699	310,000	237,591	76.64%	536,8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於高雄正義廠產能有限且以國內民生用產品為主，故近幾年之本公司整體銷售額均維持在約 14 億元左右，另本公司 110~111 年疫情期間之外銷收入維持穩定約 4.5 億元並未有明顯衰退，顯見海外市場對於水泵產品仍有相當需求，故 112 年疫情解封後，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外客戶，惟在拓展外銷市場的同時，須先解決產能有限問題，此亦為本公司興建高雄環球新廠原因之一，本公司目前現有國外客戶特性，不論民生或工業客戶通常以短期訂單為主，在原料充足情況下，客戶自下訂單起一個月內即能產出出貨，且海外客戶因運輸成本及時間等因素，交貨頻率不同於國內經銷商可隨時因應消費者需求向本公司採購，海外客戶之採購模式為多量少次基於此一海外市場商業交易模式，生產效率及交期時間更顯重要，故未來高雄環球新廠在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應更能滿足客戶需求而提升海外業務能力。

(二)高雄正義廠土地未合規使用之改善措施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1.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範

政府為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有存在之農地工廠應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依所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工廠改善，並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該工廠得免受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相關罰則，惟仍須於 129 年 3 月 19 日「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完成建築、土地之合法化。

經濟部另於 110 年公告通過特別登記工廠地目可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規，根據前開辦法，土地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符合四大條件，包括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於 1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用地計畫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廢(汙)水排放計畫、景觀計畫等)、申請前 3 年內不可有重大環保違規事項、繳交回饋金(捐地 3 成或繳交公告現值 50%之回饋金)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至少須達屋頂之 50%)等，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農地工廠仍須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土地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程序，方屬正式合法化。

2.特定登記屆期前之因應措施

在高雄正義廠之特定工廠登記證到期前，本公司每年需繳納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 100 千元，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核發前開登記證之來函，該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時，若仍未將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被視為非合法登記工廠，可能面臨斷水斷電或被迫搬遷等營運中斷之風險；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倘違反相關規定(包含不得變更隸屬的事業主體、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的產業類別、不得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轉供他人設廠等)，將遭主管機關裁罰甚至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由於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然油昌公司仍在評估該地未來使用之規劃，對於是否將該地轉為工業用地仍無法確定，為避免本公司日後發生未合規使用廠房而遭勒令停業之風險，且考量高雄正義廠租約將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爰擬定以下因應措施：

(1)短期規劃

本公司基於風險考量避免於特別登記屆期滿時可能遇有營運中斷風險，故規劃待高雄環球新廠於 114 年下半年試產後，陸續將高雄正義廠原有主要設備、產線及產能整併至高雄環球新廠，而原正義廠產能規劃用於新產品(汙水汙物泵等)開發及試產。

(2)中長期規劃

由於高雄正義廠租約於 116 年底到期，於租約到期以前，本公司將整體評估營運產線配置及空間以及評估於 121 年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如本公司評估不再續租高雄正義廠，而於高雄正義廠生產之汙水汙物泵使用產線面積及產線規模如整併至高雄環球新廠仍有足夠空間使用，預估搬遷成本為 7,500 千元。

在本公司高雄正義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情形下，於租約到期前，在不違反特定工廠登記函所述情形(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等)下，本公司仍可繼續使用高雄正義廠，而無遭受停工之風險，且高雄環球新廠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整體而言，就上述規劃應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本公司將依照上述規劃措施進行改善並持續遵守特定工廠登記之規範，另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將前開規劃方案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嗣後並將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進度以落實控管因高雄正義廠土地合規性可能衍生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茲就特定工廠登記函所述可能遭廢止登記之各項情形發生可能性評估如下：

法源	內容	評估結果	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取得特定登記證後並未變更工廠之事業主體。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無此情形	本公司非屬獨資事業，故不適用。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無此情形	本公司非屬合夥事業，故不適用。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取得特定工廠登

			記後未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面積。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無此情形	經檢視低汙染認定基準，本公司之產業及產品均屬於低汙染事業。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無此情形	並未將工廠及土地轉供他人設廠。
	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以改善完成。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3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歇業之情形。	無此情形	本公司正常營運中。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如: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未善自製造加工違禁品、遭勒令停工及廢止許可證之情形。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9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同上) 。	無此情形	同上評估事項。
	依第 15 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無此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
	未履行第19條第七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無此情形	本公司未有附加負擔事項。
	不得影響鄰近排水及造成任何災害糾紛、有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無此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未收到環保局及勞工局來函告知有左述情形。

(三)建廠評估依據

1.客戶端之需求掌握情形

(1)國內民生用水泵需求穩定

國內市場為本公司民生用水泵主要銷售市場，主係透過經銷商再銷售至終端使用者(如水電材料行)。國內經銷商多數與本公司往來數十年之久，本公司業務人員為掌握經銷商推廣本公司產品之情形，每年均多次走訪各地經銷商據點，藉以了解銷量及庫存量並與經銷商維繫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邀請主要經銷商至本公司參觀工廠，使其更能深入了解產品細節，進而成為商業上穩定合作夥伴。另藉由與 VIP 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向其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並給予回饋金獎勵，以激勵經銷商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依現行民生用水泵每年銷售量推估未來新廠除胃納既有國內民生用水泵產能外，現行亦透過業務單位以專案價銷售方案或搭配贈台促銷等方式提升經銷商採購本公司產品之需求量，且本公司亦以新產品水冷式泵浦性能優勢(靜音抗菌、馬達自製等)及新產品促銷價格，吸引經銷體系加強推廣給終端使用者。基於本公司業務人員與經銷商所進行之市場需求訪談，終端消費者(如水電工)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認同度確實已逐年提升，故本公司評估高雄環球新廠啟用後，將有機會再逐步擴展市占率。

(2)拓展東南亞地區民生用水泵市場

A.東南亞地區市場概況

以外銷拓展層面而言，在政府推出新南向政策(主要目的為推動臺灣從事外銷企業逐步轉移至東南亞地區進行投資及開發)及近年美中貿易衝突下，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關稅、鼓勵企業將生產基地移往其他國家，原設立於中國大陸工廠因此紛紛移往東南亞地區，就 Forst & Sullivan 的研究資料顯示東南亞經濟成長率仍為成長趨勢，且預計至 116 年

全球泵浦市場漸趨成熟，亞洲水泵市場占全球水泵市場比率約達 48.5%，其中東南亞諸國呈現成長態勢最為顯見，本公司持續關注東南亞地區未來經濟成長及人口數發展，蒐集其他國外指標同業大廠(如:Grundfos、Flowserve、Xylem、Ebara 等)未來發展趨勢及藉由本公司國際業務與他國客戶訪談深入了解當地需求，透過當地經銷商反饋水泵市場通路布建情形等，綜觀各項因素，東南亞地區之水泵市場需求應屬可期。

B.東南亞地區市場需求推估

本公司係以現有內銷市場推估海外市場未來需求量，以臺灣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本公司 112 年度民生用內銷銷售額約 750,000 千元，而東協國家超過 6 億人口數，其經濟發展歷程與早期台灣類似，故本公司擬強化當地消費者對本公司 WALRUS PUMP 品牌之認同度，達到指定品牌的效果，故本公司以文創與媒體發展較活潑的泰國市場先進行資源投放，於 113 年上半年度對泰國主要經銷商客戶 S-04 之銷貨收入為 37,603 千元，較 112 年同期 34,728 千元已有明顯成長，又 S-04 已於 113 年拓展連鎖大賣場之新通路，並以熱銷加壓機機種(TQ/HQ 系列)及新開發之水冷式電子穩壓加壓泵浦作為主要鋪貨機種。

C.本公司近期拓展東南亞地區市場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度陸續新增四間東南亞地區之經銷商客戶，其分別位於印度、菲律賓及越南，其銷售量雖尚不具規模，惟本公司憑藉過往在泰國成功拓展經銷市場經驗，預計將可複製到前述東南亞各地經銷商，例如前述泰國大賣場所販售之民生用水泵機種，亦將透過各經銷商同步推廣至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預計未來可增加營運成長動能。

(3)拓展工業用水泵之知名國際大廠客戶

設備用水泵訂單需求部分，因本公司工業產品銷售至今逾 20 年，並把重心放在內銷市場，透過國內知名展會如 TIMTOS(台北國際工具機展)、TMTS(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拓展工具機市場，近 10 年來本公司亦開始參加國際重要工具機展覽如 EMO(德國漢諾威世界工具機展)、JIMTOF(日本國際工具機械展示會)等，持續耕耘並透過與當地客戶訪談、詢價至出貨洽訂，112 年度以來不乏有國際工具機大廠之洽談配合計劃，惟實際成效仍以未來公告之營收為準。

2.未來新產品開發方向

(1)伺服器產品散熱系統之科技水泵

近年來，資訊產業快速、即時的服務需求日漸增加情況下，伺服器不斷提升系統運算能力及硬體設備效能，導致系統產生之熱能亦持續增加，原先伺服器系統廠商多採用將機房設置在冷氣房，以氣冷方式降溫，然而因液體比氣體更容易導熱，在液冷方案及氣冷方案相較之下，液冷方案散熱效果更好，因此市場預測 111~118 年液冷散熱解決方案需求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持續投入伺服器冷卻之水泵應用開發。

(2)充電樁散熱系統之科技水泵

本公司於 113 年成功研發新 TG 系列產品，其為齒輪式冷卻循環泵浦，主要運用於充電樁散熱系統內，可將冷卻液體快速循環至充電時產熱之充電電纜及充電槍，藉以達成液冷效果。由於現今環境永續及淨零碳排的議題下，各國紛紛訂定電動車之目標，伴隨而來需求即為充電樁系統需求，各地區建設充電站及快充站，部份快充系統採用液冷系統設計，液冷散

熱將會是未來充電樁快充搭配主要考量。

(3)因應科技水泵新產品之開發與量產，本公司將視情況調配使用高雄環球新廠之產能

在本公司未來科技水泵新產品開發部分，目前主要係由三芝廠生產出貨測試樣品單至兩家國內知名上市公司，預估後續量能可期且訂單能見度高，不排除屆時若既有三芝廠產能不足時，有望在本公司各廠區整體產能調配下，規劃在高雄環球新廠佈建產能擴充，以帶來成長動能。

(四)建置高雄環球新廠預計進度與時程

時間	新廠建置進度
105 年 9 月	承租台糖土地(57,624 平方公尺)
111 年 4 月 1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建廠房
111 年 6 月 13 日	調整增建廠房重大資本支出金額 (500,000 千元調整至 742,000 千元)
112 年 5 月 18 日	動土儀式
112 年 9 月 8 日	開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廠完工
114 年 1 月起	分批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 7 月 31 日起	投入生產

本公司高雄環球新廠係向台灣糖業(股)公司土定設定地上權契約使用，總面積為 57,624 平方公尺，租約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35 年 6 月 29 日止，計 30 年，並可再展延 20 年。目前規劃建置之第一期工廠總樓地板面積為 26,308.6 平方公尺，為一地上 4 層樓之建築物，一樓面積約為 10,025.3 平方公尺，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之高雄環球新廠興建工程進度將近 70%，整體建築物外觀已有雛型，將進行屋面防水工程及廠內隔間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另有關廠房完工七大階段時程進度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進度
1	前期準備階段 (建照前)	100%
2	基礎工程 (建照後)	100%
3	鋼結構工程	100%
4	RC 結構工程	70%
5	裝修工程	0%
6	戶外工程	10%
7	使用執照申請	0%

(五)建置高雄環球新廠之計畫內容、投入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說明
新建廠房	742,000	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26,308.6平方公尺
機電工程	105,000	
購置機器設備	180,000	塑膠射出機等
自動倉儲	57,918	自動倉儲系統
太陽能板發電系統	41,992	為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依據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範，於新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總計	1,126,910	

1.新建廠房及機電工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核發本公司產業園區之申請案，本公司嗣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決議通過興建高雄環球新廠，第一期工程面積約 43,594 平方公尺，廠房委由陳榮嚴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廠區規劃設計，及委由銓興營造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新建工程，機電工程係委由國貫機電有限公司負責，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開始施工。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高雄環球新廠將引進智慧化高效製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線，透過智慧物聯網，將產線數據分析利用，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優化產能及存貨管理效率，主要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為主。本次擬增購設備已陸續向設備廠進行詢價及採購，購置機器設備主要塑膠射出機等，擬安排於 114 年工廠完工後陸續安排進廠。

3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本公司為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依據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範，於新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業經遴選出施作廠商。

(六)預期效益

1.廠區規劃

高雄環球新廠廠區涵蓋自動倉儲、生產廠房、機電設備空間等，各樓層區域主要規劃如下：

樓層	面積(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
地上一樓	321.89	機電設備空間
	8,719.69	廠房
	983.72	自動倉儲
地上二樓	593.99	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三樓	452.09	機電設備空間
	8,965.85	廠房
地上四樓	4,515.92	廠房

此建廠計畫預計之新廠辦大樓為地上四層樓，地上一層係為模具射出機台廠房、機電設備空間及倉儲空間，可減少外租倉庫之相關費用；地上二層為基礎配電機械設施，非實際使用空間，部分樓層作為擴大辦公空間及將原有產線安置搭配機電設備空間。地上三層為自動化組裝線(包括塑膠射出及機械加工自動化，並引進機械手臂試作部份產品組裝)、機電設備空間及倉儲空間，可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

此外，待廠房興建完成後，將以高雄正義廠既有產線重新作更有效率的安排及配置後再搬遷入高雄環球新廠，自製產能屆時將可進一步提升並據此因應客戶需求，並進而帶動營收成長。

2.新建高雄環球新廠預期效益

高雄環球新廠預估於 113 年底完工後，預計 114 年 7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於 114 年下半年度始能試產(高雄環球新廠之產能規劃係將目前高雄正義廠之產能逐步遷移整併至新廠，並依生產需要後續購入塑膠射出機及導入自動倉儲系統)，若以現行高雄正義廠一年產能約 300,000 台為基礎，並考量新廠啟用初期之整備調整期間，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正常產能下民生用水泵營收約 6 億元水準，未來產銷量應能有效成長。

3.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以前述之預估效益假設推估計算未來每年新廠之銷售值，且以過往平均稅後淨利率(6%)設算預估每年營業淨利金額，並考量廠房、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之預估折舊年限綜合

計算折現現金流量，預計 125 年之折現累積現金流量可回收原規劃投入環球新廠廠房計畫之金額，預估回收年限約 12 年

(七)新建高雄環球新廠對於公司財務結構影響及營運資金適足性

1.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分析

本公司新建高雄環球新廠計畫之投資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126,910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未支付金額為 581,035 千元，預計以自有資金 221,419 千元及銀行借款 359,616 千元支應，在不考慮其他因素下，合併負債比預計將由 113 年 6 月底之 70.38%增加至 114 年底之 75.14%。

另，如未來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將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現金增資案，暫定發行 5,000 千股，預計可募得 255,000 千元(暫定承銷價 51 元)，預估 113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部位約為 350,000 千元，預估 113 年底整體負債比率可自 72.13%減少約至 65%，且後續因應訂單需求及高雄環球新廠啟動營運產能擴增下，搭配前述國內外業務拓展，業務量增加帶動營業活動之現金增加後，亦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亦將視需求透過資本市場對市場投資人進行募資，應尚無資金短絀之疑慮。

2.對損益變化之影響性

本公司於高雄環球新廠啟用後，規劃將高雄正義廠民生用水泵組裝產線搬移至新廠，原有空間將做為開發大型汙水汙物泵浦產線使用，此外，高雄正義廠尚有馬達及模具之製造產線，因考量其製程較為複雜，暫未規劃遷移至高雄環球新廠，故本公司評估至高雄正義廠現行租期屆滿(116 年)前，仍將繼續使用高雄正義廠之全廠面積(每年租金約 12,000 千元)，又高雄環球新廠於 114 年底啟用後將陸續開始攤提折舊，倘新廠廠房、機電工程及所有機器設備均計入折舊攤提(即預期最高之折舊費用水準)，一年之折舊費用約增加 31,500 千元，將可能導致本公司 114~116 年獲利水準相較 111~112 年度有獲利下滑情形，惟隨高雄環球新廠啟用擴增產能，本公司將加強拓展海外民生用水泵市場，而工業用水泵(含科技水泵)亦已與多家新客戶進行測試驗證中，預期未來整體營收與獲利水準應可有所提升，因而降低前開折舊攤提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性。

2.營運資金評估

單位：天；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平均銷貨天數	134	137	133	120
平均收現天數	67	63	66	60
平均付現天數	63	42	61	66
淨資金週轉天數	138	158	138	114
進貨淨額	863,542	776,959	375,386	494,707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326,490	336,327	283,854	309,022
資本額	353,491	353,491	353,491	353,491
短期借款(註 2)	551,332	489,249	525,917	378,000
長期借款	69,772	419,608	293,718	479,384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2,831)	201,391	162,713	207,6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4,742)	(344,761)	(180,117)	(97,10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38,142	212,153	124,279	(62,651)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60,569	68,783	106,875	47,89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公式說明：

1.淨資金週轉天數＝平均銷貨天數＋平均收現天數－平均付現天數

2.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年進貨淨額÷365×(淨資金週轉天數)，112 及 113 上半年為年化金額。

3.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4.本期淨現金流(出)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註 2：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111~112 年度、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週轉情形

本公司因原料及半成品期末總額占期末存貨比重近八成，所需原料及半成品主要係以鑄造鐵件及塑膠製配件為主，且因產品所需之各零組件種類眾多，使平均銷貨天數較高，致淨資金週轉天數較長。

本公司 111~112 年度、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淨資金週轉天數分別為 138 天、158 天、138 天及 114 天，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分別為 326,490 千元、336,327 千元、283,854 千元及 309,022 千元，週轉金估列主係受營收狀況及備貨規劃所影響。111~112 年度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逐年增加，係因營運受惠國內房市景氣增溫及外銷拓展市場而有所增長，其中以民生用水泵銷售占比成長高，隨民生用產品備貨金額提高，致 112 年度營運週轉金估列略高於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較 112 年上半年營運週轉金增加，因 113 年上半年國內訂單需求暢旺，加以應收及存貨週轉率皆受上年底金額影響而提高，故平均收現天數減少及付現天數增加，另因水泵產業特性，本公司須於上半年提早準備下半年內、外銷訂單之備料，致 113 年上半年為本公司備貨高峰，使年化後之進貨金額提高，故 113 年上半年度相較 112 年上半年度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同期增加約 25,168 千元。

(2) 新建高雄環球新廠資金需求情形

本公司因新建高雄環球新廠陸續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等，預計下半年度仍需支付款項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投入資金進度						尚需支付金額
		已支付				尚未支付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7月底	小計	113年8~12月	114年度	
新建廠房	742,000	207,760	222,600	51,940	482,300	126,140	133,560	259,700
機電工程	105,000	—	14,280	29,295	43,575	46,305	15,120	61,425
購置機器設備	180,000	—	—	20,000	20,000	30,000	130,000	160,000
自動倉儲	57,918	—	—	—	—	17,375	40,543	57,918
太陽能板發電系統	41,992	—	—	—	—	12,597	29,395	41,992
總計	1,126,910	207,760	236,880	101,235	545,875	232,417	348,618	581,0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新建高雄環球新廠計畫之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126,910 千元，將依合約工程進度、設備安裝進度支付各項工程款及設備款，其主要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主，其中，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向銀行申請總額度為 1,072,000 千元之聯貸融資案，合約期間為 7 年，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動支 412,384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已投入 545,875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581,035 千元，其中於 113 年底預計再支付 232,417 千元，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 221,419 千元及銀行借款 359,616 千元支應。

113 年上半年度預估營運週轉金及預計 113 年下半年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541,439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速動資產為 554,550 千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60,005 千元，可用銀行額度為 975,016 千元，合計為 1,235,021 千元，足以支應上表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可使用資金尚屬充裕。

從過往營運模式經驗觀之，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正常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且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往來穩定且過往收款情形良好，過去發生呆帳之機率極低，均可依收款時間內收回款項並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言之，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現金收

支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足以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尚稱適足，應無短絀之虞。

(3)本公司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A.本公司與現有往來互動良好，定期拜訪交流保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輔以本公司強化應收帳款管理，財會部門每季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並督促業務部門追縱客戶收款情形，經評估應收款項收款情形無虞。

B.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具良好信譽，主要往來銀行核准額度持續增加，與主要往來銀行配合相對穩定，113 年 6 月底保持與約 10 家往來銀行，以適度分散融資額度之風險，故尚不致因臨時取消融資額度而產生資金短絀之風險。

C.目前往來銀行額度架構主要為透過由八家銀行共同授信之聯貸額度，以及一般短中長期額度，尚有可動撥餘額約新臺幣 900,000 千元，說明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依據過往良好默契可適時取得充足資金。本公司目前主要選擇銀行融資管道，負擔較低的利息成本，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而未來股票上櫃掛牌後，將同時評估於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各種籌資方案可行性。

D.本公司每月亦由財會部門專人編製未來半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以掌握未來半年之預計支出金額及可動用銀行借款額度，作為評估公司可使用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剩餘可使用額度+未來半年應收款項收現金額)是否充足之依據，確保未來營運週轉能力並無資金短絀之虞。

(八)結論

本公司因既有高雄正義廠所承租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因素，為避免造成營運風險影響，規劃於高雄環球新廠於 114 年下半年陸續完工後及 116 年高雄正義廠租約到期前，將現有高雄正義廠產能整併至高雄環球新廠，高雄正義廠則作為新產品汙水汙物泵之生產製造。在高雄環球新廠完工以前，高雄正義廠土地已依照政府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工廠登記證上所規定之條件，避免有因觸犯規定之條件而有遭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之情形，故除前開條件以外，於所規定應提出用地計畫以前(121 年)應均為合法使用，且本公司高雄環球新廠預定 113 年底完工，114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亦將上述新廠進度規劃、產線整併情形及應遵守之事項提報每季董事會追蹤，以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

本公司已規劃未來將加強民生用水泵銷往東南亞地區之目標，並評估未來新產品產線規劃及既有高雄正義廠土地合規性等相關因素，以目前產能已趨近於滿載，就現行產能可能無法滿足未來訂單需求，且本公司高雄環球新廠規劃為智慧工廠，新廠落成後內部將引進智慧化高效製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線，透過智慧物聯網（IoT）將產線數據分析利用，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優化產能及存貨管理效率，導入更多自動化設備，不僅能提高生產效率且能解決目前各產業所面臨之缺工問題，在提升營運效率之下，本公司因上述原因增建高雄環球新廠係有其必要性。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新建高雄環球新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高雄正義廠廠房未完全符合公司需求

本本推薦證券商經實地訪查高雄正義廠廠區，由於正義廠之前為工具機業者所承租，故原廠區規劃為適合大型工具機設備生產使用之廠區，故其廠區空間為挑高設計較不適合該公司小型機械製造所需，另因生產線員工 須久站及工作環境較悶熱，為提供較適宜且更舒適之工作環境，故該公司有意尋找其他地點新設工廠。

2.高雄正義廠土地為一般農牧用地

經檢視租賃合約及特定工廠登記證，該公司現有高雄正義廠用地係向法人董事油昌公司所承租，該地目使用區分係屬一般農牧用地，因該土地非屬工業用地且高雄正義廠為該公司主要生

產基地，該公司經營階層為避免未來生產工廠地目不符合法規衍生之營運風險，並為長遠發展考量，故於 105 年 9 月向台糖公司承租高雄環球新廠現址之土地地上權，以作為未來擴建廠房使用(該地上權期間為 50 年)，適逢我國政府於 108 年 7 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使該公司高雄正義廠得以就地不違法，該公司嗣於 111 年 7 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惟因該特定登記許可證須於 121 年 3 月前提出用地計畫及相關資料始能變更地目，若未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到期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變更地目或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能致高雄正義廠無法繼續合法使用之情形。然高雄正義廠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雖未能永久使用，亦提供該公司有足夠時間持續進行擴廠規劃及執行。

3.導入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能以加速拓展海外市場

該公司因產能有限故近年公司營收維持在 14 億左右，內外銷比率約占 70%、30%。由於現行高雄正義廠之產能尚無法完全滿足國內內銷市場需求及疫情期間外銷收入並未有明顯衰退，有鑑於此，開拓外銷市場為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必經之路，藉由該公司國際業務與他國客戶訪談深入了解當地需求，透過當地經銷商反饋水泵市場通路布建情形並參酌東南亞各國經濟成長及龐大人口基礎，以泰國為首個資源投放市場並已取得明顯成果，憑藉在泰國成功拓展經銷市場經驗逐步複製推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東南亞水泵市場需求應屬可期，距離 121 年 3 月仍有數年時間因應未來可能之發展變化，在新廠 113 年底完工後陸續導入智慧化高效製程、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自動倉儲系統可提高整體生產效率，除可同時滿足內銷家用基本盤的年度需求及外銷市場訂單需求，亦可大幅降低未來高雄正義廠無法繼續使用之不確定性風險。

綜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風險、營運需求及提供員工較適宜且舒適之工作環境等因素綜合考量，建廠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高雄正義廠合規改善計畫

經取得該公司高雄正義廠特別登記證，該公司係依照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惟如該公司未於特定登記證 129 年 3 月 19 日到期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變更地目或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能導致高雄正義廠無法繼續合法使用之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電詢高雄市政府詢問特登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之事宜，與該公司前開所述相同，應於 121 年 3 月提出用地計畫等。惟因該公司高雄正義廠係屬承租使用，該公司亦規劃擬於 121 年依當時政經情勢及高雄環球新廠營運情形進行綜合評估。

倘若該公司於 129 年 3 月 19 日特定登記證到期時，該公司亦規劃將高雄正義廠產線搬移至鄰近之高雄環球新廠。高雄環球新廠主要為銜接高雄正義廠民生產品生產線，當高雄環球新廠陸續啟用後，依現行規劃仍有足夠空間能擺放其他產線，且前開該公司所預估之搬遷費用及設備建置費用對於該公司獲利情形應無重大影響。

另針對高雄正義廠取得之特別登記證，不得違反第八項及第十項之規定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該公司未來往資本市場掛牌規劃，不會變更營業主體。
(2)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非獨資事業。
(3)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非合夥事業。
(4)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該公司依據法令，不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5)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汙染之產業類別	該公司依據法令，不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汙染之產業類別

及主要產品。	及主要產品。
(6)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該公司依據法令，不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7) 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該公司依據法令，將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歇業之情形。	該公司之工廠未有歇業之情事，亦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所述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之情事等歇業之情事。
(2)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該公司之工廠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述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該公司之工廠未有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之情事。
(4)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該公司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未有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之情事。
(5) 未履行第 19 條第 6 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該公司未有未履行第 19 條第 6 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之情事。

(三)新建高雄環球新廠預期效益之評估依據

該公司高雄環球新廠位置鄰近現有高雄正義廠，經實地走訪新廠所在位置並取得產線規劃圖(每層樓面積約為 110 米*90 米)，除於一樓規劃模具射出機台廠房、機械加工、QC 檢驗及倉儲空間外，並於三樓規劃自動化組裝線(包括塑膠射出及機械加工自動化，並引進機械手臂試作部份產品組裝)，高雄環球新廠廠區面積大於三芝廠及高雄正義廠面積總和。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待太陽能屋頂及自動倉儲建置完成後，預計 114 年下半年度申請使用執照，將現在高雄正義廠之主要產能逐步整併至高雄環球新廠。

在未來訂單掌握方面，依照該公司過往經驗及經銷商反饋整理推估，國內一年民生用水泵營收，而民生水泵之國內經銷商多數與該公司往來數十年之久，除業務人員頻繁拜訪各地經銷商據點加深彼此連結維繫關係外，並藉此了解銷量及庫存量變化以掌握市場訊息，另藉由與 VIP 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向其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並給予回饋金獎勵，以激勵經銷商推廣該公司產品，以專案價銷售方案或搭配贈台促銷等方式促使經銷商增加採購。

外銷民生水泵拓展部份，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外銷營收金額約為 2.2 億元，依現行民生用及工業用產品營收占比約為 7:3，推估全年外銷民生用產品營收約為 3 億元，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國際業務部人員，另經檢視該公司行銷活動規劃，亦持續加強東協市場品牌行銷加強資源投

放，包括與泰國經銷商合作拍攝宣傳影片、增加賣場形象露出、參與海外展覽(如 113 年泰國曼谷亞洲泵閥展)等，例如:於 113 年於泰國與 S-04 共同啟動當地大賣場市場擴展計畫，拓展連鎖大賣場之新通路，並以熱銷加壓機機種(TQ/HQ 系列)及新開發之水冷式電子穩壓加壓泵浦作為主要鋪貨機種，於 113 年第三季更於泰國市場推出 PW100E(100 瓦特經濟版)沉水泵作為後續新廠建置完成後，拓展東協海外市場等民生用泵浦產品以發揮新廠效益。

(四)新建高雄環球新廠對於公司財務之影響

1.建廠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適足性

經檢視該公司興建新廠計畫之總投入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126,910 千元，並依合約工程進度、設備安裝進度支付各項工程款及設備款，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檢視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向銀行申請總額度為 1,072,000 千元之聯貸融資案，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005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63,999 千元，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47 千元，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資金評估狀況，該公司資金及銀行額度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尚未動支之融資額度及公司營運獲利，應足以支應其新廠資本支出。

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及抽核已支付重大資本支出之相關憑證，該公司依預計工程進度編製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113 年 8 月尚符合工程規劃進度。

2.資產負債結構及損益變化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49,172 千元、824,912 千元及 913,376 千元；借款金額分別為 621,104 千元、908,857 千元及 857,384 千元，負債比率分別為 62.84%、68.05%及 70.38%。

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將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現金增資案，暫定發行 5,000 千股，預計可募得 255,000 千元(暫定承銷價 51 元)，預估負債比率有望減少約至 65%。另，該公司營運獲利穩定，112 年及 113 上半年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201,391 千元、207,647 千元。雖當高雄環球新廠於 114 年下半年度啟用後，將產生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攤提費用，依該公司預期最高可能之折舊費用約為 31,500 千元，進而致使該公司未來獲利受到影響而下滑，惟在既有三芝廠及高雄正義廠的正常運作下，加上高雄環球新廠 114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可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折舊攤提之影響性。

3.財務比率分析

上述重大資本支出向銀行借款，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為 9,342 千元、11,506 千元及 7,272 千元，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1.4 倍、7.66 倍及 11.74 倍，顯示 113 年上半年度已較 112 年度改善。

綜上評估，該公司因著眼長遠發展興建新廠，於新建工程階段需銀行借款支應，故負債比率升高尚屬合理。另經檢視工程進度符合規畫時程，114 年中即可營運產生效益，加上既有三芝廠及正義廠的正常運作營運獲利，及股票上櫃前之募資，114 年以後公司之財務結構可以進一步強化。

(伍)結論

該公司之生產工廠現有新北三芝廠及高雄正義廠，由於產能已趨近於滿載，且以民生用為主之內銷市場趨近飽和。該公司為中長期業務發展，規劃開拓外銷業務，加以因既有高雄正義廠土地使用區分為一般農牧用地，雖已依法取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發之特許證，惟該公司因應

未來營運風險，及考量公司長遠發展，故擴廠計畫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擴廠決策決議程序係屬合理、整體擴廠進度依計畫進行，尚無延宕之情事，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啟用產生營運效益。新廠投入生產後，加上既有新北三芝廠及正義廠的正常運作營運獲利，及股票上櫃前之募資，114 年以後可降低因擴廠所需向銀行聯貸所產生增加之負債比率。另，新廠使用面積大於現有新北三芝廠及高雄正義廠，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基礎比較，其預估未來產量及營收獲利效益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擴廠之必要性、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對財務結構影響及既有高雄正義廠土地使用合法性之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律師說明：

緣該公司正義廠由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165259100 號函(下稱核定函)核定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6400980。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之 8 規定，在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該廠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規建物之罰則)，且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參照核定函第 12 點)。核定函第 12 點並列明若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之情事，將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茲就各項目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及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經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公司之登記資料並無歇業之記載，且正義廠之現況記載為「生產中」，且經詢問該公司、參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亦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視同歇業之情事。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經詢問該公司、參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經本律師於司法院網站及法源法律網查詢，該公司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正義廠並無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之情事，且其非為獨資及合夥事業故意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9 條第 1 項所列 2、3 款之情事。 另經詢問該公司、參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正義廠亦無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之情事。且依該公司所提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 4 月 29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165226200 號函所示，其所核定變更後工廠改善計畫並無附加負擔事項，故該公司亦並無未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之情事。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經詢問該公司、參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需可證明文件」(高市環局綜字第 11040464900 號函)、「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高市消防五大字第 110345835600 號函)、「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水費交費憑證)、「廢污水排住許可或同意文件」(高市水養字第 11040266900 號)、「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張偉明建築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之函文，亦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上開證明文件限期補正而該公司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之往來函文。

評估項目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及說明
未履行第十九條第七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經審閱核定函第 7 點，該函要求「貴廠營運生產不得影響鄰近排水及造成任何災害糾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惟經詢問該公司、參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之收發文簿、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可知該公司尚無未履行前開負擔之情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之收發文簿及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暨審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 年 6 月 12 日高市勞檢統字第 11370980400 號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 6 月 13 日中市勞綜字第 1130030675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18 日中市勞動字第 1130030804 號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6 月 12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31111892 號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6 月 1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335672000 號函，可知：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除有勞資爭議調解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主管機關處罰等情事外，並未發生重大工安事故，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結論：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之情事。				

高雄正義廠之土地使用分區雖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依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11 年 10 月「特定工廠相關法規 QA 彙整」之「一、納管資格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程序」項次 7 之說明，因其已核定登記為特定工廠，故可以排除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有關不符合使用分區之處罰。故即使高雄正義廠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廠房亦不會被拆除；惟其保護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高雄正義廠需於這段期間內完成土地合法，才能永續經營。

另因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之 8 規定排除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故高雄正義廠即便於興建及使用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亦可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而無遭裁罰及拆除之風險。

又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至遲應於 121 年 3 月 19 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參酌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11 年 10 月「特定工廠相關法規 QA 彙整」之「三、申請用地變更合法化」項次 5 之說明，如未提出者，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屆滿(129 年 3 月 19 日)，即不得適用免罰規定，故該公司若未於 121 年 3 月 19 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屆滿(129 年 3 月 19 日)，高雄正義廠即會違反上開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而遭裁罰或遭命拆除。故該公司現階段高雄正義廠尚無遭裁罰及拆除之風險，惟仍應於 121 年 3 月 19 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並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用地變更合法化程序。

(三)有關公司如何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量及保護核心技術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雖屬於傳統電機機械業，惟近年來產品已跨足科技領域，並持續延攬電控、電力電子及軟硬體界面等領域人才，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所採具體計畫如下：

(一) 延攬電控、電力電子及軟硬體界面等領域人才之緣由：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專業的學、經歷背景，整體過半數之同仁為電機、機械、工業設計科系畢業之人才，於泵浦製造業平均年資近10年，於馬達及其他製造業平均年資則為8年，然因本公司近年來產品跨足科技泵浦應用領域，在增加營運規模、拓展市場的同時，亟需延攬電控、電力電子及軟硬體界面等領域之人才，主要原因如下：

1. 技術整合與創新：科技泵浦應用領域涉及多種技術的融合，透過電控系統、電力電子技術以及軟硬體的結合，才能創造出更高效、智能的解決方案，例如：通訊連結、電子變頻、IoT等，因此須透過專業人才設計出創新性的產品，以適應市場變化。
2. 系統效率：電力電子技術在電能轉換與管理中扮演關鍵角色，專業的技術人才可優化系統能效、降低損耗，並提升整體系統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3. 自動與智能化發展：電控系統與電力電子技術是自動化的核心，例如：自動化生產線建置(智慧製造)等，有助於本公司在工業4.0時代保有競爭優勢。
4. 成本控制與優化：專業的軟硬體整合人才可在開發過程中考慮成本效益，從設計到生產過程中進行優化，進而提高本公司利潤率。

網羅跨界人才之策略：

1. 提升企業形象：透過舉辦外部活動(例如：113年供應商大會)與業界專業人士交流，搭配具主題性新聞報導，藉此拓展企業知名度，加深人才對於本公司了解。
2. 跨界合作：
   A. 近年與大專院校共同推展之iPAS、產學合作、實習計畫，藉此培養符合本公司發展需求的人才。
   B. 與工研院合作研究、開發新技術，並於2024年5月邀請各行各業專業經理人參與「大井泵浦x工研院 智慧製造示範觀摩會」。
3. 徵才活動：本公司積極參與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說明會、人力銀行大型徵才等活動進行人才搜羅，除人才徵選外，透過活動推廣雇主品牌、增加企業知名度。
4. 專業社群平台：在LinkedIn等專業社交平台上建立公司專頁，分享技術文章、產業洞見及成功案例，增強公司在業界的曝光率和吸引力，吸引對高效、低噪音及物聯網技術有興趣的專業人才。

(二)吸引人才

1. 創新環境：將擴建新實驗室，專門用於BLDC等前沿技術的研究，讓員工能夠在開放的環境中探索和開發新產品。此實驗室會定期展開技術挑戰賽，激勵創新思維，並提供獎勵給予表現優異的團隊和個人。
2. 靈活的工作模式：提供遠端工作和彈性工時的選擇，特別是對於那些在專業領域中具有高度自由工作的職位，讓員工能夠平衡工作與私生活，提升工作滿意度。

(三)留住優秀人才

1. 持續的專業發展：在人才培育上，透過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實習計畫，協助同仁建立專

業知識及技能，包括：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透過教育訓練，逐步建立專業知識與技能，同仁亦可依自身職務需求，申請參加國內訓練單位或外界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2. 定期績效回饋與升遷機會：本公司已完成全員績效考核評價員工工作態度及工作績效，扣除試用期未滿、留職停薪等變動因素，各職務類別不論性別皆100%完成考核。透過員工考核作業管理辦法，正確評量員工之工作表現，做為人事異動、職位與待遇調整以及年終獎金發放之依據。

3. 完善薪酬福利：

(1) 薪資校準：薪資對標同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於每年進行薪資校準作業，使公司薪資水平保有市場競爭力，薪酬發放不因性別、國籍而有所不同。

(2) 薪資津貼：薪資結構設有專業津貼，給予取得相關、必要證照之同仁薪資加給。

(3) 員工分紅：全員共享制，依公司年度營業淨利做盈餘分派。

(4) 員工認股：設計員工股權認購制度並透過公司經營績效提升，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同時激發員工績效，以達留才之目的。

(5) 創意提案：產品創意發想、表單優化、流程改造等事項，經提案通過後給予提案獎金。

(6) 其他福利：年節禮金、年終獎金、各項禮金及慰問金並提供優於法令之假別(幸福時光假、活力假、志工假)。

4. 增強企業文化與團隊凝聚力：

(1) 多元的員工體驗：推廣雇主品牌、增加員工體驗，例如週年慶、家庭日、員工旅遊、退休儀式、公益活動等。

(2) 施作滿意度調查：調查表採匿名制，全面性的從年資、年齡、職位等級、所屬職務體系、直接或間接人員、辦公區域等面向遴選訪談對象，深度了解同仁在意的核心議題，從七個主構面：薪酬福利、個人發展、工作價值、組織合作、主管管理風格、企業認同及整體感受，了解公司發展優勢和需要強化的領域。

(3) 注重員工照護：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之教育及宣傳，另規畫員工健康計畫，包含：紓壓課程、健走活動、減重比賽、有氧運動課程。

(4) 多樣化團建活動：定期舉辦多種型態的團建活動，包括戶外拓展、工作坊及社區志願服務，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與協作，增強團隊凝聚力。

(5) 員工關懷計畫：建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提供心理諮詢及壓力管理工作坊。

(四)提升研發能量

本公司投入營收約4%經費於產品的研發設計，總計擁有452名員工，其中52名專業人員，區分在開發部、設計部、生技部、模具部、驗證部及實驗室6大部門，本公司有機械、電機、電子、材料科學等不同背景的專業人才，平均研發年資十年的專業團隊。

本公司配備各項專業軟體，如 NX 繪圖軟體、Moldex 模流分析、FlowEFD 流體分析、電機設計等，並投入設置 WALRUS 水泵動力實驗室及電子控制檢測等高規格儀器設備上，更是國內第一家取得符合 ISO17025 的馬達及泵浦 TAF、TÜV 雙認證機構授權許可，同時遵循 ISO9001 最新規範，確保產品品質在上市前符合安規及法規規範，讓本公司的產品更能在市場上樹立卓越的口碑。

(五)保護核心技術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及技術創新，已成功申請114件專利，以保障本公司產品的獨特性和創

新性。這些專利涵蓋了本公司在技術、設計和功能上的多方面創新，從而構建了一個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網絡。

除了專利布局外，本公司同樣重視營業祕密的保護。本公司的營業祕密包括關鍵的製程技術、配方、客戶資料及市場策略等。透過嚴格的內部管理和保密措施，本公司能有效防止競爭對手獲取這些關鍵資訊，目前本公司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及營業祕密的保護採取多項具體措施如下:

1.專利保護：所有關鍵技術均已申請專利，以確保技術合法性和專屬性。

2.專責操作：在保密性較高的部分關鍵零組件/半成品生產製造過程中，拆分製程段並且各段均有專人負責操作，確保技術之安全使用。

3.保密協議：與客戶及關鍵合作廠商簽訂保密協議（NDA），以保護雙方商業機密。

4.權限管制：技術資料存儲於NAS系統並進行人員權限管理。

5.入職協議：所有新進人員均需簽署保密協議及競業條款，加強營業祕密的保護。

專利和營業祕密的雙重保護將助力本公司在未來開展新業務和拓展市場時，提供更多的法律保障和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創新與研發，並以專利及營業祕密作為推動業務增長的重要工具。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該公司人才招募及留任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人才招募

該公司營運已有57年歷史，所屬為傳統電機機械業者，在市場上求職者會把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或者國內外知名公司納入自身考量。故該公司為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因此申請上櫃，除了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外，且能增加員工獎酬工具如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希冀未來上櫃後，對於人才招募、薪資福利與員工分紅等措施必能有所提升。經評估，於人才招募方面應弱於其他上市櫃公司，惟未來上櫃後，提高市場知名度，此方面應有所提升。

2.人才留任

該公司 111 年 8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為 452 人，平均年資約 7 年，離職率約 20%，由於該公司為朝向資本市場及考量未來發展擴編營運規模並招募新進人員致整體平均年資不高且離職率介於同其他同業。在該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福利政策完善，再加上退休制度完備，另有員工分紅政策，此外定期培育人才進修及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經評估於人才留任方面尚屬穩健。

(二)該公司提升研發能量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該公司除了積極從各方延攬專業人才，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以累積豐富的研發經驗與技術，並建全該公司管理制度及提高福利政策，以留住人才。近年來該公司不斷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例如BLDC直流無刷馬達、跨足科技應用領用等。綜上，該公司開發技術方面仍有一定程度水準，希冀未來上櫃後，打開知名度吸引更多客源，承接更多元應用領域之訂單，充實自身之研發能力。

(三)專利布局

經檢視同業競爭者木 O 及九 O 公司網站，均以家族事業模式經營，且以內需民生用之小型水泵為主，故經營模式保守。反觀，該公司專注產品研發及品質提升，已獲得國家認證肯定，已足資證明其與同業之競爭優勢。奠定內需市場後，經營階層為公司為永續發展，除強化公司治理，朝股票上櫃增加知名度外，下一階段的發展是拓展海外市場，故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是進

攻海外市場的先期策略。經檢視該公司營運資料，專利總數高達 114 件，遍及臺灣、巴西、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日本、歐盟等 17 個國家，布局完整有利海外市場開拓。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前，董事會共計開會 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景 豐	1	0	100	
董　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錦 雲	1	0	100	
董　事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 建 華	1	0	100	
董　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景 成	1	0	100	
監察人	謝 翠 娟	1	0	100	

2.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景 豐	3	0	100	
董　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錦 雲	3	0	100	
董　事	郭宗霖	3	0	100	
董　事	邱建隆	3	0	100	
董　事	張登溪	3	0	100	
監察人	謝 翠 娟	3	0	100	
監察人	沈建璋	2	0	67	

3.本公司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9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 事 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景 豐	9	0	100	-
董　　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錦 雲	9	0	100	-
董　　事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 建 華	9	0	100	-
董　　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景 成	8	1	88	-
董　　事	郭 宗 霖	9	0	100	
獨立董事	沈 大 白	9	0	100	
獨立董事	方 至 民	9	0	100	

獨立董事	謝 明 宏	9	0	100	
獨立董事	孫　　欣	7	2	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2 年度 7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2/19	黃景豐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各類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12/19	黃錦雲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12/19	沈建華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12/19	黃景成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5/10	黃景成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黃景豐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黃錦雲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沈建華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黃景成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郭宗霖		董事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沈大白		獨立董事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方至民		獨立董事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謝明宏		獨立董事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6/11	孫　欣		獨立董事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8/9	黃景成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10/3	蔡亞芩	解除公司治理主管競業禁止案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11/08	黃景成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11/08	謝明宏	新增獨立董事謝明宏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獨立董事本人	迴避不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2 年董事會評鑑已於執行完成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1/1~ 112/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112/08/30 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 112/08/30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4) 本公司於 112/09/08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 本公司於 113/03/15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7) 依照法令規定安排進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9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沈 大 白	9	0	100%	-
獨立董事	方 至 民	9	0	100%	-
獨立董事	謝 明 宏	9	0	100%	-
獨立董事	孫　　欣	7	2	7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 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9.08	第一屆第一次	1.訂定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案。 2.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2.12.19	第一屆第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5.擬取消對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13.03.15	第一屆第三次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4. 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5.10	第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6.11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2. 本公司申請上櫃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8.9	第一屆第六次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0.3	第一屆第七次	1.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1.8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發佈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除前開發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新會計原則的適用及其他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屆 次	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3/03/15	第一屆第 3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的溝通。
113/05/10	第一屆第 4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3/05/10	第一屆第 6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3/11/08	第一屆第 8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前，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謝翠娟	4	0	100	112 年 8 月 30 日改選卸任
監察人	沈建璋	2	0	67	112 年 8 月 3 日改選卸任(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四、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設置股務專線及電子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處理，而目前本公司尚未發生任何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管理相關資訊，並由專業股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由權責單位向全體主管及員工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席董事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平均年齡56歲、女性董事佔22.22%，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商務管理、法律等，以落實多元化之組成，本公司董事具有專業產學經驗，董事會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可以協助於董事會中提供專業的寶貴意見與經驗。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16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此外亦成立策略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16-P.17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並每年提董事會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蔡亞芩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頁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P.13-P.14 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www.walruspump.com，及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另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3年03月29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3年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ESG企業永續及公司治理專區。 2.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 3.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基金，並注重員工之福利，員工享有多項福利措施，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勞僱關係和諧。 4.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職，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7. 董事進修情形：詳年報P.52。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以客為尊、彈性機動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10.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11.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walruspump.com)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 大 白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3
獨立董事	方 至 民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3
獨立董事	謝 明 宏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孫 欣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董事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5 年 08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 大 白	9	0	100	-
獨立董事	方 至 民	9	0	100	-
獨立董事	謝 明 宏	9	0	100	-

獨立董事	孫　　欣	7	2	7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屆 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9.08	第一屆第一次	1.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2.12.15	第一屆第二次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第三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伙食津貼免稅額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3.15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第四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5.10	第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一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6.11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112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12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8.09	第一屆第六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二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0.03	第一屆第七次	1. 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股」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解除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1.8	第一屆第八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	✓		1.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效率並整合橫向資源，以符合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的期待，整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業務，本公司113年3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外並衡量ESG影響領域並進行改善。 2.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設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與ESG任務小組。 3. 本委員會依規定每年編撰出版永續報告書，揭露運作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向董事會報告，並彙整於永續報告書，交由第三方驗證單位審查後，上傳至公司官網揭露資訊。 4.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16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依其規定執行。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三大構面進行承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策略或政策，以達到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 2.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29~P.37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在推動綠色永續產品可從環境追溯至設計源頭，從設計源頭即導入綠色設計元素，設計研發階段以減量、節能、回收、有害物質管理為大井泵浦4大綠色設計方向，綠色設計手法結合品質流程，於設計各階段進行檢核與調整，只為降低產品於各生命週期階段對於環境的影響，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綠色產品、建立產品的永續價值。 2.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31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區。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自2023年起，全面盤點所有組織內部的能源使用，來源包含廠區與辦公室的電力使用、車輛與堆高機用油與零星瓦斯使用，當年度總能源使用量為11,661.62兆焦耳（GJ）；。若以營業收入作為單位產量能源耗用（能源密集度）的計算基準，2023 年每百萬元營收所消耗的能源為8.75 兆焦耳（GJ），相較2022 年的8.67 兆焦耳（GJ）/ 百萬元營收，提升了9.22%。 2. 2023 年將高雄正義廠區的燈泡更換為LED，未來將持續導入營運節能減碳方案，如更新空調空壓系統，改變頻系統空調及變頻空壓機等；2024 年底高雄路竹環球廠所設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也預備啟用，預估可產生3.60 兆焦耳（GJ）的綠色能源，預期未來將可借助再生能源來降低單位產量能源耗用，達到能資源作有效配置與運用。 3. 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P.39-P.40、p.42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於2022年自主性正式依循ISO14064-1盤查所有臺灣營運據點於202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規劃於2024年起由第三方查驗證單位查證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之類別1-直接排放源包含瓦斯、柴油發電機、公務車用油、各項冷媒與化糞池逸散等，占比約16.85%；由於我們的水泵製程使用電力為主要能源來源，類別2-輸入電力為排放大宗，占比約62.53%;用水量為6.05百萬公升；廢棄物總重量為33.48公噸。 2.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45、P.32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三節獎金及其他獎金：五一勞動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專案獎金。 (2)員工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 (3)提供員工制服。 (4)員工健康檢查。 (5)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活動。 2.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61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為確保廠內所有同仁於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大井泵浦定期安排廠內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與特殊設備之操作人員，分別進行一般性與特定職業傷害預防的職安教育訓練，2023年共舉辦了15堂職安內外課程及演練，累計總時數為268小時、247人次參與。 2. 大井泵浦以「職業安全衛生室」作為各區職安系統的串聯與溝通管道，系統覆蓋範圍包含全體正式員工以及17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及監督從事勞動的合約廠商（從事室內裝修之非員工15名、保全2名）。職業安全衛生室固定於每月近月底時召開職安會議，將當月發生事件或特殊事件於會議上討論與宣導，檢討後續應注意與改善的事項，若有事件發生時，則檢附彙整成調查報告，並同步公告予所有同仁知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大井泵浦屬於應建置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組織，預計2027年前通過ISO45001驗證。 3.為更全面地預防職災相關風險，大井泵浦擴大危害鑑別及風險預防的範疇於各項例行性或非例行性活動，且適用於本公司員工、承攬商、供應商、訪客等進入工作場所進行的活動或服務，以及工作場所中由組織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設施，目前正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研擬其他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積極作為。 3. 除了做足事前的職業傷害預防，大井泵浦自2020年起已開始籌備駐廠醫護人員的導入計畫，藉此促進廠內所有工作者的健康管理。中間一度因疫情關係導致計畫暫停，後因疫情趨緩現已重新啟動，目前正積極聯繫外部單位，針對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風險管理、健康管理、職安署4大計畫規劃與職業傷病預防、健康促進計畫、急救應變計畫等商討臨場服務內容， 2023 年聘任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推動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辦理健康檢查、健康講座。 4.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69~P.74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在人才培育上，大井泵浦鼓勵員工跨出舒適圈多方嘗試，保有虛心學習的態度努力提升專業職能。透過充實的在職訓練，協助員工建立專業知識與技能，一同追求卓越與創新。2023年每位員工平均接受21.4小時的職業訓練；為了在疫情嚴峻時期仍能夠讓員工接受多元的訓練內容，積極聘請外部講師至公司內為員工進行整體內訓。 (1)新人教育訓練：由人資單位於同仁入職時統一安排，藉由一系列的公司沿革/重要事紀、管理系統與產品介紹，讓新進同仁對公司能有全面性的認識。2023年共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26人完成新人訓練。 (2)專業職能訓練：2023年舉辦了153堂教育訓練課程，共8,421小時、1,974人次參與。每位員工平均接受21.4小時的職業訓練，細分男性、女性則分別為26小時、13.2小時，相較於去年相對減少是因2023年為提升產能，故未能於工作時間充份安排教育訓練，雖訓練時數下降，每位新進同仁於報到當日仍完成完整的新人教育訓練，以期培養公司文化、制度等概念。 (3)與工作相關職能訓練：與同仁業務、產品研發專業等相關之培訓課程，主要由各部門的一級主管代表參與外部之各項課程。 (4)ISO標準課程：依公司規劃與發展目標滾動式調整與更新，讓同仁了解國際標準後以順利導入至公司之標準作業流程。2022年共有79名同仁參與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員訓練課程。 2.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65~P.67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於產品產出過程，遵循國際法規與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制定權益保障政策、提供申訴管道，防止產品、服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且公司於收到申訴後會立即將意見回饋給內部進行處理，以期保護客戶權益。 2.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19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為將大井泵浦的永續願景擴及至水泵製造之相關產業，並強化自身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我們由市場調查、自主調查、實地訪廠到最終的承諾簽署4階段進行完善的供應商管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2023年共新增供應商／承攬商14家，全數採用並通過大井泵浦所訂定的環境面與社會面之供應商評選標準。 3. 大井泵浦供應商考核標準中，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3大指標。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皆依據《供應商評核作業標準》進行考核，內部考核與實地稽核併行，針對必要管理之關鍵供應商，則安排每年執行2次稽核。2023年應執行內部考核審查的250家廠商皆全數完成；2023 年100% 的應考核供應商皆完成內部考核與實地審查，分數評等為A、B、C、D四個等級，平均考核成績達90.85 分（A級）。 4. 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33~39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所發行的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經濟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績效表現。本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行之GRI2021準則編撰而成，其中依據金管會公布的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納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永續會計準則工業機械與貨物業指標，並經英國標準協會查證，確認內容符合AA1000保證標準v3（Type1中度保證等級），並符合GRI2021版本準則之要求，完成重大性審查及保證作業，取得保證聲明書。 2. 企業永續報告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walruspump.com)ESG專區或參閱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P.2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大井泵浦創建以來，以臺灣為根，延伸擴展至世界，秉持著回饋與共享的精神，盡己之力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饋於社會。身為老字號的水泵品牌，我們明白水對於人類在生活、工作及休閒各場域的重要性，更明白水泵在供水系統中扮演的關鍵角色。立基於對水的重視，我們在公益活動中著眼於住警器的捐贈，並提供水泵免費到府安檢服務，提升品牌能創造的珍貴價值，期望大井泵浦成為水到之處的最佳選擇，讓人們生活更美好，城市與環境得以永續發展。公益活動除了共創共榮，更帶來提升同仁認同與共享精神的成效，未來亦將持續推進公益項目，造就長期的實質影響力。 1.住警器捐贈 為強化大眾注意居家安全的重要性，我們於 2018 年起捐贈住警器。2021~2023 年共計購置 9,000 顆，分別贈送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透過消防局將火災住警器捐贈給需要的單位或家庭，為社會貢獻力量。 2.EarthHour關燈一小時 每年 3 月，大井泵浦從南到北一同響應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3/23 晚上 8：30~9:30 台北廠、高雄廠及各行政單位暫停生產及所有業務及行政工作，期待透過實際行動深化同仁及社會大眾對於「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3.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P.59 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大井泵浦參考 TCFD 指引與行業別建議，分析國內與國際上製造業與價值鏈上的標竿企業案例，同時考量產業特性與自身營運現況，由策略委員會、ESG 委員會與 3 大功能小組鑑別出具有重大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分析其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財務衝擊，藉此擘劃大井泵浦的氣候變遷因應藍圖，以此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 • 完成 2022 年度臺灣營運據點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啟動海外據點盤查計畫。 • 啟動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 • 進行情境與財務衝擊分析，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中期： • 2025 年之前完成 20% 溫室氣體減排。 • 各廠推行製程、設備、包裝材料之碳排排放改善。 • 評估產品碳足跡減量效益，減少外加性碳成本衝擊。 • 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於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設定。 長期： • 2030 年之前完成 50%溫室氣體減排。 • 各廠推行製程、設備、包裝材料之碳排排放改善。 • 各區公務車更換為油電車。 • 擴大產品碳足跡盤查範圍，因應邊境碳關稅。 • 檢視修正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 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倡議，訂定大井泵浦淨零發展路徑，於 2050 年達成大井泵浦整體碳中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重大風險機會項目探討其對於大井造成衝擊的可能時間與潛在財務衝擊，連結目前營運模式與未來發展規劃，建立各重大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作為。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參考 TCFD 指引與行業別建議，分析國內與國際上製造業與價值鏈上的標竿企業案例，同時考量產業特性與自身營運現況，由策略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與 3 大功能小組鑑別出具有重大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分析其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財務衝擊，藉此擘劃大井泵浦的氣候變遷因應藍圖，以此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實施。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41。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大井泵浦於 2022 年自主性正式依循 ISO 14064-1 盤查所有臺灣營運據點於 2022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規劃於 2024 年起由第三方查驗證單位查證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3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之類別 1-直接排放源包含瓦斯、柴油發電機、公務車用油、各項冷媒與化糞池逸散等，占比約 16.85%；由於我們的水泵製程使用電力為主要能源來源，類別 2- 輸入電力為排放大宗，占比約 62.53%。基於 2023 年的盤查經驗與基礎，我們目前也正展開下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查驗證，期望持續透過製程優化、設備更新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能資源消耗，期望能在 2025 年將組織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0%，並朝著長遠的 2050 淨零目標前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大井泵浦承諾在面對氣候變遷的議題與風險時，以積極管理、主動因應的態度，除了依循TCFD 框架進行氣候變遷因應基礎建構，更定期追蹤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此作為邁向2050碳中和的基石。我們未來將逐步啟動產品碳足跡盤查，在瞬息萬變的國際趨勢下，大井泵浦依然穩健地因應碳稅、碳費等綠色成本，兼顧環境當責與經濟發展。 2. 1-1及1-2表：本公司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事項及忠實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時,應禁止之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已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向人資單位或直屬主管等管道反映。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告知並要求簽署廉潔規範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及相關申訴管道。 2. 股務單位於2023/12/11向公司內部教育宣導說明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並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可依檢舉事項委由專責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19 及企業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業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本公司 112 年無主管或員工違反誠信原則。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lruspump.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esg.walruspump.com/
2. 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113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景豐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錦雲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建華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景成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董事	郭宗霖	112/08/30	112/08/04	112/08/0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08	113/05/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 ESG 評鑑及實務應用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5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112 年度第四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3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方至民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謝明宏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2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孫欣	112/08/30	112/08/30	112/08/3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理論與實務	3	19
			112/09/27	112/09/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量	3	
			112/12/12	112/12/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112/12/22	112/12/22	全國律師聯合會	穩定幣之交易風險與監理	1	
			113/03/15	113/03/1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13/05/10	113/05/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WALRUS 大井泵浦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Better Life
Through Innovation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pwc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2315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5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
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翠娟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景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錦雲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黃錦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建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沈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成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黃景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方至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明宏 謝明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孫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　總：邱建隆

邱建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張登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林學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陳勇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孫國華

孫國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經理：張文晉 張文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經理：薛玫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吳柏蓁 吳柏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治理主管：蔡亞芩 蔡亞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六、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承諾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承諾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声明书

兹声明本公司与大井泵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业务往来，并无非常规交易之情事。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苏州华东士水泵有限公司

代表人：黄景成

公　元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七、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翠娟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景豐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錦雲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錦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建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成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景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方至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謝明宏　謝明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孫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邱建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務長：張登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林學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陳勇吉 陳勇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孫國華

孫國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會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會經理：張文晉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務經理：薛玫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吳柏蓁

吳柏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人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主管：蔡亞芩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律師承辦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本律師承辦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2

本會計師承辦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晉昌

會計師：廖福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八、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

出席董事：黃景豐 董事長（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錦雲 董事（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建華 董事（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景成 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　　席：謝翠娟（監察人）

林鳳俞（稽核主管）

張登溪（財務長）

張文晉（財會主管）

薛玫玲（財務主管）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廖慧君協理、詹愷恩）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畢祖明協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韓宗憲副總）

主　　席：黃景豐　　記　　錄：薛玫玲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第 1 季稽核項目共 9 項，查核無缺失（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三、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俟董事會決議後，連同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76,823,300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682,33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9,140,970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撥 56,558,560 元配發股利，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共計 56,558,560 元

三、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四、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七、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提撥分派。

二、111 年度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4,578,351 元，擬按如下方式分配：

(一) 員工酬勞：按總金額新台幣 5,350,219 元整進行分配。

(二) 董監酬勞：按總金額新台幣 2,091,567 元整進行分配。

合計分配：新台幣 7,441,786 元整（約為分配前稅前淨利 7%）。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　由：擬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票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二、 有關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作業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　由：申請登錄股票興櫃案及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前，須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並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事宜。

二、 另有關登錄興櫃股票之申請時間、興櫃股票徵提張數、興櫃股票承銷價格及興櫃推薦券商及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等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實際股票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

案　由：擬上櫃前選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 擬指定張登溪財務長為發言人，張文晉財會經理為代理發言人，並依公司規定辦理之。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九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會計主管張謝勝勳副理，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擬聘任張登溪財務長為本公司會計主管，呈請董事會通過。

二、 張登溪財務長個人簡歷如下：

(一)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四) 東吳大學會研所　　碩士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一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參酌實務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二

案　由：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預計拓展市場業務，擬以現金增資方式，充實其營運資金，以順利推展後續之營業計劃。

二、本年度擬增資總額為美金 50 萬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增資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三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股票公開發行實務運作，擬訂定此辦法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四

案　由：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 1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4 年 06 月 05 日屆滿，惟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監結構，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增、補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本次新增及改選之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止，補足原任期。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五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六

案　由：本公司擬召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開會時間：112年0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華光路2巷2之1號(高雄路竹正義廠)。

三、 會議內容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2. 11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11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四、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04月20日起至112年05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 受理股東提案流程：

(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二) 受理期間：

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三) 受理處所：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部股務課

(四)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 3 樓（三芝總公司）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24,056,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349,100 股之 68.05%。

主　席：黃景豐　　記錄：薛玫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6 月 5 日屆滿，惟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三、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台工專電機科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策委會副董事長 2.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	1.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策略長 2.井雄投資股份有限	無	2,530,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代表人：黃景豐		經管會副董事長 3.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資深副總 4.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高雄廠廠長	公司：董事長 3.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 4.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總經理 2.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代理總經理 3.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副總經理 4.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生產處處長 5.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管理部經理 6.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elimi一粒米聯誼會_第四屆會長	1.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總經理 2.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 3.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 4.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_董事長	無	9,680,000
董事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南亞工專機械動力科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三芝廠廠長 2.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董事長特助 3.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副理	1.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副總經理/技術長 2.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 3.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 4.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無	2,530,000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Santa Monica College Computer Science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國際業務部經理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副總經理 2.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_負責人 3.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 4.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	無	2,530,000
董事	郭宗霖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1.華容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2.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3.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4.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	1.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 2.華容股份有限公司_獨董 3.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_獨董 4.弘勝國際股份有限	無	120,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公司_董事代表人 5.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6.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7.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8.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0.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1.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2.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3.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4.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5.果鋪創意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6.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7.弘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負責人 18.礁溪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公司_負責人 5.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6.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7.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8.廣青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9.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1.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12 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3.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4.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5.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6.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7.礁溪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8.世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19.世方旅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20.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美國杜蘭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1.東吳大學會計系_副教授、教授 2.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_主任 3.東吳大學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_主任	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_主任 2.東吳大學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_主任 3.中國人壽保險_獨	無	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4.中國人壽保險_獨立董事 5.霹靂國際多媒體_獨立董事 6.訊達電腦_獨立董事 7.亞太財金顧問_監察人 8.戀鏈科技_監察人 9.萬昌創業投資_董事	立董事 4.霹靂國際多媒體_獨立董事 5.訊達電腦_獨立董事 6.亞太財金顧問_監察人 7.戀鏈科技_監察人 8.萬昌創業投資_董事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1.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_兼任教授 2.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亞太 EMBA_主任 3.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_執行長 4.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_執行長 5.Branding 品牌策略實作－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_計畫主持人 6.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_計畫主持人 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_召集人 8.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_審查委員 9.考試院 考選部 高普特考_命題委員 10.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_計畫主持人 1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 計畫主持人 12.經濟部 法人科專_審查委員 13.經濟部 業界科專_審查委員 14.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創新研究獎_召集人 15.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成人	1. 國立中山大學_兼任教授 2.Brandin 品牌策略實作－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_計畫主持人 3.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_計畫主持人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_召集人 5.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_審查委員 6.考試院考選部 高普特考_命題委員 7.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_計畫主持人 8.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_計畫主持人 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10.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董事 11.中信造船集團_獨立董事	無	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教育研究中心 課程認證_評議委員 16.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營_策略顧問 1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_審查委員 18.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 指導顧問 19.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_遴選委員 20.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計畫_審查委員 21.中國生產力中心_正研究員、研發處處長			
獨立董事	謝明宏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1.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_副教授 2.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_會計系統分析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_教授兼所長	無	0
獨立董事	孫欣	美國波士頓大學 金融法律碩士	1.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_資深顧問 2.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_資深顧問 3.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金融法遵服務_主持人 4.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_法務處協理 5.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 6.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7.Morris,Manning&Martin, LLP 8.法律事務所,美國亞特蘭大市 9.鴻海精密（股）公司中央法務處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_資深顧問	無	0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豐	31,738,000 權
董事	8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錦雲	29,564,000 權
董事	11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建華	28,602,000 權
董事	12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成	27,034,000 權
董事	149	郭宗霖	24,860,000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Y120○○○○○○	沈大白	19,800,000 權
董事	E102○○○○○○	方至民	17,270,000 權
董事	A126○○○○○○	謝明宏	13,778,000 權
董事	F224○○○○○○	孫欣	13,778,000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

條文。

二、 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7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　　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黃景豐 董事長（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 董事（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 董事（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 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宗霖 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方至民 獨立董事、謝明宏 獨立董事、孫欣 獨立董事，共計 9 人。

列　　席：張登溪（財務長）、張文晉（財會主管）、薛玫玲（財務主管）、吳柏蓁（稽核主管）、蔡亞芩（公司治理主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鵬 副總、吳信儀 經理、杜佳玲

主　　席：黃景豐　　記　　錄：薛玫玲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十三

案由：本公司與主辦推薦券商簽定『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時，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合約』。

(二)為使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能順利進行，依前揭規定，本公司擬於股

票申請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妥有關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豐 董事長、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 董事、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 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 董事、郭宗霖 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方至民 獨立董事、謝明宏 獨立董事、孫欣 獨立董事，共計九人。

列　　席：張登溪 財務長、張文晉 財會主管、薛玫玲 財務主管、龍薇安 管理部主管、吳柏蓁 稽核主管、蔡亞芩 公司治理主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志鵬 副總、吳信儀 經理、杜佳玲

主 席：黃景豐　　記 錄：薛玫玲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業經 113 年 10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9 月 13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業經 112 年 0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1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55,0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相關規定，並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現金增資發行股份計 4,250 千股，擬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中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　十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

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之三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

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下列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實際董事會架構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依公司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年五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82,4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199,9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782,3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19,998)
可供分配盈餘	78,462,395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1.6元(35,349,100*1.6)	56,55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03,835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 ~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98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27	7	$ 70,84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9,937	3	9,6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498	2	81,0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3,806	11	172,03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879	1	5,8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3	-	917	-
130X	存貨	六(四)	348,767	21	303,954	25
1410	預付款項		13,282	1	15,2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673	46	659,584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3,433	3	48,6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45,689	33	289,79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40,613	15	210,882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868	-	3,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49	-	3,4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40,418	3	17,6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9,170	54	574,079	47
1XXX	**資產總計**		$ 1,649,843	100	$ 1,233,663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83,000	29	$ 262,6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699	-	8,591	1
2150	應付票據		5,966	-	12,017	1
2170	應付帳款		93,827	6	226,89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3,871	6	89,14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01	1	18,54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685	1	13,9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68,332	4	46,59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4	-	1,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9,857	47	680,116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9,772	4	60,42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48	-	1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1,806	11	139,347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521	-	21,1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247	15	221,088	18
2XXX	**負債總計**		1,029,104	62	901,204	7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491	22	246,410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81,313	11	26,653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23	5	59,64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47	-	(252)	-
3XXX	**權益總計**		620,739	38	332,459	2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9,843	100	$ 1,233,6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26,851	100	$ 1,324,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970,015)	(73)	(994,177)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836	27	330,41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155)	(6)	(87,628)	(7)
6200	管理費用		(132,426)	(10)	(132,7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37)	(4)	(23,4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518)	(20)	(243,826)	(19)
6900	營業利益		91,318	7	86,58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2	-	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43	-	3,0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111	1	7,637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8,999)	(1)	(8,4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83	-	5,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0	-	7,498	1
7900	**稅前淨利**		97,088	7	94,0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0,265)	(1)	(18,261)	(1)
8200	**本期淨利**		$ 76,823	6	$ 75,82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695	-	($ 1,3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4	-	(3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9	-	($ 1,6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22	6	$ 74,194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4,450	$ 25,750	$ 7,394	($ 35,703)	$ 1,376	$ -	$ 233,267
本期淨利		-	-	-	75,822	-	-	7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	(1,301)	(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22	(327)	(1,301)	74,19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1,960	23,920	-	-	-	-	35,88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	(11,722)	-	-	-	-	(11,7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2,135)	-	12,135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7,394)	7,394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840	-	-	-	-	840
12月31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400	132,660	-	-	-	-	193,06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20,000	22,000	-	-	-	-	42,000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088	$ 94,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47,422	57,58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819	2,083
利息收入		(332)	(63)
利息費用		8,999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3	(8,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六(五)	(4,083)	(5,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594	(42,927)
應收帳款淨額		(11,767)	6,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14)	2,151
其他應收款		(3,146)	74
存貨		(44,813)	(115,981)
預付款項		(431)	9,818
其他流動資產		(13)	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92)	6,707
應付票據		(6,051)	(678)
應付帳款		(133,068)	30,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	(888)
其他應付款		(4,653)	22,0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	(1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7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78)	18,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761)	85,454
收取之利息		332	63
支付之利息		(10,908)	(10,058)
支付之所得稅		(25,687)	(7,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024)	6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298)	39,7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92,675)	(47,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	26,9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010)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	1,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326)	18,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20,400	(93,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17,609)	(17,1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5,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3,917)	(62,86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3,060	35,8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002)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	(11,7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932	(108,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82	(21,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45	92,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27	$ 70,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4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0	$ 1,6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7,067	69,179
	$ 117,427	$ 70,84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9,937	$ 9,639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498	$ 81,092
應收帳款	183,806	172,039
	$ 222,304	$ 253,131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7,956	$ 141,813
90天內	25,161	30,146
91-180天	21	37
181天以上	668	43
	$ 183,806	$ 172,0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16,744。

3.本公司未因應收帳款及票據而持有任何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2,304、$253,131 及$216,744。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0,624	($ 11,964)	$ 138,66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016	(8,629)	123,387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7,873	(1,153)	86,720
合計	$ 370,513	($ 21,746)	$ 348,76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8,278	($ 9,239)	$ 139,03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9,407	(6,239)	133,168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33,431	(1,684)	31,747
合計	$ 321,116	($ 17,162)	$ 303,95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3,278	$ 981,600
存貨跌價損失	4,584	7,105
估計保固損失	2,549	3,973
存貨報廢損失	646	2,080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1,042)	(581)
	$ 970,015	$ 994,177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註)	$ -	$ 48,646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 53,433	$ -

註：AMBITION HOLDING INC.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大陸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	$ 4,477	$ 5,151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 394)	$ -

2.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09,509	$ 19,825	$ 46,327	$ 130,689	$ 22,690	$ 69,241	$ 658,331
累計折舊	-	(30,808)	(158,694)	(11,307)	(31,672)	(121,707)	(14,345)	-	(368,533)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1月1日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本期增添	-	-	16,714	8,409	6,309	6,347	34,538	208,702	281,019
本期處分	-	-	-	-	(1,221)	-	(560)	-	(1,781)
重分類	-	(1,269)		-	-	-	1,269	10,067	10,067
折舊費用	-	(2,303)	(11,069)	(2,547)	(5,143)	(7,462)	(4,890)	-	(33,414)
12月31日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23,878	$ 27,764	$ 48,248	$ 136,789	$ 57,184	$ 288,010	$ 940,459
累計折舊	-	(32,916)	(167,418)	(13,384)	(33,648)	(128,922)	(18,482)	-	(394,770)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110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80,024	$ 98,392	$ 194,798	$ 15,783	$ 38,179	$ 141,337	$ 19,065	$ 61,936	$ 649,514
累計折舊	-	(30,447)	(144,315)	(9,388)	(24,951)	(130,113)	(15,017)	-	(354,231)
	$ 80,024	$ 67,945	$ 50,483	$ 6,395	$ 13,228	$ 11,224	$ 4,048	$ 61,936	$ 295,283
1月1日	$ 80,024	$ 67,945	$ 50,483	$ 6,395	$ 13,228	$ 11,224	$ 4,048	$ 61,936	$ 295,283
本期增添	-	1,464	18,591	5,314	9,125	7,618	6,408	-	48,520
本期處分	(15,586)	(2,074)	(258)	(185)	(577)	(3)	(21)	-	(18,704)
重分類	-	-	-	-	-	-	-	7,305	7,305
折舊費用	-	(2,531)	(18,001)	(3,006)	(7,121)	(9,857)	(2,090)	-	(42,606)
12月31日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09,509	$ 19,825	$ 46,327	$ 130,689	$ 22,690	$ 69,241	$ 658,331
累計折舊	-	(30,808)	(158,694)	(11,307)	(31,672)	(121,707)	(14,345)	-	(368,533)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09	$ 1,6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3.38%	1.36%~2.89%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承租之戶外廣告牆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6,594	$ 141,066
建物	64,019	68,900
運輸設備	-	916
	$ 240,613	$ 210,882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0	$ 115
建物	12,862	12,838
運輸設備	916	2,027
	$ 14,008	$ 14,980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364 及$79,656。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57	$ 1,3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0	7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6	508
	$ 2,413	$ 2,592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022 及$19,696。

(八)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6,722	$ 8,312
累計攤銷	-	(4,635)	(4,635)
	$ 1,590	$ 2,087	$ 3,677
1月1日	$ 1,590	$ 2,087	$ 3,677
增添	-	3,010	3,010
攤銷費用	-	(1,819)	(1,819)
12月31日	$ 1,590	$ 3,278	$ 4,86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9,732	$ 11,322
累計攤銷	-	(6,454)	(6,454)
	$ 1,590	$ 3,278	$ 4,868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242	$ 5,832
累計攤銷	-	(1,352)	(1,352)
	$ 1,590	$ 2,890	$ 4,480
1月1日	$ 1,590	$ 2,890	$ 4,480
增添	-	1,280	1,280
攤銷費用	-	(2,083)	(2,083)
12月31日	$ 1,590	$ 2,087	$ 3,67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5,522	$ 7,112
累計攤銷	-	(3,435)	(3,435)
	$ 1,590	$ 2,087	$ 3,677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5,999	$ 10,269
存出保證金	7,456	7,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73	-
其他	490	-
	$ 40,418	$ 17,644

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3,000	$ 242,600	註
信用借款	80,000	20,000	無
	$ 483,000	$ 262,600	
利率區間	1.94%~2.88%	1.31%~2.0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3,588	$ 42,935
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應付員工酬勞	5,399	5,068
應付董監酬勞	2,091	2,003
應付勞健保	4,212	3,454
應付退休金	5,000	3,787
其他	21,354	23,744
	$ 93,871	$ 89,144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863	$ 21,993	註
信用借款	98,241	85,028	無
	138,104	107,0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32)	(46,595)	
	$ 69,772	$ 60,426	
利率區間	2.22%~2.875%	1.72%~2.2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	$ 37,9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91)	(36,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473)	$ 1,526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前期服務成本	22,090	-	22,0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	(274)	11
	60,363	(36,736)	23,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95)	(2,600)	(2,695)
提撥退休基金	-	(27,405)	(27,405)
支付退休金	(59,650)	59,650	-
12月31日	$ 618	($ 7,091)	($ 6,473)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1,072	($ 31,072)	$ -
當期服務成本	7,367	-	7,367
利息費用(收入)	161	(131)	30
	38,600	(31,203)	7,3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7)	(3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3)	-	(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7)	-	(1,747)
經驗調整	3,528	-	3,528
	1,698	(397)	1,301
提撥退休基金	-	(7,172)	(7,172)
支付退休金	(2,310)	2,310	-
12月3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3%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	$ 89	$ 88	($ 7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53)	$ 2,680	$ 2,639	($ 2,442)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379
5年以上	5,237
	$ 5,616

(8)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預計於次一年度與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58 及$14,4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16 及$10,26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6	2,000,000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000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
12月31日	-	2,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將履約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 元。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 110 年度按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0.42 元認列薪資費用$840，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權價值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6	$ 14.33	$ 22.00	28.31%	1.75	0.24%	$ 0.42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4,641	23,445
現金增資	6,040	1,196
股票股利	2,6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	-
12月31日	35,349	24,64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增加股份為 1,196 仟股，以 30 元溢價發行，共增加股本＄11,960 及資本公積＄23,920，增資總計＄35,88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2,040 仟股，以 30 元溢價發行，共增加股本$20,400 及資本公積$40,800，增資總計$61,200。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增加股份為 4,000 仟股，以 33 元溢價發行，共增加股本＄40,000 及資本公積＄92,000，增資總計＄132,000。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1)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7,394 及資本公積$12,135 彌補虧損。

(2)民國 109 年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722，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65	
股票股利	26,681	$ 1.0828
現金股利	27,002	$ 1.0958
	$ 59,648	

5.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4,241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26,851	$ 1,324,588

1.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111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9,727	$ 47,521	$ 339,603	$ 1,326,851

	銷售地區			
110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21,877	$ 57,843	$ 344,868	$ 1,324,588

2.本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699	$ 8,591	$ 1,884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591 及$1,881。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52	$ 1,148
其他收入	1,391	1,914
	$ 3,243	$ 3,06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16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	8,250
其他損失	(862)	(612)
	$ 7,111	$ 7,637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126	$ 131,687	$ 226,813
勞健保費用	10,838	12,658	23,496
退休金費用	5,949	11,036	16,985
董監事酬金	-	2,107	2,107
其他用人費用	6,007	8,912	14,919
	$ 117,920	$ 166,400	$ 284,320
折舊費用	$ 32,117	$ 15,305	$ 47,422
攤銷費用	$ -	$ 1,819	$ 1,819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583	$ 96,762	$ 199,345
勞健保費用	10,793	8,785	19,578
退休金費用	8,823	23,303	32,126
董監事酬金	-	2,023	2,023
其他用人費用	8,306	9,786	18,092
	$ 130,505	$ 140,659	$ 271,164
折舊費用	$ 29,435	$ 28,151	$ 57,586
攤銷費用	$ -	$ 2,083	$ 2,083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5 人及 359 人，所有董事皆兼任本公司之員工。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399	$ 5,058
董監事酬勞	2,091	2,023
	$ 7,490	$ 7,081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8)，將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255	$ 18,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024	18,5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	(285)
所得稅費用	$ 20,265	$ 18,26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18	$ 18,81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7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1)	-
所得稅費用	$ 20,265	$ 18,261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717	$ 4,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	(816)	(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42)	(213)
小計	(190)	(958)	(1,148)
合計	$ 3,242	($ 241)	$ 3,001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11	$ 1,421	$ 3,4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11	(91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	(35)	-
小計	2,957	475	3,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9)	(1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	(71)
小計	-	(190)	(190)
合計	$ 2,957	$ 285	$ 3,24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823	30,153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1,5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23	32,175	$ 2.3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822	25,797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8	
員工認股權	-	4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822	26,729	$ 2.8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之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民國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019	$ 48,52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5,999	10,269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5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期初預付設備款	(10,269)	(2,780)
本期支付現金	$ 292,675	$ 47,856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600	$ 107,021	$ 153,317	$ 522,9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00	31,083	(17,609)	233,8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783	50,783
12月31日	$ 483,000	$ 138,104	$ 186,491	$ 807,595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5,600	$ 129,889	$ 89,301	$ 574,7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000)	(22,868)	(17,104)	(132,9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1,120	81,120
12月31日	$ 262,600	$ 107,021	$ 153,317	$ 522,9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蘇州華樂士	$ 25,987	$ 33,668
大井行銷	689	1,058
	$ 26,676	$ 34,72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蘇州華樂士	$ 2,120	$ 1,87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蘇州華樂士	$ 14,879	$ 5,865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蘇州華樂士	$ 345	$ -
其他應付款：		
蘇州華樂士	$ 277	$ -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費用		
蘇州華樂士	$ 27	$ 103
大井行銷	909	384
	$ 936	$ 487
管理費用		
大井行銷	$ 154	$ -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79,167。

(2)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56,569	$ 67,883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57,511	$ 68,445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油昌投資	$ 1,066	$ 1,248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601,104	$ 591,59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07	$ 39,988
退職後福利	2,880	22,4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74	1,258
股份基礎給付	-	798
	$ 49,661	$ 64,5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37	$ 9,639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232	64,804	長、短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56,569	67,883	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6	7,375	履約保證
	$ 229,632	$ 214,1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800	$ -

本公司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擬增資總額為美金 500,000 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增資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427	$ 70,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37	9,639
應收票據	38,498	81,0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8,685	177,904
其他應收款	4,063	91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6	7,375
	$ 406,066	$ 347,77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000	$ 262,600
應付票據	5,966	12,0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172	226,89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148	89,1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104	107,021
	$ 815,390	$ 697,677
租賃負債	$ 186,491	$ 153,31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情形。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7,956	$ 25,161	$ 689	$ 183,806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1,813	$ 30,146	$ 80	$ 172,03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6,203	$ -	$ 486,203
租賃負債	$ 18,076	$ 221,580	$ 239,6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8,485	$ 77,331	$ 145,816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806	$ -	$ 263,806
租賃負債	$ 16,884	$ 179,099	$ 195,9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6,686	$ 64,841	$ 111,5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	其他應收款	是	$ 15,355	$ 15,35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48,296	$ 248,29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其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42,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應支付工程款$127,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公司	AMBI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 66,742	-	0%	$ -	$ 4,477	$ 4,47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AMBITION已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完成解散登記。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64,055	(2)	$ 26,697	$ -	$ -	$ 26,697	$ 4,083	100%	$ 4,083	$ 53,43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26,697	$ 66,742	$ 372,4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538	8	$ 117,42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2,105	3	3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285	3	38,4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056	8	183,8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42	1	14,8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2	-	4,063	-
130X	存貨	六(四)	313,180	16	348,767	21
1410	預付款項		9,255	1	13,2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598	40	760,673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155	4	53,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0,551	42	545,68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227,315	11	240,613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46	-	4,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70	-	4,1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54,899	3	40,4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336	60	889,170	54
1XXX	**資產總計**		$ 1,975,934	100	$ 1,649,843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57,000	23	$ 483,0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721	-	5,699	-
2150	應付票據		5,107	-	5,966	-
2170	應付帳款		117,789	6	93,8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	-	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5,585	5	93,87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9	-	10,5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89	1	14,6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2,249	2	68,3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9,989	1	3,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725	38	779,857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19,608	21	69,77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052	1	6,5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	-	1,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871	8	171,806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533	30	249,247	15
2XXX	**負債總計**		1,339,258	68	1,029,104	6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491	18	353,491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1,313	9	181,313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7	1	5,9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82	4	76,82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3	-	3,147	-
3XXX	**權益總計**		636,676	32	620,739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5,934	100	$ 1,649,8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1,727	100	$ 1,326,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961,876)	(72)	(970,015)	(73)
5900	營業毛利		369,851	28	356,83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2)	(7)	(85,155)	(6)
6200	管理費用		(133,855)	(10)	(132,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0)	(5)	(47,9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190)	(22)	(265,518)	(20)
6900	營業利益		80,661	6	91,3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3	-	3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46	-	3,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	-	7,1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1,136)	(1)	(8,9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38	-	4,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0)	(1)	5,770	-
7900	**稅前淨利**		76,561	5	97,0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361)	-	(20,265)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	5	$ 76,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49	-	$ 2,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3)	-	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	-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96	5	$ 80,2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400	132,660	-	-	-	-	193,06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20,000	22,000	-	-	-	-	42,000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61	$ 97,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1,624	47,42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246	1,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3	-
利息收入		(1,863)	(332)
利息費用		11,136	8,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4,238)	(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787)	42,594
應收帳款淨額		14,877	(11,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37	(9,014)
其他應收款		1,967	(3,146)
存貨		35,587	(44,813)
預付款項		4,027	(431)
其他流動資產		(31)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6)	(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22	(2,892)
應付票據		(859)	(6,051)
應付帳款		23,962	(133,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345
其他應付款		(5,800)	(4,6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	2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35	1,5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	2,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7,287	(34,761)
支付之利息		(10,656)	(10,908)
收取之利息		1,667	332
支付之所得稅		(16,250)	(25,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48	(71,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168)	(30,2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1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15,430)	(29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924)	(3,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794)	(32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14,000	49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40,000)	(277,6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六)	(15,337)	(17,6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25,781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2,028)	(53,91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3,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559)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57	441,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11	4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27	70,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538	$ 117,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0	$ 36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6,929	117,067
定期存款	28,249	-
	$ 165,538	$ 117,42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752	$ 39,93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4,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353	-
	$ 62,105	$ 39,9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01	$ 39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285	$ 38,498
應收帳款	$ 168,929	$ 183,806
減：備抵損失	(1,873)	-
	$ 167,056	$ 183,806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8,015	$ 157,956
90天內	20,914	25,161
91-180天	-	21
181天以上	-	668
	$ 168,929	$ 183,8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53,131。

3.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3,214 及$222,304。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125	($ 15,115)	$ 111,01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0,776	(10,721)	120,05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3,334	(1,219)	82,115
合計	$ 340,235	($ 27,055)	$ 313,180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0,624	($ 11,964)	$ 138,66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016	(8,629)	123,387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7,873	(1,153)	86,720
合計	$ 370,513	($ 21,746)	$ 348,76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4,148	$ 963,278
存貨跌價損失	5,309	4,584
估計保固損失	2,680	2,549
存貨報廢損失	636	646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897)	(1,042)
	$ 961,876	$ 970,015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註)	$ -	$ -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72,155	53,433
	$ 72,155	$ 53,433

註：AMBITION HOLDING INC.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大陸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	$ -	$ 4,477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4,238	(394)
	$ 4,238	$ 4,083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以現金$16,137 增資大陸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23,878	$ 27,764	$ 48,248	$ 136,789	$ 57,184	$ 288,010	$ 940,459
累計折舊	-	(32,916)	(167,418)	(13,384)	(33,648)	(128,922)	(18,482)	-	(394,770)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本期增添	-	17,686	29,614	5,921	10,977	12,633	9,926	237,341	324,098
本期處分	-	-	(54)	-	-	(1,377)	-	-	(1,431)
移轉	-	3,162	-	-	-	-	-	(3,162)	-
折舊費用	-	(4,385)	(13,503)	(4,391)	(9,209)	(7,170)	(9,147)	-	(47,805)
12月31日	$ 64,438	$ 77,695	$ 72,517	$ 15,910	$ 16,368	$ 11,953	$ 39,481	$ 522,189	$ 820,551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52,862	$ 31,944	$ 58,889	$ 146,679	$ 66,703	$ 522,189	$ 1,258,700
累計折舊	-	(37,301)	(180,345)	(16,034)	(42,521)	(134,726)	(27,222)	-	(438,149)
	$ 64,438	$ 77,695	$ 72,517	$ 15,910	$ 16,368	$ 11,953	$ 39,481	$ 522,189	$ 820,551

	111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09,509	$ 19,825	$ 46,327	$ 130,689	$ 22,690	$ 69,241	$ 658,331
累計折舊	-	(30,808)	(158,694)	(11,307)	(31,672)	(121,707)	(14,345)	-	(368,533)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1月1日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本期增添	-	-	16,714	8,409	6,309	6,347	34,538	208,702	281,019
本期處分	-	-	-	-	(1,221)	-	(560)	-	(1,781)
移轉	-	(1,269)		-	-	-	1,269	-	-
重分類	-	-		-	-	-	-	10,067	10,067
折舊費用	-	(2,303)	(11,069)	(2,547)	(5,143)	(7,462)	(4,890)	-	(33,414)
12月31日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23,878	$ 27,764	$ 48,248	$ 136,789	$ 57,184	$ 288,010	$ 940,459
累計折舊	-	(32,916)	(167,418)	(13,384)	(33,648)	(128,922)	(18,482)	-	(394,770)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61	$ 1,9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0%~2.87%	1.56%~3.38%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承租之戶外廣告牆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0,182	$ 176,594
建物	51,108	64,019
運輸設備	6,025	-
	$ 227,315	$ 240,613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00	$ 230
建物	12,911	12,862
運輸設備	608	916
	$ 13,819	$ 14,008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60 及$47,364。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3	$ 1,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0	7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4	556
	$ 2,657	$ 2,413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994 及$20,022。

7.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290	$ 5,880
累計攤銷	-	(1,012)	(1,012)
	$ 1,590	$ 3,278	$ 4,868
1月1日	$ 1,590	$ 3,278	$ 4,868
增添	-	6,924	6,924
攤銷費用	-	(2,246)	(2,246)
12月31日	$ 1,590	$ 7,956	$ 9,546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181	$ 12,771
累計攤銷	-	(3,225)	(3,225)
	$ 1,590	$ 7,956	$ 9,546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3,999	$ 5,589
累計攤銷	-	(1,912)	(1,912)
	$ 1,590	$ 2,087	$ 3,677
1月1日	$ 1,590	$ 2,087	$ 3,677
增添	-	3,010	3,010
攤銷費用	-	(1,819)	(1,819)
12月31日	$ 1,590	$ 3,278	$ 4,86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4,290	$ 5,880
累計攤銷	-	(1,012)	(1,012)
	$ 1,590	$ 3,278	$ 4,868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4,365	$ 25,999
存出保證金	8,031	7,4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75	6,473
其他	5,128	490
	$ 54,899	$ 40,418

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57,000	$ 453,000	註
信用借款	-	30,000	無
	$ 457,000	$ 483,000	
利率區間	2.06%~2.50%	1.94%~2.88%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683	$ 43,588
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應付勞健保	5,491	4,212
應付員工酬勞	4,272	5,399
應付退休金	2,894	5,000
應付董監酬勞	1,110	2,091
其他	17,874	21,354
	$ 105,585	$ 93,871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63,746	$ 73,326	註
信用借款	88,111	64,778	無
	451,857	138,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49)	(68,332)	
	$ 419,608	$ 69,772	
利率區間	2.019%~2.50%	2.22%~2.875%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b.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約之規定。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411,288。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75)	(7,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 6,473)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8	($ 7,091)	($ 6,473)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9)	(99)
	809	(7,200)	(6,3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經驗調整	(782)	-	(782)
	(782)	(167)	(949)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27)	27	-
12月31日	$ -	($ 7,375)	($ 7,375)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前期服務成本	22,090	-	22,0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	(274)	11
	60,363	(36,736)	23,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95)	(2,600)	(2,695)
提撥退休基金	-	(27,405)	(27,405)
支付退休金	(59,650)	59,650	-
12月31日	$ 618	($ 7,091)	($ 6,47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09%	1.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	$ 38	$ 43	($ 3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	$ 89	$ 88	($ 74)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於次一年度與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958。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79 及$11,01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06	2,000,000股	立即既得

2.民國 111 年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12月31日	-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將履約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 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已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十五)負債準備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96	6,572	10,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5)	-	(1,315)
12月31日	$ 9,202	$ 6,572	$ 15,774

	111年	
	保固	合計
1月1日	$ 3,973	$ 3,97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86	3,98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38)	(1,438)
12月31日	$ 6,521	$ 6,52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722	$ -
非流動	$ 8,052	$ 6,521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5,349	24,641
現金增資	-	6,040
股票股利	-	2,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12月31日	35,349	35,3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2,040 仟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4,000 仟股，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65	
股票股利	26,681	$ 1.0828
現金股利	27,002	1.0958
	$ 59,648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4,241	

5.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3,879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31,727	$ 1,326,851

1.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112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53,223	$ 39,173	$ 339,331	$ 1,331,727

	銷售地區			
111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9,755	$ 47,505	$ 339,591	$ 1,326,851

2.本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8,721	$ 5,699	$ 8,591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99 及$8,591。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9	$ 1,852
其他收入	777	1,391
	$ 946	$ 3,243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4	$ 8,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43)
其他損失	(734)	(862)
	($ 11)	$ 7,111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698	$ 132,075	$ 229,773
勞健保費用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5,511	6,850	12,361
董事酬金	-	1,200	1,200
其他用人費用	6,641	9,797	16,438
	$ 122,141	$ 163,619	$ 285,760
折舊費用	$ 34,174	$ 27,450	$ 61,624
攤銷費用	$ 22	$ 2,224	$ 2,246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126	$ 131,687	$ 226,813
勞健保費用	10,838	12,658	23,496
退休金費用	5,949	11,036	16,985
董監事酬金	-	2,107	2,107
其他用人費用	6,007	8,912	14,919
	$ 117,920	$ 166,400	$ 284,320
折舊費用	$ 32,117	$ 15,305	$ 47,422
攤銷費用	$ -	$ 1,819	$ 1,819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3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272	$ 5,399
董監事酬勞	1,110	2,091
	$ 5,382	$ 7,490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5,350 及董監酬勞$2,091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54	$ 20,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26)	(2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28	20,0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67)	241
所得稅費用	$ 3,361	$ 20,26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12	$ 19,4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5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70)	(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26)	(23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3)	-
所得稅費用	$ 3,361	$ 20,26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262	$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8	60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36	5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15	1,315
小計	4,149	3,721	7,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5)	9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211	(2)
小計	(1,148)	1,146	(2)
合計	$ 3,001	$ 4,867	$ 7,86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717	$ 4,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	(816)	(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42)	(213)
小計	(190)	(958)	(1,148)
合計	$ 3,242	($ 241)	$ 3,00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200	35,349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00	35,533	$ 2.0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823	30,153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2,2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23	32,782	$ 2.34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098	$ 281,0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期初預付設備款	(25,999)	(10,269)
本期支付現金	$ 315,430	$ 292,675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86,491	$ 807,5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00)	313,753	(15,337)	272,4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6	1,206
12月31日	$ 457,000	$ 451,857	$ 172,360	$ 1,081,217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600	$ 107,021	$ 153,317	$ 522,9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00	31,083	(17,609)	233,8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783	50,783
12月31日	$ 483,000	$ 138,104	$ 186,491	$ 807,5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蘇州華樂士	$ 28,080	$ 25,987
大井行銷	-	689
	$ 28,080	$ 26,67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蘇州華樂士	$ 1,647	$ 2,12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蘇州華樂士	$ 9,842	$ 14,879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蘇州華樂士	$ 317	$ 345
其他應付款：		
蘇州華樂士	$ -	$ 277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		
蘇州華樂士	$ 1,083	$ 27
大井行銷	-	909
	$ 1,083	$ 936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

(2)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45,255	$ 56,569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46,391	$ 57,511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油昌投資	$ 881	$ 1,066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908,857	$ 601,10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70	$ 45,407
退職後福利	1,797	4,47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60	1,374
	$ 47,327	$ 51,2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6,752	$ 39,937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77,695	61,232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353,333	-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4,986	56,56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456	履約保證
	$ 765,235	$ 229,6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133	$ 579,467

本公司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在上限 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本次私募尚須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方得於該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38	$ 117,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39,937
應收票據	54,285	38,4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6,898	198,685
其他應收款	2,292	4,06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456
	$ 469,149	$ 406,06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7,000	$ 483,000
應付票據	5,107	5,9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106	94,17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585	94,1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1,857	138,104
	$ 1,137,655	$ 815,390
租賃負債	$ 172,360	$ 186,49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39 及$1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67%	3.79%-21.2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8,015	$ 20,914	$ -	$ 168,929
備抵損失	(992)	(881)	-	(1,873)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7,956	$ 25,161	$ 689	$ 183,806
備抵損失	-	-	-	-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873
12月31日	$ 1,87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為$0。

H.本公司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4,150	$ 149,423
一年以上到期	713,098	128,296
	$ 887,248	$ 277,719

C.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8,767	$ -	$ 458,767
租賃負債	$ 19,283	$ 199,562	$ 218,8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945	$ 474,916	$ 508,861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6,203	$ -	$ 486,203
租賃負債	$ 18,076	$ 221,580	$ 239,6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8,485	$ 77,331	$ 145,8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IFRS 8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54,670	$ 254,6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其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353,333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9.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17,2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76,775 (USD 2,500仟元)	(1)	$ 24,568 (USD 800仟元)	$ 16,137 (USD 500仟元)	$ -	$ 40,705 (USD 1,300仟元)	$ 4,238	100%	$ 4,238	$ 72,15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0,705 (USD 1,300仟元)	$ 76,775 (USD 2,500仟元)	$ 382,0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83之14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9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38	9	$ 82,19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9,937	3	9,6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850	2	82,67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4,258	12	184,30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3	-	1,786	-
130X	存貨	六(四)	372,029	22	334,337	27
1410	預付款項		14,282	1	15,5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	4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500	49	710,986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49,172	33	293,83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52,290	15	225,368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946	-	3,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49	-	3,4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42,540	3	19,1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3,097	51	545,466	43
1XXX	**資產總計**		$ 1,670,597	100	$ 1,256,452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83,000	29	$ 262,6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699	-	8,591	1
2150	應付票據		5,966	-	12,017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84	6	232,10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6,512	6	91,0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01	1	18,5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591	1	20,01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68,332	4	46,59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8	-	1,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1,543	47	693,304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9,772	4	60,42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48	-	1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0,577	11	148,948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818	1	21,1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15	16	230,689	19
2XXX	**負債總計**		1,049,858	63	923,993	7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491	21	246,410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81,313	11	26,653	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23	5	59,64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47	-	(252)	-
3XXX	**權益總計**		620,739	37	332,459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0,597	100	$ 1,256,4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93,867	100	$ 1,390,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019,954)	(73)	(1,040,773)	(75)
5900	營業毛利		373,913	27	349,73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30)	(6)	(90,173)	(6)
6200	管理費用		(141,936)	(10)	(141,2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36)	(4)	(23,4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902)	(20)	(254,920)	(18)
6900	營業利益		96,011	7	94,8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1	-	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282	-	3,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870	1	4,923	-
7050	財務成本	七	(9,342)	(1)	(8,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	-	(331)	-
7900	**稅前淨利**		97,152	7	94,4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0,329)	(1)	(18,666)	(2)
8200	**本期淨利**		$ 76,823	6	$ 75,82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95	-	($ 1,3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4	-	(3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9	-	($ 1,6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22	6	$ 74,19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823	6	$ 75,82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222	6	$ 74,19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4,450	$ -	$ 25,750	$ 7,394	($ 35,703)	$ 1,376	$ -	$ 233,267
本期淨利		-	-	-	-	75,822	-	-	7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	(1,301)	(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22	(327)	(1,301)	74,19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1,960	-	23,920	-	-	-	-	35,88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	-	(11,722)	-	-	-	-	(11,7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2,135)	-	12,135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7,394)	7,394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840	-	-	-	-	840
12月31日餘額		$ 246,410	$ -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6,410	$ -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0,400	-	132,660	-	-	-	-	193,06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20,000	-	22,000	-	-	-	-	42,000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152	$ 94,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1,164	61,73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855	2,308
利息收入		(332)	(63)
利息費用		9,342	8,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76	(7,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822	(43,646)
應收帳款淨額		(19,954)	10,773
其他應收款		(2,647)	(1,786)
存貨		(37,692)	(127,090)
預付款項		(1,073)	9,635
其他流動資產		(211)	2,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92)	6,707
應付票據		(6,051)	(678)
應付帳款		(131,923)	27,233
其他應付款		(3,889)	22,5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8	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2)	18,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917)	84,374
收取之利息		332	63
支付之利息		(11,251)	(10,227)
支付之所得稅		(25,687)	(7,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523)	66,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98)	39,7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92,675)	(48,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	26,9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107)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6)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8,050)	16,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220,400	(93,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027)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21,399)	(17,1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5,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3,917)	(62,86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93,060	35,8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002)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	(11,7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142	(112,841)
匯率影響數		273	(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42	(29,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96	112,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038	$ 82,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4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 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AMBITION）	控股公司	0%	100%	註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	0%	註
AMBITION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0%	100%	註

註: AMBITION 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蘇州華樂士。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6	$ 1,74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1,790	80,450
定期存款	882	-
	$ 143,038	$ 82,19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9,937	$ 9,639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850	$ 82,672
應收帳款	204,258	184,304
	243,108	266,976
減：備抵損失	-	-
	$ 243,108	$ 266,97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7,488	$ 154,072
90天內	26,081	30,152
91-180天	21	37
181天以上	668	43
	$ 204,258	$ 184,3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34,103。

3. 本集團並未因應收帳款及票據而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3,108 及$266,97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693	($ 13,103)	$ 151,59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8,052	(9,811)	128,24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93,521	(1,323)	92,198
合計	$ 396,266	($ 24,237)	$ 372,02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357	($ 9,994)	$ 154,36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7,996	(6,908)	141,088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40,981	(2,095)	38,886
合計	$ 353,334	($ 18,997)	$ 334,33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2,561	$ 1,026,361
存貨跌價損失	5,240	8,940
估計保固損失	2,549	3,973
存貨報廢損失	646	2,080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1,042)	(581)
	$ 1,019,954	$ 1,040,773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24,129	$ 22,653	$ 47,294	$ 130,689	$ 23,989	$ 69,241	$ 678,045
累計折舊	-	(30,808)	(171,393)	(12,925)	(32,544)	(121,707)	(14,833)	-	(384,210)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1月1日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本期增添	-	-	16,714	8,409	6,309	6,347	34,538	208,702	281,019
本期處分	-	-	-	-	(1,240)	-	(573)	-	(1,813)
重分類	-	(1,269)	-	-	-	-	1,269	10,067	10,067
折舊費用	-	(2,303)	(11,154)	(2,863)	(5,144)	(7,462)	(5,070)	-	(33,996)
淨兌換差額	-	-	29	19	(1)	-	13	-	60
12月31日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	(32,916)	(180,389)	(15,340)	(34,357)	(128,922)	(19,033)	-	(410,957)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80,024	$ 98,392	$ 211,071	$ 18,625	$ 39,701	$ 141,337	$ 19,795	$ 61,936	$ 670,881
累計折舊	-	(30,447)	(158,533)	(10,757)	(26,300)	(130,113)	(15,418)	-	(371,568)
	$ 80,024	$ 67,945	$ 52,538	$ 7,868	$ 13,401	$ 11,224	$ 4,377	$ 61,936	$ 299,313
1月1日	$ 80,024	$ 67,945	$ 52,538	$ 7,868	$ 13,401	$ 11,224	$ 4,377	$ 61,936	$ 299,313
本期增添	-	1,464	18,815	5,460	9,125	7,618	7,065	-	49,547
本期處分	(15,586)	(2,074)	(453)	(284)	(631)	(3)	(30)	-	(19,061)
重分類	-	-	-	-	-	-	-	7,305	7,305
折舊費用	-	(2,531)	(18,147)	(3,305)	(7,144)	(9,857)	(2,255)	-	(43,239)
淨兌換差額	-	-	(17)	(11)	(1)	-	(1)	-	(30)
12月31日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24,129	$ 22,653	$ 47,294	$ 130,689	$ 23,989	$ 69,241	$ 678,045
累計折舊	-	(30,808)	(171,393)	(12,925)	(32,544)	(121,707)	(14,833)	-	(384,210)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09	$ 1,6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3.38%	1.36%~2.89%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6,594	$ 141,066
建物	75,696	83,386
運輸設備	-	916
	$ 252,290	$ 225,368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0	$ 115
建物	16,022	16,353
運輸設備	916	2,027
	$ 17,168	$ 18,495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492 及$95,177。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5	$ 1,4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0	7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6	508
	$ 2,601	$ 2,715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000 及$19,819。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6,009	$ 7,599
累計攤銷	-	(3,905)	(3,905)
	$ 1,590	$ 2,104	$ 3,694
1月1日	$ 1,590	$ 2,104	$ 3,694
增添	-	3,107	3,107
攤銷費用	-	(1,855)	(1,855)
12月31日	$ 1,590	$ 3,356	$ 4,94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9,116	$ 10,706
累計攤銷	-	(5,760)	(5,760)
	$ 1,590	$ 3,356	$ 4,946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731	$ 6,321
累計攤銷	-	(1,597)	(1,597)
	$ 1,590	$ 3,134	$ 4,724
1月1日	$ 1,590	$ 3,134	$ 4,724
增添	-	1,280	1,280
攤銷費用	-	(2,308)	(2,308)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 1,590	$ 2,104	$ 3,69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6,009	$ 7,599
累計攤銷	-	(3,905)	(3,905)
	$ 1,590	$ 2,104	$ 3,694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5,999	$ 10,269
存出保證金	7,993	7,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73	-
其他	2,075	11,762
	$ 42,540	$ 19,137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3,000	$ 242,600	註
信用借款	80,000	20,000	無
	$ 483,000	$ 262,600	
利率區間	1.94%~2.88%	1.31%~2.0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907	$ 44,720
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應付員工酬勞	5,399	5,068
應付董監酬勞	2,091	2,003
應付勞健保	4,212	3,454
應付退休金	5,000	3,787
其他	22,676	23,838
	$ 96,512	$ 91,023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863	$ 21,993	註
信用借款	98,241	85,028	無
	138,104	107,0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32)	(46,595)	
	$ 69,772	$ 60,426	
利率區間	2.22%~2.875%	1.72%~2.2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	$ 37,9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91)	(36,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473)	$ 1,526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前期服務成本	22,090	-	22,0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	(274)	11
	60,363	(36,736)	23,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95)	(2,600)	(2,695)
提撥退休基金	-	(27,405)	(27,405)
支付退休金	(59,650)	59,650	-
12月31日	$ 618	($ 7,091)	($ 6,473)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1,072	($ 31,072)	$ -
當期服務成本	7,367	-	7,367
利息費用(收入)	161	(131)	30
	38,600	(31,203)	7,3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7)	(3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3)	-	(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7)	-	(1,747)
經驗調整	3,528	-	3,528
	1,698	(397)	1,301
提撥退休基金	-	(7,172)	(7,172)
支付退休金	(2,310)	2,310	-
12月3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3%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	$ 89	$ 88	($ 7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53)	$ 2,680	$ 2,639	($ 2,442)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379
5年以上	5,237
	$ 5,616

(8)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預計於次一年度與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58 及$14,4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10 及$10,97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6	2,000,000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000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
12月31日	-	2,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將履約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 元。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 110 年度按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0.42 元認列金資費用$840，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權價值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6	$ 14.33	$ 22.00	28.31%	1.75	0.24%	$ 0.4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4,641	23,445
現金增資	6,040	1,196
股票股利	2,6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	-
12月31日	35,349	24,64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增加股份為 1,196 仟股，以 30 元溢價發行，共增加股本＄11,960 及資本公積＄23,920，增資總計＄35,88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2,040 仟股，以 30 元溢價發行，共增加股本＄20,400 及資本公積＄40,800，增資總計＄61,200。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增加股份為 4,000 仟股，以 33 元溢價發行，共增加股本＄40,000 及資本公積＄92,000，增資總計＄132,000。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1)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7,394 及資本公積$12,135 彌補虧損。

(2)民國 109 年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722，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65	
股票股利	26,681	$ 1.0828
現金股利	27,002	$ 1.0958
	$ 59,648	

5.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4,241	

(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93,867	$ 1,390,512

1.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111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9,755	$ 114,521	$ 339,591	$ 1,393,867

	銷售地區			
110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21,977	$ 123,767	$ 344,768	$ 1,390,512

2.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699	$ 8,591	$ 1,884

3.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591 及$1,881。

(十八)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52	$ 1,148
其他收入	1,430	2,119
	$ 3,282	$ 3,26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16	($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	8,250
其他損失	(1,070)	(3,322)
	$ 6,870	$ 4,923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305	$ 136,752	$ 237,057
勞健保費用	10,838	12,658	23,496
退休金費用	6,585	11,394	17,979
其他用人費用	6,697	10,371	17,068
	$ 124,425	$ 171,175	$ 295,600
折舊費用	$ 35,153	$ 16,011	$ 51,164
攤銷費用	$ -	$ 1,855	$ 1,855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240	$ 103,543	$ 210,783
勞健保費用	10,793	8,785	19,578
退休金費用	9,313	23,516	32,829
其他用人費用	8,825	10,671	19,496
	$ 136,171	$ 146,515	$ 282,686
折舊費用	$ 33,150	$ 28,584	$ 61,734
攤銷費用	$ -	$ 2,308	$ 2,30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399	$ 5,058
董監酬勞	2,091	2,023
	$ 7,490	$ 7,081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8)，將調整於民國112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319	$ 18,9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088	18,9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	(285)
所得稅費用	$ 20,329	$ 18,66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82	$ 19,22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7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1)	-
所得稅費用	$ 20,329	$ 18,66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717	$ 4,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	(816)	(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42)	(213)
小計	(190)	(958)	(1,148)
合計	$ 3,242	($ 241)	$ 3,001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11	$ 1,421	$ 3,4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11	(91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	(35)	-
小計	2,957	475	3,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9)	(1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	(71)
小計	-	(190)	(190)
合計	$ 2,957	$ 285	$ 3,24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823	30,153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1,5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23	32,175	$ 2.3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822	25,797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8	
員工認股權	-	4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822	26,729	$ 2.8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之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民國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019	$ 49,5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53	-
期末預付設備款	25,999	10,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期初預付設備款	(10,269)	(2,780)
本期支付現金	$ 292,675	$ 48,883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600	$ 107,021	$ 168,962	$ 538,5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00	31,083	(21,399)	230,0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502	50,502
淨匯兌損失	-	-	103	103
12月31日	$ 483,000	$ 138,104	$ 198,168	$ 819,272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5,600	$ 129,889	$ 89,301	$ 574,7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000)	(22,868)	(17,104)	(132,9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6,641	96,641
淨匯兌損失	-	-	124	124
12月31日	$ 262,600	$ 107,021	$ 168,962	$ 538,5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大井行銷	$ 689	$ 1,05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費用		
大井行銷	$ 909	$ 384
管理費用		
大井行銷	$ 154	$ -

3.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79,167。

(2)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56,569	$ 67,883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57,511	$ 68,445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油昌投資	$ 1,066	$ 1,248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601,104	$ 591,59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72	$ 43,780
退職後福利	2,880	22,4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74	1,258
股份基礎給付	-	798
	$ 51,126	$ 68,2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37	$ 9,639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232	64,804	長、短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56,569	67,883	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3	7,375	履約保證
	$ 230,169	$ 214,1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800	$ -

本公司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擬增資總額為美金 500,000 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增資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38	$ 82,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37	9,639
應收票據	38,850	82,672
應收帳款	204,258	184,304
其他應收款	4,433	1,78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3	7,375
	$ 438,509	$ 367,97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000	$ 262,600
應付票據	5,966	12,017
應付帳款	100,184	232,107
其他應付帳款	96,512	91,0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104	107,021
	$ 823,766	$ 704,768
租賃負債	$ 198,168	$ 168,96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本集團無重大市場風險之情形。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7,488	$ 26,081	$ 689	$ 204,258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4,072	$ 30,152	$ 80	$ 184,30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6,203	$ -	$ 486,203
租賃負債	$ 21,312	$ 230,718	$ 252,0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8,485	$ 77,331	$ 145,816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806	$ -	$ 263,806
租賃負債	$ 20,077	$ 189,188	$ 209,2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6,686	$ 64,841	$ 111,5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111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714,552	$ 225,203	$ -	$ 114,521	$ 339,591	$ 1,393,867
部門損益	$ 78,097	($ 19,489)	($ 3,754)	$ 1,653	$ 39,504	$ 96,0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70
財務成本						(9,342)
稅前淨利						97,152
所得稅費用						(20,329)
稅後淨利						$ 76,823

	台灣					
110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677,093	$ 244,784	$ 100	$ 123,767	$ 344,768	$ 1,390,512
部門損益	$ 65,950	$ 879	($ 18,443)	$ 7,363	$ 39,070	$ 94,81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3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3
財務成本						(8,584)
稅前淨利						94,488
所得稅費用						(18,666)
稅後淨利						$ 75,82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家用產品	$ 964,570	$ 930,817
工業用產品	385,469	431,085
零件及其他	43,828	28,610
	$ 1,393,867	$ 1,390,512

(五)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817,659	$ 514,626
中國大陸	16,823	20,033
	$ 834,482	$ 534,659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	其他應收款	是	$ 15,355	$ 15,35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48,296	$ 248,29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其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42,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應支付工程款$127,200 仟元，已全數支付。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公司	AMBI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 66,742	-	0%	$ -	$ 4,477	$ 4,47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AMBITION已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完成解散登記。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64,055	(2)	$ 26,697	$ -	$ -	$ 26,697	$ 4,083	100%	$ 4,083	$ 53,43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26,697	$ 66,742	$ 372,44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00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258	11	$ 143,03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2,105	3	3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285	3	38,8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4,974	9	204,2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0	-	4,433	-
130X	存貨	六(四)	333,584	17	372,029	22
1410	預付款項		9,608	-	14,2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	-	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372	43	817,500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4,912	41	549,17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35,652	12	252,290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603	1	4,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70	-	4,1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56,125	3	42,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162	57	853,09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992,534	100	$ 1,670,597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7,000	23	$ 483,0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721	-	6,104	-
2150	應付票據		5,107	-	5,966	-
2170	應付帳款		123,346	6	100,18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8,731	5	96,5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0	-	10,5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731	1	17,5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2,249	2	68,3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0,026	1	3,3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391	38	791,54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19,608	21	69,77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052	1	6,5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	-	1,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1,446	8	180,577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	-	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467	30	258,315	16
2XXX	**負債總計**		1,355,858	68	1,049,858	6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491	18	353,491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81,313	9	181,313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7	1	5,9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82	4	76,82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3	-	3,147	-
3XXX	**權益總計**		636,676	32	620,739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2,534	100	$ 1,670,5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04,797	100	$ 1,393,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015,289)	(72)	(1,019,954)	(73)
5900	營業毛利		389,508	28	373,91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85)	(7)	(88,030)	(6)
6200	管理費用		(145,064)	(10)	(141,9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0)	(5)	(47,9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804)	(22)	(277,902)	(20)
6900	營業利益		85,704	6	96,0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3	-	3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19	-	3,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0)	-	6,8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11,506)	(1)	(9,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4)	(1)	1,141	-
7900	**稅前淨利**		76,660	5	97,1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460)	-	(20,329)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	5	$ 76,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9	-	$ 2,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3)	-	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	-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96	5	$ 80,2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00	5	$ 76,8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496	5	$ 80,2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400	132,660	-	-	-	-	193,06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20,000	22,000	-	-	-	-	42,000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60	$ 97,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65,483	51,16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265	1,855
利息收入		(1,863)	(331)
利息費用		11,506	9,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9)	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35)	43,822
應收帳款淨額		17,259	(19,954)
其他應收款		1,799	(2,647)
存貨		38,445	(37,692)
預付款項		4,674	(1,073)
其他流動資產		(55)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6)	(3,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17	(2,487)
應付票據		(859)	(6,051)
應付帳款		23,162	(131,923)
其他應付款		(5,295)	(3,8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3	1,54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	2,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14,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7,098	(16,224)
收取之利息		1,667	331
支付之利息		(11,026)	(11,251)
支付之所得稅		(16,348)	(25,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391	(52,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168)	(30,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7,096)	(29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	1,9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924)	(3,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761)	(324,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14,000	49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40,000)	(277,6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19,041)	(21,3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5,781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2,028)	(53,9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93,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6,559)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53	438,142
匯率影響數		(1,563)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220	60,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38	82,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258	$ 143,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4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註：AMBITION 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蘇州華樂士。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7	$ 3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2,536	141,790
定期存款	37,335	882
	$ 210,258	$ 143,03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752	$ 39,93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4,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353	-
	$ 62,105	$ 39,9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01	$ 39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285	$ 38,850
應收帳款	$ 186,999	$ 204,258
減：備抵損失	(2,025)	-
	$ 184,974	$ 204,258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3,275	$ 177,488
90天內	23,724	26,081
91-180天	-	21
181天以上	-	668
	$ 186,999	$ 204,25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66,976。

3.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1,284 及$243,108。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404	($ 16,365)	$ 121,03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7,640	(11,567)	126,07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8,341	(1,869)	86,472
合計	$ 363,385	($ 29,801)	$ 333,58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693	($ 13,103)	$ 151,59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8,052	(9,811)	128,24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93,521	(1,323)	92,198
合計	$ 396,266	($ 24,237)	$ 372,02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7,306	$ 1,012,561
存貨跌價損失	5,564	5,240
估計保固損失	2,680	2,549
存貨報廢損失	636	646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897)	(1,042)
	$ 1,015,289	$ 1,019,954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	(32,916)	(180,389)	(15,340)	(34,357)	(128,922)	(19,033)	-	(410,957)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本期增添	-	17,686	30,785	5,922	11,245	12,633	10,152	237,341	325,764
本期處分	-	-	(56)	(23)	-	(1,377)	-	-	(1,456)
移轉	-	3,162	-	-	-	-	-	(3,162)	-
折舊費用	-	(4,385)	(13,651)	(4,706)	(9,233)	(7,170)	(9,344)	-	(48,489)
淨兌換差額	-	-	(49)	(13)	(5)		(12)	-	(79)
12月31日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	(37,301)	(193,215)	(18,059)	(43,241)	(134,726)	(27,957)	-	(454,499)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24,129	$ 22,653	$ 47,294	$ 130,689	$ 23,989	$ 69,241	$ 678,045
累計折舊	-	(30,808)	(171,393)	(12,925)	(32,544)	(121,707)	(14,833)	-	(384,210)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1月1日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本期增添	-	-	16,714	8,409	6,309	6,347	34,538	208,702	281,019
本期處分	-	-	-	-	(1,240)	-	(573)	-	(1,813)
移轉	-	(1,269)	-	-	-	-	1,269	-	-
重分類	-	-	-	-	-	-	-	10,067	10,067
折舊費用	-	(2,303)	(11,154)	(2,863)	(5,144)	(7,462)	(5,070)	-	(33,996)
淨兌換差額	-	-	29	19	(1)	-	13	-	60
12月31日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	(32,916)	(180,389)	(15,340)	(34,357)	(128,922)	(19,033)	-	(410,957)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61	$ 1,9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0%~2.87%	1.56%~3.38%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0,182	$ 176,594
建物	59,445	75,696
運輸設備	6,025	-
	$ 235,652	$ 252,290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00	$ 230
建物	16,086	16,022
運輸設備	608	916
	$ 16,994	$ 17,168

4.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60 及$47,492。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2	$ 1,3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0	7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4	556
	$ 2,986	$ 2,601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027 及$24,000。

7.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632	$ 6,222
累計攤銷	-	(1,276)	(1,276)
	$ 1,590	$ 3,356	$ 4,946
1月1日	$ 1,590	$ 3,356	$ 4,946
增添	-	6,924	6,924
攤銷費用	-	(2,265)	(2,265)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 1,590	$ 8,013	$ 9,60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 1,590	$ 8,013	$ 9,603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016	$ 5,606
累計攤銷	-	(1,912)	(1,912)
	$ 1,590	$ 2,104	$ 3,694
1月1日	$ 1,590	$ 2,104	$ 3,694
增添	-	3,107	3,107
攤銷費用	-	(1,855)	(1,855)
12月31日	$ 1,590	$ 3,356	$ 4,94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4,632	$ 6,222
累計攤銷	-	(1,276)	(1,276)
	$ 1,590	$ 3,356	$ 4,946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4,365	$ 25,999
存出保證金	8,031	7,9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75	6,473
其他	6,354	2,075
	$ 56,125	$ 42,540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57,000	$ 453,000	註
信用借款	-	30,000	無
	$ 457,000	$ 483,000	
利率區間	2.06%~2.50%	1.94%~2.88%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105	$ 44,907
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應付勞健保	5,491	4,212
應付員工酬勞	4,272	5,399
應付退休金	2,894	5,000
應付董監酬勞	1,110	2,091
其他	17,598	22,676
	$ 108,731	$ 96,512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63,746	$ 73,326	註
信用借款	88,111	64,778	無
	451,857	138,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49)	(68,332)	
	$ 419,608	$ 69,772	
利率區間	2.019%~2.50%	2.22%~2.875%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b.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約之規定。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411,288。

(十二)<u>退休金</u>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75)	(7,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 6,473)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8	($ 7,091)	($ 6,473)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9)	(99)
	809	(7,200)	(6,3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經驗調整	(782)	-	(782)
	(782)	(167)	(949)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27)	27	-
12月31日	$ -	($ 7,375)	($ 7,375)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當期服務成本	22,090		22,0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	(274)	11
	60,363	(36,736)	23,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95)	(2,600)	(2,695)
提撥退休基金	-	(27,405)	(27,405)
支付退休金	(59,650)	59,650	-
12月31日	$ 618	($ 7,091)	($ 6,47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09%	1.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	$ 38	$ 43	($ 3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	$ 89	$ 88	($ 74)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於次一年度與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958。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29 及$12,01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6	2,000,000股	立即既得

2.民國 111 年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12月31日	-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將履約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 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已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十四)負債準備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96	6,572	10,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5)	-	(1,315)
12月31日	$ 9,202	$ 6,572	$ 15,774

	111年	
	保固	合計
1月1日	$ 3,973	$ 3,97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86	3,98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38)	(1,438)
12月31日	$ 6,521	$ 6,52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722	$ -
非流動	$ 8,052	$ 6,521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5,349	24,641
現金增資	-	6,040
股票股利	-	2,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12月31日	35,349	35,3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2,040 仟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4,000 仟股，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按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65	
股票股利	26,681	$ 1.0828
現金股利	27,002	1.0958
	$ 59,648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4,241	

5.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3,879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04,797	$ 1,393,867

1.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112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53,223	$ 112,243	$ 339,331	$ 1,404,797

	銷售地區			
111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9,755	$ 114,521	$ 339,591	$ 1,393,867

2.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8,721	$ 6,104	$ 8,591

3.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04 及$8,591。

(十九)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9	$ 1,852
其他收入	850	1,430
	$ 1,019	$ 3,28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4	$ 8,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76)
其他損失	(1,143)	(1,070)
	($ 420)	$ 6,870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826	$ 138,784	$ 242,610
勞健保費用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6,323	7,388	13,711
其他用人費用	7,398	11,699	19,097
	$ 129,838	$ 171,568	$ 301,406
折舊費用	$ 36,958	$ 28,525	$ 65,483
攤銷費用	$ 22	$ 2,243	$ 2,265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305	$ 136,752	$ 237,057
勞健保費用	10,838	12,658	23,496
退休金費用	6,585	11,394	17,979
其他用人費用	6,697	10,371	17,068
	$ 124,425	$ 171,175	$ 295,600
折舊費用	$ 35,153	$ 16,011	$ 51,164
攤銷費用	$ -	$ 1,855	$ 1,8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272	$ 5,399
董監事酬勞	1,110	2,091
	$ 5,382	$ 7,490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350 及董監酬勞$2,091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79	$ 20,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52)	(2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27	20,0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67)	241
所得稅費用	$ 3,460	$ 20,32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437	$ 19,4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5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70)	(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52)	(23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3)	-
所得稅費用	$ 3,460	$ 20,32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262	$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8	60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36	5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15	1,315
小計	4,149	3,721	7,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5)	9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211	(2)
小計	(1,148)	1,146	(2)
合計	$ 3,001	$ 4,867	$ 7,86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717	$ 4,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	(816)	(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42)	(213)
小計	(190)	(958)	(1,148)
合計	$ 3,242	($ 241)	$ 3,00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200	$ 35,349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00	$ 35,533	$ 2.0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823	$ 30,153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1,5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23	32,175	$ 2.39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764	$ 281,0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期末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期初預付設備款	(25,999)	(10,269)
本期支付現金	$ 317,096	$ 292,675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98,168	$ 819,2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00)	313,753	(19,041)	268,7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6	1,206
淨匯兌損失	-	-	(156)	(156)
12月31日	$ 457,000	$ 451,857	$ 180,177	$ 1,089,034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600	$ 107,021	$ 168,962	$ 538,5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00	31,083	(21,399)	230,0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502	50,502
淨匯兌損失	-	-	103	103
12月31日	$ 483,000	$ 138,104	$ 198,168	$ 819,2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大井行銷	$ -	$ 68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		
大井行銷	$ -	$ 909

3.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

(2)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45,255	$ 56,569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46,391	$ 57,511

B.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油昌投資	$ 881	$ 1,066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908,857	$ 601,10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86	$ 46,872
退職後福利	1,851	4,5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01	1,374
	$ 48,438	$ 52,7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752	$ 39,937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77,695	61,232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353,333	-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4,986	56,56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993	履約保證
	$ 765,235	$ 230,1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133	$ 579,467

本集團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在上限 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本次私募尚須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方得於該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258	$ 143,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39,937
應收票據	54,285	38,850
應收帳款	184,974	204,258
其他應收款	2,830	4,43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993
	$ 522,483	$ 438,50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7,000	$ 483,000
應付票據	5,107	5,966
應付帳款	123,346	100,184
其他應付款	108,731	96,5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1,857	138,103
	$ 1,146,041	$ 823,765
租賃負債	$ 180,177	$ 198,16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39 及$1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50%~0.67%	2.62%~23.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3,275	$ 23,724	$ -	$ 186,999
備抵損失	(1,069)	(956)	-	(2,025)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7,488	$ 26,081	$ 689	$ 204,258
備抵損失	-	-	-	-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2,025
12月31日	$ 2,02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為$0。

H.本集團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4,150	$ 149,423
一年以上到期	713,098	128,296
	$ 887,248	$ 277,719

C.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8,767	$ -	$ 458,767
租賃負債	$ 21,751	$ 201,396	$ 223,1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945	$ 474,916	$ 508,861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6,203	$ -	$ 486,203
租賃負債	$ 21,312	$ 230,718	$ 252,0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8,485	$ 77,484	$ 145,96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112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766,074	$ 187,149	$ -	$ 112,243	$ 339,331	$ 1,404,797
部門損益	$ 60,334	($ 28,222)	($ 10,792)	$ 7,272	$ 57,112	$ 85,70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財務成本						(11,506)
稅前淨利						76,660
所得稅費用						(3,460)
稅後淨利						$ 73,200

	台灣					
111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714,552	$ 225,203	$ -	$ 114,521	$ 339,591	$ 1,393,867
部門損益	$ 78,097	($ 19,489)	($ 3,754)	$ 1,653	$ 39,504	$ 96,0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70
財務成本						(9,342)
稅前淨利						97,152
所得稅費用						(20,329)
稅後淨利						$ 76,82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家用產品	$ 1,014,106	$ 964,570
工業用產品	334,028	385,469
零件及其他	56,663	43,828
	$ 1,404,797	$ 1,393,867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53,223	$ 1,096,905	$ 939,755	$ 817,659
中國大陸	112,243	13,981	114,521	16,823
柬埔寨	73,203	-	74,034	-
泰國	62,910	-	64,752	-
其他	203,218	-	200,805	-
	$ 1,404,797	$ 1,110,886	$ 1,393,867	$ 834,482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54,670	$ 254,6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其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353,333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9.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17,2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76,775 (USD 2,500仟元)	(1)	$ 24,568 (USD 800仟元)	$ 16,137 (USD 500仟元)	$ -	$ 40,705 (USD 1,300仟元)	$ 4,238	100%	$ 4,238	$ 72,15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0,705 (USD 1,300仟元)	$ 76,775 (USD 2,500仟元)	$ 382,0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附件十六、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4 ~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1915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495	11	$ 210,258	11	$ 169,19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7,280	2	62,105	3	65,3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864	2	54,285	3	44,0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0,604	10	184,974	9	194,6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8	-	2,830	-	5,336	-
130X	存貨	六(四)	401,559	17	333,584	17	395,391	21
1410	預付款項		19,699	1	9,608	-	16,1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	-	728	-	1,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722	43	858,372	43	891,128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32,870	44	824,912	41	702,8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37,118	10	235,652	12	241,593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502	1	9,603	1	8,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7	-	7,870	-	5,9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5,841	2	56,125	3	56,6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0,908	57	1,134,162	57	1,015,606	53
1XXX	**資產總計**		$ 2,335,630	100	$ 1,992,534	100	$ 1,906,734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80,000	20	$ 457,000	23	$ 473,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305	-	8,721	-	8,363	1
2150	應付票據		10,840	-	5,107	-	11,093	1
2170	應付帳款		249,931	11	123,346	6	197,05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1,662	8	108,731	5	81,0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05	1	2,480	-	4,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237	1	18,731	1	18,55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32,249	2	39,4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13,590	1	10,026	1	7,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5,370	42	766,391	38	840,395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9,384	22	419,608	21	266,581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209	-	8,052	1	3,8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	-	2	-	7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0,800	7	161,446	8	165,667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	-	359	1	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833	29	589,467	31	437,238	23
2XXX	**負債總計**		1,658,203	71	1,355,858	69	1,277,633	6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491	15	353,491	18	353,491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81,313	8	181,313	9	181,313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67	1	13,64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10	5	85,782	4	77,39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46	-	2,443	-	3,258	-
3XXX	**權益總計**		677,427	29	636,676	32	629,101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5,630	100	$ 1,992,534	101	$ 1,906,7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13,932	100	$ 347,552	100	$ 1,227,009	100	$ 1,061,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88,421)	(70)	(251,843)	(72)	(864,239)	(70)	(765,293)	(72)
5900	營業毛利		125,511	30	95,709	28	362,770	30	296,064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481)	(6)	(26,517)	(8)	(72,628)	(6)	(68,504)	(7)
6200	管理費用		(43,591)	(11)	(35,153)	(10)	(131,667)	(11)	(104,0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7)	(4)	(16,346)	(5)	(46,425)	(4)	(47,2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6)	-	(1,349)	-	(764)	-	(1,5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665)	(21)	(79,365)	(23)	(251,484)	(21)	(221,386)	(21)
6900	營業利益		37,846	9	16,344	5	111,286	9	74,6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	-	151	-	2,192	-	8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9	-	200	-	2,599	-	9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66)	-	5,784	1	4,465	1	5,1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308)	-	(3,863)	(1)	(5,832)	-	(8,5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4)	-	2,272	-	3,424	1	(1,697)	-
7900	**稅前淨利**		34,872	9	18,616	5	114,710	10	72,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612)	(2)	(3,889)	(1)	(20,703)	(2)	(8,171)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60	7	$ 14,727	4	$ 94,007	8	$ 64,810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7	-	$ 1,763	1	$ 3,303	-	$ 1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7	-	$ 1,763	1	$ 3,303	-	$ 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87	7	$ 16,490	5	$ 97,310	8	$ 64,92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60	7	$ 14,727	4	$ 94,007	8	$ 64,81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587	7	$ 16,490	5	$ 97,310	8	$ 64,92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42		$ 2.66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42		$ 2.65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64,810	-	-	6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	-	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810	111	-	64,92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9月30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77,392	$ 1,864	$ 1,394	$ 629,101
113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94,007	-	-	9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3	-	3,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007	3,303	-	97,31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320	(7,320)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9月30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20,967	$ 115,910	$ 3,403	$ 2,343	$ 677,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710	$ 72,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2,652	48,05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2,800	1,404
利息收入		(2,192)	(829)
利息費用		5,832	8,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4)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64	1,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9)	(5,217)
應收帳款淨額		(46,394)	8,136
其他應收款		(2,123)	(766)
存貨		(67,975)	(23,362)
預付款項		(10,091)	(1,917)
其他流動資產		275	(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2	(4,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16)	2,259
應付票據		5,733	5,127
應付帳款		126,585	96,875
其他應付款		10,597	(10,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4	3,8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5,843)	(2,6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069	198,518
收取之利息		2,377	692
支付之利息		(5,382)	(8,090)
支付之所得稅		(8,918)	(16,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46	174,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25	(25,3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8,675)	(199,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697)	(4,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	(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72)	(230,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69,291	1,04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46,291)	(1,059,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14,810)	(19,61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616	266,7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3,089)	(98,7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6,559)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8	81,788
匯率影響數		3,105	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37	26,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58	14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95	$ 169,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4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516	$ 387	$ 42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1,410	172,536	129,803
定期存款	13,569	37,335	38,960
	$ 245,495	$ 210,258	$ 169,19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9,280	$ 32,752	$ 35,181
受限制定期存款	8,000	14,000	14,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353	16,135
	$ 47,280	$ 62,105	$ 65,31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	$ 10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59	$ 198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54,864	$ 54,285	$ 44,067
應收帳款	$ 233,397	$ 186,999	$ 196,125
減：備抵損失	(2,793)	(2,025)	(1,523)
	$ 230,604	$ 184,974	$ 194,602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 225,945	$ 163,275	$ 167,102
90天內	7,442	23,724	29,023
91-180天	10	-	-
	$ 233,397	$ 186,999	$ 196,12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43,108。

3.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8,261、$241,284及$240,192。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9,389	($ 15,435)	$ 163,954
半成品及在製品	177,948	(10,384)	167,564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72,285	(2,244)	70,041
合計	$ 429,622	($ 28,063)	$ 401,559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404	($ 16,365)	$ 121,03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7,640	(11,567)	126,07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8,341	(1,869)	86,472
合計	$ 363,385	($ 29,801)	$ 333,584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1,846	($ 17,299)	$ 134,54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83,418	(10,266)	173,152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9,264	(1,572)	87,692
合計	$ 424,528	($ 29,137)	$ 395,39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7,102	$ 245,788
存貨跌價損失	355	5,201
估計保固損失	1,183	971
存貨報廢損失	-	72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219)	(189)
	$ 288,421	$ 251,84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664	$ 757,424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738)	4,901
估計保固損失	3,523	3,010
存貨報廢損失	1,615	617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825)	(659)
	$ 864,239	$ 765,293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9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	(37,301)	(193,215)	(18,059)	(43,241)	(134,726)	(27,957)	-	(454,499)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1月1日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本期增添	-	15,251	9,267	5,734	3,794	3,438	7,514	198,250	243,248
本期處分	-	-	-	-	-	(38)	-	-	(38)
重分類	-	-	-	-	-	-	-	3,920	3,920
折舊費用	-	(2,520)	(12,621)	(3,643)	(5,594)	(6,836)	(8,145)	-	(39,359)
淨兌換差額	-	-	126	22	13	-	26	-	187
9月30日	$ 64,438	$ 90,426	$ 72,126	$ 18,586	$ 14,894	$ 8,517	$ 39,524	$ 724,359	$ 1,032,870
9月30日									
成本	$ 64,438	$ 130,247	$ 277,011	$ 39,580	$ 63,740	$ 150,079	$ 75,638	$ 724,359	$ 1,525,092
累計折舊	-	(39,821)	(204,885)	(20,994)	(48,846)	(141,562)	(36,114)	-	(492,222)
	$ 64,438	$ 90,426	$ 72,126	$ 18,586	$ 14,894	$ 8,517	$ 39,524	$ 724,359	$ 1,032,870

	112年9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	(32,916)	(180,389)	(15,340)	(34,357)	(128,922)	(19,033)	-	(410,957)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本期增添	-	7,276	5,094	3,294	6,423	9,428	9,615	144,328	185,458
本期處分	-	-	(56)	(23)	-	-	-	-	(79)
重分類	-	3,162	-	-	-	-	-	697	3,859
折舊費用	-	(3,685)	(10,354)	(3,619)	(6,252)	(4,868)	(6,773)	-	(35,551)
淨兌換差額	-	-	7	-	1	1	-	-	9
9月30日	$ 64,438	$ 67,985	$ 53,016	$ 14,945	$ 14,846	$ 12,428	$ 42,175	$ 433,035	$ 702,868
9月30日									
成本	$ 64,438	$ 104,586	$ 243,507	$ 32,107	$ 55,229	$ 144,852	$ 67,600	$ 433,035	$ 1,145,354
累計折舊	-	(36,601)	(190,491)	(17,162)	(40,383)	(132,424)	(25,425)	-	(442,486)
	$ 64,438	$ 67,985	$ 53,016	$ 14,945	$ 14,846	$ 12,428	$ 42,175	$ 433,035	$ 702,86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7,523	$ 1,299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51%~2.611%	2.01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1,469	$ 5,38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19%~2.611%	1.66%~3.00%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9,396	$ 170,182	$ 171,541
建物	52,637	59,445	63,640
運輸設備	5,085	6,025	6,412
	$ 237,118	$ 235,652	$ 241,593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	$ 80
建物	3,859	4,017
運輸設備	332	221
	$ 4,271	$ 4,31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9	$ 221
建物	12,114	12,064
運輸設備	940	221
	$ 13,293	$ 12,50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5,661、$18,330 及$5,6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5	$ 3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7	2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8	115
	$ 880	$ 73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98	$ 1,1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2	7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2	309
	$ 2,472	$ 2,186

6. 本集團於民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282 及$21,801。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 1,590	$ 8,013	$ 9,603
1月1日	$ 1,590	$ 8,013	$ 9,603
增添	-	1,697	1,697
攤銷費用	-	(2,800)	(2,800)
淨兌換差額	-	2	2
9月30日	$ 1,590	$ 6,912	$ 8,502
113年9月30日			
成本	$ 1,590	$ 12,956	$ 14,546
累計攤銷	-	(6,044)	(6,044)
	$ 1,590	$ 6,912	$ 8,502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632	$ 6,222
累計攤銷	-	(1,276)	(1,276)
	$ 1,590	$ 3,356	$ 4,946
1月1日	$ 1,590	$ 3,356	$ 4,946
增添	-	4,993	4,993
攤銷費用	-	(1,404)	(1,404)
淨兌換差額	-	-	-
9月30日	$ 1,590	$ 6,945	$ 8,535
112年9月30日			
成本	$ 1,590	$ 9,593	$ 11,183
累計攤銷	-	(2,648)	(2,648)
	$ 1,590	$ 6,945	$ 8,535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31,676	$ 34,365	$ 34,699
存出保證金	8,808	8,031	8,5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6,473
其他	5,357	6,354	6,923
	$ 45,841	$ 56,125	$ 56,676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0,000	$ 457,000	$ 473,000	註
信用借款	-	-	-	無
	$ 480,000	$ 457,000	$ 473,000	
利率區間	2.11%~2.63%	2.06%~2.50%	2.06%~2.5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01,145	$ 29,261	$ 6,6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941	48,105	42,505
應付員工酬勞	5,783	4,272	3,639
應付勞健保	5,509	5,491	5,489
應付退休金	3,751	2,894	2,900
應付董監酬勞	2,308	1,110	1,455
其他	23,225	17,598	18,402
	$ 191,662	$ 108,731	$ 81,048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2,384	$ 363,746	$ 280,372	註
信用借款	67,000	88,111	25,694	無
	509,384	451,857	306,0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49)	(39,485)	
	$ 509,384	$ 419,608	$ 266,581	
利率區間	2.15%~2.48%	2.02%~2.50%	2.02%~2.5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b.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約之規定。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為$479,384。

(十二)<u>退休金</u>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0、$0 及$6。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95、$3,421、$10,610 及$10,187。

(十三)負債準備

	113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9,202	$ 6,572	$ 15,7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23	5,354	8,87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507)	(6,572)	(11,079)
9月30日	$ 8,218	$ 5,354	$ 13,572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10	3,416	6,42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81)	-	(3,081)
9月30日	$ 6,450	$ 3,416	$ 9,86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363	$ 7,722	$ 5,998
非流動	$ 2,209	$ 8,052	$ 3,868

(十四)股本

1.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9月30日)	35,349仟股	35,349仟股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按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4,24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3,879	

(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3,932	$ 347,55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27,009	$ 1,061,357

1.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1,864	$ 30,716	$ 101,352	$ 413,932

	銷售地區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2,355	$ 30,666	$ 84,531	$ 347,552

	銷售地區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6,773	$ 80,956	$ 319,280	$ 1,227,009

	銷售地區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07,257	$ 86,152	$ 267,948	$ 1,061,357

2.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 3,305	$ 8,721	$ 8,363

3.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134、$8,718及$6,013。

(十八)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56	$ 1
其他收入	103	199
	$ 159	$ 20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467	$ 129
其他收入	2,132	778
	$ 2,599	$ 90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55)	$ 5,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18
其他損失	(25)	(99)
	($ 2,966)	$ 5,78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423	$ 6,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9
其他損失	(72)	(1,135)
	$ 4,465	$ 5,152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99	$ 44,285	$ 79,484
勞健保費用	3,466	3,571	7,037
退休金費用	1,773	1,822	3,595
其他用人費用	2,824	429	3,253
	$ 43,262	$ 50,107	$ 93,369
折舊費用	$ 9,969	$ 7,414	$ 17,383
攤銷費用	$ 1	$ 864	$ 865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452	$ 40,839	$ 68,291
勞健保費用	3,151	3,316	6,467
退休金費用	1,616	1,805	3,421
其他用人費用	2,215	2,611	4,826
	$ 34,434	$ 48,571	$ 83,005
折舊費用	$ 8,950	$ 7,386	$ 16,336
攤銷費用	$ -	$ 608	$ 60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857	$ 124,951	$ 217,808
勞健保費用	9,907	10,831	20,738
退休金費用	5,102	5,508	10,610
其他用人費用	7,090	9,306	16,396
	$ 114,956	$ 150,596	$ 265,552
折舊費用	$ 29,992	$ 22,660	$ 52,652
攤銷費用	$ 114	$ 2,686	$ 2,80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462	$ 110,398	$ 189,860
勞健保費用	9,154	10,383	19,537
退休金費用	4,666	5,527	10,193
其他用人費用	5,635	8,276	13,911
	$ 98,917	$ 134,584	$ 233,501
折舊費用	$ 27,888	$ 20,169	$ 48,057
攤銷費用	$ -	$ 1,404	$ 1,4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966	$ 1,000
董監酬勞	786	419
	$ 2,752	$ 1,41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5,771	$ 3,590
董監酬勞	2,308	1,455
	$ 8,079	$ 5,045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4,272 及董監酬勞$1,110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0。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5,350 及董監酬勞$2,091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91	$ 5,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292	5,3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0)	(1,489)
所得稅費用	$ 6,612	$ 3,88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94	$ 14,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1)	(4,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243	10,3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60	(2,213)
所得稅費用	$ 20,703	$ 8,17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260	35,34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60	35,431	$ 0.80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727	35,349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27	35,428	$ 0.4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007	35,349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007	35,452	$ 2.6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810	35,349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810	35,541	$ 1.82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248	$ 185,45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9,261	12,227
期末預付設備款	31,676	34,699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1,145)	(6,658)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本期支付現金	$ 168,675	$ 199,727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7,000	$ 451,857	$ 180,177	$ 1,089,0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00	57,527	(14,810)	65,7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330	18,330
淨匯兌損失	-	-	340	340
9月30日	$ 480,000	$ 509,384	$ 184,037	$ 1,173,421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98,168	$ 819,2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67,962	(19,615)	138,3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661	5,661
淨匯兌損失	-	-	4	4
9月30日	$ 473,000	$ 306,066	$ 184,218	$ 963,2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

(2)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油昌投資	$ 36,770	$ 45,255	$ 48,084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油昌投資	$ 37,929	$ 46,391	$ 49,189

B.利息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油昌投資	$ 167	$ 21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油昌投資	$ 537	$ 678

2.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989,384	$ 908,857	$ 779,06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665	$ 9,536
退職後福利	601	3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54	1,329
	$ 16,920	$ 11,236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9,623	$ 35,042
退職後福利	1,632	1,38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74	1,594
	$ 43,229	$ 38,0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3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2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280	$ 46,752	$ 49,181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0,426	77,695	67,985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459,333	353,333	286,533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5,954	214,986	219,095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8	8,031	8,581	履約保證
	$ 886,239	$ 765,235	$ 695,8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233	$ 436,133	$ 538,133

本集團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495	$ 210,258	$ 169,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80	62,105	65,316
應收票據	54,864	54,285	44,067
應收帳款	230,604	184,974	194,602
其他應收款	4,768	2,830	5,33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8	8,031	8,581
	$ 591,819	$ 522,483	$ 487,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 457,000	$ 473,000
應付票據	10,840	5,107	11,093
應付帳款	249,931	123,346	197,059
其他應付款	191,662	108,731	81,0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9,384	451,857	306,066
	$ 1,441,817	$ 1,146,041	$ 1,068,266
租賃負債	$ 184,037	$ 180,177	$ 184,21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0 及$2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1%	5.42%~46.0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5,945	$ 7,442	$ 10	$ 233,397
備抵損失	2,236	547	10	2,793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50%~0.67%	2.62%~23.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3,275	$ 23,724	$ -	$ 186,999
備抵損失	1,069	956	-	2,025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7%~0.38%	2.68%~26.3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7,102	$ 29,023	$ -	$ 196,125
備抵損失	633	890	-	1,523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25	$ -
提列減損損失	764	1,520
匯率影響數	4	3
9月30日	$ 2,793	$ 1,523

H.本集團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236,000	$ 174,150	$ 145,870
一年以上到期	617,016	713,098	816,752
	$ 853,016	$ 887,248	$ 962,622

C.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3年9月30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1,327	$ -	$ 481,327
租賃負債	$ 26,194	$ 209,520	$ 235,7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87	$ 553,617	$ 554,904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8,767	$ -	$ 458,767
租賃負債	$ 21,751	$ 205,270	$ 227,0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945	$ 474,916	$ 508,861

112年9月30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7,055	$ -	$ 477,055
租賃負債	$ 21,736	$ 210,178	$ 231,9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751	$ 301,786	$ 342,53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台灣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237,317	$ 44,547	$ -	$ 30,716	$ 101,352	$ 413,932
部門損益	$ 34,709	($ 6,778)	($ 2,760)	$ 1,016	$ 11,659	$ 37,84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6)
財務成本						(308)
稅前淨利						34,872
所得稅費用						(6,612)
稅後淨利						$ 28,260

	台灣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184,041	$ 48,314	$ -	$ 30,666	$ 84,531	$ 347,552
部門損益	$ 15,997	($ 6,758)	($ 9,099)	$ 704	$ 15,500	$ 16,34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4
財務成本						(3,863)
稅前淨利						18,616
所得稅費用						(3,889)
稅後淨利						$ 14,72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692,698	$ 134,075	$ -	$ 80,956	$ 319,280	$ 1,227,009
部門損益	$ 86,363	($ 25,374)	($ 2,908)	$ 1,935	$ 51,270	$ 111,28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7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5
財務成本						(5,832)
稅前淨利						114,710
所得稅費用						(20,703)
稅後淨利						$ 94,00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566,766	$ 140,491	$ -	$ 86,152	$ 267,948	$ 1,061,357
部門損益	$ 56,024	($ 21,187)	($ 14,889)	$ 4,420	$ 50,310	$ 74,67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2
財務成本						(8,585)
稅前淨利						72,981
所得稅費用						(8,171)
稅後淨利						$ 64,81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3年9月30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388,667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9.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3年9月30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61,3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80,000 (USD 2,500仟元)	(1)	$ 41,600 (USD 1,300仟元)	$ -	$ -	$ 41,600 (USD 1,300仟元)	$ 1,909	100%	$ 1,909	$ 77,36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1,600 (USD 1,300仟元)	$ 80,000 (USD 2,500仟元)	$ 406,4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2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95%

附件十七、
承銷價格計算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大井泵浦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53,49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35,349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000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40,349千股，實收資本額為403,491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35,349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00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為750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4,25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112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40,349千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637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3年7月22日止，股東人數共計855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841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2,795,300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6.20%，業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由於該公司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泵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櫃公司科際精密(股)公司(股票代號：4568，以下簡稱：科際精密)、瑞智精密(股)公司(股票代號：4532，以下簡稱：瑞智)及捷流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4580，以下簡稱：捷流閥業)為其比較同業。

科際精密主要從事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及塑膠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瑞智主要從事壓縮機及泵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

茲就該等公司做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科際精密 (4568)	113年9月	2.39	54.99	23.01	22.32
	113年10月		53.04	22.19	
	113年11月		52.00	21.76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瑞智 (4532)	113年9月	1.78	25.34	14.24	14.91
	113年10月		27.57	15.49	
	113年11月		26.68	14.99	
捷流閥業 (4580)	113年9月	7.66	98.74	12.89	12.62
	113年10月		96.16	12.55	
	113年11月		95.13	12.42	
上市-電機機械	113年9月	—	—	34.47	33.88
	113年10月		—	33.29	
	113年11月		—	註	
上櫃-電機機械	113年9月	—	—	25.96	25.60
	113年10月		—	25.24	
	113年11月		—	註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尚未公告該項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2.62倍至33.88倍間，經排除最低(捷流閥業)及最高值(上市-電機機械)後，合理本益比區間為14.91倍~25.60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四季至113年第三季)稅後純益102,397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0,349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2.54元，以此估算其合理參考承銷價格區間約為37.87元~65.02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51元，其本益比約20.08倍，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科際精密 (4568)	113年9月	34.27	54.99	1.60	1.56
	113年10月		53.04	1.55	
	113年11月		52.00	1.52	
瑞智 (4532)	113年9月	22.13	25.34	1.15	1.20
	113年10月		27.57	1.25	
	113年11月		26.68	1.21	
捷流閥業 (4580)	113年9月	55.43	98.74	1.78	1.74
	113年10月		96.16	1.73	
	113年11月		95.13	1.72	
上市-電機機械	113年9月	—	—	2.92	2.86
	113年10月		—	2.80	
	113年11月		—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上櫃-電機機械	113年9月	—	—	2.52	2.48
	113年10月		—	2.44	
	113年11月		—	註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尚未公告該項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為1.20倍至2.86倍。依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677,427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0,349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16.79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承銷價格區間介於20.15元至48.02元間。

因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計算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③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37.87元~65.02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1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井泵浦	73.54	62.84	68.05	71.00
		科際精密	37.91	31.41	31.39	31.86
		瑞智	60.83	54.59	56.06	60.21
		捷流閥業	45.93	38.53	36.14	34.42
		同業	48.90	45.20	43.5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井泵浦	191.65	160.07	148.64	130.73
		科際精密	275.23	282.5	284.58	287.87
		瑞智	209.65	234.99	221.44	245.00
		捷流閥業	269.85	280.75	301.97	293.89
		同業	185.89	189.39	193.0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華南永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3.54%、62.84%、68.05%及71.00%。111年底之負債比率較110年底降低，主係因111年度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61,200千元及132,000千元所致；112年底負債比率較111年底上升，主係因應擴充產能而新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提高所致，113年9月底較112年底之負債比率則無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計畫而增加對銀行借款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91.65%、160.07%、148.64%及130.73%，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惟該公司近年該項比率呈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長遠發展需求，承租台灣糖業土地地上權用以新建廠房。另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不動產金額增加，該項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之該項比率大多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因上述環球新廠擴建計畫及高雄正義廠整修工程，致不動產金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顯見期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大井泵浦	7.02	5.76	4.5	6.08
		科際精密	8.62	8.57	2.06	6.10
		瑞智	2.07	3.04	3.54	4.14
		捷流閥業	10.98	10.29	9.69	10.54
		同業	5.8	7.1	5.3	註1
	權益報酬率（%）	大井泵浦	26.81	16.12	11.64	19.08
		科際精密	13.7	13.08	2.95	8.97
		瑞智	5.01	6.60	7.39	9.29
		捷流閥業	19.23	17.30	15.03	15.86
		同業	11.00	12.80	8.8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井泵浦	38.48	27.16	24.25	41.97
		科際精密	57.33	31.51	15.68	31.12
		瑞智	11.62	11.53	18.44	24.84
		捷流閥業	112.69	93.88	99.46	106.37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井泵浦	38.35	27.48	21.69	43.27
		科際精密	62.36	59.59	12.54	39.26
		瑞智	13.78	18.69	22.14	28.97
		捷流閥業	109.94	103.66	107.20	113.72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大井泵浦	5.45	5.51	5.21	7.66
		科際精密	10.91	11.47	3.18	8.01
		瑞智	2.29	3.82	4.75	4.76
		捷流閥業	13.11	13.06	12.70	15.68
		同業	8.40	11.60	9.4	註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大井泵浦	2.94	2.55	2.07	2.66
		科際精密	4.79	4.76	1.06	2.33
		瑞智	1.08	1.38	1.50	1.45
		捷流閥業	8.04	7.91	7.68	6.40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華南永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①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7.02%、5.76%、4.5%及6.0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6.81%、16.12%、11.64%及19.08%。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1年度及112年度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因111及112年受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因該公司111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建環球新廠，及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111年起總資產金額逐年上升，期末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亦呈上升趨勢，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而逐年下降。113年前三季之報酬率較112年上升，主係業績提升帶動稅後淨利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有所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大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權益報酬率除110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外，111~112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8.48%、27.16%、24.25%及41.9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8.35%、27.48%、21.69%及43.27%。110~111年度因疫情影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等活動趨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無明顯成長，另111年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致111年底股本較110年底上升，致該項比率下降。該公司112年因投入較多研發資源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故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111年度減少，致該項比率亦隨之下降。113年前三季該項比率相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近年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等因素使營收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5.45%、5.51%、5.21%及7.66%；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94元、2.55元、2.07元及2.66元。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純益率無明顯變化，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有所上升，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如外觀設計及電壓開關升級等因素使營收成長，及113年前三季美元兌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該公司每股盈餘近年呈下降趨勢，主係111年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使111年底股本較110年底增加所致，另該公司於112年投入較多研發資源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致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減少。113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相較去年同期每股盈餘1.83元成長，主係與上述113年前三季稅後淨利變動原因相同。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穩定表現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①、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年11月4日~113年12月3日	1,356,225	68.3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2年9月28日登錄興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11月4日~113年12月3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68.32元，總成交量為1,356,225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61.92~72.8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約17.67%，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公司電機機械類股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價為37.87元~65.02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68.32元、興櫃價格波動情形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衡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及獲利穩定情形等。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0月11日~11月22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69.72元之七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40.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53.64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5 倍，故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1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本用印僅限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本用印僅限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本用印僅限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本用印僅限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本用印僅限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
券商評估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證券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修 訂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串聯極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以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率，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該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價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該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維護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1)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2)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即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3)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2
三、承銷風險因素.....7
四、總結.....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16
肆、業務狀況.....42
一、營業概況.....42
二、存貨概況.....6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72
伍、財務狀況.....7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7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8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8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86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9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9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9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

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9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8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9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99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0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0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3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0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7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3,49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35,349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000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03,491千元，發行股數為40,349千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為750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4,25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3年7月5日止，股東人數共計869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855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2,795千股，佔發行股份總額36.20%，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由於該公司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泵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櫃公司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際精密)、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及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為其比較同業。科際精密主要從事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及塑膠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瑞智主要從事壓縮機及泵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茲就該等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科際精密(4568)	113 年 4 月	1.74	54.92	31.56	31.82
	113 年 5 月		54.03	31.05	
	113 年 6 月		57.16	32.85	
瑞智(4532)	113 年 4 月	1.78	27.18	15.27	16.11
	113 年 5 月		28.89	16.23	
	113 年 6 月		29.96	16.83	
捷流閥業(4580)	113 年 4 月	8.35	96.60	11.57	12.27
	113 年 5 月		103.39	12.38	
	113 年 6 月		107.49	12.87	
上市-電機機械	113 年 4 月	—	—	40.55	38.48
	113 年 5 月		—	35.77	
	113 年 6 月		—	39.12	
上櫃-電機機械	113 年 4 月	—	—	26.95	27.02
	113 年 5 月		—	26.99	
	113 年 6 月		—	27.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係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上櫃-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之本益比 12.27 倍~38.4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86,47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0,349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2.14 元，以此估算其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6.26 元~82.35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51 元，其本益比約 23.83 倍，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科際精密(4568)	113 年 4 月	32.41	54.92	1.69	1.71
	113 年 5 月		54.03	1.67	
	113 年 6 月		57.16	1.76	
瑞智(4532)	113 年 4 月	21.77	27.18	1.25	1.32
	113 年 5 月		28.89	1.33	
	113 年 6 月		29.96	1.38	
捷流閥業(4580)	113 年 4 月	55.04	96.60	1.76	1.86
	113 年 5 月		103.39	1.88	
	113 年 6 月		107.49	1.95	
上市-電機機械	113 年 4 月	—	—	3.28	3.17
	113 年 5 月		—	2.98	
	113 年 6 月		—	3.26	
上櫃-電機機械	113 年 4 月	—	—	2.30	2.44
	113 年 5 月		—	2.51	
	113 年 6 月		—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13年前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113年前一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加權平均計算。

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1.32 倍~3.17 倍。依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 661,416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40,349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6.39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1.63 元~51.96 元間。惟股價淨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6 月	3,015,652	75.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6/3~6/28)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75.42 元，總成交量為 3,015,652 股。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公司電機機械類股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26.26~82.35 元，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51 元，係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本推薦證券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其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股本 40,349 千股之 12.39%，並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上游串聯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以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率，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該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價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該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係以新台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民國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58%、0.05%及 1.46%，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僅有小幅影響。外銷出口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而原物料及費用交易幣別則係以台幣為主，故市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1)該公司財務單位定期提供市場匯率訊息，供業務單位於報價階段，隨時反映匯率影響，以維持公司利潤。業務單位於議價時，均考慮匯率變動訂立合適價格，再

依簽約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2)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靈活調節外幣部位，適時調整外幣資產，並加強外幣應收帳款之收款。

(三)潛在風險

1.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維護已開發之技術外，仍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我國泵浦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人才培育及設計資源等相對不足。

因應措施：

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即時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流動率。

(四)整體評論

綜上所述，惟該公司雖有前述各項風險，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支援能力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泵浦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係以製造及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泵浦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抽水泵浦、揚水泵浦、自動加壓機、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電腦變頻穩壓加壓機、直立多段浸水式泵浦、吸乾型沉水泵浦、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水冷式加壓機等，其被廣泛運用在各行業之用水設備及場域。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泵浦市場

泵浦為將液體從低處流向高處，或從一處輸送到另一處，或由低壓轉為高壓的流體機械，其發展至今歷史相當悠久，最早可溯源於至西元前2千年，泵浦發展至今的種類相當多元，其用途也十分廣泛，舉凡從人畜飲水、農田灌溉，到食品、化學工業製程，泵浦可說是電動馬達以外，日常生活或工業生產使用量最大的通用機械。從早期以人力或畜力驅動，現今則改以馬達驅動；因應現代工業化的發展，使用範圍也拓展至自來水、消防、船塢排水、工廠給水或冷卻、石化工業製程等；在特殊產業的用途也逐漸增加，如造紙廠的紙漿、化工廠藥液等，顯見其為必備的、消耗性的、一般性的基礎工業用品。泵浦的設計製作至今已流傳百年之久，其設計技術能力亦已相當成熟。研調機構 Market Data Forecast 指出，2022年全球泵浦市場規模為美金152.5億元，預估2028年將成長至美金186.4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4.10% (詳圖一)。

圖一：全球泵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2023年3月

研調機構 Frost & Sullivan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泵浦市場成熟，其產值規模約為400億美元，預估2027年達450億美元(詳圖二)。全球產值2016年至2023年CAGR為1.7%，持續穩定4%成長率，預期2023年至2027年年均複合成長率達2.5%。

圖二：全球泵浦市場產值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估)	2024 (預估)	2025 (預估)	2026 (預估)	2027 (預估)
Centrifugal Pumps	28,577	28,959	29,630	30,397	28,961	29,732	30,890	32,219	33,665	35,244	36,845	38,554
PD Pumps	7,813	7,754	7,878	8,041	7,822	8,029	8,307	8,612	8,933	9,269	9,597	9,937
GR% of Total Pumps	-	1	2	3	(4)	3	4	4	4	5	4	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22年4月

以全球各區域觀之，亞太市場產值以美金170.6億元居冠，同時5.24%成長率亦為全球最高，此現象主要歸功於COVID-19疫情後，中國及印度等國工業復甦之推動；歐洲及北美市場則分別以美金98.6億元及67.9億元居二、三名。此外，中東與非洲市場因油價回升，使石油產出成長，帶動非洲市場對非石油產業需求提升，該市場泵浦產業產值為僅次於亞太市場之2.83% (圖三)。

圖三：全球各區域泵浦產業市值

單位：美金十億元

2.全球泵浦市場動能

A.全球淨零政策及措施將促進泵浦產業及工業物聯網服務成長。

快速城市化、工業化及氣候變遷，加劇了全球應對水壓力的需求，進而尋求專注於有效的措施，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預測在未來3至5年內，淡化廠及汙水處理廠的投資預計將成長，美國、歐洲、中東、印度和中國將看到更多的綠地和棕地項目，並分配預算以改善水利設施並通過相關用水法規。循環經濟概念(循環利用、重複使用和減少)及淨零目標等永續措施，仍為未來關鍵領域，先進處理、控制技術、智能泵、智能表與人工智慧平台的應用將繼續增

加，以防止浪費並有效利用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如來自處理廠的污泥和零液體排放系統的鹽水)，在投資活動增長的背景下，水資源產業將成為泵浦產業銷售的主要貢獻者，北美與歐洲等成熟經濟體將強烈推進實現淨零目標和實現循環經濟，將會帶動水資源基礎建設的成長，泵浦業者可利用此機會，通過內部或合作模式，拓展商業機會。

B.減碳投資將在整個能源部門迎來提升，並對泵市場產生積極影響。

為促進設施的燃料轉型，針對碳捕獲計劃、氫能研究及生產活動的投資將加速進行。為達到減碳排放之最終目的，終端用戶普遍會偏好能提供協助監減和防止能源浪費解決方案的泵浦業者。綠能已成為全球各能源企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化工、電力、金屬和礦業等)之核心主題，進而推進大規模減碳計劃，以實現國際能源署所設定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法國企業以重工業巨頭ArcelorMittal為首，宣布將與政府合作在未來6至8年內投資18.7億美元，以改造法國的鋼鐵製造設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西班牙Repsol宣布投資44億美元生產綠色氫氣，並推動其在西班牙的應用。印度跨國集團Essar將其英國煉油廠轉換為氫基燃料，並投資13.1億美元建設氫氣工廠。埃及已計劃斥資30億美元建造綠色氫氣生產工廠。印度Reliance Industries亦計劃重新配置其價值40億美元設施，用於藍色氫氣的生產。碳捕獲項目的實施及新的投資勢必定將增加。隨著眾多能源轉型計劃的宣布和實施，全球泵浦需求可望成長。

C.泵服務(Pumps-as-a-Service)及工業物聯網(IIoT)應用將顯著成長

為因應終端用戶降低運營支出並提高生產效率的需求，工業物聯網(IIoT)的服務未來備受關注。泵浦業者擴大資產覆蓋服務的舉措將受到終端用戶的關注。工業4.0主要內容圍繞在「智慧製造」，將物聯網、數位化工廠、雲端服務、通訊等技術緊密結合，讓工廠設備可互相溝通，彼此調整工作排程，讓生產方式轉變為高度客製化、智慧化，以因應快速市場變化。工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IOT)為工業4.0最重要的核心技術之一，透過感測器將設備運轉狀態資訊上傳至雲端，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解析機器工作狀態，讓機器可與外界溝通，有利使用者進行預先調整及維修保養等工作，應用於泵浦系統則稱為泵浦智慧化聯網系統。對於終端使用者而言，泵浦為製程提供液體動力來源的重要設備，任何無預期對於終端使用者而言，與物聯網結合可達到提前障礙排除、預知保養等功能，圖四為目前泵浦產業對工業物聯網(IIoT) 之應用趨勢。

圖四：泵浦產業對工業物聯網(IIoT)之應用趨勢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22年4月；華南永昌整理

3.台灣泵浦市場

經濟部能源局指出，台灣泵浦市場的需求每年約新台幣130億元，其中台灣自行生產的泵浦產值達新台幣50億元，國外進口的泵浦的產值達新台幣80億元，因近年來台灣優秀的泵浦廠商，其製作水準經與國外名廠泵浦旗鼓相當，而進口的泵浦價格又較國內產品貴了2~3倍，故採用台灣優秀泵浦廠商之製品，取代國外產品也是泵浦使用廠商降低成本的對策。

我國液體泵浦應用市場分佈變化小，市場占比最大為家庭用泵浦，主要功能為一般家庭水塔加壓給水，水族箱及水池給水、地下室積水排除等，使用數量依據房型不同而有所改變，所需種類也較多，技術相對單純。商業用主要包含大樓給水、消防給水及中央空調用水等。工業用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等，其中工廠給水主要以輸送用來冷卻機械設備之冷卻水為主，製程製造則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為大宗。公共工程用主要包含發電廠、捷運、煉油廠等大型設施，對於泵浦需求數量少但馬力數較大。其他部份包含農業、養殖業等用途。

現今液體泵浦銷售產品以1HP以下為大宗，主要為家庭用水為主要用途，由於使用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需求數量為最多，大部分使用單相馬達來驅動設備。1-9HP 主要為商業大樓、小吃店、餐廳、空調用給水等，為占比第二。10-49HP以工業用水為主，少部分應用於商業。50-99HP主要以工業用為主，包含工廠給水與製程製造等。100HP以上主要以大型泵浦為主，公共工程及大型工廠如石化廠等皆須使用此類型的液體泵浦產品。液體泵浦依用途可將主要營運產品分為以下三大類：

1.民生用泵浦：適用於一般住家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一般應用如公寓住宅給水系統、免用屋頂水塔之自動供水系統、積水湧水之排除等。
2.設備用泵浦：適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傳送、園藝灌溉等。
3.商業用泵浦：用於一般商業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如公寓、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與飲水系統，或理容美容業、三溫暖等。

民生用水泵產品主要為供需民宅用水設備，因應泵浦對使用者的必要性，加上民宅空間密集度越來越高及新興設備需求增加(如：咖啡機、RO機等設備)，對泵浦的功能及需求自然提高，例：泵浦運轉分貝、供輸水量、水壓的持穩度，節能方面。另除了民生用水泵產品外，工業泵浦市場亦為另一個主流且分散的市場，有很多公司進入該產業領域。

液體泵浦產業未來發展主要仍以提升能效為方向，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全球泵浦市場回顧與展望」調查分析，部分國家已宣布對於泵浦能效管制規範，例如中國大陸及歐盟已發佈自願及強制性泵浦最低能效管制，美國自2020年後也已跟進針對泵浦發佈最低能效管制，未來將持續帶動整體泵浦的汰舊換新，使得市場規模維持成長動能。我國也將順應國際趨勢走向實施能效管制，故未來預計泵浦廠商端將建置符合管制條文之相關實驗室，並開發能效提升技術，由於需要投入可觀資本，產業間可能會出現併購或合資的經營模式，對於無法投入效率提升技術的廠商，可能把市場轉往外銷至東南亞等尚還不重視能效之國家，也有可能離開泵浦核心產業，轉而經營其他周邊相關事業。亞太地區仍舊以中國大陸占據龍頭地位，歐洲及美洲為其次，然中國大陸由於工資低廉、供應鏈完備可提供完整的產品系列等因素，故可以提供各式泵浦產品及零件至全世界，可能會持續增加其在全世界占比。我國由於占全世界占比較小，且液體泵浦並非為一個汰換率高的產品，需求不會有太大變動，故市場地位預計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大井泵浦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由於泵具有對流體進行功的特性，因此在各行各業的日常生活中應用廣泛，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產品能夠完全替代泵的功能，該公司之產品不僅廣泛應用於家用民生領域，還在工業領域客戶中得到廣泛應用，由於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且分散，使得該公司的銷售相對不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動的強烈影響，公司銷售產品的區域覆蓋全球，而且並不侷限於單一市場。這有助於降低公司業務對特定地區的依賴，提高市場的多元性。儘管產品的應用領域廣泛，但公司可能受到一些特定因素影響，例如氣候導致之水、旱災使需求增加，但整體而言該產業並無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行業上下游變化

大井泵浦主要係以製造及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泵浦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等服務。產業地位處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為橡膠成形、注塑成型、馬達、五金、線圈及線材等零件部品廠商；下游為經銷商體系，主要應用範圍為機械製造及科技應用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

以整體民生及設備用水泵產品上、中、下游如圖五所示：

圖五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產品多樣性

多樣性主要體現在水泵產品結構之差異性和場域管路運行要求不同之適應性方面。在水泵的安裝形式、管道布置形式、維護維修等方面，客戶對水泵的內在或外在結構會提出各式需求。同時，各個生產廠商在結構設計上又添加各自企業的元素，更加提高水泵結構的多元化程度。基於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總體背景，水泵的運行環境對其設計又提出更多要求，如洩漏減少、可靠度增加、壽命延長等，對水泵設計提出不同的側重點或幾個著重點進行評估，必然造就水泵產品的多元化發展。

B.水泵設計提升與製造技術優化

鑒於水泵產業要求生產廠商之交期盡可能縮短，尤以特殊規格產品（客製化產品）之供貨週期縮減，勢必要求水泵生產廠商加速利用相關電腦軟體技術，從設計到模具開發、機械零件加工等各環節協調一致處理，以確保縮短產品的生產週期。除利用電腦專業製圖外，還可呈現產品的模流分析、可靠性評估和三次元檢測設計，將後續在生產中可能發現或工藝手法、局部結構及裝配性等面向，提前進行防範偵知，以縮短產品開發試作的前置期間。

C.產品標準化

在客戶多元化需求推動，要展現產品價格的競爭優勢，提高產品零部件的標準化與模組化勢在必行，與此同時，只有當零部件標準化程度越高，始可以產品多元化基礎，實際規模化零部件生產，用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和創造產品價格競爭優勢，亦可進一步縮短產品的供貨交期。

D.創新材料及新工藝手法之利用

創新材料及新工藝手法是推動水泵技術發展扮演重要關鍵因素。水泵材料從鑄鐵到特種金屬合金(如不鏽鋼)，從橡膠製品、陶瓷等典型非金屬材料到高性能複合材料，著實解決水泵的耐腐蝕、耐磨損、耐高溫等環境上發揮突破性運用。同時新工藝手法的落地，使新材料運用到水泵零部件製造更添效益，以致延伸至整個水泵成品。現階段公司已設計並推出採用高性能複合材料製成水機身，比用一般金屬材料所生產的水泵在強度及耐蝕耐磨更勝一籌。另外，為符合 ESG 環保議題，在水泵機件中添加抗菌功能，讓使用者在用水上更加

安心無虞。

E.水泵跨界應用發展

業界目前各家產品發展階段較為相近，公司研發水冷泵浦與 DC 直流泵浦突破現有概況，創造獨特性及更高階技術層面。因應未來電動車市場與伺服器水冷散熱發展趨勢，水泵產品已不僅是一個獨立產品運用於單一產業，而是透過設計、製造、銷售、售後服務等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在大型科技設備廠及跨界智能化運用領域扮演關鍵零組件之重要角色。

F.品質及產品認證趨勢

為確保所設計製造的水泵產品其安全性與可靠性，相關國際認證制度係為全球趨勢，產品若無法通過認證，則將被迫退出市場。除目前 ISO9001 系列的相關認證外，另包含相關知名國際認證如:CE(歐盟品保安全認證)、RoHS (有害物質限用指令)、UL(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等。

4.產品可替代性

水泵係用以增加液體之壓力，使加壓過的液體產生比平常狀況下更巨大的推進力量，是一種用來移動液體或特殊流體介質的裝置，即對流體作功的機械。水泵的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常用於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等領域。即使已邁入 21 世紀，在環保、高科技電子以及世界永續發展的巨大需求背景下，水泵因其對流體運作之特性，仍可廣泛應用在各行各業及民生日常生活中，故目前尚無明顯之可替代性產品。此外，水泵產業供應鏈亦重視產品的延展性、可靠度與耐久性，上下游合作關係緊密，因此水泵產品尚不致有重大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所銷售的水泵產品與技術服務除應用於民生用水領域外，還可運用於製造、營造、住宿及餐飲、娛樂及休閒服務、農/漁業、批發零售、電力及新能源、其他服務業等眾多應用領域，以該公司營收及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內外銷售值計算，110~112 年度市占率分別為 8.41%、7.33%及 7.97%，市佔率穩定且營收逐年增加。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21,977	66.30	939,755	67.42	953,223	67.85
外銷	468,535	33.70	454,112	32.58	451,574	32.15
總計	1,390,512	100.00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以國內泵浦產業發展概況而言，其係屬寡佔市場且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家數約 100 多家，其中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廠商為數較少，銷售通路以經銷商為主。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內水泵產業近五年銷售數量(含值)詳下表：

國內水泵產業近五年銷售量值表

年度	國內銷售量(臺)	年增率(%)	國內銷售值(千元)	年增率(%)	直接外銷量(臺)	年增率(%)	直接外銷值(千元)	年增率(%)
108 年	1,402,150	-3.01	5,046,129	-1.47	3,939,704	16.87	9,542,329	-1.01
109 年	1,354,370	-3.41	4,835,363	-4.18	3,572,436	-9.32	9,138,745	-4.23
110 年	1,418,114	4.71	6,083,708	25.82	3,952,571	10.64	10,456,782	14.42
111 年	1,106,563	-21.97	6,635,883	9.08	4,383,733	10.91	12,367,837	18.28
112 年	1,117,419	0.98	6,652,717	0.25	3,381,123	-22.87	10,964,506	-11.3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 111 年度之合併機器設備淨額為 58,325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為 3.49%；112 年度之合併機器設備淨額為 75,354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為 3.51%，其相關設備使用及維護情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 112 年底員工人數為 43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3,229 千元，雖不及於瑞智及捷流閥業，惟該公司實施內部及外部訓練，如業務、產品研發、管理課程、ISO 標準課程及職安(消防、急救)、專業(天車、堆高機)證照課程等，以提供員工工作績效並增加競爭力。申請上櫃之後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之知名度，吸引並維持優秀人才。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2 年度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大井泵浦	1,404,797	435	3,229
科際精密	1,043,114	571	1,827
瑞智	16,859,695	3,393	4,969
捷流閥業	2,609,764	457	5,7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採樣公司 112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

(4) 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完全相同營運項目之公司，因此從產品趨勢、客戶應用領域、規模及獲利能力等來決定比較同業。選擇上市公司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冷媒壓縮機)、上櫃公司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氣泵、電磁閥、精密儀器及醫療器材)及各種閥類、捷流閥業(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作為採樣之同業公司進行分析，並列舉主要競爭同業之基本財務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收淨額	毛利率(%)	每股盈餘(虧)(元)	實收資本額	營收淨額	毛利率(%)	每股盈餘(虧)(元)
大井泵浦	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設計、製造及買賣	353,491	1,393,867	26.83	2.55	353,491	1,404,797	27.73	2.07
科際精密	氣泵、電磁閥、精密儀器及醫療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320,931	1,299,260	30.58	4.76	319,351	1,043,114	29.93	1.06
瑞智	冷媒壓縮機之裝配加工、製造修理、買賣及相關產品之設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等。	1,087,308	18,370,990	12.22	1.38	5,049,151	16,859,695	14.86	1.50
捷流閥業	(一)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二)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431,320	2,550,223	32.41	7.91	431,331	2,609,764	32.04	7.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生用泵浦、設備用泵浦、特機商用泵浦、泵浦相關維修服務，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同業中該公司之產品與科際精密較為相似，惟科際精密係屬客製化泵浦(如咖啡機、洗衣機泵浦)與該公司之民生用水泵浦相較規格較標準化不同，營收相較科際精密高，毛利率則較低。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全球專利布局，掌握關鍵原料

該公司具備開發技術，除擁有自行開發模具及塑膠射出自製生產能力外，亦掌握高性能複合材料之關鍵原料，生產時因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可達到射

出成型免加工，讓原本約 4~6 個月的產品交期，縮短至 4~6 天即可交貨，有效達成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出貨效率雙重目標，能快速應對客戶需求，控制進度與質量。另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並於 2012 年投入水泵動力實驗室的建置，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雙保證單位頒發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書，系統性地執行各項測試、確保精確檢測結果，有效形成專利壁壘，競爭力優於同業。

(2) 穩定的訂單來源

該公司目前與國內經銷體系具有多年合作夥伴關係，在開發製程技術上也不斷的提昇。積極拓展海外經銷通路，加上成立之初即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並嚴格控管產品流程、提升良率，產品品質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產品設計屢獲國內外獎項。透過自有品牌延伸效應，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致使訂單來源穩定，營收逐年成長。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A.全球面臨的用水危機

依據聯合國近年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全球暖化，短期會因為冰川融化危及部分地區的淡水供應，中長期更會改變全球降雨強度與頻率，增加乾旱與洪水發生的機會。故未來泵浦產業在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水資源處理設施建置下，足以輔助強化人類對用水資源的管理能力。

B.ESG 意識增強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已漸成普世觀，節能減碳亦成為各國政策的首要推展目標。該公司發展出無銹水、靜音泵浦，並結合微電腦控制保護功能大幅提升產品安全與耐用性，領先同業導入符合 RoHS 2.0 及 ISO 22196 抗菌之高性能複合材料，讓所有消費者皆能使用純淨無虞的水質。另各國市場就節能減排列為約束性指標，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推進資源總量管理、科學配置、全面節約、循環利用，故用水資源亦將成為剛性約束性指標。近年因地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全球各地水資源管理難度提高，水泵需求不斷提升，此皆有利於相關行業及公司發展。

C.跨不同產業領域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

因應臺灣淨零轉型路徑發布，在運輸方面希望於 2040 年的電動車市售比達到 100%，如何滿足電動車快速安全的充電需求是目前急需解決的問題。該公司目前積極與工研院等單位研議，針對 180kW 以上的 DC 快充槍，將水泵結合液體冷卻系統，讓充電裝置在高功率高電壓的情況下，仍然能穩定、安靜、快速的輸出電流。

(2)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串聯極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

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該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價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 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該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B.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維護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i. 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ii. 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即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創立時由創辦人主導相關產品研發作業並成立研發部，為更有效執行產品設計、創新開發及量產製造，陸續調整研發團隊組織架構，至民國 104 年經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TÜ VNORD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公司國際級認證的水泵動力實驗室落成，並申請通過 ILAC 授權認可，成立專屬生產技術與驗證部門，為台灣泵浦同業極少數取得泵浦與馬達兩個領域，且同時具有國際級認證單位雙重認可的實驗室。在產品設計及驗證程序陸續上軌後，為完善提高技術競爭力及有效執行各種研發事務之管理，再將研發單位細分為開發部、設計一部、設計二部、生技一部、生技二部、驗證部、塑膠模具部，並由技術長擔任研發單位最高權責主管。該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圖及主要職掌業務列示如下：

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部門主要職掌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開發部	1. 貫徹公司各項制度之建立。 2. 產品開發流程落實管控與執行。 3. 專案團隊召集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整合。 4. 協助定位產品特色與功能。 5. 蒐集與分析產品相關資訊。 6. 評估技術的發展方向。 7. 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8. 各項產品技術功能提升及優化等發展。
設計一部	1. 工業/商業特機類泵浦開發之研究、設計及規劃。 2. 樣品試作、檢討及圖面修改。 3. 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4. BOM 表建置、圖面之變更與修改檢討及審核。
設計二部	1. 民生用產品開發之研究、設計及規劃。 2. 樣品試作、檢討及圖面修改。 3. 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4. BOM 表建置、圖面之變更與修改檢討及審核。
生技一部	1. 新產品開發專案導入與製程技術評估。 2. 製程設備評估與導入。 3. 標準作業程序制定與編修。 4. 製程效率確認與優化。 5. 作業工時統計。 6. 產品異常分析與排除。 7. 技術性支援。
生技二部	1. 新產品開發專案導入與製程技術評估。 2. 製造流程優化 3. 製程設備評估。 4. 異常分析、良率提升、製程改善。 5.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 6. 解決製程問題。
驗證部	1. 產品驗證測試及報告撰寫。 2. 產品性能表建立。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3. 產品認證，如 CE、UL、TUV、馬達能效、RoHS / PSE。 4. TAF 實驗室，能力試驗比對（馬達/泵浦）。 5. 量產品特性測試比對與修正。 6. 客服電話技術諮詢。
塑膠模具部	1. 進行產品（塑膠）開發與模具製造。 2. 產品優化、分析。 3. 模具設計、製造。 4. 新材料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A.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

單位：人；%

人員別＼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分佈	博士	-	-	1	2.04	1	1.96	1	2.08
	碩士	3	13.04	7	14.28	9	17.64	9	18.75
	大學(專)	15	65.22	32	65.31	32	62.75	30	62.50
	高中以下	5	21.74	9	18.37	9	17.65	8	16.67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3	100.00	49	100.00	51	100.00	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人員別＼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截至 6 月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1	23	49	51
	本期新進	3	35	16	7
	本期離職	1	7	13	10
	退休及資遣	-	2	1	-
	期末人數	23	49	51	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8.13	5.82	7.14	7.32
離職率(註)		4.17	15.52	21.54	17.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23 人、49 人、51 人及 48 人，占公司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5.94%、11.42%、11.72%及 10.88%，其中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人數分別為 18 人、40 人、42 人及 40 人，占整體研發部門人數比率分別為 78.26%、81.63%、82.35%及 83.33%，顯示該集團重視研發技術之投入，致研發人員編制與素質呈逐年優化趨勢。此外，其最高權責主管技術長亦具有豐富之產業資歷與專業學識，對營運狀況熟稔，係為資深之專業

人員。

在平均年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平均年資分別為 8.13 年、5.82 年、7.14 年及 7.32 年，平均年資雖不算長，惟主要研發主管之平均年資普遍達 13 年以上，顯見其高階技術人員產業經驗之厚實，有利於該集團研發能量之積累。

另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4.17%、15.52%、21.54%及 17.24%，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止離職率雖稍微偏高，但主要皆係一般研發人員，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整體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確實落實交接，整體而言並無管理階層大幅度異動及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部分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23,451	47,936	63,330	14,211
營業收入淨額(B)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364,43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69%	3.44%	4.51%	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支出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設備折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研發領料、耗材費用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451 千元、47,936 千元、63,330 千元及 14,21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9%、3.44%、4.51%及 3.9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24,485 千元，主係當年度擴編研發部門人員，人數較 110 年度倍增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15,394 仟元，主係主管層級人數增加，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獎金等費用相對提高；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相當，尚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費用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該公司目前重要之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67 年	產銷一般民生用抽水泵浦	95 年	TQRO 系列：RO 專用加壓機
71 年	易換式抽水機	98 年	A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73 年	渦流自吸式抽水機 八系列：自動加壓機	103 年	H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88 年	TPH 系列：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	104 年	TPR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89 年	TPHX 系列：壓差式自動加壓泵浦	106 年	PW-AD 系列：吸乾型沉水泵浦
91 年	T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T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加壓機	107 年	PK 系列：魚池專用沉水泵浦 H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泵浦 TPM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TPRK_HSIC：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
92 年	TPH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108 年	GQCN 系列：熱水專用加壓機
93 年	TPVK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TS 系列：無聲抽水機	111 年	WQ_B 系列：水冷式加壓機
94 年	TPR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113 年	TG 系列：齒輪式循環泵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經驗，建立技術自主開發能力，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全球產業逐漸重視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等議題，該公司產品通過 CE、RoHS 等相關認證，全系列產品導入綠色環保設計概念，符合歐盟 RoHS 要求，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密切注意產業動向，研發具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潛力之產品及技術，茲將未來主要研發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A.每年推出能效提升之新產品或者舊產品塑化改良至少 1 型。

B.修正產線老化及汰換舊設備與裝置、優化製程能力。

C.建置自動化繞線設備，自製馬達零件，減少半成品運輸過程溫室氣體排放。

D.針對九大產業中對能效有需求的特定應用客戶導入 IE3 高效能馬達、IE3~IE4 直流無刷馬達，降低水泵能源消耗量。

E.尋求切入速充充電系統用泵浦的客戶。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未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產生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台灣	M503483	導流座改良結構及具有該導流座之泵浦	新型	2025/3/5
台灣	M509852	泵浦外扇結構	新型	2025/7/29
台灣	M521113	加壓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1/27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台灣	M521677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1/27
台灣	M526001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新型	2026/3/27
台灣	M535269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新型	2026/5/24
台灣	M529074	改良式泵浦軸封裝置	新型	2026/6/20
台灣	M530884	泵浦溫控結構	新型	2026/8/7
台灣	M542701	沉水泵浦	新型	2027/2/8
台灣	M555416	泵浦水機身結構	新型	2027/9/27
台灣	M569795	泵浦軸心結構	新型	2028/8/15
台灣	M582073	改良式加壓泵浦	新型	2029/5/23
台灣	M597340	沉水泵浦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29/6/20
台灣	M591126	水冷式泵浦的散熱構造	新型	2029/11/27
台灣	M601781	沉水泵浦	新型	2030/5/31
台灣	M602172	沉水泵浦殼體結構	新型	2030/7/15
台灣	M604358	泵浦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30/8/16
台灣	M608194	冷卻泵之葉輪結構	新型	2030/11/15
台灣	M608682	便於安裝的泵浦	新型	2030/11/22
台灣	M609120	水冷式泵浦	新型	2030/11/22
台灣	M623769	直立式泵浦之泵體	新型	2031/11/9
台灣	M630243	馬達模組及具有馬達模組的水冷式泵浦	新型	2032/3/14
台灣	M632445	具洩漏檢知功能的直立式泵浦	新型	2032/6/23
台灣	M635645	具防漏功能的泵浦	新型	2032/6/23
台灣	M638038	泵浦	新型	2032/11/3
台灣	M647624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26
台灣	M650393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26
台灣	M649149	具有運轉保護裝置的罐頭式泵浦	新型	2033/9/24
台灣	M649867	泵浦	新型	2033/9/24
台灣	D199260	海象造型玩偶	設計	2034/1/14
台灣	D212912	隨身碟	設計	2036/1/17
台灣	I589785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5/24
台灣	D217947	直立式泵浦之部份	設計	2036/11/10
台灣	D222986	泵浦	設計	2037/4/28
台灣	D223734	泵浦	設計	2037/7/21
台灣	I673435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發明	2038/4/22
台灣	I696763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4/10
台灣	I728939	抽水泵浦之馬達自動加壓控制結構	發明	2040/11/17
台灣	I746279	管道負壓調節裝置	發明	2040/11/22
台灣	I796830	直立式泵浦之泵體	發明	2041/11/9
台灣	I799190	馬達模組及具有馬達模組的水冷式泵浦	發明	2042/3/14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台灣	I832305	具防漏功能的泵浦	發明	2042/6/23
中國大陸	4475071	導流座改良結構及具有該導流座之泵浦	新型	2025/3/17
中國大陸	4804383	泵浦外扇結構	新型	2025/8/5
中國大陸	4855058	抽水泵的壓力筒	新型	2025/8/6
中國大陸	533690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2/6
中國大陸	5334139	加壓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2/6
中國大陸	5684202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新型	2026/3/30
中國大陸	5447419	水冷式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4/8
中國大陸	5675593	泵的水機身結構	新型	2026/5/25
中國大陸	6513152	沉水泵浦	新型	2027/3/8
中國大陸	7224554	泵浦水機身結構	新型	2027/9/29
中國大陸	8619129	泵浦軸心結構	新型	2028/8/21
中國大陸	5226234	玩偶(海象造型)	外觀設計	2029/1/28
中國大陸	12113824	水冷式泵的散熱構造	新型	2030/4/19
中國大陸	11575763	沉水泵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30/4/22
中國大陸	12292841	沉水泵	新型	2030/6/4
中國大陸	12835644	泵體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30/8/17
中國大陸	13244386	沉水泵殼體結構	新型	2030/9/22
中國大陸	13581611	冷卻泵的葉輪結構	新型	2030/11/17
中國大陸	13585020	抽水泵的馬達自動加壓控制結構	新型	2030/11/18
中國大陸	13723901	便於安裝的泵浦	新型	2030/11/22
中國大陸	13723903	水冷式泵	新型	2030/11/22
中國大陸	13951803	管道負壓調節裝置	新型	2030/11/22
中國大陸	16518197	直立式泵的泵體	新型	2031/11/11
中國大陸	17082944	馬達模塊及具有馬達模塊的水冷式泵浦	新型	2032/3/20
中國大陸	17681887	具洩漏檢知功能的直立式泵浦	新型	2032/6/27
中國大陸	17681888	具防漏功能的泵浦	新型	2032/6/27
中國大陸	18367283	泵	新型	2032/11/6
中國大陸	20380013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30
中國大陸	20416205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30
中國大陸	ZL202322658188.6	具有運轉保護裝置的罐頭式泵浦	新型	2033/9/27
中國大陸	ZL202322658078.X	泵浦	新型	2033/9/27
中國大陸	3455744	抽水泵結構	發明	2036/5/24
中國大陸	8335773	直立式泵浦的水機身	外觀設計	2036/11/14
中國大陸	7548620	泵浦	外觀設計	2037/4/28
中國大陸	8455635	泵浦	外觀設計	2037/7/25
中國大陸	4832652	直立式泵結構	發明	2039/4/14
美國	8,302,971	改良式泵浦軸封裝置	發明	2031/3/30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美國	10,180,14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PUMP)	發明	2037/9/18
美國	D1,016,101	泵浦	設計	2039/2/27
美國	D1,026,039	泵浦	設計	2039/5/7
美國	11,415,145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40/8/2
歐盟	324923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5
歐盟	EP3722612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12/16
歐盟	009164379-0001	泵浦	設計	2047/9/8
歐盟	015001840-0001	泵浦	設計	2047/10/28
日本	6855554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11/20
日本	1733609	泵浦	設計	2047/6/10
日本	1733627	泵浦	設計	2047/8/22
韓國	20-048595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8/17
韓國	10-2296240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40/1/16
韓國	30-1224388	泵浦	設計	2042/10/31
巴西	BR 102016020205-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31
巴西	BR 302022004574-8	泵浦	設計	2047/8/29
加拿大	215115	泵浦	設計	2037/8/22
加拿大	216724	泵浦	設計	2037/10/28
印尼	IDD000066104	泵浦	設計	2032/8/25
印尼	IDP000067894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PUMP)	發明	2036/8/11
柬埔寨	KH/GP/00047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4
柬埔寨	KH/ID/Reg/01085	泵浦	設計	2037/8/23
英國	6229690	泵浦	設計	2047/9/8
英國	6240245	泵浦	設計	2047/10/28
馬來西亞	MY-145867-A	抽水機之供水單元	新型	2029/11/3
馬來西亞	MY-176212-A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15
菲律賓	3-2022-050711	泵浦	設計	2037/8/23
菲律賓	3/2022/051030	泵浦	設計	2037/11/2
越南	38167	泵浦	設計	2027/8/10
越南	27432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19
澳洲	202215359	泵浦	設計	2032/9/8
澳洲	202216422	泵浦	設計	2032/10/31
香港	HK40028443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12/16
泰國	1477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PUMP)	新型	2026/8/18
紐西蘭	431078	泵浦	設計	2037/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台灣	01167429	華樂士	2025/7/31
台灣	01167608	WALRUS	2025/7/31
台灣	01167609	華樂士	2025/7/31
台灣	01205507	大井泵浦及圖	2026/4/15
台灣	01205599	大井泵浦及圖	2026/4/15
台灣	01236158	雙 SOUWA 及圖	2026/11/15
台灣	01243579	SOUWA	2026/12/31
台灣	01913763	氽氧機	2028/5/15
台灣	01913774	DR.WALRUS 及圖	2028/5/15
台灣	01919500	DR.WALRUS 泵浦博士	2028/6/15
台灣	00408433	雙及圖 SOUWA	2028/7/15
台灣	01926054	Stay Young	2028/7/15
台灣	01993897	海象圖（五）	2029/6/15
台灣	01993898	海象圖（四）	2029/6/15
台灣	01993899	海象圖（三）	2029/6/15
台灣	01993900	海象圖（二）	2029/6/15
台灣	01993901	海象圖（一）	2029/6/15
台灣	01371815	双合	2029/7/31
台灣	01371816	双及圖	2029/7/31
台灣	02023175	Dr.walrus 及圖	2029/11/15
台灣	02062037	海象寶寶	2030/5/31
台灣	02062450	海象寶寶杯墊	2030/5/31
台灣	02082303	WALRUS 及圖	2030/8/31
台灣	0211762	新 WALRUS	2030/12/31
台灣	02121215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23073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23246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23349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64921	新大井	2031/8/31
台灣	02175903	新 WALRUS	2031/10/15
台灣	02175904	海象圖	2031/10/15
台灣	02175905	新大井	2031/10/15
台灣	02224947	新 WALRUS	2032/5/31
台灣	02224948	海象圖	2032/5/31
台灣	01531319	DR.WALRUS	2032/8/15
台灣	01537511	DR.WALRUS	2032/9/15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台灣	01537572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37654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37693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40245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1540361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1540520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1540600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2276782	WALRUS FIT 及圖(一)	2033/1/15
台灣	02276783	WALRUS FIT 及圖(二)	2033/1/15
台灣	02276973	WALRUS FIT 及圖(一)	2033/1/15
台灣	02276974	WALRUS FIT 及圖(二)	2033/1/15
台灣	02277052	WALRUS FIT 及圖(一)	2033/1/15
台灣	02277053	WALRUS FIT 及圖(二)	2033/1/15
台灣	00207424	大井及圖 DA JIN	2033/3/15
台灣	00236661	大井及圖 TA JING	2033/3/15
台灣	01583358	WALRUS	2033/6/15
台灣	01583359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公司標章	2033/6/15
台灣	01583362	海象博士圖	2033/6/15
台灣	01592113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592247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592352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592418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606035	海象公仔圖	2033/10/31
台灣	01069762	大井泵浦及圖	2033/11/30
台灣	01619371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3/12/31
台灣	01619619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2033/12/31
台灣	02365351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5352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546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547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5656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5657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706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707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7386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7387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1728174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175	大井及圖	2025/9/15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台灣	01728300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01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88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89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486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487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30839	WALRUS 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30840	大井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30995	WALRUS 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30996	大井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42174	華樂士	2025/11/30
台灣	01742175	WALRUS	2025/11/30
台灣	01821629	WALRUS 及圖	2027/1/31
中國大陸	03361465	華樂士及圖 WALRUS	2024/12/13
中國大陸	16373842	大井及圖	2026/10/13
中國大陸	21859805	大井泵浦及圖	2027/12/27
中國大陸	25865506	圖形(海象)	2028/8/13
中國大陸	27114166	DR.WALRUS 泵浦博士	2028/10/6
中國大陸	27472382	Dr.WALRUS 及圖	2028/12/6
中國大陸	27478641	Dr.WALRUS 及圖	2028/12/6
中國大陸	28478565	Stay Young	2028/12/13
中國大陸	05323394	SOUWA 及圖	2029/4/27
中國大陸	37546420A	WALRUS	2030/2/27
中國大陸	06412709	華樂士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0	WALRUS(舊)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1	WALURS 及圖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2	海象圖(舊)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3	華樂士+WALURS 及圖	2030/3/6
中國大陸	6899137	樂華士及圖(簡體)	2030/5/13
中國大陸	8001317	圖形(大)	2031/2/27
中國大陸	8001318	大井	2031/2/27
中國大陸	48639162	新 WALRUS	2031/4/20
中國大陸	48446172	WALRUS	2031/7/6
中國大陸	54996451	新華樂士	2031/11/13
中國大陸	55005023	新大井	2031/11/13
中國大陸	00661462	大井及圖 TA JING	2033/10/13
中國大陸	00678441	WALRUS&DEVICE	2034/2/20
中國大陸	11775701	海象圖	2034/4/27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中國大陸	11938073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4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5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6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7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8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9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80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82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81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03361464	大井及圖	2034/7/6
中國大陸	03429240	華樂士及圖 WALRUS	2034/7/6
中國大陸	12570391	海象公仔圖	2034/10/13
中國大陸	03361465	華樂士及圖 WALRUS	2034/12/13
中國大陸	16372880	WALRUS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3074	圖形(海象)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3498	大井及圖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4364	華樂士(簡體)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4497	圖形(海象)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3155	華樂士(簡體)	2026/5/20
新加坡	40201908653R	Dr.WALRUS 及圖	2029/4/22
新加坡	40201908653R	Dr.WALRUS 及圖	2029/4/22
新加坡	40202107385V	新 WALRUS	2031/3/30
新加坡	40202250072W	新華樂士(簡體)	2032/6/6
新加坡	T1300114E	海象圖	2033/1/3
新加坡	T1300115C	WALRUS	2033/1/3
新加坡	T1300853J	華樂士	2033/1/16
新加坡	T1306873H	海象公仔圖	2033/4/30
新加坡	T0707150A	WALRUS 及圖	2027/4/4
馬來西亞	2018067670	海象公仔圖(彩色)	2028/8/29
馬來西亞	TM2019015137	Dr.WALRUS 及圖	2029/4/25
馬來西亞	09021362	WALURS 及圖	2029/12/4
馬來西亞	TM20210111130	新 WALRUS	2031/4/16
馬來西亞	2013054369	海象公仔圖	2033/5/8
馬來西亞	2013056988	WALRUS	2033/7/16
馬來西亞	2013056990	海象圖	2033/7/16
馬來西亞	06006678	SOUWA 商標	2026/4/24
印尼	IDM000862555	Dr.WALRUS 及圖	2029/4/23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印尼	IDM000862555	Dr.WALRUS 及圖	2029/4/23
印尼	IDM000973920	新 WALRUS	2031/4/16
印尼	IDM000439695	WALRUS 及 DEVICE	2032/9/11
印尼	IDM000471472	海象圖	2033/1/8
印尼	IDM000471473	WALRUS	2033/1/8
印尼	IDM000490524	海象公仔圖	2033/5/10
柬埔寨	KH/44290/13	WALRUS 及圖	2025/7/5
柬埔寨	KH/85130/19	Dr.WALRUS 及圖	2029/4/26
柬埔寨	KH/85131/19	Dr.WALRUS 及圖	2029/4/26
柬埔寨	KH/97822/21	新 WALRUS	2031/5/5
柬埔寨	KH/46783/13	海象圖	2033/1/11
柬埔寨	KH/46784/13	WALRUS	2033/1/11
柬埔寨	KH/47718/13	海象公仔圖	2033/5/8
英國	UK00003282274	WALRUS	2028/1/12
英國	UK00003282278	海象圖	2028/1/12
英國	UK00003282282	海象公仔圖	2028/1/12
英國	UK00907441512	WALRUS 及圖	2028/12/4
英國	UK00911462215	海象圖	2033/1/2
英國	UK00911462256	WALRUS	2033/1/2
英國	UK00004027599	新 WALRUS	2034/3/18
香港	305580685	新華樂士	2031/3/30
香港	305580702	新大井	2031/3/30
香港	305580793	新 WALRUS	2031/3/30
香港	302497258	WALRUS	2033/1/15
香港	302497267	華樂士中文	2033/1/15
香港	302497276	海象圖	2033/1/15
香港	302595709	海象公仔圖	2033/5/1
菲律賓	4-2013-00500114	海象圖	2024/9/11
菲律賓	63928	WALRUS&DEVICE	2026/12/23
菲律賓	4/2019/00006615	Dr.WALRUS 及圖	2030/2/24
菲律賓	4/1919/00006615	Dr.WALRUS 及圖	2030/7/17
菲律賓	4/2021/00508769	新 WALRUS	2031/6/27
菲律賓	4-2013-00005980	海象公仔圖	2033/8/29
菲律賓	4-2013-00500115	WALRUS	2024/9/11
澳門	N/072603	海象圖	2027/11/28
澳門	N/072604	華樂士中文	2027/11/28
澳門	N/072605	WALRUS	2027/11/28
澳門	N/075264	海象公仔圖	2028/1/14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澳門	N/182188	新華樂士	2028/9/24
澳門	N/182189	新 WALRUS	2028/9/24
澳門	N/182190	新大井	2028/9/24
泰國	190114911	Dr.WALRUS 及圖	2029/4/21
泰國	221121962	新 WALRUS	2031/5/6
泰國	KOR6073	WALRUS 海象及圖	2032/10/6
泰國	161103339	海象圖	2033/1/7
泰國	kor403880	WALRUS	2033/1/7
泰國	kro408520	海象公仔圖	2033/5/14
日本	5228048	WALRUS 及圖	2029/5/1
日本	6507242	新 WALRUS	2032/2/1
日本	5616647	海象公仔圖	2033/9/20
日本	5641958	海象圖	2034/1/10
日本	5641959	WALRUS	2034/1/10
印度	4958084	新 WALRUS	2031/4/27
印度	2457061	海象圖	2033/1/8
印度	2457062	WALRUS	2033/1/8
印度	2528875	海象公仔圖	2033/5/10
印度	RLC/283592	WALRUS&DEVICE	2027/4/4
歐盟	007441512	WALRUS 及圖	2028/12/4
歐盟	018443887	新 WALRUS	2031/3/31
歐盟	011462215	WALRUS	2033/1/2
歐盟	011462256	海象圖	2033/1/2
歐盟	011786365	海象公仔圖	2033/5/2
巴西	906589304	WALRUS	2029/7/2
巴西	922809224	新 WALRUS	2032/4/5
巴西	906589339	海象圖	2026/5/17
巴西	906589380	海象公仔圖	2026/5/17
俄羅斯	840465	新 WALRUS	2031/4/26
俄羅斯	508431	海象圖	2033/1/9
俄羅斯	509517	WALRUS	2033/1/9
俄羅斯	519915	海象公仔圖	2033/5/6
南非	2013/00150	海象圖	2033/1/3
南非	2013/00151	WALRUS	2033/1/3
南非	2013/11616	海象公仔圖	2033/5/3
南非	2005/13535	WALRUS 及圖	2025/7/5
越南	395324	Dr.WALRUS 及圖	2029/4/23
越南	228826	海象圖	2033/1/7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越南	247708	WALRUS	2033/1/7
越南	232832	海象公仔圖	2033/5/3
墨西哥	943505	WALRUS 及圖	2025/9/21
墨西哥	1367707	WALRUS	2033/1/7
墨西哥	1367708	海象圖	2033/1/7
墨西哥	1424790	海象公仔圖	2033/5/3
澳洲	814094	WALRUS&DEVICE	2029/11/17
澳洲	1534703	WALRUS	2033/1/9
澳洲	1534706	海象圖	2033/1/9
澳洲	1556427	海象公仔圖	2033/5/10
韓國	40-1979728	新 WALRUS	2033/2/21
韓國	40-1007693	海象圖	2033/11/18
韓國	40-1007694	WALRUS	2033/11/18
韓國	40-1018488	海象公仔圖	2034/1/17
土耳其	201563963	海象公仔圖	2025/8/3
土耳其	201563974	WALRUS	2025/8/3
土耳其	201563979	海象圖	2025/8/3
加拿大	TMA874467	海象圖	2029/3/31
加拿大	TMA874476	WALRUS	2029/3/31
加拿大	889512	海象公仔圖	2029/11/5
多明尼加	217919	WALRUS	2025/1/2
多明尼加	217977	海象圖	2025/1/2
多明尼加	217978	海象公仔圖	2025/1/2
沙烏地阿拉伯	1438024148	WALRUS	2027/4/3
沙烏地阿拉伯	1438024149	海象圖	2027/4/3
沙烏地阿拉伯	1442032390	新 WALRUS	2031/2/4
美國	4463946	海象圖	2034/1/7
美國	4486224	新 WALRUS	2034/2/18
美國	4534706	海象公仔圖	2034/5/20
哥倫比亞	638366	海象公仔圖	2030/1/21
哥倫比亞	640124	WALRUS	2030/2/4
哥倫比亞	644477	海象圖	2030/4/20
烏拉圭	478700	海象公仔圖	2028/11/21
烏拉圭	478698	海象圖	2028/12/28
烏拉圭	478699	WALRUS	2028/12/28
紐西蘭	971221	海象圖	2033/1/7
紐西蘭	971222	WALRUS	2033/1/7
紐西蘭	976715	海象公仔圖	2033/5/3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瑞士	643463	海象圖	2033/2/1
瑞士	643464	WALRUS	2033/2/1
瑞士	646952	海象公仔圖	2033/5/3
寮國	47081	WALRUS	2029/7/12
寮國	47082	海象圖	2029/7/12
寮國	52528	新 WALRUS	2031/5/4
巴林	119970	WALRUS	2027/7/19
巴林	119971	海象圖	2027/7/19
以色列	296300	WALRUS	2027/7/12
以色列	296301	海象圖	2027/7/1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7424	WALRUS	2027/8/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7425	海象圖	2027/8/1
哥斯大黎加	291629	海象圖	2030/10/21
哥斯大黎加	291630	新 WALRUS	2030/10/21
埃及	355946	海象圖	2027/8/24
埃及	466163	新 WALRUS	2032/1/19
烏克蘭	257739	海象圖	2027/7/12
烏克蘭	257740	WALRUS	2027/7/12
斯里蘭卡	243228	WALRUS	2029/7/12
斯里蘭卡	243229	海象圖	2029/7/12
模里西斯	22701/2017	WALRUS	2027/7/14
模里西斯	22711/2017	海象圖	2027/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人

產品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民生用產品		354,289	689,721	335,913	740,132	299,290	699,080	76,462	171,887
工業用產品		66,099	292,566	52,261	264,698	44,170	218,196	8,768	47,422
零件及其他		30,210	77,786	21,440	73,501	27,260	83,609	5,845	17,907
合計		450,598	1,060,073	409,614	1,078,331	370,720	1,000,885	91,075	237,216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5,248		5,419		5,159		1,210	
	期末人數	202		199		194		196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2,739		2,543		2,301		543	
	期末人數	387		424		435		4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直接人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199 人、194 人及 196 人，平均每人每年生產值分別為 5,248 千元、5,419 千元、5,159 千元及 1,210 千元。111 年度總產量相較 110 年度減少、總產值增加，主係受烏俄戰爭影響，金屬及石油等原物料價格上漲，單位進貨成本增加，以致每單位產量平均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總產量、總產值及員工平均產值皆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並每月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針對已充足之料件減少採購及生產數量，致 112 年度產量與產值皆降低。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總產量、總產值及員工平均產值則尚屬平穩，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各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53	387	424	435
新進人數	130	151	126	69
離職人數	94	111	113	62
資遣及退休人數	2	3	2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387	424	435	441
平均年齡(歲)	43.53	39.37	40.37	40.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8.15	7.38	7.40	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6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387 人、424 人、435 人及 441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8.15 年、7.38 年、7.40 年及 7.44 年，平均年齡分別為 43.53 歲、39.37 歲、40.37 歲及 40.38 歲，其平均年資維持約 7~8 年左右，平均年齡約為 41 歲。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 37 人，主要係研發部門人員擴編所致，其餘各年度則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離職率變化分析：

單位：人；%

年度 /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27	1	3.57	29	2	6.45	28	5	15.15	33	1	2.94
一般人員	直接人員	202	58	22.31	199	75	27.37	194	49	20.16	197	24	10.86
	間接人員	158	37	18.97	196	37	15.88	213	61	22.26	211	38	15.26
合計		387	96	19.88	424	114	21.19	435	115	20.91	441	63	1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96 人、114 人、115 人及 63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9.88%、21.19%、20.91%及 12.50%。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作業人員為主，考量該等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112 年度較多管理人員離職原因主係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該等離職人員之工作於離職前已完成交接，且該公司亦指派專人銜接其原本職務，故管理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其餘年度離職之一般人員，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進行工作之交接，故於銜接上並無重大異常之情況，且該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之營運，亦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 人員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1	0.26	3	0.71	2	0.46	2	0.45
	碩士	20	5.17	28	6.60	26	5.98	24	5.44
	大學(專)	182	47.03	207	48.82	206	47.35	216	48.98
	高中以下	184	47.54	186	43.87	201	46.21	199	45.13
合計		387	100.00	424	100.00	435	100.00	4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大學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238 人、234 人及 242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52.46%、56.13%、53.79%及 54.87%。超過半數員工學歷為大學(專)以上，有利於專業技術之培養及提升，應可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民生用及工業用之水泵產品、銷售及維修等服務。產品成本結構以原物料占比最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則因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有所不同，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成本變化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原料	652,293	94.22	672,875	94.17	662,357	93.54	156,806	92.37
	直接人工	25,339	3.66	27,938	3.91	28,607	4.04	8,030	4.73
	製造費用	14,677	2.12	13,719	1.92	17,136	2.42	4,923	2.90
	小計	692,309	100.00	714,532	100.00	708,100	100.00	169,759	100.00
工業用產品	原料	233,780	79.60	240,081	80.21	236,051	79.58	55,351	85.82
	直接人工	25,552	8.70	21,431	7.16	20,052	6.76	3,206	4.97
	製造費用	34,362	11.70	37,804	12.63	40,518	13.66	5,940	9.21
	小計	293,694	100.00	299,316	100.00	296,621	100.00	64,497	100.00
零件及其他	原料	16,933	21.68	2,216	24.34	1,818	20.16	5	21.74
	直接人工	8,717	11.16	1,313	14.42	1,388	15.38	4	17.39
	製造費用	52,455	67.16	5,575	61.24	5,816	64.46	14	60.87
	小計	78,105	100.00	9,104	100.00	9,022	100.00	23	100.00
合計	原料	903,006	84.86	915,172	89.47	900,226	88.80	212,162	90.56
	直接人工	59,608	5.60	50,682	4.95	50,047	4.94	11,240	4.80
	製造費用	101,494	9.54	57,098	5.58	63,470	6.26	10,877	4.64
	小計	1,064,108	100.00	1,022,952	100.00	1,013,743	100.00	234,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民生用產品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之占比分別為 94.22%、94.17%、93.54%及 92.37%，原料主係透過外購或自製，由轉子、定子組裝為馬達再配合水機身將其拼裝為泵浦組立，製程複雜度較小，故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較低原料占比較高。各年度之原料佔比並無明顯變化；直接人工占該產品比重分別為 3.66%、

3.91%、4.04%及 4.73%，111 年起該項比率逐年提升，主係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廠端人力所致，此外民生用訂單包含特機機型，故直接人工費用較製造費用為高。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比重分別為 2.12%、1.92%、2.42%及 2.90%，無明顯變化。另該公司之民生用產品較工業用產品生產量為高，主係民生用產品於三芝廠及高雄廠皆有生產，而工業用產品僅於三芝廠生產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工業用產品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之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之占比分別為 79.60%、80.21%、79.58%及 85.82%，製造費用占比分別為 11.70%、12.63%、13.66%及 9.21%，直接人工占比分別為 8.70%、7.16%、6.76%及 4.97%，工業用泵浦工序較民生用產品複雜且產量較民生用產品少，故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零件及其他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原料占比介於 20.16%~24.34%間為占比最高，直接人工之占比介於 11.16%~17.39%間，製造費用則介於 60.87%~67.16%間，該公司零組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主係來自託外加工，故成本占比以製造費用最高，其餘為半成品製作，包含半成品馬達、半成品專用物料及維修用零件包等，品項繁雜且性質與計量單位不一，同時易受產品組合影響而變動。各成本變動受訂單品項不同而有所消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主要原物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泵浦本體	數量(千個；PCS)	21,040	17,195	15,224	3,544
	均單價(元)	17.31	18.70	18.69	16.71
	金額(千元)	364,249	321,492	284,467	59,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原物料占比由高至低分別為泵浦本體、定轉子、塑料/線材、電機/控制板、其他、輔材及葉輪。主要原料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係泵浦本體，占比分別為 38.15%、38.54%、37.53%及 34%，泵浦本體由多項原件組成，包含凸托架、水機身、水機蓋、框體及壓力桶等，由於泵浦本體涵蓋多項原件其計量單位包含 KG、PCS 及 SET，茲就占比最大宗之單位 PCS 進行分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泵浦本體進貨量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管控存貨庫存，對於已備貨充足料件降低進貨量。110~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單價介於 16.71 元~18.70 元間，尚無明顯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針對特定物件如金屬件、加工件及塑膠料等，與重要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其合約係以供貨數量為依據訂定，確保物件供貨穩定，故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考量整體供貨品質、原料規格、價格訂定等因素，過往至今發展出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截至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供應商達 200 多間，採購策略係考量產品製造程序繁瑣、材料眾多同時可彈性生產，亦觀察市場價格及供需狀況提前採購控管成本，且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之信任關係，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進貨金額比率之 42.38%、45.37%、45.43%及 44.22%，個別供應商占比皆在 10%以內，故無貨源過度集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供貨來源集中風險或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921,977	66.30	939,755	67.42	953,223	67.85	247,989	68.05
外 銷	468,535	33.70	454,112	32.58	451,574	32.15	116,443	31.95
合 計	1,390,512	100.00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364,4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內銷比例分別為 66.30%、67.42%、67.85%及 68.05%，顯示該公司主要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該公司外銷重點區域涵蓋泰國、巴西、美國、柬埔寨、韓國、愛爾蘭及越南等地區，主係以美金計價，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內外銷占比無顯著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924,442	94.88	827,788	95.86	736,591	94.80	167,979	94.73
外 購	49,846	5.12	35,754	4.14	40,368	5.20	9,351	5.27
合 計	974,288	100.00	863,542	100.00	776,959	100.00	177,3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內購比例分別為 94.88%、95.86%、94.80%及 94.73%，顯示該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來自於國內，而外購廠商來自歐洲、大陸浙江及江蘇地區等地區，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內外購占比並無顯著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兌換損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C)	(5)	8,016	714	5,313
營業收入(A)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364,432
營業淨利(B)	94,819	96,011	85,704	26,58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C)/(A)	-	0.58	0.05	1.46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C)/(B)	(0.01)	8.35	0.83	19.9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皆以新台幣為主，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銷款項所產生，110 年之兌換(損)益為(5)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0.01)%，因其金額細微故不擬予深入分析；111 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擴大，為抑制全球通膨壓力，美國啟動升息政策，且受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增長影響，美國於 8 月重申延續升息步調，致美元及人民幣兌換台幣升值幅度上升，產生兌換利益 8,016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 8.35%；112 年美元匯率走勢相對平穩產生兌換利益 714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 0.83%；113 年第一季美金升值走勢較 112 年度強勁，產生兌換利益 5,313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 19.99%，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對其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並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應，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並持續了解國際金融脈動，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匯兌風險變動對其獲利尚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經評估應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產生之營運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止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53,719	3.86	無	S-04	55,795	4.00	無	S-03	69,018	4.91	無	S-02	22,362	6.14	無
2	S-02	52,943	3.81	無	S-03	53,369	3.83	無	S-02	57,477	4.09	無	S-03	18,055	4.95	無
3	S-03	46,406	3.34	無	S-10	48,382	3.47	無	S-10	57,132	4.07	無	S-04	15,938	4.37	無
4	S-04	45,647	3.28	無	S-01	42,684	3.06	無	S-04	45,283	3.22	無	S-01	15,042	4.13	無
5	S-05	38,340	2.76	無	S-08	37,670	2.70	無	S-01	44,534	3.17	無	S-08	8,899	2.44	無
6	S-06	34,418	2.48	無	S-07	36,114	2.59	無	S-08	43,550	3.10	無	S-05	7,380	2.03	無
7	S-07	34,255	2.46	無	S-02	34,520	2.48	無	S-05	25,339	1.80	無	S-07	7,231	1.98	無
8	S-08	29,551	2.12	無	S-11	25,616	1.84	無	S-07	21,915	1.56	無	S-14	7,154	1.96	無
9	NK(東埔寨)	27,229	1.96	無	S-12	25,309	1.82	無	S-14	21,185	1.51	無	S-16	7,025	1.93	無
10	S-09	24,062	1.73	無	S-13	21,648	1.55	無	S-15	21,114	1.50	無	S-15	6,676	1.83	無
其他		1,003,942	72.20		其他	1,012,760	72.66		其他	998,250	71.07		其他	248,670	68.24	
銷貨淨額		1,390,512	100.00		銷貨淨額	1,393,867	100.00		銷貨淨額	1,404,797	100.00		銷貨淨額	364,4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民生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等產品，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390,512 千元、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及 364,432 千元，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S-01.

S-01 成立於民國 94 年，位於美國休士頓市係美國家用水泵與工業泵經銷商，為目前北美地區少數分銷台灣與中國水泵的廠商之一，提供銷售、運輸、測試及維修等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01 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4 年開始迄今。

S-01 為該公司創辦人與總經理鍾先生早期為開發及推廣美國市場共同出資成立之美國公司(以創辦人之子名義投資)，後因經營方向考量，故在 108 年 10 月中的雙方會議中提出賣回持有 S-01 之所有股權予 S-01，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S-01 之負責人來信告知董事會同意買回創辦人之子持有之所有股權，且 S-01 仍有繼續經營並經銷該公司產品。雙方並於 108 年 12 年 27 日決定以美元 680 千元將創辦人之子所持有之 8,000 股數全數賣給 S-01，且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故自 109 年起該公司之董事已不再持有 S-01 之股份，雖然雙方已無實質上之經營投資關係，直至目前為止仍是商業往來的合作夥伴。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719 千元、42,684 千元、44,534 千元及 15,04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3.06%、3.17%及 4.13%。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1,035 千元，主要係 111 年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聯準會調升利率連帶影響房地產市場景氣，致當地客戶下游需求減少。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 1,850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受美元升值影響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01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S-02

S-02 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巴西聖卡塔琳娜州，主要從事瓦斯暖爐、空調設備用品及水泵進出口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2 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塑鋼不生銹加壓機。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3 年開始，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2,943 千元、34,520 千元、57,477 千元及 22,36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1%、2.48%、4.09%及 6.14%。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8,423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當地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且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調整售價，致其銷售數量較 110 年減少約 3 成。112 年起至 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疫情後當地景氣逐漸復甦，及受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漲售價，暨該公司近年持續產品優化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部分產品材質，連帶提升 S-02 加工產品品質，競爭力增加帶動銷售業績成長。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02 之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S-03

S-03 成立於民國 80 年位於台灣台南市，為泵浦、抽水機及馬達經銷商，並以從事泵浦之銷售及維修為主要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穩壓加壓泵浦予 S-03，雙方往來交易已有 30 年以上。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6,406 千元、53,369 千元、69,018 千元及 18,05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34%、3.83%、4.91%及 4.95%。S-03 於 110 年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11 年起各項防疫政策陸續解除，餐飲、旅遊等服務業景氣逐漸回春，帶動國內市場需求，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 6,963 千元、112 年增加 15,649 千元，113 年第一季雖較去年同期略減，惟整體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03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S-04

S-04 成立於民國 84 年，位於泰國沙沒沙空府，主要從事家用水泵、工業泵、農業泵以及廢水處理設備之進口與銷售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4 之產品為適用於庭園造景與透天住宅之沉水泵浦及電子穩壓加壓泵浦等，雙方往來交易已有 25 年以上。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5,647 千元、55,795 千元、45,283 千元及 15,93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28%、4.00%、3.22%及 4.37%。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0,148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該公司針對泰國經銷合作架設泰國網站並加強網路行銷，因市場知名度大幅提升，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銷售金額減少 10,512 千元，主係上半年泰國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加上泰國當地利率上升導致家庭及中小企業債務壓力增加，人民購買力降低所致。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開拓泰國市場，調整行銷策略以鼓勵經銷商增加採購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04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S-05

S-05 成立於民國 78 年，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市，為愛爾蘭水泵供應商並代理數個歐美品牌泵送設備及提供商品售後維修保養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05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6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8,340 千元、19,501 千元、25,339 千元及 7,38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6%、1.40%、1.80%及 2.03%。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8,839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原物料價格上漲，部分經銷商預期產品單價上漲而預先備貨，致 111 年對該公司進貨金額相對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起至 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因愛爾蘭當地房市回溫，泵浦市場需求提高，故 S-05 重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S-06

S-06 成立於民國 106 年位於台灣台南市，為專營泵浦買賣與售後維修服務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6 之產品為適合安裝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熱水專用加壓泵浦及電子穩壓加壓泵浦等，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6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18 千元、6,003 千元、6,476 千元及 2,59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8%、0.43%、0.46%及 0.71%。111 年起 S-06 調整營運模式，故逐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遂於 111 年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06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S-07

S-07 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韓國龍仁市，主要從事水泵、閥門與壓力箱之製造與進口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7 之產品為適合工業系統應用之水平多段離心式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7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255 千元、36,114 千元、21,915 千元及 7,23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6%、2.59%、1.56%及 1.98%。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859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112 年銷售金額減少 14,199 千元，主要係中國廠商為搶佔市場進行低價促銷，因價格考量，故客戶將部分訂單轉購中國產品，致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 111 年大幅下降，銷售排名亦下降至第八名，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66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07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S-08

S-08 成立於民國 103 年位於中國昆山市，主要從事 CNC 加工設備進口與銷售，同時亦經營水泵、油汙清潔器等機床配件之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8 之產品為工業用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4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51 千元、37,670 千元、43,550 千元及 8,89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12%、2.70%、3.10%及 2.4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 S-08 積極開發新客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迅速服務、穩定產品品質及客製化產品設計與 S-08 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因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經評估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NK Electric Co., Ltd.(以下簡稱 NK)

NK 成立於民國 74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主要從事商業、公共和私營機構之水管理系統顧問服務，以及泵浦、渦輪等水處理設備之經銷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NK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107 年開始。110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27,229 千元，銷售比重為 1.96%，111 年起 NK 因故停止營業，遂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銷售金額

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S-09

S-09 成立於民國 89 年位於台灣桃園市，主要販售抽水馬達、加壓馬達、沉水馬達、汙水馬達、渦流、暖風機、換氣扇等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9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已往來交易 20 年以上，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62 千元、18,212 千元、14,846 千元及 3,55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73%、1.31%、1.06%及 0.97%。110 年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客戶預期進貨成本上升，為降低採購成本及減少缺料風險，故調高庫存水位增加備貨，故於 111 年起降低對該公司採購，遂於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S-10

S-10 成立於民國 110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主要從事增壓、輸送泵和消防泵之經銷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10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111~112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8,382 千元及 57,13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47%及 4.07%。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 8,750 千元，S-10 負責人與該公司已有多年往來經驗，而該公司向來以穩定產品品質與優良售後服務與 S-10 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因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113 年第一季恰逢柬埔寨新年假期，因此延後至 4 月出貨，以致 113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為 0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3 年第一季對 S-10.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S-11

S-11 成立於民國 107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為一服裝面料廠，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印刷，同時兼營水泵與馬達產品之進口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1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111 年開始。111~112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16 千元及 11,58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4%及 0.83%。112 年起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S-11 於 112 年 10 月份起停止泵浦與馬達經銷事業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 S-12

S-12 成立於民國 99 年位於台灣嘉義市，主要從事泵浦買賣及維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2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9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1 千元、25,309 千元、20,427 千元及 5,13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73%、1.82%、1.45%及 1.41%。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 15,118 千元，主要係疫情後期各項防疫措施陸續取消，當地餐飲、旅遊等服務業景氣大幅回升，以致泵浦需求增加。112 年國旅熱度逐漸消退，且受政府打房政策影響，當地建案減少，對泵浦產品之需求降低，以致 112 年銷售金額減少 4,882 千元。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12 年該公司調整售價，S-12 已於 111 年底預先備貨，至 112 年第一季尚處於去庫存階段，以致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2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 S-13

S-13 成立於民國 107 年位於台灣桃園市，主要經銷不同品牌之泵浦馬達設備，並成立泵浦維修部，提供客戶諮詢、檢測、配送、維護等一條龍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3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適安裝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熱水專用加壓泵浦，雙方已往來交易 6 年以上。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17,991 千元、21,648 千元、18,352 千元及 5,39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29%、1.55%、1.31%及 1.48%。該公司 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增加 3,657 千元，主要係因 S-13 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增加水泵產品維修服務。112 年因桃園當地房市委靡，建案減少致終端需求下降，遂於 112 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4 千元，主係增加林口、桃園地區工地專案及拓展特約經銷水電材料行據點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 S-14

S-14 成立於民國 102 年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家用泵浦、工業泵浦、污水泵、海水泵、深井泵等產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工業用泵浦予 S-14，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2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017 千元、19,669 千元、21,185 千元及 7,15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4%、1.41%、1.51%及 1.9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銷貨金額尚屬穩定並無重大變動，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929 千元，主係 S-14 近期積極開發新客戶，對泵送產品之需求相應增加，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 S-15

S-15 行成立於民國 106 年位於台灣高雄市，為專門從事馬達及泵浦買賣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5 行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6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00 千元、20,622 千元、21,114 千元及 6,67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88%、1.48%、1.50%及 1.83%。111 年起受疫情後景氣回溫影響，帶動國內民用市場需求，致 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 8,322 千元，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則尚無明顯變化。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5 行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 S-16

S-16 成立於民國 111 年位於台灣宜蘭市，主要為從事家用泵浦及工業泵浦等水泵買賣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不生銹

抽水泵浦等產品予 S-16，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11 年開始。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7 千元、13,944 千元及 7,0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31%、0.99%及 1.93%。112 年起該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該公司品牌，致 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 9,667 千元、113 年第一季增加 2,949 千元，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6,570 千元、381,107 千元、406,547 千元及 115,76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80%、27.34%、28.93%及 31.76%，且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4.00%、4.91%及 6.14%，並未有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逾 30%以上之客戶，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A. 策略性選定具代表性經銷客戶群為銷售服務目標，藉以維持在國內水泵市場領先位置。
B. 在關鍵區域維繫經銷或營銷據點，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即時有效的客戶服務。
C. 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展覽會與交流會，為其品牌與產品爭取更多曝光機會。
D. 往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擴充產品種類後再深入開發產品規格，用以滿足終端使用者各式的需求。
E. 在更多主要國家及區域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渠道，透過合作廠商或建立營銷據點來服務當地客戶，就近開發新市場與應用機會。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2	68,796	7.06	無	P-02	74,802	8.66	無	P-01	52,916	6.81	無	P-01	13,562	7.65	無
2	P-01	59,476	6.10	無	P-01	56,868	6.59	無	P-02	47,391	6.10	無	P-02	12,054	6.80	無
3	P-03	54,225	5.57	無	P-09	48,601	5.63	無	P-09	43,951	5.66	無	P-13	10,972	6.19	無
4	P-06	43,454	4.46	無	P-06	36,853	4.27	無	P-13	40,129	5.16	無	P-06	8,688	4.90	無
5	P-05	40,132	4.12	無	P-05	35,084	4.06	無	P-05	35,894	4.62	無	P-09	6,936	3.91	無
6	P-09	38,647	3.97	無	P-03	33,539	3.88	無	P-06	32,536	4.19	無	P-05	6,216	3.51	無
7	P-08	31,814	3.27	無	P-11	32,095	3.72	無	P-03	27,183	3.50	無	P-08	5,131	2.89	無
8	P-10	30,751	3.16	無	P-04	27,251	3.16	無	P-08	25,448	3.28	無	P-03	5,032	2.84	無
9	P-12	23,103	2.37	無	P-08	26,329	3.05	無	P-11	24,521	3.16	無	P-11	5,022	2.83	無
10	P-07	22,504	2.31	無	P-10	20,377	2.36	無	P-10	22,980	2.96	無	P-10	4,799	2.71	無
其他		561,386	57.62	-	其他	471,743	54.63	-	其他	424,010	54.57	-	其他	98,918	55.77	-
進貨淨額		974,288	100.00		進貨淨額	863,542	100.00		進貨淨額	776,959	100.00		進貨淨額	177,3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民生用水泵浦、設備用泵浦、特機商用泵浦、泵浦相關維修服務公司，臺灣泵浦產業上中下游專業分工體系已趨成熟，該公司係屬中游之公司生產製造、產品開發技術洽詢、維修服務，視客戶產品需求及製程不同，向電子商品、鐵製鋁製產品及五金零件供應商採購馬達、葉輪、塑料線材、定轉子等。近3年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有持續性的針對庫存水位進行管控。

該公司的主要生產基地新北三芝廠、高雄路竹正義廠及海外子公司(蘇州華樂士)蘇州廠進行生產製造，完工後透過長期合作之經銷商作代理銷售及推廣。該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採購項目	供應商
塑料/線材	P-01
定轉子	P-02、P-03、P-04、P-13、P-05、P-06、P-07
泵浦本體	P-08、P-09、P-10
電機/控制板	P-11、P-12

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塑料/線材

A.P-01

P-01成立於民國103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型工程塑膠。該公司自民國103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塑膠粒。

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59,476千元、56,868千元、52,916千元及13,562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6.10%、6.59%、6.81%及7.65%，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一大。

111年度~112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2,608千元及3,952千元，皆尚無重大變動；113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112年第一季減少2,193千元，主係該公司實施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採購，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定轉子

A.P-02

P-02 成立於民國 95 年，其主要為馬達、線圈代工。該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繞組、PVC 線、漆包線。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68,796 千元、74,802 千元、47,391 千元及 12,05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7.06%、8.66%、6.10%及 6.8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二大。

111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006 千元，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7,411 千元，主要係採購價格考量，將部分訂單轉移至 P-04，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1,033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P-03

P-03 成立於民國 94 年，其主要為入線加工等相關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定子組立、S 繞組。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54,225 千元、33,539 千元、27,183 千元及 5,0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5.57%、3.88%、3.50%及 2.84%，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三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八大。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0,686 千元、6,356 千元及 793 千元，主係原料品質不穩定，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如 P-06，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P-04、P-13

P-04 成立於民國 75 年，其中合夥人於民國 99 成立 P-13(持股 50%)，兩間公司係關係企業，其主要營業項目皆為馬達繞線及線圈。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與 P-04 交易，但於 111 年 7 月開始因配合供應商之營運規劃將 P-04 訂單轉往 P-13，主要向其採購定子(組立)及支付加工費。

P-04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8,764 千元、27,251 千元、8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1.93%、3.16%、0.01%及 0%，111 年度為進貨第八大，其餘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P-13 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472 千元、40,129 千元及 10,97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0%、0.40%、5.16%及 6.19%，110 及 111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第四大及第三大。

合併 P-04 及 P-13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1,959 千元、9,491 千元及 2,126 千元，主係採購價格考量，將原 P-02 之訂單轉往 P-13，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P-05

P-05 成立於民國 67 年，其主要為馬達鐵芯、矽鋼片、模具銷售。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鐵心、轉子。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40,132 千元、35,084 千元、35,894 千元及 6,21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4.12%、4.06%、4.62%及 3.5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五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048 千元，主係相關機型訂單減少，故減少相關料件採購；112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10 千元，差異不大。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1,029 千元，差異主係該公司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P-06

P-06 成立於民國 103 年，其主要為馬達入線代工。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繞組、PVC 線、漆包線。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43,454 千元、36,853 千元、32,536 千元及 8,68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4.46%、4.27%、4.19%及 4.9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四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四大。

111 年度~112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6,601 千元及 4,317 千元，皆主係相關機型(HQ 機型)訂單減少，故減少相關料件採購；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786 千元，進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P-07

P-07 成立於民國 73 年，其主要為定轉子製造。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鐵心、轉子、轉子組立。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2,504 千元、13,784 千元、11,840 千元及 3,6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2.31%、1.60%、1.52%及 2.06%，110 年度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十大，其餘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111年度採購金額較110年度減少8,720千元，主係供應商生產之所需料件已充足，故降低進貨量，112年度採購金額較111年度減少1,944千元，主係該公司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113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112年第一季增加1,618千元，主係因應工業機種銷售專案提升量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泵浦本體

A. P-08

P-08 成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開發、壓鑄成型、塑膠成型、小家電組裝，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凸托架、框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31,814 千元、26,329 千元、25,448 千元及 5,1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27%、3.05%、3.28%及 2.89%，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七大、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5,485 千元、881 千元及 2,060 千元，111 年度主係相關機型訂單減少，故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主係該公司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採購數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P-09

P-09 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壓力桶及 RO 儲水桶，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壓力桶。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38,647 千元、48,601 千元、43,951 千元及 6,93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97%、5.63%、5.66%及 3.9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六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五大。

111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954 千元，主係所需

料件相關機型訂單增加；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同期分別減少 4,650 千元及 458 千元，皆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P-10

P-10 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馬達軸心、轉子、機械五金、電機零件之製造買賣，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軸、轉子組立。

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30,751千元、20,377千元、22,980千元及4,799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3.16%、2.36%、2.96%及2.71%，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八大、第十大、第十大及第十大。

111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110年度減少10,374千元，主係採購價格考量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12年度之採購金額較111年度增加2,603千元，主係112年度新增相關生產料件，且該廠商112年度原物料價格調漲，致進貨金額較111年度上升。113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112年第一季減少2,789千元，主係該公司實施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採購數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電機/控制板

A.P-11

P-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臺灣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公司，主要從事控制器設計製造，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電晶體、控制板。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1,456 千元、32,095 千元、24,521 千元及 5,02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2.20%、3.72%、3.16%及 2.83%千元，110 年度尚未進入前十大廠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九大。

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639 千元，主係所需料件相關機型訂單增加，故進貨金額相對增加；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7,574 千元，主係該供應商生產之料件已於 111 年度購足，故降低進貨量；113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1,593 千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P-12

P-12 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恆壓專用變頻器、電子泵浦控制器等，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控制板組及支付加工費。

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23,103千元、17,267千元、11,614千元及1,801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2.37%、2.00%、1.49%及1.02%，110年度為進貨廠商之第九大，其餘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111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110年度減少5,836千元，主係價格考量轉向至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12年度之採購金額較111年度減少5,653

千元，主係相關料件已於111年度購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3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較112年第一季減少274千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進貨項目主係電機/控制板、泵浦本體、塑料線材、定轉子等，110~112 年度之採購項目未有重大變動，而其平均採購單價係受銅線市價影響，或受進貨數量、規格及市場供給需求等因素影響，尚無重大異常。就付款條件而言，該公司對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月結 105 天，P-08 則以到貨後隔月結帳，結票 75 天，其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動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或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向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項目為控制板、漆包線、定轉子及壓力桶等，該公司與其供應商皆合作多年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進貨金額比率之 42.38%、45.37%、45.43%及 44.22%，個別供應商占比皆在 10%以內，故尚無貨源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一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其策略為分散供應廠商以保持穩定供貨水準與來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原物料進貨集中於特定或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貨政策係依據市場需求，另參考實際庫存與安全庫存量，並以客戶之訂單量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另在主要進貨項目上，該公司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一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觀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26,851	1,393,867	1,331,727	1,404,797	364,432
應收款	應收票據	38,498	38,850	54,285	54,285	55,357
	應收帳款	183,806	204,258	168,929	186,999	214,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9	-	9,842	-	-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項 合計	237,183	243,108	233,056	241,284	269,56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1,873	2,025	1,985
應收款項淨額	237,183	243,108	231,183	239,259	267,58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5.47	5.66	5.80	5.7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8	67	65	63	64
授信條件	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主要外銷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預收部分貨款，到貨後 10~90 天內收足尾款；對主要內銷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多以月結 3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2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37,183千元及233,056千元，112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減少4,127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加強追蹤應收款項，故期末未收回帳款較111年度減少。該公司111~112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35次及5.66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68天及65天，並無明顯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11~112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

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3月底合併財報中應收款項係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生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之生產銷售及相關維修服務，蘇州華樂士則以生產銷售工業用泵浦及相關維修服務為主，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及負責大陸內銷市場，經合併沖銷後，該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3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43,108千元、241,284千元及269,567千元。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111年~112年底及113年3月底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97.56%、96.59%及92.87%，因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111~112年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變化相同。113年截至3月底止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12年度增加28,283千元，主係113年第一季營收成長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47次、5.80次及5.71次，收現日數分別為67天、63天及64天，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明顯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3月底止應收

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列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6	-	0.06	-	0.67	992	0.50~0.67	1,069	0.50~0.67	1,281
逾期 90 天以內	0.17	-	0.17	-	3.79-21.26	881	2.62~23.47	956	2.62~23.47	704
逾期 91 天以上	72.22-100	-	72.22-100	-	100	-	100	-	100	-
合計	—	-	—	-	—	1,873	—	2,025	—	1,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主要係考量過去款項收回情形、呆帳實際發生情形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等因素加以訂定，其減損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237,183	243,108	233,056	241,284	269,567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1,873	2,025	1,98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	-	0.80	0.84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7,183 千元及 233,056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87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及 0.80%。112 年度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

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底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尚屬輕微，且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故預期損失率較低，112 年開始基於穩健原則，提高預期損失率，故備抵金額增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經銷商，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另該公司對已逾收款期限之客戶，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進行瞭解分析。此外，該公司每季即會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決定是否須調整應收帳款損失提列原則，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3,108 千元、241,284 千元及 269,567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025 千元及 1,985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0.84%及 0.74%。112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原因同個體報表之分析。113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則與 112 年度相當，尚無顯著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經銷商，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對已逾收款期限之客戶，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進行瞭解分析。此外，該公司每季即會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決定是否須調整應收帳款損失提列原則，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3.6.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6.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4,662	53,963	98.72	699	1.28
應收帳款	195,697	187,824	95.98	7,873	4.02
合計	250,359	241,787	96.58	8,572	3.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50,359 千元，應收帳款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41,787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96.58%；未收回金額 8,572 千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 6,637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2.65%；而逾期之應收款項為 1,935 千元，主係因當月底適逢假日而延後收款，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0.77%，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款項主要皆尚在授信期間內，根據該公司歷史經驗，其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依照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金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3.6.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6.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5,357	54,614	98.66	743	1.34
應收帳款	214,210	205,691	96.02	8,519	3.98
合計	269,567	260,305	96.56	9,262	3.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69,567 千元，應收帳款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60,305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96.56%；未收回金額 9,262 千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 7,327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2.72%；而逾期之應收款項為 1,935 千元，主係因當月底適逢假日而延後收款，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 0.72%，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款項主要皆尚在授信期間內，根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史經驗，其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金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大井泵浦	1,326,851	1,393,867	1,331,727	1,404,797	364,432
	科際精密	913,953	1,299,260	640,926	1,043,114	241,180
	瑞智	9,338,516	18,370,990	6,491,162	16,859,695	4,931,247
	捷流閥業	1,690,238	2,550,223	1,565,144	2,609,764	561,555
應收款項總額	大井泵浦	237,183	243,108	233,056	241,284	269,567
	科際精密	142,436	247,636	98,084	202,066	234,034
	瑞智	1,771,671	5,710,840	1,774,302	7,896,600	8,456,066
	捷流閥業	307,794	540,529	251,840	475,157	481,465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	大井泵浦	-	-	1,873	2,025	1,985
	科際精密	-	-	-	183	211
	瑞智	5,224	26,444	15,552	28,733	30,281
	捷流閥業	40,678	112,275	45,478	95,746	84,620
應收款項淨額	大井泵浦	237,183	243,108	231,183	239,259	267,582
	科際精密	142,436	247,636	98,084	201,883	233,823
	瑞智	1,766,447	5,684,396	1,758,750	7,867,867	8,425,785
	捷流閥業	267,116	428,254	206,362	379,411	396,845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大井泵浦	-	-	0.80	0.84	0.74
	科際精密	-	-	-	0.09	0.09
	瑞智	0.29	0.46	0.88	0.36	0.36
	捷流閥業	13.22	20.77	18.06	20.15	17.58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5.35	5.47	5.66	5.80	5.71
	科際精密	5.82	4.40	5.33	4.64	4.42
	瑞智	5.04	3.01	3.66	2.48	2.41
	捷流閥業	5.64	4.52	5.59	5.14	4.7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大井泵浦	68	67	65	63	64
	科際精密	63	83	68	79	83
	瑞智	72	121	100	147	152
	捷流閥業	65	81	65	71	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5 次及 5.66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8 天及 65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長期合作之經銷商，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屬合理，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上市櫃同業之財報，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皆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以超過 365 天為違約基礎；瑞智以超過 180 天為違約基礎。經評估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與上述同業相較更為嚴格，且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7 次、5.80 次及 5.7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7 天、63 天及 64 天，大都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長期合作之經銷商，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屬合理，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上市櫃同業之財報，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皆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以超過 365 天為違約基礎；瑞智以超過 180 天為違約基礎。經評估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與上述同業相較更為嚴格，且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

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26,851	1,393,867	1,331,727	1,404,797	364,432
營業成本	970,015	1,019,954	961,876	1,015,289	259,381
期末存貨總額	370,513	396,266	340,235	363,385	329,535
原物料	150,624	164,693	126,125	137,404	119,1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016	138,052	130,776	137,640	143,78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7,873	93,521	83,334	88,341	66,5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46	24,237	27,055	29,801	26,296
期末存貨淨額	348,767	372,029	313,180	333,584	303,239
存貨週轉率(次)(註)	2.81	2.72	2.71	2.67	2.99
平均售貨天數（天）	130	134	135	137	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48,767 千元及 313,180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降低 35,587 千元，降低幅度 10.20%。主要係因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更換泵浦本體材質由鑄鐵改為高性能複合材料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每月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致 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降低。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2.7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35 天。112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修改泵浦本體材質並強化供應商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報中存貨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生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之生產銷售及相關維修服務，蘇州華樂士則以生產銷售工業用泵浦及相關維修服務為主，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及負責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經合併沖銷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72,029 千元、333,584 千元及 303,239 千元。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111 年~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該公司個體存貨佔合併存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3.75%、93.88%及 93.08%，因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合併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變化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降低 38,445 千元，降低幅度達 10.33%，主要原因如前段個體財務報表所述。1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降低 30,345 千元，降低幅度達 9.10%，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調整庫存措施係從 112 年開始迄今，故 113 年 3 月底存貨進一步下降。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週轉率分別為 2.72 次、2.67 次及 2.99 次，合併週轉天數分別為 134 天、137 天及 122 天，112 年度之合併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低並無明顯變動，主要原因如前段個體財務報表所述；113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因上述降低存貨庫存措施使期末平均存貨降低幅度高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合併週轉率增加至 2.99 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6 月底止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08,570	65,615	60.44	42,9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7,771	108,517	78.77	29,254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59,202	48,868	82.54	10,334
合計	305,543	223,000	72.98	82,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305,543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23,000 千元，去化比例 72.98%，其中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成品及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65,615 千元、108,517 千元及 48,868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60.44%、78.77%及 82.54%，茲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原物料種類眾多包含S繞組、框體、壓力桶、塑膠粒及軸承等共通使用物件進行生產或備供維修。113年3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108,570千元，截至113年6月底已去化金額為65,615千元，去化比例60.44%。該公司依照每月產銷計劃表執行生產排程及採購作業，並參考各產品物料清單，以現有原物料庫存及未交貨之採購訂單，來評估現有庫存扣除耗用後是否符合安全存量及備供維修使用，另會依照當時市場價格等波動增減訂購量。截至113年6月底尚未去化之原物料，除在製之客戶訂單所需外，尚有因民生用泵浦之耐用年限較長(約5~10年)故採購相關零組件備供維修使用，因此部份原物料去化速度較緩慢，經檢視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更換泵浦本體材質由鑄鐵改為高性能複合材料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每月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避免存貨庫存積壓，尚未去化原物料係屬生產所需用料，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經評估該公司之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半成品及在製品

該公司之半成品及在製品係包含控制板組、水機身、凸托架、攪拌葉組、馬達、壓力開關等係領料後須於線上加工處理中或備供維修之物件。其中在製品因已在線上加工處理，係屬持續性投產且生產週期平均約一至三個月內，而半成品係為因應加速交期，將鑄件及其零組件經加工後入庫存放，待接獲客戶訂單時再領出組裝或維修。該公司113年3月底之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金額為137,771千元，截至113年6月底已去化金額為108,517千元，去化比例為78.77%；在製品部分僅少量未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主要來自共用料部分。因生產製程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生產排程、效率及接單後出貨速度考量，於加工完成階段製成後即入庫存放，經評估其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製成品及商品

該公司113年3月底製成品及商品總額為59,202千元，截至113年6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48,868千元，去化比例為82.54%。該公司之商品以家用泵浦為主，故以標準化產品居多，該公司依其生產排程進行備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3月底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113年6月底止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113年6月底止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19,155	70,755	59.38	48,40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3,785	112,374	78.15	31,41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66,595	51,976	78.05	14,619
合計	329,535	235,105	71.34	94,4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329,535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35,105 千元，去化比例 71.34%，其中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成品及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70,755 千元、112,374 千元及 51,976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59.38%、78.15%及 78.05%，整體合併存貨去化比率達 71.34%，茲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113 年 3 月底原物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70,755 千元，去化比率為 59.38%。如前段(一) 2.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為主，故存貨去化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相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2)半成品及在製品

113 年 3 月底在製品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12,374 千元，去化比率為 78.15%，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佔 9 成以上)，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存貨去化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相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3)製成品

113 年 3 月底製成品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51,976 千元，去化比率為 78.05%，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佔 9 成以上)，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存貨去化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相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評估

1.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相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逐項比較法為基礎。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近期銷售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呆滯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為評估基礎。存貨評價政策主要係衡量各存貨之現存使用及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正常使用下可達 5~10 年，以產品領域之應用而言各型號泵浦機種較無過時之疑慮，非同於電子消費性產品有顯著之生命週期短及高汰換率，加上泵浦產品之主要機構件係由鑄鐵鋼材及鋁材金屬製成擁有金屬性質不易敗壞之特性，其保存期限較長。

(1)111 年度

項目	庫齡期間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商品及製成品	庫齡為 2 年以上	100%
原物料	庫齡為 2~3 年	7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半成品	庫齡為 2~3 年	6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及半成品主要以鑄造方法生產的金屬件，及其金屬或塑膠製配件，棒材、管材、馬達及控制器等組裝共通使用物件進行生產或備供維修，原物料及半成品均為因應生產排程須提前備料，庫齡期間較長，惟在製品考量係屬持續性投產且生產週期平均約一至三個月內，以產品週期及實際生產去化綜合評估為可控制範圍內，故未提列呆滯損失。

(2)112 年度(含)以後

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112 年度(含)以後對庫齡超過 1 年以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如下:

項目	庫齡期間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商品及製成品	庫齡為 1~2 年	10%
	庫齡為 2 年以上	100%
原物料	庫齡為 1~2 年	10%
	庫齡為 2~3 年	7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半成品	庫齡為 1~2 年	10%
	庫齡為 2~3 年	6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該公司參考產業同業水準，以更為保守穩健修正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修正內容主係商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及半成品均增列庫齡 1~2 年之存貨 1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比率係依簽證會計師查核近 3 年存貨去化推估損失率計算。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產品性質、存貨特性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1,746	24,237	27,055	29,801	26,296
期末存貨總額(B)	370,513	396,266	340,235	363,385	329,53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5.87%	6.12%	7.95%	8.20%	7.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1,746 千元及 27,05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87%及 7.95%；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增加 5,309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修正存貨備抵政策，對商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及半成品均增列庫齡 1~2 年之存貨 10%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因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生用泵浦(約佔 7 成)及工業用泵浦(約佔 3 成)相關維修服務，產品生命週期長，使用年限約 5~10 年。其中民生用泵浦多屬標準規格，故以計畫性生產為主，生產週期約一個月；工業型或特機型泵浦，因會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生產週期不定，會隨著客製化的難度有所增減，故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故該公司為求出貨速度及生產需要，會增加原物料、半成品之庫存(約佔存貨總額 7 成以上)以供生產及備供修繕使用，故原物料、半成品之庫齡較長易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產生影響。

(2)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4,237 千元、29,801 千元及 26,296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12%、8.20%及 7.98%，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5,564 千元，請詳上述 3.(1)個體財務報告說明。113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均較 112 年底降低，主係 112 年第四季起加強產銷協調管理，致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降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減少，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微幅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產品性質、存貨特性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訂定提列政策，並按期據此政策提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大井泵浦	970,015	1,019,954	961,876	1,015,289	259,381
	科際精密	706,640	901,976	508,336	730,811	168,717
	瑞智	8,552,958	16,125,298	5,881,664	14,353,857	4,196,362
	捷流閥業	1,215,979	1,723,678	1,116,171	1,773,553	355,340
期末存貨總額(A)	大井泵浦	370,513	396,266	340,235	363,385	329,535
	科際精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瑞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捷流閥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大井泵浦	21,746	24,237	27,055	29,801	26,296
	科際精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瑞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捷流閥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大井泵浦	348,767	372,029	313,180	333,584	303,239
	科際精密	60,228	141,367	14,904	112,449	128,504
	瑞智	462,757	2,078,533	314,746	1,580,295	1,766,283
	捷流閥業	580,570	1,035,443	455,381	700,148	706,7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大井泵浦	5.87	6.12	7.95	8.20	7.98
	科際精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瑞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捷流閥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大井泵浦	2.81	2.72	2.71	2.67	2.99
	科際精密	11.16	5.25	13.53	5.76	5.60
	瑞智	12.86	6.48	15.13	7.85	10.03
	捷流閥業	2.43	1.96	2.15	2.04	2.02
平均售貨天數(天)	大井泵浦	130	134	135	137	122
	科際精密	33	70	27	63	65
	瑞智	28	56	24	46	36
	捷流閥業	150	186	170	179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該公司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採用同業因財報未揭露存貨總額故以存貨淨額計算。

(1)個體存貨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87%及 7.95%，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提供比較。另該公司 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2.7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35 天，111 年及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差異主因營運模式、產品種類及應用領域各異。科際精密主要經營業務為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研發及製造服務；瑞智精密主要經營業務為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從事工業閥門如蝶閥、球閥等製造及銷售等。其中瑞智及捷流閥業與該公司之產品屬性差異較大，與該公司產品較相近之同業為科際精密，其泵浦係屬於客製化泵浦，屬訂單式生產。大井公司產品以標準化之民生用泵浦為主且屬計畫性生產，因多屬標準規格且為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以達到快速出貨之銷售策略，故該公司會提前備有原物料及半成品庫存以供生產及備供修繕使用。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2 次、2.67 次及 2.9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4 天、137 天及 122 天，均介於同業之間，請詳上述(四)(1)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周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大井泵浦	1,390,512	1,393,867	0.24	1,404,797	0.78	313,578	364,432	16.22
	科際精密	1,365,376	1,299,260	(4.84)	1,043,114	(19.71)	208,135	241,180	15.88
	瑞智	22,601,601	18,370,990	(18.72)	16,859,695	(8.23)	3,882,532	4,931,247	27.01
	捷流閥業	2,399,361	2,550,223	6.29	2,609,764	2.33	663,793	561,555	(15.40)
營業毛利	大井泵浦	349,739	373,913	6.91	389,508	4.17	81,745	105,051	28.51
	科際精密	449,907	397,284	(11.70)	312,303	(21.39)	61,705	72,463	17.43
	瑞智	2,352,478	2,245,692	(4.54)	2,505,838	11.58	602,182	734,885	22.04
	捷流閥業	805,267	826,545	2.64	836,211	1.17	214,645	206,215	(3.93)
營業利益(損失)	大井泵浦	94,819	96,011	1.26	85,704	(10.74)	14,807	26,584	79.54
	科際精密	173,528	101,118	(41.73)	50,073	(50.48)	(4,535)	10,853	339.32
	瑞智	586,790	582,145	(0.79)	931,202	59.96	196,355	305,202	55.43
	捷流閥業	440,979	404,923	(8.18)	428,989	5.94	110,124	119,859	8.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水泵產品依照其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民生用泵浦、工業用泵浦。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櫃公司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際精密)、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及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為其比較同業。科際精密主要從事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及塑膠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瑞智主要從事壓縮機及泵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0,512 千元、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及 364,432 千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增加 3,355 千元、10,930 千元及 50,8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0.24%、0.78%及 16.22%。111 及 112 年因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故營收持平，113 年第一季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如外觀設計及電壓開關升級)等因素使營收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科際精密 111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112 年受客戶庫存調整影響使營收衰退越趨明顯，113 年第一季隨著外銷客戶庫存去化情形逐漸改善，113

年度銷貨情形逐步回升；瑞智 111 年起受烏俄戰爭、歐美地區終端需求低迷及中國清零調控影響產業內需致壓縮機供過於求導致營業收入衰退，113 年第一季受惠於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捷流閥業受惠石化能源、電子、船舶等領域客戶加大工業閥門產品訂單拉貨，加上其兩岸生產據點與精進自動化效益故使其近年營業收入成長率逐年成長，113 年第一季較同期減少係因 112 年第一季因訂單遞延效果推升營收，113 年第一季回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呈逐年成長趨勢，由於各同業之產品及銷售市場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大井泵浦	349,739	25.15	373,913	26.83	389,508	27.73	105,051	28.83
科際精密	449,907	32.95	397,284	30.58	312,303	29.94	72,463	30.05
瑞智	2,352,478	10.41	2,245,692	12.22	2,505,838	14.86	734,885	14.90
捷流閥業	805,267	33.56	826,545	32.41	836,211	32.04	206,215	36.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9,739 千元、373,913 千元、389,508 千元及 105,05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5%、26.83%、27.73%及 28.83%；同期間營業毛利逐年上升，主要係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金屬材質以達到環保及降低成本，並落實採購比價議價政策，致毛利率均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低於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優於同業瑞智。除產業及產品性質不同外，同業科際及捷流閥業主要生產客製化產品居多，故毛利率較該公司主要以生產標準品為高。由於各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均維持約 25%以上，且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穩定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益率	營業利益	營益率	營業利益	營益率	營業利益	營益率
大井泵浦	94,819	6.82	96,011	6.89	85,704	6.10	26,584	7.29
科際精密	173,528	12.71	101,118	7.78	50,073	4.80	10,853	4.50
瑞智	586,790	2.60	582,145	3.17	931,202	5.52	305,202	6.19
捷流閥業	440,979	18.38	404,923	15.88	428,989	16.44	119,859	2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819 千元、96,011 千元、85,704 千元及 26,58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82%、6.89%、6.10%及 7.29%。111 年度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增加投入研發資源在新產品開發，致整體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營收成長以及營業成本管理得宜等因素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高於瑞智，低於捷流閥業，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亦優於科際精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930,817	66.94	964,570	69.20	1,014,106	72.19	267,034	73.27
工業用產品	431,085	31.00	385,469	27.65	334,028	23.78	88,407	24.26
零件及其他	28,610	2.06	43,828	3.15	56,663	4.03	8,991	2.47
合計	1,390,512	100.00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364,4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687,315	66.04	690,793	67.73	714,705	70.39	187,723	72.37
工業用產品	316,873	30.45	292,912	28.72	250,006	24.63	67,568	26.05
零件及其他	36,585	3.51	36,249	3.55	50,578	4.98	4,090	1.58
合計	1,040,773	100.00	1,019,954	100.00	1,015,289	100.00	259,3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243,502	69.62	273,777	73.22	299,401	76.87	79,311	75.50
工業用產品	114,212	32.66	92,557	24.75	84,022	21.57	20,839	19.84
零件及其他	(7,975)	(2.28)	7,579	2.03	6,085	1.56	4,901	4.66
合計	349,739	100.00	373,913	100.00	389,508	100.00	105,0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產品應用以家用民生用水為主；其次是用於工廠給水或製程如工具機或其他設備使用之工業用水

泵；零件及其他則主要為客戶採購後進行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收入，因零件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差異較大，且佔營業收入比重較低，故不予分析。茲就民生用及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民生用產品

民生用泵浦廣泛應用在生活上，如適用於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終端應用於公寓住宅、自動供水系統、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及理容美容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0,817 千元、964,570 千元、1,014,106 千元及 267,034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6.94%、69.20%、72.19%及 73.27%，111 年度民生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3,753 千元，成長幅度為 3.63%成長不大係受 COVID-19 影響房屋營建、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112 年度民生用產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49,536 千元，成長幅度為 5.14%，係因部份產品內、外銷價格調整所致。113 年第一季民生用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近年來公司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該公司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產品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原金屬材質及產品優化(如外觀設計及及電壓開關升級)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7,315 千元、690,793 千元、714,705 千元及 187,7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3,502 千元、273,777 千元、299,401 千元及 79,31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16%、28.38%、29.52%及 29.7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逐年成長主要係因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金屬材質以達到環保及降低成本，並落實採購比價議價政策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工業用泵浦

工業用產品係指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輸送及園藝灌溉等，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31,085 千元、385,469 千元、334,028 千元及 88,407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31.00%、27.65%、23.78%及 24.26%。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減少 45,616 千元，減少幅度 10.58%，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具機產業出口萎縮，搭配在大型設備製造商訂單減少所致。112 年起因工具機產業持續受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因素影響，致工業用產品需求減少，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參加海外參展，未來工業用產品營收可望逐步提升，。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工業用泵浦成本分別為 316,873 千元、292,912 千元、250,006 千元及 67,5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4,212 千元、92,557 千元、84,022 千元及 20,839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6.49%、24.01%、

25.15%及 23.57%。由於工業用產品多屬工序較複雜且多屬客製化訂單，隨客戶訂單產量分攤成本影響毛利變動，工業用產品營收雖有所衰退，惟該公司執行存貨管控去化專案，改善成本結構故毛利率未有明顯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313,578	364,432
營收變動率	-	0.24	0.78	-	16.21
營業毛利	349,739	373,913	389,508	81,745	105,051
毛利率	25.15	26.83	27.73	26.07	28.83
毛利率變動率	-	6.68	3.35	-	10.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大井泵浦成立於民國 67 年 4 月，主要經營業務係水泵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民生用及工業用之水泵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櫃公司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研發及製造等服務，以下簡稱：科際精密)、上市公司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壓縮機及其他泵浦組合製造，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以下簡稱：瑞智)及上櫃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及製造、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作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此外，同業公司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機械設備製造業」做為比較依據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井泵浦	73.54	62.84	68.05	66.46
		科際精密	37.91	31.41	31.39	35.93
		瑞智	60.83	54.59	56.06	58.01
		捷流閥業	45.93	38.53	36.14	34.93
		同業	48.9	45.2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井泵浦	191.65	160.07	148.64	143.96
		科際精密	275.23	282.5	284.58	272.63
		瑞智	209.65	234.99	221.44	230.86
		捷流閥業	269.85	280.75	301.97	317.06
		同業	185.89	189.3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井泵浦	102.55	103.28	112.00	115.21
		科際精密	232.31	314.45	336.83	258.57
		瑞智	149.07	168.43	142.93	144.10
		捷流閥業	176.99	286.66	330.85	353.59
		同業	163.3	182.2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大井泵浦	52.08	54.47	67.22	70.58
		科際精密	187.89	268.62	293.68	222.90
		瑞智	116.74	140.82	124.93	126.07
		捷流閥業	107.79	151.73	227.11	242.55
		同業	106.4	119.3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大井泵浦	12.01	11.4	7.66	8.72
		科際精密	1487.45	249.05	55.8	152.04
		瑞智	9.99	12.71	16.62	23.52
		捷流閥業	54.86	42.65	39.79	49.55
		同業	2571.3	2539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次、天）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5.55	5.47	5.80	5.71
		科際精密	4.19	4.4	4.64	4.43
		瑞智	3	3.02	2.49	2.42
		捷流閥業	4.25	4.52	5.14	4.68
		同業	3.7	3.5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大井泵浦	66	67	63	64
		科際精密	87	83	79	82
		瑞智	122	121	147	151
		捷流閥業	86	81	72	78
		同業	99	104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3.65	2.72	2.67	2.99
		科際精密	5.7	5.07	5.45	5.5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瑞智	7.81	6.48	7.85	10.03
		捷流閥業	1.98	1.64	1.68	1.58
		同業	2.5	2.1	註 1	註 1
	平均銷售天數（天）	大井泵浦	100	134	137	122
		科際精密	64	72	67	66
		瑞智	47	56	46	36
		捷流閥業	185	223	218	232
		同業	146	174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4.69	3.31	2.04	1.72
		科際精密	3.15	2.74	2.23	2.13
		瑞智	3.19	2.86	2.97	3.66
		捷流閥業	3.18	2.97	2.73	2.38
		同業	2	1.7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1.18	0.95	0.77	0.72
		科際精密	0.79	0.74	0.64	0.60
		瑞智	0.81	0.73	0.69	0.78
		捷流閥業	0.82	0.77	0.74	0.63
		同業	0.6	0.5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大井泵浦	7.02	5.76	4.5	5.32
		科際精密	8.62	8.57	2.06	3.89
		瑞智	2.07	3.04	3.54	4.40
		捷流閥業	10.98	10.29	9.69	12.65
		同業	5.8	7.1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大井泵浦	26.81	16.12	11.64	14.4
		科際精密	13.7	13.08	2.95	5.90
		瑞智	5.01	6.6	7.39	9.74
		捷流閥業	19.23	17.3	15.03	19.17
		同業	11	12.8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井泵浦	38.48	27.16	24.25	30.08
		科際精密	57.33	31.51	15.68	13.52
		瑞智	11.62	11.53	18.44	24.18
		捷流閥業	112.69	93.88	99.46	111.1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井泵浦	38.35	27.48	21.69	33.32
		科際精密	62.36	59.59	12.54	20.52
		瑞智	13.78	18.69	22.14	31.3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捷流閥業	109.94	103.66	107.20	134.9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大井泵浦	5.45	5.51	5.21	6.42
		科際精密	10.91	11.47	3.18	6.48
		瑞智	2.29	3.82	4.75	5.38
		捷流閥業	13.11	13.06	12.70	19.74
		同業	8.4	11.6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大井泵浦	2.94	2.55	2.07	0.66
		科際精密	4.79	4.76	1.06	0.5
		瑞智	1.08	1.38	1.5	0.5
		捷流閥業	8.04	7.91	7.68	2.5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大井泵浦	9.62	註 3	26.28	10.19
		科際精密	62.03	72.25	52.66	註 3
		瑞智	20.1	8.72	5.86	1.41
		捷流閥業	30.12	23.4	99.85	59.91
		同業	15.3	8.4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大井泵浦	90.7	51.77	50.13	40.61
		科際精密	92.45	94.83	89.65	78.56
		瑞智	116.7	154.2	189.12	193.40
		捷流閥業	58.27	57.53	99.07	91.7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大井泵浦	9.33	註 3	10.15	4.81
		科際精密	13.17	7.67	4.42	註 3
		瑞智	9.93	2.33	1.47	(1.46)
		捷流閥業	5.65	(1.34)	13.64	2.92
		同業	7.6	3.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華南永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 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 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D.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D.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F.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3.54%、62.84%、68.05%及 66.46%。111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降低，主係因 111 年度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61,200 千元及 132,000 千元致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擴充產能而新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提高所致，113 年 3 月底較 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則無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因上述環球新廠擴建計畫而增加對銀行借款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1.65%、160.07%、148.64%及 143.96%，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起之該項比率呈逐年下降，主係因應公司長遠發展需求，承租台灣糖業土地地上權用以新建廠房。另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不動產金額增加，該項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該項比率大多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因上述環球新

廠擴建計畫及高雄正義廠整修工程，致不動產金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借款，尚屬合理。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其變化係因擴建新廠所致，原因尚屬合理。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2.55%、103.28%、112%及 115.2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52.08%、54.47%、67.22%及 70.58%。111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10 年相較並無明顯變化；112 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流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上升趨勢。113 年 3 月底較 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3 年第一季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致 113 年 3 月底之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上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該項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惟其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均較各年度前期持續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01 倍、11.4 倍、7.66 倍及 8.72 倍。111 年較 110 年微幅下降無明顯變化；112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近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計畫及營運周轉所需陸續增加對銀行之借款，利息支出亦逐年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當期業績提升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瑞智外，餘皆低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正處營運擴張期，為擴建廠房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經評估該公司獲利應尚足以支應其相關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動原因應屬合理，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5 次、5.47 次、5.80 次及 5.71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6 天、67 天、63 天及 64 天，同期間之週轉率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長期合作之經銷商，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重大變化，另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及收款情形良好。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2.72 次、2.67 次及 2.99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00 天、134 天、137 天及 122 天。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擴大，同時受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增長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致 111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存貨週轉率亦隨之下降。112 年度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修改泵浦本體材質並強化供應商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因上述降低存貨庫存措施使期末平均存貨減少幅度高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存貨週轉率增加至 2.99 次，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大多介於各採樣公司之間，顯示其存貨控管尚屬允當，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3.31 次、2.04 次及 1.72 次。111 年起該項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 111 及 112 年受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 111 年起新建高雄路竹環球廠，及高雄正義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不動產金額逐年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該項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 111 年起新建廠房及高雄正義廠內部整修工程持續投入，致不動產金額上升，該項比率亦隨之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8 次、0.95 次、0.77 次及 0.72 次。111 年度起該項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 111 及 112 年受疫情影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等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該公司 111 年進行兩次現金增資計 193,200 千元，暨因應營運擴張新建環球新廠，同時高雄正義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 111 年起總資產金額亦逐年上升，總資產成長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故資產週轉率呈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同期間之總資產週轉率除 113 年第一季低於瑞智外，大多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穩定，資產運用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02%、5.76%、4.5%及 5.3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81%、16.12%、11.64%及 14.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因 111 及 112

年受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因該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建環球新廠，及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 111 年起總資產金額逐年上升，期末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亦呈上升趨勢，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而逐年下降。113 年第一季之報酬率較 112 年上升，主係當期業績提升稅後淨利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有所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大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48%、27.16%、24.25%及 30.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35%、27.48%、21.69%及 33.32%。110~111 年因疫情影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等活動趨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無明顯成長，另 111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股本較 110 年底上升，致該項比率下降。112 年因公司投入較多資源於研發，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故 112 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11 年減少，致該項比率亦隨之下降。113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相較 112 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近年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等因素使營收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45%、5.51%、5.21%及 6.42%；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94 元、2.55 元、2.07 元及 0.66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無明顯變化，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有所上升，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如外觀設計及電壓開關升級等因素使營收成長，另 113 年第一季美元兌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每股盈餘自 111 年起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 111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股本較 110 年底增加。112 年因公司投入較多資源於研發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致 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減少。113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相較去年同期每股盈餘 0.29 元成長，主係與上述 113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變動原因相同。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穩定表現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62%、26.28%及 10.19%。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出主係 110 年第四季對進貨之供應商付款有跨年度支付之情形所致。112 年該公司持續強化存貨管控，進貨金額減少，故支付應付帳款金額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進而轉為淨流入。113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應收帳款隨當期營收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或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0.7%、51.77%、50.13%及 40.61%。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第四季對進貨之供應商付款有跨年度支付之情形所致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另因 111 年起新建高雄路竹環球廠致資本支出增加。113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應收帳款隨當期營收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或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所致，經評估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33%、10.15%及 4.81%，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第四季對進貨之供應商付款有跨年度支付之情形所致。112 年該公司持續強化存貨管控，進貨金額減少，故支付應付帳款金額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進而轉為淨流入。113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較 112 年下降，主係 11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隨營收增加而上升，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較 112 年度下降，同時因新建高雄環球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係隨著營運變動而影響其現金流入情形，經檢視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另子公司蘇州華樂士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尚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地上權合約書、簽呈、工程合約及傳票抽核，承諾事項均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而各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如下表所示，相關交易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五)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3 月底止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9,467	436,133	404,1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另子公司蘇州華樂士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近 3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該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現已為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美金 50 萬元資金貸與額度。

(2)112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因 111 年 4 月 19 日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逾一年未實際撥貸與動用，故不得再動用此額度，惟因應營運拓展所需，重行申請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

(3)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考量子公司蘇州華樂士已完成現金增資，故取消資金貸與額度。

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訂定「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另子公司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資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重大資產交易彙總表列示如下: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未稅)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價格之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註1)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高雄環球廠	11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19 111/6/13	706,667 千元	已支付 374,533 千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以議價方式決定	註 2
	112/9/28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0 千元	已支付 24,400 千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以議價方式決定	註 2

註 1: 高雄環球廠尚在興建中，故尚未過戶。

註 2: 係屬租地委建興建不動產，故不適用。

該公司新建之廠房為向台糖承租之地上權，故此擴廠興建係屬租地委建，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價格之議定係以招標方式決定，且交易對象並非關係人，上述環球廠建廠案業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地上權合約書、簽呈、工程合約及傳票抽核資料及利息費用，該公司擴廠決策決議程序無重大異常，擴廠之融資借款 10.72 億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112 年 68.05%及 113 年第一季 66.46%，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584 千元、9,342 千元、11,506 千元及 3,810 千元，未來完工產生營收獲利後，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可望逐漸降低。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該公司現有在新北三芝及高雄路竹已設立工廠作為該公司中、高階水泵之生產基地。隨近年來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為配合該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大營運規模，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高雄路竹環球廠房(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是以該公司擴建新廠係有其必要性。

(二)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該公司已於 111 年4 月19 日及 111 年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7 月20 日與銓興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於該建廠係屬租地委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需取得估價報告，故無委請專業估價公司進行估價，其決策過程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三)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建廠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為新臺幣 1,027,000 千元，茲就購置項目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資金來源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造工程	742,000	207,760	222,600	311,640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	180,000	-	-	20,000	160,000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機電工程	105,000	-	14,280	86,940	3,780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 111 年高雄環球廠進行租地新建，預計投入總金額約為 1,027,000 千元(含稅)，111~113 年度已投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該廠尚未竣工完成，預計使用執照於 114 年取得。

(四)廠房面積規劃

高雄環球廠主廠區主要涵蓋自動倉儲、生產廠房及機電設備空間等，預計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6,309 平方公尺，各樓層規劃如下：

樓層	主要用途
地上一樓	模具射出基台
	自動倉儲
	機電設備
地上二樓	辦公空間
	廠房
	機電設備
地上三樓	自動化組裝線
	自動倉儲
	機電設備
地上四樓	廠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此建廠計畫預計之新廠辦大樓為地上四層樓，一樓及三樓主係作為模具射出機台空間、自動化組裝產線及倉儲空間使用，二樓主要為基礎配電機械設施及辦公空間，其餘空間則保留待廠房興建完成後視實際配置情形彈性調整，以將既有產線做更有效率的安排與規劃。

本次興建廠房主係因應現有業務成長及未來發展，透過此一擴建，除未來將增加自動倉儲空間，節省外租倉庫之相關費用外，機具動線亦可重新規劃，並可將因廠房整建外包的產能逐步回收自製，預計可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相關之生產營運效率。

(六)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1.對財務之影響

高雄環球廠之營建工程、機器設備及機電工程之預估成本為 1,027,000 千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並分別以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30 年扣除殘值(10%)後平均攤提折舊，每月折舊費用約為 2,624 千元，每年折舊費用約 31,488 千元占該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利益 85,704 千元之比例為 36.74%，未來完工產生效益後，比例可望逐年降低。

該公司為興建環球廠，於 112 年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1,072,000 千元，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2.84%、68.05%及 66.46%，利息支出分別為 9,342 千元、11,506 千元及 3,810 千元，待新廠完成開始產生效益後，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可望進一步降低。

2.對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目前廠區空間不足，且考量配合中南部地區客戶之上、下游供應鏈與產業群聚效應，並為滿足外銷市場拓展之訂單需求，故於 111 年開始投入高雄環球廠興建。為了提升現有泵浦生產能量，將傳統產線提升為新世代智能工廠，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避免不必要之浪費、降低存貨庫存，以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化，對未來業務成長有正面影響。

(七)可行性評估

1.土地使用權取得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5 年租賃台糖之土地規劃新建廠房，為確保公司的建物投資金額能合理回收以及生產基地的穩定性，租賃合約係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30 年，若期滿無任何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約定存續期間延長，惟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50 年期滿不得延長。綜上，高雄環球廠之土地租約已將雙方權利及義務據以規範，應無重大風險之事項。

IFRS16 租賃之新規定於 108 年1 月1 日起適用，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建廠係屬租地委建，依規定無需取得估價報告，故無委請專業估價公司進行估價。決策過程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此擴廠計畫土地使用權之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應屬可行。

2.興建計畫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營造工程完工程度約為 65%，建築物外觀已有雛型，屋面彩鋼及整池排水工程已施作完成，並取得高雄市政府整池排水許可證，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申請使用執照，故該公司之興建計畫應屬可行。茲將該公司規劃之擴廠工作進度列表如下：

廠區	計畫項目	預計進度
環球廠	第一階段:申請興建廠房工程各項許可證	2021.09.14~2022.11.18
	第二階段:廠房興建	2022.11.18~2024.12.31
	第三階段:廠務及生產設備建置(註)	2024.06.30~2025.04.30
	第四階段:投入生產	2025.04.30

註：該公司預計此階段先搬遷高雄正義廠之既有產線設備使用，後續再視訂單需求逐步擴充生產設備。

3.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借款合約，該公司為因應重大資本支出，向銀行申請聯合貸款額度為 1,072,000 千元，另其他短中期借款授信額度約為 801,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實際動用之短中長期借款共為 857,384 千元，尚足以因應建置廠房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4.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布局與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及伴隨工業 4.0 變革演進，極力朝向智慧製造和產品智能化方向發展，本次新建之廠房預計導入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產線，進而達到減少人工、原料之浪費、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成效。此外，為因應產能提升，該公司將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充分利用工廠之垂直空間，提高單位面積儲存量，而電腦系統可記憶料件存放位置及進料時間等資訊，以自動訊號感測的方式找出所需之料件，除可節省外租倉庫之支出，更可降低人事成本，提升生產營運效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此次興建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劃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3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等	中國大陸	2007	拓展海外市場	權益法	USD2,500	註1	100	74,126	註1	100	註 1	74,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及面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轉投資金額為 74,126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353,491 千元之 20.97%，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載明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其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為蘇州華樂士，茲就該公司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敘明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97 年 註 3	USD2,000 (註 1)	拓展海外市場 (直接投資-AMBITION HOLDING INC.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蘇州華樂士)	100	原始投資	註 2	不適用	註 3	核備： 96 年 3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79910 號 備查： 98 年 5 月 18 日經審二字 09800154130 號
111.11	註 2	註 2	100	不適用	111.4.19	不適用	-	備查：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196830 號
112.10	USD500	現金增資	100	原始投資	112.4.10	不適用	112.10.13 112.10.20	核備： 112 年 7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1200064360 號 備查：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審字第 1125612399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美金 800 千元；機器設備、零配件計美金 1,200 千元，合計美金 2,000 千元。

註 2：96 年該公司直接投資 AMBITION HOLDING INC 計美金 2,000 千元，該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該公司 100%直接持有蘇州華樂士；另因 96 年直接投資 AMBITION HOLDING INC 距申請上櫃年度已 17 餘年，因時間久遠故無法提供當時董事會議事錄，惟該公司提供 96 年 3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包含投資計畫說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獲悉該公司投資蘇州華樂士之投資目的、投資年度、原始投資金額、股份數及占子公司、關聯企業股份比例等。

註 3：投資公司於大陸申請公司於領取營業執照起兩年內須出資完畢，該公司自 2007 年至 2008 年間計 7 次出資完畢；貨幣匯入日期分別為 2007 年 7 月 17 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2007 年 11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1 月 18 日、2008 年 3 月 6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實物驗收日期分別為 2007 年 8 月 15 日、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3 月 3 日、2008 年 4 月 11 日、2008 年 10 月 13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7 日。

(1)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配合集團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擴充營運規模及拓展海外市場，遂於民國 96 年起為期 2 年投資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以下簡稱 AMBITION)間接投資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千元。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3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79910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8 年 5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154130 號函備查。

該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有效運用集團資源，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子公司 AMBITION，調整投資架構將原由 AMBITION 間接投資蘇州華樂士之投資架構，修正為由該公司直接投資，AMBITION 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該項投資架構調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196830 號函備查。

該公司為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持續拓展大陸水泵市場，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蘇州華樂士進行增資美金 500 千元，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轉投資蘇州華樂士之金額為美金 2,500 千元，該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2 年 7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1200064360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審二字第 11256123990 號函備查。

經評估該公司歷次投資蘇州華樂士之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以美金 2,000 千元取得蘇州華樂士之 100%股權，並因應蘇州華樂士之營運需求於 112 年對其增資美金 500 千元，增資後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之持股仍維持 100%，經檢視其匯款憑證、驗資報告及相關憑證，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蘇州華樂士	96-97	US2,000	註	100%	112	現金增資	註	USD500	註	USD2,50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之轉投資持股均為 100%，未有股權變動情形，該公司轉投資主要係配合公司集團營運發展需要，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為有效管理及確保其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予以規範。依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另該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對轉投資事業進行年度稽核，已達適時控管之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階層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員擔任，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各項財務業務運作，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與該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密切合作。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故該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其互補及相互支援為原則，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該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此外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而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報表，以監督管理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子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需求預留原物料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

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該公司規範子公司正確記錄存貨狀況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與金額，每年並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對異常狀況提出說明及處理對策。

(4)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要求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配置獨立帳務系統及專職會計人員負責處理其帳務，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子公司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定期呈報該公司，以利該公司進行分析檢討，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5)稽核報告

該公司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整體而言，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合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蘇州華樂士	100%	104,054	23,137	20,763	4,196	5,042	673	4,238	6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度人民幣=新台幣 4.3954 元；113 年第一季人民幣=新台幣 4.3658 元。

蘇州華樂士自2007年設立以來主要係從事水泵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等，採購母公司成品或半成品，組裝後銷往中國大陸內地市場，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04,054千元及23,137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4,238千元及614千元。

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能力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蘇州華樂士	5,151	4,083	4,238	614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151 千元、4,083 千元、4,238 千元及 614 千元。因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並處於產品市場開拓階段，故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尚未完成之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企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該公司之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油昌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黃景豐	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錦雲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與關係人銷貨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33,668	2.54	25,987	1.96	28,080	2.11	5,852	1.68
大井行銷	1,058	0.08	689	0.05	—	—	—	—
合計	34,726	2.62	26,676	2.01	28,080	2.11	5,852	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對關係人應收帳款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5,865	3.30	14,879	7.49	9,842	5.51	12,315	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蘇州華樂士

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銷售之產品主要為工業用泵浦半成品，暨蘇州華樂士之部分客戶對特殊規格之泵浦成品。因大陸對於進口特殊規格零件程序繁瑣且耗時，故向母公司採購所需零件。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668 千元、25,987 千元、28,080 千元及 5,85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 1.68%~2.54%；同期間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5,865 千元、14,879 千元、9,842 千元及 12,315 千元，佔應收帳款比重 3.3%~7.49%。111 年度銷貨交易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 111 年度中國工具機市場持續受疫情影響致終端需求下降所致；112 年度銷貨交易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大陸內地疫情逐步解封後內需緩升需求拉動，113 年第一季對華樂士之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蘇州華樂士係因應大陸市場開拓而設，母公司出貨給子公司係半成品至當地組裝，或特殊規格成品或零件，尚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之交易價格依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移轉訂價政策，考量產品規格、屬性及生產成本等因素後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經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比較銷售予蘇州華樂士及非關係人之價格及平均單價，銷售予蘇州華樂士之價格多低於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主要係該公司基於扶植子公司開拓大陸市場。有鑑於現階段子公司資源不多且受當地同業市場價格競爭，故給予較優惠價格。授信收款條件目前為月結 90 天，介於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90 天區間。各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比重微小，經檢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及檢視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大井行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係大股東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公司，過往該公司"WALRUS"品牌知名度尚未廣泛為消費者所熟知，由於大井行銷先前參與過臺北國際建築建材展等相關展會經驗，該公司冀望透過參加各式展會機會，推廣大井泵浦產品並增加"WALRUS"品牌能見度。故於110年~111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058千元及689千元尚屬微小，因近年該公司拓展市場品牌有成致相關交易減少。相關交易係產品行銷必須，其交易有其必要性。另該公司與大井行銷之交易價格係考量產品規格、數量或性能等因素後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對大井國際之授信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與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檢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及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對關係人進貨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1,870	0.23	2,120	0.29	1,647	0.2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對關係人應付帳款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	—	345	0.37	317	0.2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因客戶要求特殊規格泵浦安裝及維修，向蘇州華樂士採購葉輪、水機身組立等泵浦底座之原料，110 年~112 年度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採購金額分別為 1,870 千元、2,120 千元及 1,647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比重 0.23%~0.29%，各期之應付款項則分別為 0 千元、345 千元及 317 千元，非屬重大。經評估該公司為客戶取得所需之特殊規格泵浦及快速取得零件維修泵浦之售後服務，故與蘇州華樂士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為之，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檢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	—	277	0.29	—	—	7	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對蘇州華樂士產生其他應付款，主係該公司委託蘇州華樂士為其對銷售客戶進行維修而產生，113 年第一季金額微小，經抽核期後付款情形，該公司已支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

(1)銷售費用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103	0.12	27	0.03	1,083	1.20	8	0.01
大井行銷	384	0.44	909	1.07	—	—	—	—
合計	487	0.56	936	1.10	1,083	1.20	8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蘇州華樂士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蘇州華樂士分別支付之銷售費用-運費及雜費為 103 千元、27 千元、1,083 千元及 8 千元，主係因蘇州華樂士協助

該公司維修客戶之泵浦產生之維修費、材料運費及技術服務指導等相關費用所致，經抽核付款情形無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大井行銷

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對大井行銷分別支付之銷售費用-廣告費為 384 千元及 90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委託大井行銷於廣播頻道、台北國際建材展推廣及展會行銷大井泵浦之產品所致，經抽核付款情形無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	—	154	0.1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1年度往來之管理費用-廣告費及雜費為154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大井行銷代為製作就業博覽會之贈品及尾牙活動伴手禮所致，經抽核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租賃交易

(1)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7,883	32.19	56,569	23.51	45,255	19.91	42,427	1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2)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8,445	44.64	57,511	30.84	46,391	26.92	43,582	25.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3)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1,248	14.83	1,066	11.85	881	7.91	191	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油昌投資為該公司董事，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 109 年度與油昌投資簽訂租賃合約，承租油昌投資位於高雄路竹之廠房，租賃契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租金價款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經檢視房屋仲介網站鄰近之租金行情，其租金費用與市場一般租金價格並無重大差異。嗣後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此使用權資產案，經檢視會計師工作底稿評估該公司與油昌投資之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背書保證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黃景豐及黃錦雲	591,593	601,104	908,857	860,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主係銀行借款所需，銀行借款續約及展延皆已通過董事會決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財務報告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油昌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黃景豐	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錦雲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對關係人銷貨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1,058	0.08	689	0.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一)2.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3.營業費用

(1)銷售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384	0.43	909	1.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一)4.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2)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	—	154	0.1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一)4.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4.租賃交易

(1)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7,883	30.12	56,569	22.42	45,255	19.20	42,427	18.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8,445	40.51	57,511	29.02	46,391	25.75	43,582	2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1,248	14.54	1,066	11.41	881	7.66	191	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一)5.(1)(2)(3)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4)背書保證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符合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 等事

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符合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券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董事會與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下列事項外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裁罰案

該公司於112年6月因高雄路竹廠之機械設備未依規定安裝安全護圍或安全模，致勞工手部遭夾之職業災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112年6月5日以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5200號函表示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

該公司已於112年7月繳納該案之罰鍰，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前述缺失，經評估該案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2年7月18日公開發行後所公告申報事項，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並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無欠稅證明文件等資料，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環保局、勞動部、勞保局、健保局及勞工局等主管機關，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案件外，目前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下述案件經評估應尚不致嚴重損害該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其事發緣由說明如下：

(一)王姓員工勞資調解案

王姓員工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任職於該公司資材物管組組員一職，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該公司欲調派其至生產單位之通知，因生產單位為需久站之單位，該王姓員工主張因腳部曾受傷故無法久站，故表示無意願調動任職單位並於 111 年度 2 月 22 日就有關回復原有職務爭議事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1 年 3 月調解成立，雙方對勞方到職日、擔任職務及約定薪資不爭議，該公司依調解結果維持勞方於原單位擔任資材物管組組員，視業務需求可短期支援其他部門，該調解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李姓前員工勞資調解案

李姓前員工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職於該公司採購人員一職，於隔年度 1 月 18 日接獲該公司以不適任為理由終止勞動契約通知，並結算薪資費用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故李姓前員工主張其名譽受損，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事項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2 年 2 月調解成立，雙方均拋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上之請求，雙方達成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台幣 150,000 元，因金額非屬重大，該調解結果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11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委任獨立董事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及孫欣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相同，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沈大白，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已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按「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其中差異主係該公司目前對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尚未獲得ISO 14001、ISO 50001或類似

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目前仍在著手進行中。

該公司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對ESG治理高度關注並成立策略委員會，依永續議題分為環境、社會與治理3個小組，並於113年成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及執行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此外，該公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且交由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查證，確認內容符合AA 1000保證標準v3(Type 1中度保證等級)，並符合GRI 2021版本準則之要求，完成重大性審查及保證作業，並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另規劃於113年度出版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已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評鑑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議程係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該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及九席董事有二席女性董事。該公司於112年8月30日全面改選董事，現任董事任期為112年8月30日至115年8月29日，獨立董事係依公司法第192之1條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同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有效運作，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

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過去一年度亦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其他永續發展目標。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該公司章程已制定員工酬勞提撥政策，適當將經營績效獲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休假與福利。該公司建立包容友善職場，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制訂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於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實施之相關情形。該公司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為維護廠內同仁安全，每年定期由消防隊協助進行消防演練，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並持續改善，並於2023年聘任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推動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辦理健康檢查、健康講座，並提供職業病預防及職業災害專業知識等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另設置獨立檢舉信箱，以落實公司治理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善盡企業經營者之責任。該公司定期捐贈住警器予消防局，以提升社區鄰里間居住安全，為社會貢獻力量；響應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建立同仁對於節能減碳共知共感，立下減碳作為的基礎；水泵免費到府安檢服務，同時提供最新的節約能源及家用水資源維護的最新知識，以共享該公司核心專業。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推進公益活動，對社區產生正面之影響力，善盡對永續發展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 無 (2) 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為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之董事共計 3 席，皆為該公司所指派，已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指派孫國華為蘇州華樂士總經理，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任，並無由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對他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該公司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評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以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 油昌投資(股)公司 (2) 井雄投資(股)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符合左列條款之集團企業為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油昌投資(股)公司及井雄投資(股)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及查詢公司登記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油昌投資(股)公司 (2)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油昌投資(股)公司持有該公司 27.38%股份。經檢視油昌投資(股)公司工商登記資料，油昌投資(股)公司及其董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監察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61.92%，已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半數，符合本款規定。 (2) 該公司持有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00%股份，已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半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計有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油昌投資(股)公司及井雄投資(股)公司 3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水泵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

項目彙總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等	無	大陸生產銷售據點，主要銷售中國地區客戶及拓展當地
油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無	投資業務
井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無	投資業務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營業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遂於中國地區設立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中國地區客戶，與該公司銷售業務係以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為主之銷售通路不同。另油昌投資(股)公司及井雄投資(股)公司係以投資為業務，亦與該公司不同。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尚無相互競爭且具有獨立行銷業務之能力。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於112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交易事項。另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且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為100%持股之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有限公司、關係人油昌投資(股)公司及井雄投資(股)公司，均業已訂定相關書面制度及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針對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並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無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銷貨予非合併報表內之集團企業，故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50%之情事；另該公司高雄正義廠係向油昌投資承租使用，該廠主係生產民生用水泵產品，廠房尚無因具特殊規格或需取得外部認證，致有難以短時間內遷至他處營運之情事，故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

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又該公司現已向非關係人台灣糖業(股)公司承租鄰近土地自建新廠，預計完工後將高雄正義廠之主要產能遷移至該新廠。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 條之1 第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未有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用明細帳、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目前存續之重要合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同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並未有與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四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發生下列勞資爭議案件，而該等案件均已達成和解，且金額微小，該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1)王姓員工勞資調解案 王姓員工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任職於該公司資材物管組組員一職，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該公司欲調派其至生產單位之通知，因生產單位為需久站之單位，該王姓員工主張因腳部曾受傷故無法久站，故表示無意願調動任職單位並於 111 年度 2 月 22 日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就有關回復原有職務爭議事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1 年 3 月調解成立，雙方對勞方到職日、擔任職務及約定薪資不爭議，該公司依調解結果維持勞方於原單位擔任資材物管組組員，視業務需求可短期支援其他部門，該調解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李姓前員工勞資調解案 李姓前員工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職於該公司採購人員一職，於隔年度 1 月 18 日接獲該公司以不適任為理由終止勞動契約通知，並結算薪資費用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故李姓前員工主張其名譽受損，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事項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2 年 2 月調解成立，雙方均拋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上之請求，雙方達成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台幣 150,000 元，因金額非屬重大，該調解結果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5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來函罰鍰 6 萬元，係因該公司高雄路竹廠之機械設備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護圍致勞工手部遭夾之職業災害，該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繳納罰鍰，並改善機械操作，上述情事已改善並結案；另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抽核該公司相關投保及繳款之表單，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止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主係從事泵浦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函詢該公司所屬環保機關、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函詢該公司所屬環保機關、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函詢該公司所屬環保機關、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該公司係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機械製造業，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規範之事業，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該公司並非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	(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該公司自112年7月18日公開發行迄申請上櫃日前，尚無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不動產交易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8~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土地、房屋及建築明細帳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1)增加之未完工程截至 113 年第一季金額為 580,653 千元，係委託非關係人施工之高雄環球廠之新建廠房，除此之外，並無購買不動產之交易。(2)110 年處分房屋及建築及土地金額分別為 2,074 千元及 15,586 千元，經檢視合約及其他交易資料，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此外，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請詳說明 1 所述。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請詳說明 1 所述。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	4.請詳說明 1 所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固定資產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於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6.經檢視該公司 108~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明細帳，同期間尚無購買不動產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資金貸與明細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經取具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與關係人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六)依證櫃審字第 11200542271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120067364 號函，本款定義之關係人交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要股東名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關係企業變更登記表，取得符合本款所定義關係人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定義之關係人已於前五款說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另其餘符合本款所定義關係人與該公司並無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	(七)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八)該公司不適用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該公司 113 年尚無已辦理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另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53,491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03,491 千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76,660 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19.00%，已達 4%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事項之情事。 3.經借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審查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制訂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	1.公司部分 (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類票據信用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勞動法令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欠稅或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該公司負責人為黃景豐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且經查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一)之第1.~5.項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②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③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④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⑤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為一般董事黃景豐先生(所代表法人：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錦雲女士(所代表法人：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建華先生(所代表法人：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景成先生(所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下列規定之一者：	代表法人：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宗霖先生，其中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沈大白先生、方至民先生、謝明宏先生及孫欣女士，故該公司符合董事成員應至少五席，且不得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關係之一。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	(二)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四席獨立董事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及孫欣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所訂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 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該公司獨立董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 條之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經112年8月4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經112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及孫欣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係符合相關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沈大白係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沈大白具有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博士之學歷，自 107 年迄今任教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現為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之資格，經檢視學歷證明、教授證書、大學聘書、大學官網相關資料，上開資訊係符合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所需之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②獨立董事方至民係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方至民具有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自 84 年 8 月~112 年 1 月間曾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經檢視學歷證明、教授證書、大學聘書及網頁相關資料，已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③獨立董事謝明宏係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謝明宏具有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自 93 年 8 月迄今任教於實踐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教授，自 104 年 8 月迄今兼任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班主任，經檢視學歷證明、教授證書、大學聘書、公保年資紀錄表及網頁相關資料，已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④獨立董事孫欣係符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資格。孫欣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及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現為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自 103 年 8 月~112 年 3 月間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組，經檢視學歷證明、律師證書及離職證明，已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沈大白具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任教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沈大白、方至民、謝明宏及孫欣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1)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單，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服務工作證明等資料，四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經查關係企業公司工商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與親屬表、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並取得該公司5%以上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分別為油昌投資(股)公司、璟順投資(股)公司、景智投資(股)公司、玟鏵投資(股)公司及景裕投資(股)公司，經查上述公司工商登記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獨立董事經歷證明資料，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與該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 ①董事長黃景豐 A.擔任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B.擔任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C.擔任景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②總經理黃錦雲 A.擔任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B.擔任璟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擔任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D.擔任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E.擔任長潤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F.擔任禾沃科技(股)公司董事 ③董事長配偶謝翠娟 A.擔任景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經檢視上述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董監事名單，及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明細、學經歷資料及董事長及其配偶與總經理及其配偶之轉投資明細，前述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等相關資料，符合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油昌投資(股)公司，而前述獨立董事均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檢視前述獨立董事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該公司之勞務費等明細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未發現前述獨立董事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有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孫欣兼任鴻華先進(2258)獨立董事;沈大白兼任凱基人壽(2823)、訊達電腦(6140)、霹靂(8450)獨立董事；方至民兼任元山(6275)、進泰電子(3465)、中信造船(2644)獨立董事；謝明宏並未兼任其他公發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3家之情事。。 5.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符合本款所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登錄興櫃迄今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司，亦無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降低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係電機機械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泵浦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各公司之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際精密)、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及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為其比較同業，其中瑞智為上市公司，餘二家為上櫃公司。科際精密主要經營業務為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等之製造銷售；瑞智主要經營業務為壓縮機及其他泵浦組合之製造銷售；捷流閥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閥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因此選擇上述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閱之財務報告，表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如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大井泵浦	1,390,512	1,393,867	0.24	1,404,797	0.78	1,061,357	1,227,009	15.61
	科際精密	1,365,376	1,299,260	(4.84)	1,043,114	(19.71)	810,733	914,515	12.80
	瑞智	22,601,601	18,370,990	(18.72)	16,859,695	(8.23)	12,460,446	16,072,809	28.99
	捷流閥業	2,399,361	2,550,223	6.29	2,609,764	2.33	2,080,925	1,760,829	(15.38)
營業(損)益	大井泵浦	94,819	96,011	1.26	85,704	(10.74)	74,678	111,286	49.02
	科際精密	173,528	101,118	(41.73)	50,073	(50.48)	46,155	74,865	62.20
	瑞智	586,790	582,145	(0.79)	931,202	59.96	653,335	940,643	43.98
	捷流閥業	440,979	404,923	(8.18)	428,989	5.94	348,762	348,188	(0.16)
稅前(損)益	大井泵浦	94,488	97,152	2.82	76,660	(21.09)	72,981	114,710	57.18
	科際精密	188,779	191,248	1.31	40,060	(79.05)	35,238	94,464	168.07
	瑞智	695,989	943,576	35.57	1,118,037	18.49	840,335	1,096,971	30.54
	捷流閥業	430,207	447,093	3.93	462,402	3.42	387,385	372,245	(3.91)

資料來源：各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table>
<tr><td>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td><td>1.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404,797 千元、營業利益為 85,704 千元，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0.78% 及減少 10.74%，主係因該公司增加投入研發資源在新產品開發，致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1,227,009 千元、營業利益為 111,286 千元，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12 年前三季成長 15.61%及 49.02%，營業收入成長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等因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2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該公司落實採購議價政策以及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金屬材質降低原料成本，使營業毛利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介於採樣同業間，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td><td>2. 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76,660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21.09%， 主</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係該公司 112 年度投入新產品開發使研發費用增加及因新建廠房向銀行申請聯貸，使財務成本增加所致。惟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為 114,710 千元，較 112 年前三季成長 57.18%，主係該公司該公司營收成長及改善成本結構，致整體獲利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0,512 千元、1,393,867 千元及 1,404,79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0.24%及 0.78%；營業利益分別為 94,819 千元、96,011 千元及 85,70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26%及(10.74%)，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110~11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94,488 千元、97,152 千元及 76,66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2.82%及(21.09%)，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類型之泵浦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泵浦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等服務，被廣泛運用在各行業之用水設備及場域，包括營造建築、農林漁牧、住宿餐飲、娛樂休閒、設備製造等，該公司不斷投入資源於研究發展更好的產品並強化生產技術及服務水準，以滿足市場需求，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	(二)該公司非屬左列標準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三)有關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合理性評估請詳第一項之相關說明。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有關該公司部分據點未合規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之營業據點 該公司營業據點分別為總公司暨新北三芝廠、高雄正義廠、三重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另該公司於113年5月起新承租台北南京三民之辦公室，上述營業據點除三重分公司及高雄正義廠為承租使用外，其他皆為該公司自有之建築物。土地分區使用情形除高雄正義廠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外，其他皆為合法使用；有關前開高雄正義廠位於農業用地一事，該公司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28-6條規定，於111年7月5日取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有效期間至 129 年3 月19 日止，每年需繳納之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為100千元，另該公司應於129年3月19日前完成特別登記工廠地目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將農業用地轉為工業用地合法化之程序)，惟該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預期將於時限內陸續將現有高雄正義廠產線搬遷至高雄環球新廠(預計 113年底完工，114 年啟用投產)。 另該公司建築物使用有不合規之情形者為新北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 (二)各據點不合規情形及因應措施 1.總公司暨新北三芝廠：會議室及辦公室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建築物違章區域為 3 樓外廊、無障礙廁所及 4 樓會議室，前開區域並無堆放存貨或供生產研發使用，該公司為申請前開區域之合法使用執照，依相關消防法規規定須增建逃生梯，另為增進員工移動效率而增建電梯，該公司已將前開違章區域及增建之電梯與逃生梯工程併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因工程進度安排，於 113 年 5 月申請竣工展延，依實際工程進度預計 114 年 1 月 23 日竣工，因建造執照平面圖範圍已包含增建及違規區域，故待相關工程完工後，將一併申請使用執照，屆時三芝廠即無違規情事。 2.三重分公司：辦公室及倉儲 該建築物係於 77 年建造完成，為該公司承租使用之辦公室，且該營業處所僅供辦公室及部分倉儲置放使用，違章之樓層及貨梯係為房東所增建，係屬該公司於承租時已既存之建物。其中，貨梯已於 113 年 4 月底停止使用，另增建之 3 樓及 4 樓原作為帳冊室、部份成品存貨及維修零件放置使用，該公司皆有定期申報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以保障員工於公共安全使用處所之安全無虞，該公司並已於 113 年 5 月起將所有存貨、零件及部分帳冊搬移至新租用之台北辦公室及三重分公司一樓(合規處)放置。 因三重分公司係為承租使用，該公司表示將持續與房東協調，以利將所承租之營業處所各樓層及電梯合法使用。惟房東如無法配合，三重分公司租賃合約期間將於 116 年 9 月期滿，若未來評估有搬遷之必要，因該營業處所位處於新北市頂崁工業區內，附近應仍有許多廠辦可供承租使用。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
<table>
<tr><td>違規區域</td><td>改善措施</td></tr>
<tr><td>貨梯</td><td>已停止使用</td></tr>
<tr><td>增建3~4 樓、帳冊室</td><td>違建區域並非從事生產或研發使用，另原放置於違建區域之存貨及帳冊已陸續搬移至新租用之台北辦公室,三重分公司一(合規處)樓放置，僅剩餘部分帳冊及雜物仍暫放該處。</td></tr>
</table>
3.台中分公司：辦公室及倉儲
該建築物係於 62 年及 74 年建造完成，1 樓成品倉庫堆放之存貨(維修零件及成品存貨)已於113 年4 月底搬遷至高雄正義廠；會議室及教育訓練室為員工偶爾使用之，而員工宿舍目前已無員工入住在內，雖仍存放部分家具，惟通往 2 樓之員工宿舍入口已封閉不做使用。
<table>
<tr><td>違規區域</td><td>改善措施</td></tr>
<tr><td>1樓增建成品倉及機車棚</td><td>增建之成品倉存貨已搬移至高雄正義廠放置，現已無作為倉儲使用之情事。機車棚非從事生產或研發，故仍有供員工停放機車。</td></tr>
<tr><td>2 樓會議室、教育訓練室及員工宿舍</td><td>會議室及教育訓練室僅偶爾使用。員工宿舍已無使用。</td></tr>
</table>
該公司洽請鄭銘輝建築師對於三重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之違建出具適法性意見書，以了解當地政府對於違章建築立即拆除所認定之標準，經查閱建築師出具之意見， 該公司三重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均屬 84 年以前之既存老舊建築，且皆未屬於有危害公共安全、阻</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礙逃生避難通道、經消防局認定妨礙消防安全之違建，因此違建區域並非為優先拆除之建物，並無立即遭拆除風險之虞，且皆非涉及主要倉庫、生產、研發及製造基地，故評估該公司部分營業據點未合規一事，對於其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另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黃志鵬

吳信儀

夏秀琴

杜佳玲

吳奇浩

羅仕宇

高佩蓮

簡廷耘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 責 人 簽 章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修 訂

（本用印僅限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盧慈徽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 責 人 簽 章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修 訂

（本用印僅限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江志宏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 責 人 簽 章 ：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修 訂

（本用印僅限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項嘉榮

單位主管簽章：陳權澤

負 責 人 簽 章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修 訂

（本用印僅限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4
參、就發行人下列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5
一、業務概況 35
二、財務狀況 7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3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3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3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3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8
二-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8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5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2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7
三-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 13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5
陸之一、發行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玖、就本次附認權公司債、分離型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3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貳、就本次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理論 13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理論 136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8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含產業概況、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進行查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進行說明，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泵浦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係以製造及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泵浦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抽水泵浦、揚水泵浦、自動加壓機、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電腦變頻穩壓加壓機、直立多段浸水式泵浦、吸乾型沉水泵浦、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水冷式加壓機等，其被廣泛運用在各行業之用水設備及場域。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泵浦市場

泵浦為將液體從低處流向高處，或從一處輸送到另一處，或由低壓轉為高壓的流體機械，其發展至今歷史相當悠久，最早可溯源於至西元前2千年，泵浦發展至今的種類相當多元，其用途也十分廣泛，舉凡從人畜飲水、農田灌溉，到食品、化學工業製程，泵浦可說是電動馬達以外，日常生活或工業生產使用量最大的通用機械。從早期以人力或畜力驅動，現今則改以馬達驅動；因應現代工業化的發展，使用範圍也拓展至自來水、消防、船塢排水、工廠給水或冷卻、石化工業製程等；在特殊產業的用途也逐漸增加，如造紙廠的紙漿、化工廠藥液等，顯見其為必備的、消耗性的、一般性的基礎工業用品。泵浦的設計製作至今已流傳百年之久，其設計技術能力亦已相當成熟。研調機構 Market Data Forecast 指出，2022年全球泵浦市場規模為美金152.5億元，預估2028年將成長至美金186.4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4.10% (詳圖一)。

圖一：全球泵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2023年3月

研調機構 Frost & Sullivan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泵浦市場成熟，其產值規模約為400億美元，預估2027年達450億美元(詳圖二)。全球產值2016年至2023年CAGR為1.7%，持續穩定4%成長率，預期2023年至2027年年均複合成長率達2.5%。

圖二：全球泵浦市場產值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估)	2024 (預估)	2025 (預估)	2026 (預估)	2027 (預估)
Centrifugal Pumps	28,577	28,959	29,630	30,397	28,961	29,732	30,890	32,219	33,665	35,244	36,845	38,554
PD Pumps	7,813	7,754	7,878	8,041	7,822	8,029	8,307	8,612	8,933	9,269	9,597	9,987
GR% of Total Pumps	-	1	2	3	(4)	3	4	4	4	5	4	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22年4月

以全球各區域觀之，亞太市場產值以美金170.6億元居冠，同時5.24%成長率亦為全球最高，此現象主要歸功於COVID-19疫情後，中國及印度等國工業復甦之推動；歐洲及北美市場則分別以美金98.6億元及67.9億元居二、三名。此外，中東與非洲市場因油價回升，使石油產出成長，帶動非洲市場對非石油產業需求提升，該市場泵浦產業產值為僅次於亞太市場之2.83% (圖三)。

圖三：全球各區域泵浦產業市值

單位：美金十億元

2.全球泵浦市場動能

A.全球淨零政策及措施將促進泵浦產業及工業物聯網服務成長。

快速城市化、工業化及氣候變遷，加劇了全球應對水壓力的需求，進而尋求專注於有效的措施，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預測在未來3至5年內，淡化廠及汙水處理廠的投資預計將成長，美國、歐洲、中東、印度和中國將看到更多的綠地和棕地項目，並分配預算以改善水利設施並通過相關用水法規。循環經濟概念(循環利用、重複使用和減少)及淨零目標等永續措施，仍為未來關鍵領域，先進處理、控制技術、智能泵、智能表與人工智慧平台的應用將繼續增加，

以防止浪費並有效利用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如來自處理廠的污泥和零液體排放系統的鹽水)，在投資活動增長的背景下，水資源產業將成為泵浦產業銷售的主要貢獻者，北美與歐洲等成熟經濟體將強烈推進實現淨零目標和實現循環經濟，將會帶動水資源基礎建設的成長，泵浦業者可利用此機會，通過內部或合作模式，拓展商業機會。

B.減碳投資將在整個能源部門迎來提升，並對泵市場產生積極影響。

為促進設施的燃料轉型，針對碳捕獲計劃、氫能研究及生產活動的投資將加速進行。為達到減碳排放之最終目的，終端用戶普遍會偏好能提供協助監減和防止能源浪費解決方案的泵浦業者。綠能已成為全球各能源企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化工、電力、金屬和礦業等)之核心主題，進而推進大規模減碳計劃，以實現國際能源署所設定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法國企業以重工業巨頭ArcelorMittal為首，宣布將與政府合作在未來6至8年內投資18.7億美元，以改造法國的鋼鐵製造設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西班牙Repsol宣布投資44億美元生產綠色氫氣，並推動其在西班牙的應用。印度跨國集團Essar將其英國煉油廠轉換為氫基燃料，並投資13.1億美元建設氫氣工廠。埃及已計劃斥資30億美元建造綠色氫氣生產工廠。印度Reliance Industries亦計劃重新配置其價值40億美元設施，用於藍色氫氣的生產。碳捕獲項目的實施及新的投資勢必定將增加。隨著眾多能源轉型計劃的宣布和實施，全球泵浦需求可望成長。

C.泵服務(Pumps-as-a-Service)及工業物聯網(IIoT)應用將顯著成長

為因應終端用戶降低運營支出並提高生產效率的需求，工業物聯網(IIoT)的服務未來備受關注。泵浦業者擴大資產覆蓋服務的舉措將受到終端用戶的關注。工業4.0主要內容圍繞在「智慧製造」，將物聯網、數位化工廠、雲端服務、通訊等技術緊密結合，讓工廠設備可互相溝通，彼此調整工作排程，讓生產方式轉變為高度客製化、智慧化，以因應快速市場變化。工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IOT)為工業4.0最重要的核心技術之一，透過感測器將設備運轉狀態資訊上傳至雲端，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解析機器工作狀態，讓機器可與外界溝通，有利使用者進行預先調整及維修保養等工作，應用於泵浦系統則稱為泵浦智慧化聯網系統。對於終端使用者而言，泵浦為製程提供液體動力來源的重要設備，任何無預期對於終端使用者而言，與物聯網結合可達到提前障礙排除、預知保養等功能，圖四為目前泵浦產業對工業物聯網(IIoT) 之應用趨勢。

圖四：泵浦產業對工業物聯網(IIoT)之應用趨勢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22年4月；華南永昌整理

3.台灣泵浦市場

經濟部能源局指出，台灣泵浦市場的需求每年約新臺幣130億元，其中台灣自行生產的泵浦產值達新臺幣50億元，國外進口的泵浦的產值達新臺幣80億元，因近年來台灣優秀的泵浦廠商，其製作水準經與國外名廠泵浦旗鼓相當，而進口的泵浦價格又較國內產品貴了2~3倍，故採用台灣優秀泵浦廠商之製品，取代國外產品也是泵浦使用廠商降低成本的對策。

我國液體泵浦應用市場分佈變化小，市場占比最大為家庭用泵浦，主要功能為一般家庭水塔加壓給水，水族箱及水池給水、地下室積水排除等，使用數量依據房型不同而有所改變，所需種類也較多，技術相對單純。商業用主要包含大樓給水、消防給水及中央空調用水等。工業用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等，其中工廠給水主要以輸送用來冷卻機械設備之冷卻水為主，製程製造則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為大宗。公共工程用主要包含發電廠、捷運、煉油廠等大型設施，對於泵浦需求數量少但馬力數較大。其他部份包含農業、養殖業等用途。

現今液體泵浦銷售產品以1HP以下為大宗，主要為家庭用水為主要用途，由於使用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需求數量為最多，大部分使用單相馬達來驅動設備。1-9HP 主要為商業大樓、小吃店、餐廳、空調用給水等，為占比第二。10-49HP以工業用水為主，少部分應用於商業。50-99HP主要以工業用為主，包含工廠給水與製程製造等。100HP以上主要以大型泵浦為主，公共工程及大型工廠如石化廠等皆須使用此類型的液體泵浦產品。液體泵浦依用途可將主要營運產品分為以下三大類：

(1)民生用泵浦：適用於一般住家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一般應用如公寓住宅給水系統、免用屋頂水塔之自動供水系統、積水湧水之排除等。

(2)設備用泵浦：適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傳送、園藝灌溉等。

(3)商業用泵浦：用於一般商業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如公寓、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與飲水系統，或理容美容業、三溫暖等。

民生用水泵產品主要為供需民宅用水設備，因應泵浦對使用者的必要性，加上民宅空間密集度越來越高及新興設備需求增加(如：咖啡機、RO機等設備)，對泵浦的功能及需求自然提高，例：泵浦運轉分貝、供輸水量、水壓的持穩度，節能方面。另除了民生用水泵產品外，工業泵浦市場亦為另一個主流且分散的市場，有很多公司進入該產業領域。

液體泵浦產業未來發展主要仍以提升能效為方向，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全球泵浦市場回顧與展望」調查分析，部分國家已宣布對於泵浦能效管制規範，例如中國大陸及歐盟已發佈自願及強制性泵浦最低能效管制，美國自2020年後也已跟進針對泵浦發佈最低能效管制，未來將持續帶動整體泵浦的汰舊換新，使得市場規模維持成長動能。我國也將順應國際趨勢走向實施能效管制，故未來預計泵浦廠商端將建置符合管制條文之相關實驗室，並開發能效提升技術，由於需要投入可觀資本，產業間可能會出現併購或合資的經營模式，對於無法投入效率提升技術的廠商，可能把市場轉往外銷至東南亞等尚還不重視能效之國家，也有可能離開泵浦核心產業，轉而經營其他周邊相關事業。亞太地區仍舊以中國大陸占據龍頭地位，歐洲及美洲為其次，然中國大陸由於工資低廉、供應鏈完備可提供完整的產品系列等因素，故可以提供各式泵浦產品及零件至全世界，可能會持續增加其在全世界占比。我國由於占全世界占比較小，且液體泵浦並非為一個汰換率高的產品，需求不會有太大變動，故市場地位預計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大井泵浦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由於泵具有對流體進行功的特性，因此在各行各業的日常生活中應用廣泛，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產品能夠完全替代泵的功能，該公司之產品不僅廣泛應用於家用民生領域，還在工業領域客戶中得到廣泛應用，由於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且分散，使得該公司的銷售相對不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動的強烈影響，公司銷售產品的區域覆蓋全球，而且並不侷限於單一市場。這有助於降低公司業務對特定地區的依賴，提高市場的多元性。儘管產品的應用領域廣泛，但公司可能受到一些特定因素影響，例如氣候導致之水、旱災使需求增加，但整體而言該產業並無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行業上下游變化

大井泵浦主要係以製造及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泵浦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等服務。產業地位處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為橡膠成形、注塑成型、馬達、五金、線圈及線材等零件部品廠商；下游為經銷商體系，主要應用範圍為機械製造及科技應用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

以整體民生及設備用水泵產品上、中、下游如圖五所示：

圖五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產品多樣性

多樣性主要體現在水泵產品結構之差異性和場域管路運行要求不同之適應性方面。在水泵的安裝形式、管道布置形式、維護維修等方面，客戶對水泵的內在或外在結構會提出各式需求。同時，各個生產廠商在結構設計上又添加各自企業的元素，更加提高水泵結構的多元化程度。基於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總體背景，水泵的運行環境對其設計又提出更多要求，如洩漏減少、可靠度增加、壽命延長等，對水泵設計提出不同的側重點或幾個著重點進行評估，必然造就水泵產品的多元化發展。

(2)水泵設計提升與製造技術優化

鑒於水泵產業要求生產廠商之交期盡可能縮短，尤以特殊規格產品（客製化產品）之供貨週期縮減，勢必要求水泵生產廠商加速利用相關電腦軟體技術，從設計到模具開發、機械零件加工等各環節協調一致處理，以確保縮短產品的生產週期。除利用電腦專業製圖外，還可呈現產品的模流分析、可靠性評估和三次元檢測設計，將後續在生產中可能發現或工藝手法、局部結構及裝配性等面向，提前進行防範偵知，以縮短產品開發試作的前置期間。

(3)產品標準化

在客戶多元化需求推動，要展現產品價格的競爭優勢，提高產品零部件的標準化與模組化勢在必行，與此同時，只有當零部件標準化程度越高，始可以產品多元化基礎，實際規模化零部件生產，用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和創造產品價格競爭優勢，亦可進一步縮短產品的供貨交期。

(4)創新材料及新工藝手法之利用

創新材料及新工藝手法是推動水泵技術發展扮演重要關鍵因素。水泵材料從鑄鐵到特種金屬合金(如不鏽鋼)，從橡膠製品、陶瓷等典型非金屬材料到高性能複合材料，著實解決水泵的耐腐蝕、耐磨損、耐高溫等環境上發揮突破性運用。同時新工藝手法的落地，使新材料運用到水泵零部件製造更添效益，以致延伸至整個水泵成品。現階段公司已設計並推出採用高性能複合材料製成水機身，比用一般金屬材料所生產的水泵在強度及耐蝕耐磨更勝一籌。另外，為符合 ESG 環保議題，在水泵機件中添加抗菌功能，讓使用者在用水上更加安心無虞。

(5)水泵跨界應用發展

業界目前各家產品發展階段較為相近，公司研發水冷泵浦與 DC 直流泵浦突破現有概況，創造獨特性及更高階技術層面。因應未來電動車市場與伺服器水冷散熱發展趨勢，水泵產品已不僅是一個獨立產品運用於單一產業，而是透過設計、製造、銷售、售後服務等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在大型科技設備廠及跨界智能化運用領域扮演關鍵零組件之重要角色。

(6)品質及產品認證趨勢

為確保所設計製造的水泵產品其安全性與可靠性，相關國際認證制度係為全球趨勢，產品若無法通過認證，則將被迫退出市場。除目前 ISO9001 系列的相關認證外，另包含相關知名國際認證如:CE(歐盟品保安全認證)、RoHS(有害物質限用指令)、UL(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等。

4.產品可替代性

水泵係用以增加液體之壓力，使加壓過的液體產生比平常狀況下更巨大的推進力量，是一種用來移動液體或特殊流體介質的裝置，即對流體作功的機械。水泵的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常用於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等領域。即使已邁入 21 世紀，在環保、高科技電子以及世界永續發展的巨大需求背景下，水泵因其對流體運作之特性，仍可廣泛應用在各行各業及民生日常生活中，故目前尚無明顯之可替代性產品。此外，水泵產業供應鏈亦重視產品的延展性、可靠度與耐久性，上下游合作關係緊密，因此水泵產品尚不致有重大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泵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櫃公司科際精密、瑞智及捷流閥業為其比較同業。

科際精密主要從事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及塑膠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瑞智主要從事壓縮機及泵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收淨額	毛利率(%)	每股盈餘(虧)(元)	實收資本額	營收淨額	毛利率(%)	每股盈餘(虧)(元)
大井泵浦	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設計、製造及買賣	353,491	1,393,867	26.83	2.55	353,491	1,404,797	27.73	2.07
科際精密	氣泵、電磁閥、精密儀器及醫療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320,931	1,299,260	30.58	4.76	319,351	1,043,114	29.93	1.06
瑞智	冷媒壓縮機之裝配加工、製造修理、買賣及相關產品之設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等。	1,087,308	18,370,990	12.22	1.38	5,049,151	16,859,695	14.86	1.50
捷流閥業	(一)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二)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431,320	2,550,223	32.41	7.91	431,331	2,609,764	32.04	7.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生用泵浦、設備用泵浦、特機商用泵浦、泵浦相關維修服務，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同業中該公司之產品與科際精密較為相似，惟科際精密係屬客製化泵浦(如咖啡機、洗衣機泵浦)與該公司之民生用水泵浦相較規格較標準化不同，營收相較科際精密高，毛利率則較低。

2.市場之占有率

該公司所銷售的水泵產品與技術服務除應用於民生用水領域外，還可運用於製造、營造、住宿及餐飲、娛樂及休閒服務、農/漁業、批發零售、電力及新能源、其他服務業等眾多應用領域，以該公司營收及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內外銷售值計算，110~112 年度市占率分別為 8.41%、7.33%及 7.97%，市佔率穩定且營收逐年增加。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21,977	66.30	939,755	67.42	953,223	67.85
外銷	468,535	33.70	454,112	32.58	451,574	32.15
總計	1,390,512	100.00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該公司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以國內泵浦產業發展概況而言，其係屬寡佔市場且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家數約 100 多家，其中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廠商為數較少，銷售通路以經銷商為主。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內水泵產業近五年銷售數量(含值)詳下表：

國內水泵產業近五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內銷售量	年增率	國內銷售值	年增率	直接外銷量	年增率	直接外銷值	年增率
108 年	1,402,150	(3.01)	5,046,129	(1.47)	3,939,704	16.87	9,542,329	(1.01)
109 年	1,354,370	(3.41)	4,835,363	(4.18)	3,572,436	(9.32)	9,138,745	(4.23)
110 年	1,418,114	4.71	6,083,708	25.82	3,952,571	10.64	10,456,782	14.42
111 年	1,106,563	(21.97)	6,635,883	9.08	4,383,733	10.91	12,367,837	18.28
112 年	1,117,419	0.98	6,652,717	0.25	3,381,123	(22.87)	10,964,506	(11.3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3.競爭利基

(1)完整行銷策略布局

①建立有效的銷售通路管理機制

該公司以B2B(Business-to-Business)的企業經營模式，將商品銷售到國內經銷商及全球各地的經銷商，並分別採取不同銷售策略與定價策略，同時針對不同市場之經銷商進行充分的調查與資訊蒐集，透過每月銷售數據，作為定期評估分析經銷商績效及其忠誠度之依據。

近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發掘更多新客源並介紹產品，增加品牌在內外銷市場的曝光率，持續參與臺灣精品獎海內外各類展覽、「歐洲EMO漢諾威歐洲工具機展」、「JIMTOF日本國際工具機展覽會」、「美國IMTS芝加哥國際製造技術展覽會」、「臺灣TIMTOS臺北國際工具機展」、「臺北國際建材展」及「亞洲水展」等，建立品牌在國際上的定位與鞏固品牌形象。除了參與實體展覽外，該公司也因應數位化，建置3D線上展覽館。以「立足臺灣，行銷全球」透過MIT的堅持與獲得臺灣各項獎章的肯定，以代表臺灣的優質產品，並以成為行銷全世界的臺灣水泵品牌為企業願景。

②定期蒐集市場有關競爭產品之資訊及調查顧客滿意度，並作為改善顧客滿意之依據

行銷部門定期蒐集全球競爭者產品資訊，建立完整競爭品比較表，提供業務部門及研發單位擬定新的競爭策略，聘用各專長領域的外部行銷顧問，購買專業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市場調查報告，依據全球市場概況、全球市場趨勢、全球產品技術趨勢、及特定競爭者個案分析等進行全方位市場分析，並向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安裝環境影響因素等，透過品質異常提報單，進行矯正與預防再發風險評估。

該公司全面性蒐集相關資料後，建置資料庫並整合分析，作為檢視與修正的依據，並通過新媒體工具包括健康生活、網路、社群、影音平台與消費者加強互動與溝通，提升品牌忠誠度與溢價力，進而達到「以市場為導向，以顧客為中心」的目標。

③建置健全的顧客服務系統(包括顧客訴怨處理與維修服務)

該公司建置AI智能Line@系統，單一服務窗口全國客服中心，限時完成回覆。系統處理顧客服務的比例已占總顧客服務需求的10%。業務部門負責銷售、顧客

服務與維修服務，作為建置顧客服務系統之資料來源，將專業分工以團隊模式達到加乘的效果。

另該公司透亦過中、英、泰文官方網站與國際接軌，網站上提供專屬的客服電子郵件信箱，配置專人提供立即性的回覆與處理，並透過新媒體工具平台蒐集消費者反應及相關數據資訊，建立資料庫；國內北、中、南區另設有服務課與服務專線，透過業務與服務專員瞭解顧客與使用者反映的問題及需求，並建置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由業務人員登錄聯絡及拜訪情形、顧客意見回饋等資訊。服務維修人員則登錄服務案件紀錄，作為後續使用情形與產品品質追蹤的資料庫，再透過內部品保與研發會議進行討論及改善，亦作為產品銷售與行銷策略擬定之參考。

(2)品質保證

①產品設計、製造過程中能夠嚴格的控制品質

該公司依據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建立「設計作業管制流程」、「試作、組裝、測試作業管制流程」及「生產作業管制流程」，並導入「FMEA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流程涵蓋：

A.設計作業管制流程：設計審查、設計驗證、設計驗收，建置WALRUS水泵動力實驗室，是國內第一家取得符合ISO 17025馬達及泵浦TAF、TÜV雙認證機構授權許可。

B.試作、組裝、測試作業管制流程：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進料品質管控)、NPI(New Product Introduction，新產品導入) 、IPQC(In Process Quality Assurance，生產品質保證) 、FQC(Finish or Final Quality Control，成品品管)，新產品不間斷的查核，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C.生產作業管制流程：QC(Quality Control，品質管制)工程圖的建立，控管產品及其製程的品質。

D.FMEA(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導入FMEA，搭配QC工程圖管制特性，消除失效與錯誤，持續不斷改善品質。

E.順應工廠智慧化趨勢，同時導入PDM (Product Data Management，產品資料管理)。

F.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化管理，提升產品供應鏈管理品質。

②落實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

該公司為落實「準時交貨、提升良率、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準時交付優良產品予客戶為目標。遇零件不合格，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人員與協力廠商召開供應商協談會議，進行改善作業。品保單位建置「供應商品質管理課」，對供應商進行品質管理與輔導。該公司提供售後服務時，由現場維修服務人員向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針對產品故障原因分析、安裝環境影響因素等，透過資訊系統品質異常提報單，進行矯正與預防再發的有效改善措施，並落實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業務端蒐集顧客滿意度，提升品牌忠誠度與溢價力，進而達到「以市場為導向，以顧客為中心」的目標。定期召開品質月會，針對各部門之品質目標進行研討，對於未達目標之項目開立『矯正與預

防措施報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

③提昇至品質經營之層次

導入Easy Flow資訊系統，業務端第一時間接到顧客抱怨立即登錄資訊系統進行客訴案件的成立，經過品保初步分析，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品質改善的啓動，並將分析與改善的結果，整合成客訴處理報告，並持續追蹤改善後的客戶滿意與客戶的權益是否得到保障，持續每年做好顧客滿意度調查，根據調查分析結果進行各流程的優化與產品性能的改善。

(3)研發設計

①研發策略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市場競爭力

A.抗菌：首創於泵浦核心組件水機身中，添加銀離子抑制菌叢生長，經臺灣檢驗科技(SGS)檢測可有效抑制大腸桿菌99%、金黃色葡萄球菌87%、枯草桿菌95%生長率，在病毒四處蔓延的環境中，讓水源更加潔淨。

B.超靜音：傳統加壓機使用銅齒式葉輪，噪音可達77分貝。該公司於91年自行開發出靜音型泵浦TQ系列產品，噪音值降至63分貝。新一代產品WQ_B更將噪音降至53分貝，提供用戶最安靜舒適的用水體驗。

②核心研發能量布局完善

該公司投入營收約4%經費於產品的研發設計，總計擁有441名員工，其中48名專業人員，區分在開發部、設計部、生技部、模具部、驗證部及實驗室6大部門，該公司有機械、電機、電子、材料科學等不同背景的專業人才，平均研發年資十年的專業團隊。此外，該公司配備各項專業軟體，如NX繪圖軟體、Moldex模流分析、FlowEFD流體分析、電機設計等，並投入設置WALRUS水泵動力實驗室及電子控制檢測等高規格儀器設備上，更為國內第一家取得符合ISO17025馬達及泵浦TAF、TÜV雙認證機構授權許可，同時遵循ISO9001最新規範，確保產品品質在上市前符合安規及法規規範，使該公司產品更能在市場上樹立卓越的口碑。

(二)營運風險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水泵技術不斷進步，尤其在節能和高效技術上的突破，水泵設計更加智慧化、自動化，水泵產業近年來快速蓬勃發展，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Frost & Sullivan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泵浦市場產值規模約為 400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達 450 億美元。全球產值 2016 年至 2023 年 CAGR 為 1.7%，持續穩定 4% 成長率，預期 2023 年至 2027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2.5%。隨著發展中國家，如：亞洲、非洲等地區，對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增長，這些地區對市政供水、農業灌溉、工業用水等水泵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這驅動了全球水泵市場的供應增長，並促使供應商在這些地區擴展其供應鏈。此外，能源價格直接影響水泵的運行成本。高能耗的水泵隨著能源價格上升變得更加昂貴，市場因此更傾向於選擇節能水泵產品。這種趨勢進一步推動了供應商開發高效水泵的需求。總體來看，水泵市場的供應變化受到多重因素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技術和環保政策的變動，水泵市場的供應將持續調整，以適應新的需求和市場環境。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全球面臨的用水危機

依據聯合國近年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全球暖化，短期會因為冰川融化危及部分地區的淡水供應，中長期更會改變全球降雨強度與頻率，增加乾旱與洪水發生的機會。故未來泵浦產業在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水資源處理設施建置下，足以輔助強化人類對用水資源的管理能力。

B.ESG 意識增強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已漸成普世觀，節能減碳亦成為各國政策的首要推展目標。該公司發展出無銹水、靜音泵浦，並結合微電腦控制保護功能大幅提升產品安全與耐用性，領先同業導入符合 RoHS 2.0 及 ISO 22196 抗菌之高性能複合材料，讓所有消費者皆能使用純淨無虞的水質。另各國市場就節能減排列為約束性指標，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推進資源總量管理、科學配置、全面節約、循環利用，故用水資源亦將成為剛性約束性指標。近年因地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全球各地水資源管理難度提高，水泵需求不斷提升，此皆有利於相關行業及公司發展。

C.不同產業領域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

因應臺灣淨零轉型路徑發布，在運輸方面希望於 2040 年的電動車市售比達到 100%，如何滿足電動車快速安全的充電需求是目前急需解決的問題。該公司目前積極與工研院等單位研議，針對 180kW 以上的 DC 快充槍，將水泵結合液體冷卻系統，讓充電裝置在高功率高電壓的情況下，仍然能穩定、安靜、快速的輸出電流。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串聯極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u>因應對策</u>

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該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價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 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該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B.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維護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

<u>因應對策</u>

a.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b.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即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C.市場競爭風險

該公司主要以國內銷售市場為主並以銷售民生用水泵為大宗，由於民生用水泵產品功能及效能之間差異不大、構造相對簡單且技術門檻較低，加

上目前國內市場已趨於飽和，價格競爭成為同業之間最主要之競爭方式，致該公司可能面臨價格競爭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會評估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採取差異化策略因應，持續開發新產品(如國內唯一產品有添加抗菌與新型水冷式泵浦)，並強化產品研發技術及搭配即時售服系統，透過自有品牌推廣衍然成為經銷商首選及對本公司品牌之指定，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A)模具開發

本公司自79年引進塑膠射出成型機，可根據產品特性、使用環境及條件，選擇最合適的高性能複合工程塑料，利用模流分析軟體進行成型分析，然後再進入模具開發階段。目前國內的其他泵浦廠尚未有同時具備設計、分析、開模、生產及加工能力的競爭對手。

(B)自建實驗室

本公司擁有領先業界自建TAF、TÜV認證的水泵動力實驗室，以及專門設置的噪音實驗室。能夠進行全面的性能評估和噪音測試，確保產品達到最佳表現。

(C)精密流量設計

本公司引進流場模擬軟體，模擬流體在泵浦內部的運動，提供對流場的深入理解、識別潛在的設計缺陷，並進行針對性的改進。

(D)導入直流無刷馬達

本公司積極開發直流無刷馬達(BLDC)與先進的電子控制技術相結合，除可達到高效能及低噪音亦可依需要可適時調整水壓。現階段開發標的產品為充電樁冷卻系統、伺服機櫃液冷系統及家用產品。

(E)專利布局

本公司目前於全世界均有專利佈局，專利總數多達114件，多項獨家專利遍布臺灣、巴西、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美國、中國、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日本、歐盟等17個國家，新型專利在總數比例中約近5成，申請國家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且發明專利核准機率極高。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創立時由創辦人主導相關產品研發作業並成立研發部，為更有效執行產品設計、創新開發及量產製造，陸續調整研發團隊組織架構，至民國 104 年經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TÜ VNORD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公司國際級認證的水泵動力實驗室落成，並申請通過 ILAC 授權認可，成立專屬生產技術與驗證部門，為台灣泵浦同業極少數取得泵浦與馬達兩個領域，且同時具有國際級認證單位雙重認可的實驗室。在產品設計及驗證程序陸續上軌後，為完善提高技術競爭力及有效執行各種研發事務之管理，再將研發單位細分為開發部、設計一部、設計二部、生技一部、生技二部、驗證部、塑膠模具部，並由技術長擔任研發單位最高權責

主管。該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圖及主要職掌業務列示如下：

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部門主要職掌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開發部	1. 貫徹公司各項制度之建立。 2. 產品開發流程落實管控與執行。 3. 專案團隊召集及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整合。 4. 協助定位產品特色與功能。 5. 蒐集與分析產品相關資訊。 6. 評估技術的發展方向。 7. 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8. 各項產品技術功能提升及優化等發展。
設計一部	1. 工業/商業特機類泵浦開發之研究、設計及規劃。 2. 樣品試作、檢討及圖面修改。 3. 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4. BOM 表建置、圖面之變更與修改檢討及審核。
設計二部	1. 民生用產品開發之研究、設計及規劃。 2. 樣品試作、檢討及圖面修改。 3. 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4. BOM 表建置、圖面之變更與修改檢討及審核。
生技一部	1. 新產品開發專案導入與製程技術評估。 2. 製程設備評估與導入。 3. 標準作業程序制定與編修。 4. 製程效率確認與優化。 5. 作業工時統計。 6. 產品異常分析與排除。 7. 技術性支援。
生技二部	1. 新產品開發專案導入與製程技術評估。 2. 製造流程優化 3. 製程設備評估。 4. 異常分析、良率提升、製程改善。 5.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6. 解決製程問題。
驗證部	1. 產品驗證測試及報告撰寫。 2. 產品性能表建立。 3. 產品認證，如 CE、UL、TUV、馬達能效、RoHS / PSE。 4. TAF 實驗室，能力試驗比對（馬達/泵浦）。 5. 量產品特性測試比對與修正。 6. 客服電話技術諮詢。
塑膠模具部	1. 進行產品（塑膠）開發與模具製造。 2. 產品優化、分析。 3. 模具設計、製造。 4. 新材料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a.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

單位：人；%

人員別＼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佈	博士	-	-	1	2.04	1	1.96	2	3.70
	碩士	3	13.04	7	14.28	9	17.64	9	16.67
	大學(專)	15	65.22	32	65.31	32	62.75	35	64.81
	高中以下	5	21.74	9	18.37	9	17.65	8	14.8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3	100.00	49	100.00	51	100.00	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人員別＼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截至 9 月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1	23	49	51
	本期新進	3	35	16	14
	本期離職	1	7	13	10
	退休及資遣	-	2	1	1
	期末人數	23	49	51	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8.13	5.82	7.14	6.8
離職率(註)		4.17	15.52	21.54	1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退休資遣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23 人、49 人、51 人及 54 人，占公司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5.94%、11.42%、11.72%及 11.51%，其中具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人數分別為 18 人、40 人、42 人及 46 人，占整體研發部門人數比率分別為 78.26%、81.63%、82.35%及 85.19%，顯示該集團重視研發技術之投入，致研發人員編制與素質呈逐年優化趨勢。此外，其最高權責主管技術長亦具有豐富之產業資歷與專業學識，對營運狀況熟稔，係為資深之專業人員。

在平均年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平均年資分別為 8.13 年、5.82 年、7.14 年及 6.8 年，平均年資雖不算長，惟主要研發主管之平均年資普遍達 13 年以上，顯見其高階技術人員產業經驗之厚實，有利於該集團研發能量之積累。

另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4.17%、15.52%、21.54%及 16.92%，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率雖稍微偏高，但主要皆係一般研發人員，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整體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確實落實交接，整體而言並無管理階層大幅度異動及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部分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23,451	47,936	63,330	29,018
營業收入淨額(B)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813,07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69%	3.44%	4.51%	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支出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設備折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

研發領料、耗材費用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451 千元、47,936 千元、63,330 千元及 29,0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9%、3.44%、4.51%及 3.57%。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24,485 千元，主係當年度擴編研發部門人員，人數較 110 年度倍增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15,394 仟元，主係主管層級人數增加，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獎金等費用相對提高；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相當，尚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費用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該公司目前重要之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67 年	產銷一般民生用抽水泵浦	95 年	TQRO 系列：RO 專用加壓機
71 年	易換式抽水機	98 年	A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73 年	渦流自吸式抽水機 八系列：自動加壓機	103 年	H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88 年	TPH 系列：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	104 年	TPR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89 年	TPHX 系列：壓差式自動加壓泵浦	106 年	PW-AD 系列：吸乾型沉水泵浦
91 年	T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T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加壓機	107 年	PK 系列：魚池專用沉水泵浦 H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泵浦 TPM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TPRK_HSIC：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
92 年	TPH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108 年	GQCN 系列：熱水專用加壓機
93 年	TPVK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TS 系列：無聲抽水機	111 年	WQ_B 系列：水冷式加壓機
94 年	TPR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113 年	TG 系列：齒輪式循環泵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經驗，建立技術自主開發能力，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其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全球產業逐漸重視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等議題，該公司產品通過 CE、RoHS 等相關認證，全系列產品導入綠色環保設計概念，符合歐盟 RoHS 要求，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密切注意產業動向，研發具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潛力之產品及技術，茲將未來主要研發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A.每年推出能效提升之新產品或者舊產品塑化改良至少 1 型。

B.修正產線老化及汰換舊設備與裝置、優化製程能力。

C.建置自動化繞線設備，自製馬達零件，減少半成品運輸過程溫室氣體排放。

D.針對九大產業中對能效有需求的特定應用客戶導入 IE3 高效能馬達、IE3~IE4 直

流無刷馬達，降低水泵能源消耗量。

E.尋求切入速充充電系統用泵浦的客戶。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產生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台灣	M503483	導流座改良結構及具有該導流座之泵浦	新型	2025/3/5
台灣	M509852	泵浦外扇結構	新型	2025/7/29
台灣	M521113	加壓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1/27
台灣	M521677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1/27
台灣	M526001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新型	2026/3/27
台灣	M535269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新型	2026/5/24
台灣	M529074	改良式泵浦軸封裝置	新型	2026/6/20
台灣	M530884	泵浦溫控結構	新型	2026/8/7
台灣	M542701	沉水泵浦	新型	2027/2/8
台灣	M555416	泵浦水機身結構	新型	2027/9/27
台灣	M569795	泵浦軸心結構	新型	2028/8/15
台灣	M582073	改良式加壓泵浦	新型	2029/5/23
台灣	M597340	沉水泵浦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29/6/20
台灣	M591126	水冷式泵浦的散熱構造	新型	2029/11/27
台灣	M601781	沉水泵浦	新型	2030/5/31
台灣	M602172	沉水泵浦殼體結構	新型	2030/7/15
台灣	M604358	泵浦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30/8/16
台灣	M608194	冷卻泵之葉輪結構	新型	2030/11/15
台灣	M608682	便於安裝的泵浦	新型	2030/11/22
台灣	M609120	水冷式泵浦	新型	2030/11/22
台灣	M623769	直立式泵浦之泵體	新型	2031/11/9
台灣	M630243	馬達模組及具有馬達模組的水冷式泵浦	新型	2032/3/14
台灣	M632445	具洩漏檢知功能的直立式泵浦	新型	2032/6/23
台灣	M635645	具防漏功能的泵浦	新型	2032/6/23
台灣	M638038	泵浦	新型	2032/11/3
台灣	M647624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26
台灣	M650393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26
台灣	M649149	具有運轉保護裝置的罐頭式泵浦	新型	2033/9/24
台灣	M649867	泵浦	新型	2033/9/24
台灣	D199260	海象造型玩偶	設計	2034/1/14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台灣	D212912	隨身碟	設計	2036/1/17
台灣	I589785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5/24
台灣	D217947	直立式泵浦之部份	設計	2036/11/10
台灣	D222986	泵浦	設計	2037/4/28
台灣	D223734	泵浦	設計	2037/7/21
台灣	I673435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發明	2038/4/22
台灣	I696763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4/10
台灣	I728939	抽水泵浦之馬達自動加壓控制結構	發明	2040/11/17
台灣	I746279	管道負壓調節裝置	發明	2040/11/22
台灣	I796830	直立式泵浦之泵體	發明	2041/11/9
台灣	I799190	馬達模組及具有馬達模組的水冷式泵浦	發明	2042/3/14
台灣	I832305	具防漏功能的泵浦	發明	2042/6/23
中國大陸	4475071	導流座改良結構及具有該導流座之泵浦	新型	2025/3/17
中國大陸	4804383	泵浦外扇結構	新型	2025/8/5
中國大陸	4855058	抽水泵的壓力筒	新型	2025/8/6
中國大陸	533690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2/6
中國大陸	5334139	加壓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2/6
中國大陸	5684202	泵浦水機身改良結構	新型	2026/3/30
中國大陸	5447419	水冷式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4/8
中國大陸	5675593	泵的水機身結構	新型	2026/5/25
中國大陸	6513152	沉水泵浦	新型	2027/3/8
中國大陸	7224554	泵浦水機身結構	新型	2027/9/29
中國大陸	8619129	泵浦軸心結構	新型	2028/8/21
中國大陸	5226234	玩偶(海象造型)	外觀設計	2029/1/28
中國大陸	12113824	水冷式泵的散熱構造	新型	2030/4/19
中國大陸	11575763	沉水泵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30/4/22
中國大陸	12292841	沉水泵	新型	2030/6/4
中國大陸	12835644	泵體的開關裝置	新型	2030/8/17
中國大陸	13244386	沉水泵殼體結構	新型	2030/9/22
中國大陸	13581611	冷卻泵的葉輪結構	新型	2030/11/17
中國大陸	13585020	抽水泵的馬達自動加壓控制結構	新型	2030/11/18
中國大陸	13723901	便於安裝的泵浦	新型	2030/11/22
中國大陸	13723903	水冷式泵	新型	2030/11/22
中國大陸	13951803	管道負壓調節裝置	新型	2030/11/22
中國大陸	16518197	直立式泵的泵體	新型	2031/11/11
中國大陸	17082944	馬達模塊及具有馬達模塊的水冷式泵浦	新型	2032/3/20
中國大陸	17681887	具洩漏檢知功能的直立式泵浦	新型	2032/6/27
中國大陸	17681888	具防漏功能的泵浦	新型	2032/6/27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中國大陸	18367283	泵	新型	2032/11/6
中國大陸	20380013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30
中國大陸	20416205	液體加壓裝置	新型	2033/7/30
中國大陸	ZL202322658188.6	具有運轉保護裝置的罐頭式泵浦	新型	2033/9/27
中國大陸	ZL202322658078.X	泵浦	新型	2033/9/27
中國大陸	3455744	抽水泵結構	發明	2036/5/24
中國大陸	8335773	直立式泵浦的水機身	外觀設計	2036/11/14
中國大陸	7548620	泵浦	外觀設計	2037/4/28
中國大陸	8455635	泵浦	外觀設計	2037/7/25
中國大陸	4832652	直立式泵結構	發明	2039/4/14
美國	8,302,971	改良式泵浦軸封裝置	發明	2031/3/30
美國	10,180,14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PUMP)	發明	2037/9/18
美國	D1,016,101	泵浦	設計	2039/2/27
美國	D1,026,039	泵浦	設計	2039/5/7
美國	11,415,145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40/8/2
歐盟	324923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5
歐盟	EP3722612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12/16
歐盟	009164379-0001	泵浦	設計	2047/9/8
歐盟	015001840-0001	泵浦	設計	2047/10/28
日本	6855554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11/20
日本	1733609	泵浦	設計	2047/6/10
日本	1733627	泵浦	設計	2047/8/22
韓國	20-048595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新型	2026/8/17
韓國	10-2296240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40/1/16
韓國	30-1224388	泵浦	設計	2042/10/31
巴西	BR 102016020205-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31
巴西	BR 302022004574-8	泵浦	設計	2047/8/29
加拿大	215115	泵浦	設計	2037/8/22
加拿大	216724	泵浦	設計	2037/10/28
印尼	IDD000066104	泵浦	設計	2032/8/25
印尼	IDP000067894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PUMP)	發明	2036/8/11
柬埔寨	KH/GP/00047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4
柬埔寨	KH/ID/Reg/01085	泵浦	設計	2037/8/23
英國	6229690	泵浦	設計	2047/9/8
英國	6240245	泵浦	設計	2047/10/28
馬來西亞	MY-145867-A	抽水機之供水單元	新型	2029/11/3
馬來西亞	MY-176212-A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15
菲律賓	3-2022-050711	泵浦	設計	2037/8/23

地區	證書號碼/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菲律賓	3/2022/051030	泵浦	設計	2037/11/2
越南	38167	泵浦	設計	2027/8/10
越南	27432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	發明	2036/8/19
澳洲	202215359	泵浦	設計	2032/9/8
澳洲	202216422	泵浦	設計	2032/10/31
香港	HK40028443	直立式泵浦結構	發明	2039/12/16
泰國	14771	抽水泵浦改良結構(PUMP)	新型	2026/8/18
紐西蘭	431078	泵浦	設計	2037/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商標權：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台灣	01167429	華樂士	2025/7/31
台灣	01167608	WALRUS	2025/7/31
台灣	01167609	華樂士	2025/7/31
台灣	01205507	大井泵浦及圖	2026/4/15
台灣	01205599	大井泵浦及圖	2026/4/15
台灣	01236158	雙 SOUWA 及圖	2026/11/15
台灣	01243579	SOUWA	2026/12/31
台灣	01913763	氽氧機	2028/5/15
台灣	01913774	DR.WALRUS 及圖	2028/5/15
台灣	01919500	DR.WALRUS 泵浦博士	2028/6/15
台灣	00408433	雙及圖 SOUWA	2028/7/15
台灣	01926054	Stay Young	2028/7/15
台灣	01993897	海象圖（五）	2029/6/15
台灣	01993898	海象圖（四）	2029/6/15
台灣	01993899	海象圖（三）	2029/6/15
台灣	01993900	海象圖（二）	2029/6/15
台灣	01993901	海象圖（一）	2029/6/15
台灣	01371815	双合	2029/7/31
台灣	01371816	双及圖	2029/7/31
台灣	02023175	Dr.walrus 及圖	2029/11/15
台灣	02062037	海象寶寶	2030/5/31
台灣	02062450	海象寶寶杯墊	2030/5/31
台灣	02082303	WALRUS 及圖	2030/8/31
台灣	0211762	新 WALRUS	2030/12/31
台灣	02121215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23073	WALRUS fit	2031/2/15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台灣	02123246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23349	WALRUS fit	2031/2/15
台灣	02164921	新大井	2031/8/31
台灣	02175903	新 WALRUS	2031/10/15
台灣	02175904	海象圖	2031/10/15
台灣	02175905	新大井	2031/10/15
台灣	02224947	新 WALRUS	2032/5/31
台灣	02224948	海象圖	2032/5/31
台灣	01531319	DR.WALRUS	2032/8/15
台灣	01537511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37572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37654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37693	DR.WALRUS	2032/9/15
台灣	01540245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1540361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1540520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1540600	海象圖	2032/9/30
台灣	02276782	WALRUS FIT 及圖(一)	2033/1/15
台灣	02276783	WALRUS FIT 及圖(二)	2033/1/15
台灣	02276973	WALRUS FIT 及圖(一)	2033/1/15
台灣	02276974	WALRUS FIT 及圖(二)	2033/1/15
台灣	02277052	WALRUS FIT 及圖(一)	2033/1/15
台灣	02277053	WALRUS FIT 及圖(二)	2033/1/15
台灣	00207424	大井及圖 DA JIN	2033/3/15
台灣	00236661	大井及圖 TA JING	2033/3/15
台灣	01583358	WALRUS	2033/6/15
台灣	01583359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公司標章	2033/6/15
台灣	01583362	海象博士圖	2033/6/15
台灣	01592113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592247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592352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592418	海象博士圖	2033/7/31
台灣	01606035	海象公仔圖	2033/10/31
台灣	01069762	大井泵浦及圖	2033/11/30
台灣	01619371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3/12/31
台灣	01619619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2033/12/31
台灣	02365351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5352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台灣	02365546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547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5656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5657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706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2365707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7386	WALRUS fit 及圖(橫式)	2034/3/31
台灣	02367387	WALRUS fit 及圖(直式)	2034/3/31
台灣	01728174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175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00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01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88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389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486	WALRUS 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28487	大井及圖	2025/9/15
台灣	01730839	WALRUS 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30840	大井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30995	WALRUS 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30996	大井及圖	2025/9/30
台灣	01742174	華樂士	2025/11/30
台灣	01742175	WALRUS	2025/11/30
台灣	01821629	WALRUS 及圖	2027/1/31
中國大陸	03361465	華樂士及圖 WALRUS	2024/12/13
中國大陸	16373842	大井及圖	2026/10/13
中國大陸	21859805	大井泵浦及圖	2027/12/27
中國大陸	25865506	圖形(海象)	2028/8/13
中國大陸	27114166	DR.WALRUS 泵浦博士	2028/10/6
中國大陸	27472382	Dr.WALRUS 及圖	2028/12/6
中國大陸	27478641	Dr.WALRUS 及圖	2028/12/6
中國大陸	28478565	Stay Young	2028/12/13
中國大陸	05323394	SOUWA 及圖	2029/4/27
中國大陸	37546420A	WALRUS	2030/2/27
中國大陸	06412709	華樂士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0	WALRUS(舊)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1	WALURS 及圖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2	海象圖(舊)	2030/3/6
中國大陸	06412713	華樂士+WALURS 及圖	2030/3/6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中國大陸	6899137	樂華士及圖(簡體)	2030/5/13
中國大陸	8001317	圖形(大)	2031/2/27
中國大陸	8001318	大井	2031/2/27
中國大陸	48639162	新 WALRUS	2031/4/20
中國大陸	48446172	WALRUS	2031/7/6
中國大陸	54996451	新華樂士	2031/11/13
中國大陸	55005023	新大井	2031/11/13
中國大陸	00661462	大井及圖 TA JING	2033/10/13
中國大陸	00678441	WALRUS&DEVICE	2034/2/20
中國大陸	11775701	海象圖	2034/4/27
中國大陸	11938073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4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5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6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7	海象博士圖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8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79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80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82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11938081	DR.WALRUS	2034/6/6
中國大陸	03361464	大井及圖	2034/7/6
中國大陸	03429240	華樂士及圖 WALRUS	2034/7/6
中國大陸	12570391	海象公仔圖	2034/10/13
中國大陸	03361465	華樂士及圖 WALRUS	2034/12/13
中國大陸	16372880	WALRUS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3074	圖形(海象)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3498	大井及圖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4364	華樂士(簡體)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4497	圖形(海象)	2026/4/13
中國大陸	16373155	華樂士(簡體)	2026/5/20
新加坡	40201908653R	Dr.WALRUS 及圖	2029/4/22
新加坡	40201908653R	Dr.WALRUS 及圖	2029/4/22
新加坡	40202107385V	新 WALRUS	2031/3/30
新加坡	40202250072W	新華樂士(簡體)	2032/6/6
新加坡	T1300114E	海象圖	2033/1/3
新加坡	T1300115C	WALRUS	2033/1/3
新加坡	T1300853J	華樂士	2033/1/16
新加坡	T1306873H	海象公仔圖	2033/4/30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新加坡	T0707150A	WALRUS 及圖	2027/4/4
馬來西亞	2018067670	海象公仔圖(彩色)	2028/8/29
馬來西亞	TM2019015137	Dr.WALRUS 及圖	2029/4/25
馬來西亞	09021362	WALURS 及圖	2029/12/4
馬來西亞	TM20210111130	新 WALRUS	2031/4/16
馬來西亞	2013054369	海象公仔圖	2033/5/8
馬來西亞	2013056988	WALRUS	2033/7/16
馬來西亞	2013056990	海象圖	2033/7/16
馬來西亞	06006678	SOUWA 商標	2026/4/24
印尼	IDM000862555	Dr.WALRUS 及圖	2029/4/23
印尼	IDM000862555	Dr.WALRUS 及圖	2029/4/23
印尼	IDM000973920	新 WALRUS	2031/4/16
印尼	IDM000439695	WALRUS 及 DEVICE	2032/9/11
印尼	IDM000471472	海象圖	2033/1/8
印尼	IDM000471473	WALRUS	2033/1/8
印尼	IDM000490524	海象公仔圖	2033/5/10
柬埔寨	KH/44290/13	WALRUS 及圖	2025/7/5
柬埔寨	KH/85130/19	Dr.WALRUS 及圖	2029/4/26
柬埔寨	KH/85131/19	Dr.WALRUS 及圖	2029/4/26
柬埔寨	KH/97822/21	新 WALRUS	2031/5/5
柬埔寨	KH/46783/13	海象圖	2033/1/11
柬埔寨	KH/46784/13	WALRUS	2033/1/11
柬埔寨	KH/47718/13	海象公仔圖	2033/5/8
英國	UK00003282274	WALRUS	2028/1/12
英國	UK00003282278	海象圖	2028/1/12
英國	UK00003282282	海象公仔圖	2028/1/12
英國	UK00907441512	WALRUS 及圖	2028/12/4
英國	UK00911462215	海象圖	2033/1/2
英國	UK00911462256	WALRUS	2033/1/2
英國	UK00004027599	新 WALRUS	2034/3/18
香港	305580685	新華樂士	2031/3/30
香港	305580702	新大井	2031/3/30
香港	305580793	新 WALRUS	2031/3/30
香港	302497258	WALRUS	2033/1/15
香港	302497267	華樂士中文	2033/1/15
香港	302497276	海象圖	2033/1/15
香港	302595709	海象公仔圖	2033/5/1
菲律賓	4-2013-00500114	海象圖	2024/9/11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菲律賓	63928	WALRUS&DEVICE	2026/12/23
菲律賓	4/2019/00006615	Dr.WALRUS 及圖	2030/2/24
菲律賓	4/1919/00006615	Dr.WALRUS 及圖	2030/7/17
菲律賓	4/2021/00508769	新 WALRUS	2031/6/27
菲律賓	4-2013-00005980	海象公仔圖	2033/8/29
菲律賓	4-2013-00500115	WALRUS	2024/9/11
澳門	N/072603	海象圖	2027/11/28
澳門	N/072604	華樂士中文	2027/11/28
澳門	N/072605	WALRUS	2027/11/28
澳門	N/075264	海象公仔圖	2028/1/14
澳門	N/182188	新華樂士	2028/9/24
澳門	N/182189	新 WALRUS	2028/9/24
澳門	N/182190	新大井	2028/9/24
泰國	190114911	Dr.WALRUS 及圖	2029/4/21
泰國	221121962	新 WALRUS	2031/5/6
泰國	KOR6073	WALRUS 海象及圖	2032/10/6
泰國	161103339	海象圖	2033/1/7
泰國	kor403880	WALRUS	2033/1/7
泰國	kro408520	海象公仔圖	2033/5/14
日本	5228048	WALRUS 及圖	2029/5/1
日本	6507242	新 WALRUS	2032/2/1
日本	5616647	海象公仔圖	2033/9/20
日本	5641958	海象圖	2034/1/10
日本	5641959	WALRUS	2034/1/10
印度	4958084	新 WALRUS	2031/4/27
印度	2457061	海象圖	2033/1/8
印度	2457062	WALRUS	2033/1/8
印度	2528875	海象公仔圖	2033/5/10
印度	RLC/283592	WALRUS&DEVICE	2027/4/4
歐盟	007441512	WALRUS 及圖	2028/12/4
歐盟	018443887	新 WALRUS	2031/3/31
歐盟	011462215	WALRUS	2033/1/2
歐盟	011462256	海象圖	2033/1/2
歐盟	011786365	海象公仔圖	2033/5/2
巴西	906589304	WALRUS	2029/7/2
巴西	922809224	新 WALRUS	2032/4/5
巴西	906589339	海象圖	2026/5/17
巴西	906589380	海象公仔圖	2026/5/17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俄羅斯	840465	新 WALRUS	2031/4/26
俄羅斯	508431	海象圖	2033/1/9
俄羅斯	509517	WALRUS	2033/1/9
俄羅斯	519915	海象公仔圖	2033/5/6
南非	2013/00150	海象圖	2033/1/3
南非	2013/00151	WALRUS	2033/1/3
南非	2013/11616	海象公仔圖	2033/5/3
南非	2005/13535	WALRUS 及圖	2025/7/5
越南	395324	Dr.WALRUS 及圖	2029/4/23
越南	228826	海象圖	2033/1/7
越南	247708	WALRUS	2033/1/7
越南	232832	海象公仔圖	2033/5/3
墨西哥	943505	WALRUS 及圖	2025/9/21
墨西哥	1367707	WALRUS	2033/1/7
墨西哥	1367708	海象圖	2033/1/7
墨西哥	1424790	海象公仔圖	2033/5/3
澳洲	814094	WALRUS&DEVICE	2029/11/17
澳洲	1534703	WALRUS	2033/1/9
澳洲	1534706	海象圖	2033/1/9
澳洲	1556427	海象公仔圖	2033/5/10
韓國	40-1979728	新 WALRUS	2033/2/21
韓國	40-1007693	海象圖	2033/11/18
韓國	40-1007694	WALRUS	2033/11/18
韓國	40-1018488	海象公仔圖	2034/1/17
土耳其	201563963	海象公仔圖	2025/8/3
土耳其	201563974	WALRUS	2025/8/3
土耳其	201563979	海象圖	2025/8/3
加拿大	TMA874467	海象圖	2029/3/31
加拿大	TMA874476	WALRUS	2029/3/31
加拿大	889512	海象公仔圖	2029/11/5
多明尼加	217919	WALRUS	2025/1/2
多明尼加	217977	海象圖	2025/1/2
多明尼加	217978	海象公仔圖	2025/1/2
沙烏地阿拉伯	1438024148	WALRUS	2027/4/3
沙烏地阿拉伯	1438024149	海象圖	2027/4/3
沙烏地阿拉伯	1442032390	新 WALRUS	2031/2/4
美國	4463946	海象圖	2034/1/7
美國	4486224	新 WALRUS	2034/2/18

註冊地	證書號碼	商標名稱	有效期限
美國	4534706	海象公仔圖	2034/5/20
哥倫比亞	638366	海象公仔圖	2030/1/21
哥倫比亞	640124	WALRUS	2030/2/4
哥倫比亞	644477	海象圖	2030/4/20
烏拉圭	478700	海象公仔圖	2028/11/21
烏拉圭	478698	海象圖	2028/12/28
烏拉圭	478699	WALRUS	2028/12/28
紐西蘭	971221	海象圖	2033/1/7
紐西蘭	971222	WALRUS	2033/1/7
紐西蘭	976715	海象公仔圖	2033/5/3
瑞士	643463	海象圖	2033/2/1
瑞士	643464	WALRUS	2033/2/1
瑞士	646952	海象公仔圖	2033/5/3
寮國	47081	WALRUS	2029/7/12
寮國	47082	海象圖	2029/7/12
寮國	52528	新 WALRUS	2031/5/4
巴林	119970	WALRUS	2027/7/19
巴林	119971	海象圖	2027/7/19
以色列	296300	WALRUS	2027/7/12
以色列	296301	海象圖	2027/7/1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7424	WALRUS	2027/8/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7425	海象圖	2027/8/1
哥斯大黎加	291629	海象圖	2030/10/21
哥斯大黎加	291630	新 WALRUS	2030/10/21
埃及	355946	海象圖	2027/8/24
埃及	466163	新 WALRUS	2032/1/19
烏克蘭	257739	海象圖	2027/7/12
烏克蘭	257740	WALRUS	2027/7/12
斯里蘭卡	243228	WALRUS	2029/7/12
斯里蘭卡	243229	海象圖	2029/7/12
模里西斯	22701/2017	WALRUS	2027/7/14
模里西斯	22711/2017	海象圖	2027/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C.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D.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

及著作權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未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人力資源分析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流動情形如下：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期初人數			353	387	424	435
本期新進人數			130	151	126	143
本期離職人數			94	111	113	103
資遣人數及退休人數			2	3	2	6
期末員工人數			387	424	435	469
期末員工結構	經理人		27	29	28	36
	一般職員	直接員工	202	199	194	197
		間接員工	158	196	213	236
	平均年齡(歲)		43.53	39.37	40.37	40.7
	平均服務年資(年)		8.15	7.38	7.40	7.2
期末員工學歷分布	博士		1	3	2	3
	碩士		20	28	26	30
	大學(專)		182	207	206	239
	高中(職)以下		184	186	201	197
	合計		387	424	435	469
離職、退休及資遣人員性質分析	經理人		1	2	5	2
	一般職員	直接員工	58	75	49	56
		間接員工	37	37	61	51
	合計		96	114	115	109
離職率(%)			19.88	21.19	20.91	18.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96 人、114 人、115 人及 109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9.88%、21.19%、20.91% 及 18.86%。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作業人員為主，考量該等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112 年度較多管理人員離職原因主係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該等離職人員之工作於離職前已完成交接，且該公司亦指派專人銜接其原本職務，故管理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其餘年度離職之一般人員，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進行工作之交接，故於銜接上並無

重大異常之情況，且該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之營運，亦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387 人、424 人、435 人及 469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8.15 年、7.38 年、7.40 年及 7.20 年，平均年齡分別為 43.53 歲、39.37 歲、40.37 歲及 40.70 歲，其平均年資維持約 7~8 年左右，平均年齡約為 41 歲。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 37 人，主要係研發部門人員擴編所致，其餘各年度則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員工學歷分布方面，大學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238 人、234 人及 272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52.46%、56.13%、53.79%及 58.00%。超過半數員工學歷為大學(專)以上，有利於專業技術之培養及提升，應可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穩定，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作業人員為主，公司亦已招募新員工補足生產所需人力，且非核心人員之職缺替代性高，離職人員尚不至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民生用及工業用之水泵產品、銷售及維修等服務。產品成本結構以原物料占比最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則因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有所不同，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成本變化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原料	652,293	94.22	672,875	94.17	662,357	93.54	442,795	96.24
	直接人工	25,339	3.66	27,938	3.91	28,607	4.04	10,511	2.28
	製造費用	14,677	2.12	13,719	1.92	17,136	2.42	6,793	1.48
	小計	692,309	100.00	714,532	100.00	708,100	100.00	460,099	100.00
工業用產品	原料	233,780	79.60	240,081	80.21	236,051	79.58	121,632	83.50
	直接人工	25,552	8.70	21,431	7.16	20,052	6.76	8,532	5.86
	製造費用	34,362	11.70	37,804	12.63	40,518	13.66	15,502	10.64
	小計	293,694	100.00	299,316	100.00	296,621	100.00	145,666	100.00
零件及其他	原料	16,933	21.68	2,216	24.34	1,818	20.16	8,710	20.98
	直接人工	8,717	11.16	1,313	14.42	1,388	15.38	5,850	14.09
	製造費用	52,455	67.16	5,575	61.24	5,816	64.46	26,959	64.93
	小計	78,105	100.00	9,104	100.00	9,022	100.00	41,519	100.00
總計	原料	903,006	84.86	915,172	89.47	900,226	88.80	573,137	88.54
	直接人工	59,608	5.60	50,682	4.95	50,047	4.94	24,893	3.85
	製造費用	101,494	9.54	57,098	5.58	63,470	6.26	49,254	7.61
	合計	1,064,108	100.00	1,022,952	100.00	1,013,743	100.00	647,2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民生用產品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之占比分別為 94.22%、94.17%、93.54%及 96.24%，原料主係透過外購或自製，由轉子、定子組裝為馬達再配合水機身將其拼裝為泵浦組立，製程複雜度較小，故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較低原料占比較高。各年度之原料佔比並無明顯變化；直接人工占該產品比重分別為 3.66%、3.91%、4.04%及 2.28%，111 年起該項比率逐年提升，主係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廠端人力所致，惟 113 年上半年度因客製產品優化等因素使獲利提升，遂使直接人工攤提成本減少，此外民生用訂單包含特機機型，故直接人工費用較製造費用為高。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比重分別為 2.12%、1.92%、2.42%及 1.48%，110~112 年度無明顯變化，然 113 年上半年度比重略有下降主係獲利提升，故製造費用攤提成本減少。另該公司之民生用產品較工業用產品生產量為高，主係民生用產品於三芝廠及高雄廠皆有生產，而工業用產品僅於三芝廠生產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工業用產品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半年度之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之占比分別為 79.60%、80.21%、79.58%及 83.50%，製造費用占比分別為 11.70%、12.63%、13.66%及 10.64%，直接人工占比分別為 8.70%、7.16%、6.76%及 5.86%，工業用泵浦工序較民生用產品複雜且產量較民生用產品少，故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零件及其他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半年度之原料占比介於 20.16%~24.34%間為占比最高，直接人工之占比介於 11.16%~15.38%間，製造費用則介於 61.24%~67.16%間，該公司零組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主係來自託外加工，故成本占比以製造費用最高，其餘為半成品製作，包含半成品馬達、半成品專用物料及維修用零件包等，品項繁雜且性質與計量單位不一，同時易受產品組合影響而變動。各成本變動受訂單品項不同而有所消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主要原物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泵浦本體	數量(千個；PCS)	21,040	17,195	15,224	10,201
	均單價(元)	17.31	18.70	18.69	16.84
	金額(千元)	364,249	321,492	284,467	171,7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原物料占比由高至低分別為泵浦本體、定轉子、塑料/線材、電機/控制板、其他、輔材及葉輪。主要原料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係泵浦本體，占比分別為 38.15%、38.54%、37.53%及 35.24%，泵浦本體由多項原件組成，包含凸托架、水機身、水機蓋、框體及壓力桶等，由於泵浦本體涵蓋多項原件其計量單位包含 KG、PCS

及 SET，茲就占比最大宗之單位 PCS 進行分析。110~112 年度之泵浦本體進貨量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管控存貨庫存，對於已備貨充足料件降低進貨量。惟 113 年上半年度應客製產品優化等因素使營收提升，泵浦本體進貨數量亦隨之上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單價介於 16.84 元~18.70 元間，尚無明顯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針對特定物件如金屬件、加工件及塑膠料等，與重要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其合約係以供貨數量為依據訂定，確保物件供貨穩定，故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考量整體供貨品質、原料規格、價格訂定等因素，過往至今發展出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截至 113 年前半年度該公司之供應商達 200 多間，採購策略係考量產品製造程序繁瑣、材料眾多同時可彈性生產，亦觀察市場價格及供需狀況提前採購控管成本，且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之信任關係，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進貨金額比率之 42.38%、45.37%、45.43%及 44.71%，個別供應商占比皆在 10%以內，故無貨源過度集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供貨來源集中風險或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A.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21,977	66.30	939,755	67.42	953,223	67.85	544,909	67.02
外銷	468,535	33.70	454,112	32.58	451,574	32.15	268,168	32.98
合計	1,390,512	100.00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內銷比例分別為 66.30%、67.42%、67.85%及 67.02%，顯示該公司主要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該公司外銷重點區域涵蓋泰國、巴西、美國、柬埔寨、韓國、愛爾蘭及越南等地區，主係以美金計價，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內外銷占比無顯著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924,442	94.88	827,788	95.86	736,591	94.80	491,696	99.41
外購	49,846	5.12	35,754	4.14	40,368	5.20	2,940	0.59
合計	974,288	100.00	863,542	100.00	776,959	100.00	494,6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內購比例分別為 94.88%、95.86%、94.80%及 99.41%，顯示該公司進貨廠商主要來自於國內，而外購廠商來自歐洲、大陸浙江及江蘇地區等地區，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內外購占比並無顯著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C)	(5)	8,016	714	7,478
營業收入(A)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813,077
營業淨利(B)	94,819	96,011	85,704	73,440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C)/(A)	-	0.58	0.05	0.92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C)/(B)	(0.01)	8.35	0.83	10.18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皆以新臺幣為主，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銷款項所產生，110 年之兌換(損)益為(5)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0.01)%，因其金額細微故不擬予深入分析；111 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擴大，為抑制全球通膨壓力，美國啟動升息政策，且受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增長影響，美國於 8 月重申延續升息步調，致美元及人民幣兌換台幣升值幅度上升，產生兌換利益 8,016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 8.35%；112 年美元匯率走勢相對平穩產生兌換利益 714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 0.83%；113 年上半年度美金升值走勢較 112 年度強勁，產生兌換利益 7,478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率 10.18%，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對其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並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應，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並持續了解國際金融脈動，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匯兌風險變動對其獲利尚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經評估應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產生之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籌資情形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53,719	3.86	無	S-04	55,795	4.00	無	S-03	69,018	4.91	無	S-04	37,603	4.62	無
2	S-02	52,943	3.81	無	S-03	53,369	3.83	無	S-02	57,477	4.09	無	S-03	35,076	4.31	無
3	S-03	46,406	3.34	無	S-10	48,382	3.47	無	S-10	57,132	4.07	無	S-02	34,619	4.26	無
4	S-04	45,647	3.28	無	S-10	42,684	3.06	無	S-04	45,283	3.22	無	S-05	30,391	3.74	無
5	S-05	38,340	2.76	無	S-08	37,670	2.70	無	S-01	44,534	3.17	無	S-01	29,209	3.59	無
6	S-06	34,418	2.48	無	S-07	36,114	2.59	無	S-08	43,550	3.10	無	S-10	19,183	2.36	無
7	S-07	34,255	2.46	無	S-02	34,520	2.48	無	S-05	25,339	1.80	無	S-08	18,452	2.27	無
8	S-08	29,551	2.12	無	S-11	25,616	1.84	無	S-07	21,915	1.56	無	S-07	18,131	2.23	無
9	NK(柬埔寨)	27,229	1.96	無	S-12	25,309	1.82	無	S-14	21,185	1.51	無	S-16	14,942	1.84	無
10	S-09	24,062	1.73	無	S-13	21,648	1.55	無	S-15	21,114	1.50	無	S-17	13,915	1.71	無
	其他	1,003,942	72.20		其他	1,012,760	72.66		其他	998,250	71.07		其他	561,556	69.07	
	銷貨淨額	1,390,512	100.00		銷貨淨額	1,393,867	100.00		銷貨淨額	1,404,797	100.00		銷貨淨額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民生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等產品，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淨額分別為1,390,512千元、1,393,867千元、1,404,797千元及813,077千元，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S-01

S-01 成立於 94 年，位於美國休士頓市，係美國家用水泵與工業泵經銷商，為目前北美地區少數分銷臺灣與中國大陸品牌水泵之廠商，並提供銷售、運輸、測試及維修等服務。該公司銷售予 S-01 之產品主係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自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今已有 19 年。

S-01 為該公司創辦人黃秀雄與合夥人 William Chung(台籍人士，下稱鍾先生)早期為開發推廣美國市場共同出資成立之美國公司(以創辦人之子黃景成名義投資，黃景成現為該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於北美地區經銷該公司一般住家之泵浦產品，後因雙方經營方向不同，故黃景成在 108 年 10 月中的雙方會議中提出賣回持有 S-01 之所有股權予 S-01，雙方嗣於 108 年 12 年 27 日決定以美元 680 千元將黃景成所持有之 8,000 股股份全數賣回給 S-01，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故自 109 年起該公司之董事已不再持有 S-01 之股份，然雙方雖已無實質上之經營投資關係，直至目前為止仍是商業往來之經銷合作夥伴。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719 千元、42,684 千元、44,534 千元及 29,20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3.06%、3.17%及 3.59%。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1,035 千元，主要係 111 年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聯準會調升利率連帶影響房地產市場景氣，致當地客戶下游需求減少。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 1,850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113 年上半年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受美元升值影響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01 Inc.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S-02

S-02 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巴西聖卡塔琳娜州，主要從事瓦斯暖爐、空調設備用品及水泵進出口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2 之產品主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塑鋼不生銹加壓機。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3 年開始，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2,943 千元、34,520 千元、57,477 千元及 34,61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1%、2.48%、4.09%及 4.26%。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8,423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當地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且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調整售價，致其銷售數量較 110 年減少約 3 成。112 年起至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疫情後當地景氣逐漸復甦，及受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漲售價，暨該公司近年持續產品優化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部分產品材質，連帶提升 S-02 加工產品品質，競爭力增加帶動銷售業績成長。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

02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S-03

S-03 成立於民國 80 年位於台灣台南市，為泵浦、抽水機及馬達經銷商，並以從事泵浦之銷售及維修為主要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穩壓加壓泵浦予 S-03，雙方往來交易已有 30 年以上。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6,406 千元、53,369 千元、69,018 千元及 35,07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34%、3.83%、4.91%及 4.31%。S-03 於 110 年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11 年起各項防疫政策陸續解除，餐飲、旅遊等服務業景氣逐漸回春，帶動國內市場需求，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 6,963 千元、112 年增加 15,649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雖較去年同期略減，惟整體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03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S-04

S-04 成立於民國 84 年，位於泰國沙沒沙空府，主要從事家用水泵、工業泵、農業泵以及廢水處理設備之進口與銷售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4 之產品為適用於庭園造景與透天住宅之沉水泵浦及電子穩壓加壓泵浦等，雙方往來交易已有 25 年以上。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5,647 千元、55,795 千元、45,283 千元及 37,60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28%、4.00%、3.22%及 4.62%。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0,148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該公司針對泰國經銷合作架設泰國網站並加強網路行銷，因市場知名度大幅提升，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銷售金額減少 10,512 千元，主係上半年泰國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加上泰國當地利率上升導致家庭及中小企業債務壓力增加，人民購買力降低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S-04 新增大賣場銷售通路，故向該公司採購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04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S-05

S-05 成立於民國 78 年，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市，為愛爾蘭水泵供應商並代理數個歐美品牌泵送設備及提供商品售後維修保養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05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6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8,340 千元、19,501 千元、25,339 千元及 30,39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6%、1.40%、1.80%及 3.74%。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8,839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原物料價格上漲，部分經銷商預期產品單價上漲而預先備貨，致 111 年對該公司進貨金額相對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起至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因愛爾蘭當地房市回溫，泵浦市場需求提高，故 S-05 重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S-06

S-06 成立於民國 106 年位於台灣台南市，為專營泵浦買賣與售後維修服

務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6 之產品為適合安裝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熱水專用加壓泵浦及電子穩壓加壓泵浦等，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6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418 千元、6,003 千元、6,476 千元及 5,12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8%、0.43%、0.46%及 0.63%。111 年起 S-06 調整營運模式，故逐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遂於 111 年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06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S-07

S-07 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韓國龍仁市，主要從事水泵、閥門與壓力箱之製造與進口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7 之產品為適合工業系統應用之水平多段離心式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7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255 千元、36,114 千元、21,915 千元及 18,13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6%、2.59%、1.56%及 2.23%。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增加 1,859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112 年銷售金額減少 14,199 千元，主要係中國廠商為搶佔市場進行低價促銷，因價格考量，故客戶將部分訂單轉購中國產品，致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 111 年大幅下降，銷售排名亦下降至第八名，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307 千元，係因該公司向 S-07 推出促銷專案，致銷售金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07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S-08

S-08 成立於民國 103 年位於中國昆山市，主要從事 CNC 加工設備進口與銷售，同時亦經營水泵、油汙清潔器等機床配件之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08 之產品為工業用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4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51 千元、37,670 千元、43,550 千元及 18,45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12%、2.70%、3.10%及 2.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 S-08 積極開發新客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迅速服務、穩定產品品質及客製化產品設計與 S-08 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因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經評估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NK Electric Co., Ltd.(以下簡稱NK；交易條件：出貨前收款)

NK 成立於民國 74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主要從事商業、公共和私營機構之水管理系統顧問服務，以及泵浦、渦輪等水處理設備之經銷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NK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107 年開始。110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27,229 千元，銷售比重為 1.96%，111 年起 NK 因故停止營業，遂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S-09

S-09 成立於民國 89 年位於台灣桃園市，主要販售抽水馬達、加壓馬達、沉水馬達、汙水馬達、渦流、暖風機、換氣扇等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

予 S-09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已往來交易 20 年以上，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62 千元、18,212 千元、14,846 千元及 7,35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73%、1.31%、1.06%及 0.90%。110 年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客戶預期進貨成本上升，為降低採購成本及減少缺料風險，故調高庫存水位增加備貨，故於 111 年起降低對該公司採購，遂於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S-10

S-10 成立於民國 110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主要從事增壓、輸送泵和消防泵之經銷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S-10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8,382 千元、57,132 千元及 19,18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47%、4.07%及 2.36%。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 8,750 千元，S-10 負責人與該公司已有多年往來經驗，而該公司向來以穩定產品品質與優良售後服務與 S-10 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因下游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113 年上半年度因當地經濟景氣不佳及銀行業衰退，導致建築業擱置進而影響泵浦需求量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0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S-11

S-11 成立於民國 107 年位於柬埔寨金邊市，為一服裝面料廠，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印刷，同時兼營水泵與馬達產品之進口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1 之產品為應用於一般住家之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111 年開始。111~112 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16 千元及 11,58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4%及 0.83%。112 年起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S-11 於 112 年 10 月份起停止泵浦與馬達經銷事業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 S-12

S-12 成立於民國 99 年位於台灣嘉義市，主要從事泵浦買賣及維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2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99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1 千元、25,309 千元、20,427 千元及 12,00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73%、1.82%、1.45%及 1.48%。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 15,118 千元，主要係疫情後期各項防疫措施陸續取消，當地餐飲、旅遊等服務業景氣大幅回升，以致泵浦需求增加。112 年國旅熱度逐漸消退，且受政府打房政策影響，當地建案減少，對泵浦產品之需求降低，以致 112 年銷售金額減少 4,882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12 年該公司調整售價，S-12 已於 111 年底預先備貨，至 112 年上半年度尚處於去庫存階段，以致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2 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 S-13

S-13 成立於民國 107 年位於台灣桃園市，主要經銷不同品牌之泵浦馬達設備，並成立泵浦維修部，提供客戶諮詢、檢測、配送、維護等一條龍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3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適安裝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熱水專用加壓泵浦，雙方已往來交易 6 年以上。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17,991 千元、21,648 千元、18,352 千元及 12,30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29%、1.55%、1.31%及 1.51%。該公司 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增加 3,657 千元，主要係因 S-13 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增加水泵產品維修服務。112 年因桃園當地房市委靡，建案減少致終端需求下降，遂於 112 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729 千元，主係 S-13 增加林口、桃園地區工地專案及拓展特約經銷水電材料行據點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 S-14

S-14 成立於民國 102 年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家用泵浦、工業泵浦、污水泵、海水泵、深井泵等產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工業用泵浦予 S-14，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2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017 千元、19,669 千元、21,185 千元及 12,63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4%、1.41%、1.51%及 1.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銷貨金額尚屬穩定並無重大變動，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726 千元，主係 S-14 近期積極開發新客戶，對泵送產品之需求相應增加，經評估該公司之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 S-15

S-15 成立於民國 106 年位於台灣高雄市，為專門從事馬達及泵浦買賣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予 S-15 之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06 年開始。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00 千元、20,622 千元、21,114 千元及 13,78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88%、1.48%、1.50%及 1.70%。111 年起受疫情後景氣回溫影響，帶動國內民用市場需求，致 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 8,322 千元，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則尚無明顯變化。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5 之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 S-16

S-16 成立於民國 111 年位於台灣宜蘭市，主要為從事家用泵浦及工業泵浦等水泵買賣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不生銹抽水泵浦等產品予 S-16，雙方往來交易自民國 111 年開始。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7 千元、13,944 千元及 14,94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31%、0.99%及 1.84%。112 年起該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該公司品牌，致 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 9,667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 9,506 千元，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R. S-17

S-17 成立於 70 年，主要為從事家用泵浦及工業泵浦等水泵買賣之經銷商。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穩壓加壓泵浦及不生銹抽水泵浦，雙方自 112 年開始往來交易至今，且為該公司於屏東地區之 VIP 級經銷商。S-17 為該公司 A 級經銷商-益友企業之關聯企業，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益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15 千元、8,627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自 112 年度起配合益友及 S-17 公司內部營業模式調整故自 112 年度起陸續改由銷貨予 S-17。該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885 千元及 13,91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6%及 1.71%。112 年起該公司為開發屏東地區客戶，S-17 之負責人至廠區參觀及導覽，提升其對該公司產品之了解與信任，致 113 年對其銷售額大幅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86,570千元、381,107千元、406,547千元及251,521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7.80%、27.34%、28.93%及30.93%，且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3.86%、4.00%、4.91%及4.62%，並未有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客戶，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A.策略性選定具代表性經銷客戶群為銷售服務目標，藉以維持在國內水泵市場領先位置。

B.在關鍵區域維繫經銷或營銷據點，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即時有效的客戶服務。

C.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展覽會與交流會，為其品牌與產品爭取更多曝光機會。

D.往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擴充產品種類後再深入開發產品規格，用以滿足終端使用者各式的需求。

E.在更多主要國家及區域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渠道，透過合作廠商或建立營銷據點來服務當地客戶，就近開發新市場與應用機會。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2	68,796	7.06	無	P-02	74,802	8.66	無	P-01	52,916	6.81	無	P-01	41,770	8.44	無
2	P-01	59,476	6.10	無	P-01	56,868	6.59	無	P-02	47,391	6.10	無	P-02	28,612	5.78	無
3	P-03	54,225	5.57	無	P-09	48,601	5.63	無	P-09	43,951	5.66	無	P-06	25,081	5.07	無
4	P-06	43,454	4.46	無	P-06	36,853	4.27	無	P-13	40,129	5.16	無	P-13	23,747	4.80	無
5	P-05	40,132	4.12	無	P-05	35,084	4.06	無	P-05	35,894	4.62	無	P-09	22,767	4.60	無
6	P-09	38,647	3.97	無	P-03	33,539	3.88	無	P-06	32,536	4.19	無	P-05	21,306	4.31	無
7	P-08	31,814	3.27	無	P-11	32,095	3.72	無	P-03	27,183	3.50	無	P-11	14,981	3.03	無
8	P-10	30,751	3.16	無	P-04	27,251	3.16	無	P-08	25,448	3.28	無	P-03	14,888	3.01	無
9	P-12	23,103	2.37	無	P-08	26,329	3.05	無	P-11	24,521	3.16	無	P-08	14,299	2.89	無
10	P-07	22,504	2.31	無	P-10	20,377	2.36	無	P-10	22,980	2.96	無	P-10	13,747	2.78	無
	其他	561,386	57.62	-	其他	471,743	54.63	-	其他	424,010	54.57	-	其他	273,438	55.29	
	進貨淨額	974,288	100.00		進貨淨額	863,542	100.00		進貨淨額	776,959	100.00		進貨淨額	494,6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民生用水泵浦、設備用泵浦、特機商用泵浦、泵浦相關維修服務公司，臺灣泵浦產業上中下游專業分工體系已趨成熟，該公司係屬中游之公司生產製造、產品開發技術洽詢、維修服務，視客戶產品需求及製程不同，向電子商品、鐵製鋁製產品及五金零件供應商採購馬達、葉輪、塑料線材、定轉子等。近 3 年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有持續性的針對庫存水位進行管控。

該公司的主要生產基地新北三芝廠、高雄蘆竹正義廠及海外子公司(蘇州華樂士)蘇州廠進行生產製造，完工後透過長期合作之經銷商作代理銷售及推廣。該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採購項目	供應商
塑料/線材	P-01
定轉子	P-02、P-03、P-04、P-13、P-05、P-06、P-07
泵浦本體	P-08、P-09、P-10
電機/控制板	P-11、P-12

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塑料/線材

A.P-01

P-01 成立於民國 103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型工程塑膠。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塑膠粒。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59,476 千元、56,868 千元、52,916 千元及 41,7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6.10%、6.59%、6.81%及 8.44%，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一大。

111 年度~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608 千元及 3,952 千元，主係該公司實施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採購；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5,322 千元，主係該公司衡量庫存情形，恢復購料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定轉子

A.P-02

P-02 成立於民國 95 年，其主要為馬達、線圈代工。該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繞組、PVC 線、漆包線。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68,796 千元、74,802 千元、47,391 千元及 28,61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7.06%、8.66%、6.10%及 5.78%，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二大。

111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006 千元，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7,411 千元，主要係採購價格考量，將部分訂單轉移

至 P-04，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減少 55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P-03

P-03 成立於民國 94 年，其主要為入線加工等相關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定子組立、S 繞組。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54,225 千元、33,539 千元、27,183 千元及 14,88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5.57%、3.88%、3.50%及 3.0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三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八大。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0,686 千元、6,356 千元及 1,611 千元，主係原料品質不穩定，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如 P-06，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P-04、P-13

P-04 成立於民國 75 年，其中合夥人於民國 99 成立 P-13 (持股 50%)，兩間公司係關係企業，其主要營業項目皆為馬達繞線及線圈。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與 P-04 交易，但於 111 年 7 月開始因配合供應商之營運規劃將 P-04 訂單轉往 P-13，主要向其採購定子(組立)及支付加工費。

P-04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8,764 千元、27,251 千元、85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1.93%、3.16%、0.01%及 0%，111 年度為進貨第八大，其餘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P-13 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472 千元、40,129 千元及 23,74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0%、0.40%、5.16%及 4.80%，110 及 111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四大及第四大。

合併 P-04 及 P-13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1,959 千元、9,491 千元及 2,976 千元，主係採購價格考量，將原 P-02 之訂單轉往 P-13，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P-05

P-05 成立於民國 67 年，其主要為馬達鐵芯、矽鋼片、模具銷售。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鐵心、轉子。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40,132 千元、35,084 千元、35,894 千元及 21,30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4.12%、4.06%、4.62%及 4.3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五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048 千元，主係相關機型訂單減少，故減少相關料件採購；112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10 千元，差異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787 千元，主係該公司衡量庫存情形，恢復購料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P-06

P-06 成立於民國 103 年，其主要為馬達入線代工。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繞組、PVC 線、漆包線。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43,454 千元、36,853 千元、32,536 千元及 25,08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4.46%、4.27%、4.19%及 5.07%，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四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三大。

111 年度~112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6,601 千元及 4,317 千元，皆主係相關機型(HQ 機型)訂單減少，故減少相關料件採購；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6,897 千元，主係該公司衡量庫存情形，恢復購料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P-07

P-07 成立於民國 73 年，其主要為定轉子製造。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S 鐵心、轉子、轉子組立。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2,504 千元、13,784 千元、11,840 千元及 9,43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2.31%、1.60%、1.52%及 1.91%，110 年度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十大，其餘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720 千元，主係供應商生產之所需料件已充足，故降低進貨量，112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944 千元，主係該公司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2,851 千元，主係因應工業機種銷售專案提升量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泵浦本體

A.P-08

P-08 成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開發、壓鑄成型、塑膠成型、小家電組裝，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凸托架、框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31,814 千元、26,329 千元、25,448 千元及 14,29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27%、3.05%、3.28%及 2.89%，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七大、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九大。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5,485 千元、881 千元及 1,022 千元，111 年度主係相關機型訂單減少，故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主係該公司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採購數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P-09

P-09 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壓力桶及 RO 儲水桶，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壓力桶。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38,647 千元、48,601 千元、43,951 千元及 22,76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97%、5.63%、5.66%及 4.6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六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五大。

111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954 千元，主係所需料件相關機型訂單增加；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同期分別減少 4,650 千元及增加 2,569 千元，皆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P-10

P-10 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馬達軸心、轉子、機械五金、電機零件之製造買賣，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軸、轉子組立。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30,751 千元、20,377 千元、22,980 千元及 13,74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16%、2.36%、2.96%及 2.78%，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第八大、第十大、第十大及第十大。

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0,374 千元，主係採購價格考量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603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新增相關生產料件，且該廠商 112 年度原物料價格調漲，致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減少 273 千元，無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電機/控制板

A.P-11

P-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臺灣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公司，主要從事控制器設計製造，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電晶體、控制板。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1,456 千元、32,095 千元、24,521 千元及 14,98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2.20%、3.72%、3.16%及 3.03%，110 年度尚未進入前十大廠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進貨廠商之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七大。

111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639 千元，主係所需料件相關機型訂單增加，故進貨金額相對增加；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7,574 千元，主係該供應商生產之料件已於 111 年度購足，故降低進貨量；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5,396 千元，主係該公司衡量庫存情形，恢復購料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P-12

P-12 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恆壓專用變頻器、電子泵浦控制器等，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與其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控制板組及支付加工費。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3,103 千元、17,267 千元、11,614 千元及 6,60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2.37%、2.00%、1.49%及 1.33%，110 年度為進貨廠商之第九大，其餘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111 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836 千元，主係價格考量轉向至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653 千元，主係相關料件已於 111 年度購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694 千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向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項目為控制板、漆包線、定轉子及壓力桶等，該公司與其供應商皆合作多年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進貨金額比率之 42.38%、45.37%、45.43%及 44.71%，個別供應商占比皆在 10%以內，故尚無貨源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一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其策略為分散供應廠商以保持穩定供貨水準與來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原物料進貨集中於特定或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4)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貨政策係依據市場需求，另參考實際庫存與安全庫存量，並以客戶之訂單量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另在主要進貨項目上，該公司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一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觀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26,851	1,393,867	1,331,727	1,404,797	813,077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38,498	38,850	54,285	54,285	54,936
	應收帳款	183,806	204,258	168,929	186,999	240,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9	-	9,842	-	-
	合計	237,183	243,108	233,056	241,284	295,126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1,873	2,025	2,605
應收款項淨額		237,183	243,108	231,183	239,259	292,5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5.47	5.66	5.80	6.0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8	67	65	63	60
授信條件		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主要外銷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預收部分貨款，到貨後 10~90 天內收足尾款；對主要內銷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多以月結 3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2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37,183千元及233,056千元，112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減少4,127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加強追蹤應收款項，故期末未收回帳款較111年度減少。該公司111~112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35次及5.66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68天及65天，並無明顯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11~112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合併財報中應收款項係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生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之生產銷售及相關維修服務，蘇州華樂士則以生產銷售工業用泵浦及相關維修服務為主，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及負責大陸內銷市場，經合併沖銷後，該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43,108千元、241,284千元及295,126千元。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111年~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97.56%、96.59%及96,18%，因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111~112年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變化相同。113年截至6月底止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112年度增加53,842千元，主係113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47次、5.80次及6.06次，收現日數分別為67天、63天

及60天，其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明顯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6月底止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且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IFRS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列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預期損失率(%)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6	-	0.06	-	0.67	992	0.50~0.67	1,069	0.50~0.67	1,840
逾期 90 天以內	0.17	-	0.17	-	3.79-21.26	881	2.62~23.47	956	2.62~23.47	750
逾期 91 天以上	72.22-100	-	72.22-100	-	100	-	100	-	100	15
合計	—	-	—	-	—	1,873	—	2,025	—	2,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主要係考量過去款項收回情形、呆帳實際發生情形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等因素加以訂定，其減損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237,183	243,108	233,056	241,284	295,126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1,873	2,025	2,60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	-	0.80	0.84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37,183 千元及 233,056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87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及 0.80%。112 年度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底

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尚屬輕微，且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故預期損失率較低，112 年開始基於穩健原則，提高預期損失率，故備抵金額增加。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經銷商，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另該公司對已逾收款期限之客戶，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進行瞭解分析。此外，該公司每季即會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決定是否須調整應收帳款損失提列原則，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3,108 千元、241,284 千元及 295,126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025 千元及 2,605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0.84%及 0.88%。112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原因同個體報表之分析。113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則與 112 年度相當，尚無顯著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經銷商，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對已逾收款期限之客戶，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進行瞭解分析。此外，該公司每季即會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決定是否須調整應收帳款損失提列原則，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3.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4,891	54,356	99.03	535	0.97
應收帳款	228,919	221,955	96.96	6,964	3.04
合計	283,810	276,311	97.36	7,499	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3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83,810千元，應收帳款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已收回276,311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97.36%；未收回金額7,499千元，皆為未逾期款項。整體而言，截至113年9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款項主要皆尚在授信期間內，根據該公司歷史經驗，其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依照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金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3.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4,936	54,401	99.03	535	0.97
應收帳款	240,190	233,188	97.08	7,002	2.92
合計	295,126	287,589	97.45	7,537	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95,126千元，應收帳款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已收回287,589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97.45%；未收回金額7,537千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7,499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2.54%；而逾期之應收款項為38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01%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截至113年6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款項主要皆尚在授信期間內，根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史經驗，其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金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大井泵浦	1,326,851	1,393,867	1,331,727	1,404,797	813,077
	科際精密	913,953	1,299,260	640,926	1,043,114	556,260
	瑞智	9,338,516	18,370,990	6,491,162	16,859,695	11,089,864
	捷流閥業	1,690,238	2,550,223	1,565,144	2,609,764	1,173,083
應收款項總額	大井泵浦	237,183	243,108	233,056	241,284	295,126
	科際精密	142,436	247,636	98,084	202,066	316,026
	瑞智	1,771,671	5,710,840	1,774,302	7,896,600	10,167,483
	捷流閥業	307,794	540,529	251,840	475,157	603,45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	大井泵浦	-	-	1,873	2,025	2,605
	科際精密	-	-	-	183	231
	瑞智	5,224	26,444	15,552	28,733	14,358
	捷流閥業	40,678	112,275	45,478	95,746	77,308
應收款項淨額	大井泵浦	237,183	243,108	231,183	239,259	292,521
	科際精密	142,436	247,636	98,084	201,883	315,795
	瑞智	1,766,447	5,684,396	1,758,750	7,867,867	10,153,125
	捷流閥業	267,116	428,254	206,362	379,411	526,146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大井泵浦	-	-	0.80	0.84	0.88
	科際精密	-	-	-	0.09	0.07
	瑞智	0.29	0.46	0.88	0.36	0.14
	捷流閥業	13.22	20.77	18.06	20.15	12.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5.35	5.47	5.66	5.80	6.06
	科際精密	5.82	4.40	5.33	4.64	4.29
	瑞智	5.04	3.01	3.66	2.48	2.46
	捷流閥業	5.64	4.52	5.59	5.14	4.3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大井泵浦	68	67	65	63	60
	科際精密	63	83	68	79	85
	瑞智	72	121	100	147	149
	捷流閥業	65	81	65	71	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5 次及 5.66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8 天及 65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長期合作之經銷商，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屬合理，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上市櫃同業之財報，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皆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以超過 365 天為違約基礎；瑞智以超過 180 天為違約基礎。經評估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與上述同業相較更為嚴格，且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7 次、5.80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7 天、63 天及 60 天，大都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長期合作之經銷商，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屬合理，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上市櫃同業之財報，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皆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以超過 365 天為違約基礎；瑞智以超過 180 天為違約基礎。經評估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與上述同業相較更為嚴格，且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326,851	1,393,867	1,331,727	1,404,797	813,077
營業成本		970,015	1,019,954	961,876	1,015,289	575,818
期末存貨總額		370,513	396,266	340,235	363,385	390,775
存貨	原物料	150,624	164,693	126,125	137,404	166,41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016	138,052	130,776	137,640	176,964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7,873	93,521	83,334	88,341	47,3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46	24,237	27,055	29,801	27,708
期末存貨淨額		348,767	372,029	313,180	333,584	363,067
存貨週轉率（次）（註）		2.81	2.72	2.71	2.67	3.05
平均售貨天數（天）		130	134	135	137	1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48,767 千元及 313,180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降低 35,587 千元，降低幅度 10.20%。主要係因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更換泵浦本體材質由鑄鐵改為高性能複合材料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每月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致 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降低。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2.7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35 天。112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修改泵浦本體材質並強化供應商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4 天、137 天及 120 天，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水泵，其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主要係以鑄造鐵件及塑膠製配件為主，且因產品所需之各零組件種類眾多，致該公司

原料及半成品佔該公司期末總額近八成，致整體存貨週轉天數較高，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合併財報中存貨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生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之生產銷售及相關維修服務，蘇州華樂士則以生產銷售工業用泵浦及相關維修服務為主，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及負責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經合併沖銷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72,029 千元、333,584 千元及 363,067 千元。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111 年~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該公司個體存貨佔合併存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3.75%、93.88%及 93.60%，因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合併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變化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降低 38,445 千元，降低幅度達 10.33%，主要原因如前段個體財務報表所述。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29,483 千元，增加幅度達 8.84%，係因該公司 113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備貨量增加，且因去年同期公司進行存貨去化專案使整體存貨水位較低。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週轉率分別為 2.72 次、2.67 次及 3.05 次，合併週轉天數分別為 134 天、137 天及 120 天，112 年度之合併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低並無明顯變動，主要原因如前段個體財務報表所述；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3.05 次，因上述降低存貨庫存措施使期末平均存貨減少，故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至 3.05 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截至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9 月底止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54,309	106,389	68.95	47,92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9,881	139,206	81.94	30,67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40,070	33,378	83.30	6,692
合計	364,260	278,973	76.59	85,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364,260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78,973 千元，去化比例 76.59%，其中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成品及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106,389 千元、139,206 千元及 33,378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68.95%、81.94%及 83.30%，茲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原物料種類眾多包含 S 繞組、框體、壓力桶、塑膠粒及軸承等共通使用物件進行生產或備供維修。113 年 6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54,309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06,389 千元，去化比例 68.95%。該公司依照每月產銷計劃表執行生產排程及採購作業，並參考各產品物料清單，以現有原物料庫存及未交貨之採購訂單，來評估現有庫存扣除耗用後是否符合安全存量及備供維修使用，另會依照當時市場價格等波動增減訂購量。截至 113 年 9 月底尚未去化之原物料，除在製之客戶訂單所需外，尚有因民生用泵浦之耐用年限較長(約 5~10 年)故採購相關零組件備供維修使用，因此部份原物料去化速度較緩慢，經檢視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更換泵浦本體材質由鑄鐵改為高性能複合材料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每月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避免存貨庫存積壓，尚未去化原物料係屬生產所需用料，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經評估該公司之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B.半成品及在製品

該公司之半成品及在製品係包含控制板組、水機身、凸托架、攪拌葉組、馬達、壓力開關等係領料後須於線上加工處理中或備供維修之物件。其中在製品因已在線上加工處理，係屬持續性投產且生產週期平均約一至三個月內，而半成品係為因應加速交期，將鑄件及其零組件經加工後入庫存放，待接獲客戶訂單時再領出組裝或維修。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169,881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39,206 千元，去化比例為 81.94%；在製品部分僅少量未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主要來自共用料部分。因生產製程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生產排程、效率及接單後出貨速度考量，於加工完成階段製成後即入庫存放，經評估其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C.製成品及商品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製成品及商品總額為 40,070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3,378 千元，去化比例為 83.30%。該公司之商品以家用泵浦為主，故以標準化產品居多，該公司依其生產排程進行備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9 月底止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66,412	113,421	68.16	52,99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76,964	146,647	82.87	30,317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47,399	36,992	78.04	10,407
合　計	390,775	297,060	76.02	93,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存貨採購流程係依照業務提供之預估銷售量(參考過往銷售量、評估季節性商品、專案訂購量)及實際訂單，向生管單位提出需求，生管人員將依

前述之預估銷售量及訂單數量進行庫存檢視後，評估安全庫存量，若庫存不足會向採購單位提出請購需求。生管單位除依照前述銷售預測訂單量評估外，該公司對於重要料件(如馬達、定轉子、軸心、框體等)因考量現有供需調節、廠商交期等因素訂有安全水位庫存管理機制，其係依照過往成品數量設定原物料或半成品應有之安全庫存量作為評估依據，民生用產品係以一個月的備庫量為基礎，以供客戶需要成品交貨時可以及時出貨。

經訪談新北三芝廠副廠長及高雄正義廠廠長，三芝廠生產線主要以工業用系列產品為主，正義廠主要以民生用系列產品為主，主要料件管理區分為工業用及民生用，其製程所需使用之料件亦有所不同，工業用主要係以不鏽鋼材質為主，而民生用產品使用之料件通常以塑膠件居多，以致公司之存貨種類及數量眾多，該公司每月進行產銷協調會議進行庫存水位控制，以避免存貨庫存積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390,775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97,060 千元，去化比例 76.02%，其中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成品及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113,421 千元、146,647 千元及 36,992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68.16%、82.87%及 78.04%，整體合併存貨去化比率達 76.02%，茲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物料

113 年 6 月底原物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13,421 千元，去化比率為 68.16%。如前段 1.(2)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為主，故存貨去化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相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B.半成品及在製品

113 年 6 月底在製品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46,647 千元，去化比率為 82.87%，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佔 9 成以上)，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存貨去化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相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C.製成品

113 年 6 月底製成品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6,9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78.0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該公司本身大井泵浦為主(佔 9 成以上)，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營運規模尚小，故存貨去化變動原因均與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相同，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評估

(1)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相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逐項比較法為基礎。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近期銷售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呆滯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為評估基礎。存貨評價政策主要係衡量各存貨之現存使用及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正常使用下可達 5~10 年，以產品領域之應用而言各型號泵浦機種較無過時之疑慮，非同於電子消費性產品有顯著之生命週期短及高汰換率，加上泵浦產品之主要機構件係由鑄鐵鋼材及鋁材金屬製成擁有金屬性質不易敗壞之特性，其保存期限較長，惟該公司參考同業備抵政策並參考近 3 年存貨去化推滾損失率，調整庫齡 1~2 年之存貨提列 10%之備抵存貨損失，112 年度(含)以後對庫齡超過 1 年以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如下：

A. 111 年度

項目	庫齡期間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商品及製成品	庫齡為 2 年以上	100%
原物料	庫齡為 2~3 年	7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半成品	庫齡為 2~3 年	6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及半成品主要以鑄造方法生產的金屬件，及其金屬或塑膠製配件，棒材、管材、馬達及控制器等組裝共通使用物件進行生產或備供維修，原物料及半成品均為因應生產排程須提前備料，庫齡期間較長，惟在製品考量係屬持續性投產且生產週期平均約一至三個月內，以產品週期及實際生產去化綜合評估為可控制範圍內，故未提列呆滯損失。

B.112 年度(含)以後

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112 年度(含)以後對庫齡超過 1 年以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如下:

項目	庫齡期間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商品及製成品	庫齡為 1~2 年	10%
	庫齡為 2 年以上	100%
原物料	庫齡為 1~2 年	10%
	庫齡為 2~3 年	7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半成品	庫齡為 1~2 年	10%
	庫齡為 2~3 年	60%
	庫齡為 3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該公司參考同業備抵政策並參考近 3 年存貨去化推滾損失率調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修正內容主係商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及半成品均增列庫齡 1~2 年之存貨 1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產品性質、存貨特性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1,746	24,237	27,055	29,801	27,708
期末存貨總額(B)	370,513	396,266	340,235	363,385	390,7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5.87%	6.12%	7.95%	8.20%	7.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1,746 千元及 27,05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87%及 7.95%；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增加 5,309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修正存貨備抵政策，對商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及半成品均增列庫齡 1~2 年之存貨 10%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因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生用泵浦(約佔 7 成)及工業用泵浦(約佔 3 成)相關維修服務，產品生命週期長，使用年限約 5~10 年。其中民生用泵浦多屬標準規格，故以計畫性生產為主，生產週期約一個月；工業型或特機型泵浦，因會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生產週期不定，會隨著客製化的難度有所增減，故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故該公司為求出貨速度及生產需要，會增加原物料、半成品之庫存(約佔存貨總額 7 成以上)以供生產及備供修繕使用，故原物料、半成品之庫齡較長易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產生影響。

B.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4,237 千元、29,801 千元及 27,70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12%、8.20%及 7.09%，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5,56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修正存貨備抵政策，對商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及半成品均增列庫齡 1~2 年之存貨 10%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13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減少，主係 113 年 6 月底雖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上升，惟因該公司之降低存貨庫存措施，導致一年以上之庫存較 112 年度下降，故提列比率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產品性質、存貨特性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訂定提列政策，並按期據此政策提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成本	大井泵浦	970,015	1,019,954	961,876	1,015,289	575,818
	科際精密	706,640	901,976	508,336	730,811	380,196
	瑞智	8,552,958	16,125,298	5,881,664	14,353,857	9,324,399
	捷流閥業	1,215,979	1,723,678	1,116,171	1,773,553	719,188
期末存貨總額(A)	大井泵浦	370,513	396,266	340,235	363,385	390,775
	科際精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瑞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捷流閥業	註1	註1	註1	註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大井泵浦	21,746	24,237	27,055	29,801	27,708
	科際精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瑞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捷流閥業	註 1	註1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大井泵浦	348,767	372,029	313,180	333,584	363,067
	科際精密	60,228	141,367	14,904	112,449	146,091
	瑞智	462,757	2,078,533	314,746	1,580,295	2,045,350
	捷流閥業	580,570	1,035,443	455,381	700,148	740,6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大井泵浦	5.87	6.12	7.95	8.20	7.09
	科際精密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瑞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捷流閥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大井泵浦	2.81	2.72	2.71	2.67	3.05
	科際精密	11.16	5.25	13.53	5.76	5.88
	瑞智	12.86	6.48	15.13	7.85	10.29
	捷流閥業	2.43	1.96	2.15	2.04	2.00
平均售貨天數(天)	大井泵浦	130	134	135	137	120
	科際精密	33	70	27	63	62
	瑞智	28	56	24	46	35
	捷流閥業	150	186	170	179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該公司係以存貨總額計算，採用同業因財報未揭露存貨總額故以存貨淨額計算。

(1)個體存貨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87%及 7.95%，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提供比較。另該公司 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2.7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35 天，111 年及 112 年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差異主因營運模式、產品種類及應用領域各異。科際精密主要經營業務為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研發及製造服務；瑞智精密主要經營業務為

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從事工業閥門如蝶閥、球閥等製造及銷售等。其中瑞智及捷流閥業與該公司之產品屬性差異較大，與該公司產品較相近之同業為科際精密，其泵浦係屬於客製化泵浦，屬訂單式生產。大井公司產品以標準化之民生用泵浦為主且屬計畫性生產，因多屬標準規格且為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以達到快速出貨之銷售策略，故該公司會提前備有原物料及半成品庫存以供生產及備供修繕使用。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相較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2 次、2.67 次及 3.0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4 天、137 天及 120 天，均介於同業之間，請詳上述 4(1)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周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大井泵浦	1,390,512	1,393,867	0.24	1,404,797	0.78	713,805	813,077	13.91
	科際精密	1,365,376	1,299,260	(4.84)	1,043,114	(19.71)	488,064	556,260	13.97
	瑞智	22,601,601	18,370,990	(18.72)	16,859,695	(8.23)	8,393,272	11,089,864	32.13
	捷流閥業	2,399,361	2,550,223	6.29	2,609,764	2.33	1,390,996	1,173,083	(15.67)
營業毛利	大井泵浦	349,739	373,913	6.91	389,508	4.17	200,355	237,259	18.42
	科際精密	449,907	397,284	(11.70)	312,303	(21.39)	149,410	176,064	17.84
	瑞智	2,352,478	2,245,692	(4.54)	2,505,838	11.58	1,243,421	1,765,465	41.98
	捷流閥業	805,267	826,545	2.64	836,211	1.17	426,485	453,895	6.43
營業利益(損失)	大井泵浦	94,819	96,011	1.26	85,704	(10.74)	58,334	73,440	25.90
	科際精密	173,528	101,118	(41.73)	50,073	(50.48)	19,277	42,299	119.43
	瑞智	586,790	582,145	(0.79)	931,202	59.96	468,303	757,092	61.67
	捷流閥業	440,979	404,923	(8.18)	428,989	5.94	230,175	266,057	15.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水泵產品依照其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民生用泵浦、工業用泵浦。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櫃公司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際精密)、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及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為其比較同業。科際精密主要從事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及塑膠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瑞智主要從事壓縮機及泵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捷流閥業主要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0,512 千元、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及 813,077 千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增加 3,355 千元、10,930 千元及 99,272 千元，成長幅度為 0.24%、0.78%及 13.91%。主係因 109~110 年度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景氣，民眾減少外出活動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下降，110 年下半年度起各國在極力防堵疫情擴散及推出疫苗情況下景氣逐步回升，使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自 111 年起疫情趨緩後，該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致價格調漲售價，使營收表現呈逐年微幅成長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

外銷客戶 S-04 於當地新增大賣場通路以及 S-02 受惠當地景氣復甦致整體銷量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科際精密 111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112 年受客戶庫存調整影響使營收衰退越趨明顯，113 年上半年度隨著外銷客戶庫存去化情形逐漸改善，113 年度銷貨情形逐步回升；瑞智 111 年起受烏俄戰爭、歐美地區終端需求低迷及中國清零調控影響產業內需致壓縮機供過於求導致營業收入衰退，11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策略客戶平台銷售量有所突破及歐美市場回溫加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捷流閥業受惠石化能源、電子、船舶等領域客戶加大工業閥門產品訂單拉貨，加上其兩岸生產據點與精進自動化效益故使其近年營業收入成長率逐年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較同期減少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因訂單遞延效果推升營收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呈逐年成長趨勢，由於各同業之產品及銷售市場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大井泵浦	349,739	25.15	373,913	26.83	389,508	27.73	237,259	29.18
科際精密	449,907	32.95	397,284	30.58	312,303	29.94	176,064	31.65
瑞智	2,352,478	10.41	2,245,692	12.22	2,505,838	14.86	1,765,465	15.92
捷流閥業	805,267	33.56	826,545	32.41	836,211	32.04	453,895	38.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9,739 千元、373,913 千元、389,508 千元及 237,25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5%、26.83%、27.73%及 29.18%；同期間營業毛利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微幅調漲民生用產品售價及藉由調整採購策略改善成本、使用較低成本之塑化原料取代生鐵材料等，致毛利率均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低於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優於同業瑞智。除產業及產品性質不同外，同業科際及捷流閥業主要生產客製化產品居多，故毛利率較該公司主要以生產標準品為高。由於各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均維持約 25%以上，且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穩定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益率	營業利益	營益率	營業利益	營益率	營業利益	營益率
大井泵浦	94,819	6.82	96,011	6.89	85,704	6.10	73,440	9.03
科際精密	173,528	12.71	101,118	7.78	50,073	4.80	42,299	7.60
瑞智	586,790	2.60	582,145	3.17	931,202	5.52	757,092	6.83
捷流閥業	440,979	18.38	404,923	15.88	428,989	16.44	266,057	22.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819 千元、96,011 千元、85,704 千元及 73,44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82%、6.89%、6.10%及 9.03%。111 年度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增加投入研發資源在新產品開發，致整體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成長以及營業成本管理得宜等因素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高於瑞智，低於科際精密及捷流閥業，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捷流閥業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930,817	66.94	964,570	69.20	1,014,106	72.19	610,826	75.13
工業用產品	431,085	31.00	385,469	27.65	334,028	23.78	183,316	22.55
零件及其他	28,610	2.06	43,828	3.15	56,663	4.03	18,935	2.32
合計	1,390,512	100.00	1,393,867	100.00	1,404,797	100.00	813,0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687,315	66.04	690,793	67.73	714,705	70.39	423,592	73.56
工業用產品	316,873	30.45	292,912	28.72	250,006	24.63	137,952	23.96
零件及其他	36,585	3.51	36,249	3.55	50,578	4.98	14,274	2.48
合計	1,040,773	100.00	1,019,954	100.00	1,015,289	100.00	575,8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生用產品	243,502	69.62	273,777	73.22	299,401	76.87	187,234	78.92
工業用產品	114,212	32.66	92,557	24.75	84,022	21.57	45,364	19.12
零件及其他	(7,975)	(2.28)	7,579	2.03	6,085	1.56	4,661	1.96
合計	349,739	100.00	373,913	100.00	389,508	100.00	237,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產品應用以家用民生用水為主；其次是用於工廠給水或製程如工具機或其他設備使用之工業用水泵；零件及其他則主要為客戶採購後進行維修時收取之維修收入及更換零組件收入，因零件產品類型及計算單位差異較大，且佔營業收入比重較低，故不予分析。茲就民生用及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民生用產品

民生用泵浦廣泛應用在生活上，如適用於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終端應用於公寓住宅、自動供水系統、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及理容美容業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30,817千元、964,570千元、1,014,106千元及610,826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66.94%、69.20%、72.19%及75.13%，111年度民生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33,753千元，成長幅度為3.63%成長不大係受COVID-19影響房屋營建、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112年度民生用產品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增加49,536千元，成長幅度為5.14%，係因部份產品內、外銷價格調整所致。113年上半年度民生用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近年來公司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該公司品牌知名度上升、產品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原金屬材質及產品優化(如外觀設計及及電壓開關升級)及受惠於國內房地產熱絡，近來為交屋潮，使需求逐步提升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87,315千元、690,793千元、714,705千元及423,59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43,502千元、273,777千元、299,401千元及187,23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6.16%、28.38%、29.52%及30.65%。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逐年成長主要係因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金屬材質以達到環保及降低成本，並落實採購比價議價政策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民生用泵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工業用泵浦

工業用產品係指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輸送及園藝灌溉等，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31,085千元、385,469千元、334,028千元及183,316千元，佔總營業收入分別為31.00%、27.65%、23.78%及22.55%。111年度較110年度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減少45,616千元，減少幅度10.58%，主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工具機產業出口萎縮，搭配在大型設備製造商訂單減少所致。112年起因工具機產業持續受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因素影響，致工業用產品需求減少。113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112年下半年度起全球疫情管制措施解除，該公司恢復參加海外工具機展等拓展業務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工業用泵浦成本分別為316,873千元、292,912千元、250,006千元及137,95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14,212千元、92,557千元、84,022千元及45,364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26.49%、24.01%、25.15%及24.75%。由於工業用產品多屬工序較複雜且多屬客製化訂單，隨客戶訂單產量分攤成本影響毛利變動，工業用產品營收雖有所衰退，惟該公司執行存貨管控去化專案，改善成本結構故毛利率未有明顯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工業用泵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713,805	813,077
營收變動率	—	0.24	0.78	—	13.91
營業毛利	349,739	373,913	389,508	200,355	237,259
毛利率	25.15	26.83	27.73	28.07	29.18
毛利率變動率	—	6.68	3.35	—	3.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該公司之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油昌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黃景豐	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錦雲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與關係人銷貨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33,668	2.54	25,987	1.96	28,080	2.11	12,920	1.66
大井行銷	1,058	0.08	689	0.05	—	—	—	—
合計	34,726	2.62	26,676	2.01	28,080	2.11	12,920	1.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對關係人應收帳款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5,865	3.30	14,879	7.49	9,842	5.51	7,066	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蘇州華樂士

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銷售之產品主要為工業用泵浦半成品，暨蘇州華樂士之部分客戶對特殊規格之泵浦成品。因大陸對於進口特殊規格零件程序繁瑣且耗時，故向母公司採購所需零件。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668 千元、25,987 千元、28,080 千元及 12,920 千元，佔各

年度銷貨比重 1.66%~2.54%；同期間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5,865 千元、14,879 千元、9,842 千元及 7,066 千元，佔應收帳款比重 3.12%~7.49%。111 年度銷貨交易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 111 年度中國工具機市場持續受疫情影響致終端需求下降所致；112 年度銷貨交易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大陸內地疫情逐步解封後內需緩升需求拉動，113 年上半年度對華樂士之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蘇州華樂士係因應大陸市場開拓而設，母公司出貨給子公司係半成品至當地組裝，或特殊規格成品或零件，尚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之交易價格依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移轉訂價政策，考量產品規格、屬性及生產成本等因素後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經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比較銷售予蘇州華樂士及非關係人之價格及平均單價，銷售予蘇州華樂士之價格多低於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主要係該公司基於扶植子公司開拓大陸市場。有鑑於現階段子公司資源不多且受當地同業市場價格競爭，故給予較優惠價格。授信收款條件目前為月結 90 天，介於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90 天區間。各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比重微小，經檢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及檢視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大井行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係大股東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公司，過往該公司"WALRUS"品牌知名度尚未廣泛為消費者所熟知，由於大井行銷先前參與過臺北國際建築建材展等相關展會經驗，該公司冀望透過參加各式展會機會，推廣大井泵浦產品並增加"WALRUS"品牌能見度。故於110年~111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058千元及689千元尚屬微小，因近年該公司拓展市場品牌有成致相關交易減少。相關交易係產品行銷必須，其交易有其必要性。另該公司與大井行銷之交易價格係考量產品規格、數量或性能等因素後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對大井國際之授信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與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檢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及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對關係人進貨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1,870	0.23	2,120	0.29	1,647	0.25	586	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對關係人應付帳款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	—	345	0.37	317	0.27	594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因客戶要求特殊規格泵浦安裝及維修，向蘇州華樂士採購葉輪、水機身組立等泵浦底座之原料，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採購金額分別為 1,870 千元、2,120 千元、1,647 千元及 586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比重 0.12%~0.29%，各期之應付款項則分別為 0 千元、345 千元、317 千元及 594 千元，非屬重大。經評估該公司為客戶取得所需之特殊規格泵浦及快速取得零件維修泵浦之售後服務，故與蘇州華樂士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為之，該公司對蘇州華樂士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檢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抽核相關表單、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	—	277	0.29	—	—	8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對蘇州華樂士產生其他應付款，主係該公司委託蘇州華樂士為其對銷售客戶進行維修而產生，113 年上半年度金額微小，經抽核期後付款情形，該公司已支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營業費用

a.銷售費用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蘇州華樂士	103	0.12	27	0.03	1,083	1.20	14	0.03
大井行銷	384	0.44	909	1.07	—	—	—	—
合計	487	0.56	936	1.10	1,083	1.20	14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蘇州華樂士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華樂士分別支付之銷售費用-運費及雜費為 103 千元、27 千元、1,083 千元及 14 千元，主係因蘇州華樂士協助該公司維修客戶之泵浦產生之維修費、材料運費及技術服務指導等相關費用所致，經抽核付款情形無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大井行銷

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對大井行銷分別支付之銷售費用-廣告費為 384 千元及 90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委託大井行銷於廣播頻道、台北國際建材展推廣及展會行銷大井泵浦之產品所致，經抽核付款情形無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管理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	—	154	0.1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1年度往來之管理費用-廣告費及雜費為154千元，主係該公司委託大井行銷代為製作就業博覽會之贈品及尾牙活動伴手禮所致，經抽核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租賃交易

①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7,883	32.19	56,569	23.51	45,255	19.91	39,598	1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8,445	44.64	57,511	30.84	46,391	26.92	40,761	2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③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1,248	14.83	1,066	11.85	881	7.91	370	5.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油昌投資為該公司董事，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 109 年度與油昌投資簽訂租賃合約，承租油昌投資位於高雄路竹之廠房，租賃契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租金價款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經檢視房屋仲介網站鄰近之租金行情，其租金費用與市場一般租金價格並無重大差異。嗣後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此使用權資產案，經檢視會計師工作底稿評估該公司與油昌投資之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背書保證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黃景豐及黃錦雲	591,593	601,104	908,857	857,3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主係銀行借款所需，銀行借款續約及展延皆已通過董事會決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油昌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黃景豐	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錦雲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

對關係人銷貨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1,058	0.08	689	0.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1) B. 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B)營業費用

①銷售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384	0.43	909	1.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1) D. 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②管理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大井行銷	—	—	154	0.1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1) D.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C)租賃交易

①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7,883	30.12	56,569	22.42	45,255	19.20	39,598	1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68,445	40.51	57,511	29.02	46,391	25.75	40,761	2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③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油昌投資	1,248	14.54	1,066	11.41	881	7.66	370	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一)5.(1)(2)(3)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D)背書保證

上述交易與個體財報相同，請詳前述個體財報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水泵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集團定位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等	無	大陸生產銷售據點，主要銷售中國地區客戶及拓展當地市場
油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無	投資業務
井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無	投資業務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營業成本以就近服務客戶，遂於中國地區設立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中國地區客戶，與該公司銷售業務係以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為主之銷售通路不同。另油昌投資(股)公司及井雄投資(股)公司係以投資為業務，亦與該公司不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尚無相互競爭且具有獨立行銷業務之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大井泵浦主要經營業務係水泵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民生用及工業用之水泵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櫃公司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專業微型泵、微型閥、橡膠件研發及製造等服務，以下簡稱：科際精密)、上市公司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壓縮機及其他泵浦組合製造，主要產品為迴轉式壓縮機及其泵組合，以供應國內外製造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以下簡稱：瑞智)及上櫃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閥門之研發設計及製造、生產閥類產品包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作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此外，同業公司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機械設備製造業」做為比較依據進行比較分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大井泵浦	1,390,512	1,393,867	3,355	0.24	1,404,797	10,930	0.78	713,805	813,077	99,272	13.91
	科際精密	1,365,376	1,299,260	(66,116)	(4.84)	1,043,114	(256,146)	(19.71)	488,064	556,260	68,196	13.97
	瑞智	22,601,601	18,370,990	(4,230,611)	(18.72)	16,859,695	(1,511,295)	(8.23)	8,393,272	11,089,864	2,696,592	32.13
	捷流閥業	2,399,361	2,550,223	150,862	6.29	2,609,764	59,541	2.33	1,390,996	1,173,083	(217,913)	(15.67)
營業成本	大井泵浦	1,040,773	1,019,954	(20,819)	(2.00)	1,015,289	(4,665)	(0.46)	513,450	575,818	62,368	12.15
	科際精密	915,469	901,976	(13,493)	(1.47)	730,811	(171,165)	(18.98)	338,654	380,196	41,542	12.27
	瑞智	20,249,123	16,125,298	(4,123,825)	(20.37)	14,353,857	(1,771,441)	(10.99)	7,149,851	9,324,399	2,174,548	30.41
	捷流閥業	1,594,094	1,723,678	129,584	8.13	1,773,553	49,875	2.89	964,511	719,188	(245,323)	(25.43)
營業毛利	大井泵浦	349,739	373,913	24,174	6.91	389,508	15,595	4.17	200,355	237,259	36,904	18.42
	科際精密	449,907	397,284	(52,623)	(11.70)	312,303	(84,981)	(21.39)	149,410	176,064	26,654	17.84
	瑞智	2,352,478	2,245,692	(106,786)	(4.54)	2,505,838	260,146	11.58	1,243,421	1,765,465	522,044	41.98
	捷流閥業	805,267	826,545	21,278	2.64	836,211	9,666	1.17	426,485	453,895	27,410	6.43
營業費用	大井泵浦	254,920	277,902	22,982	9.02	303,804	25,902	9.32	142,021	163,819	21,798	15.35
	科際精密	276,379	296,166	19,787	7.16	262,230	(33,936)	(11.46)	130,133	133,765	3,632	2.79
	瑞智	1,765,688	1,663,547	(102,141)	(5.78)	1,574,636	(88,911)	(5.34)	775,118	1,008,373	233,255	30.09
	捷流閥業	364,288	421,622	57,334	15.74	407,222	(14,400)	(3.42)	196,310	187,838	(8,472)	(4.32)
營業利益	大井泵浦	94,819	96,011	1,192	1.26	85,704	(10,307)	(10.74)	58,334	73,440	15,106	25.90
	科際精密	173,528	101,118	(72,410)	(41.73)	50,073	(51,045)	(50.48)	19,277	42,299	23,022	119.43
	瑞智	586,790	582,145	(4,645)	(0.79)	931,202	349,057	59.96	468,303	757,092	288,789	61.67
	捷流閥業	440,979	404,923	(36,056)	(8.18)	428,989	24,066	5.94	230,175	266,057	35,882	1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大井泵浦	(331)	1,141	1,472	(444.71)	(9,044)	(10,185)	(892.64)	(3,969)	4,650	8,619	217.16
	科際精密	15,251	90,130	74,879	490.98	(10,013)	(100,143)	(111.11)	(19,597)	4,726	24,323	124.12
	瑞智	109,199	361,431	252,232	230.98	186,835	(174,596)	(48.31)	79,022	152,263	73,241	92.68
	捷流閥業	(10,772)	42,170	52,942	(491.48)	33,413	(8,757)	(20.77)	25,435	35,192	9,757	38.36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本期淨利	大井泵浦	75,822	76,823	1,001	1.32	73,200	(3,623)	(4.72)	50,083	63,999	13,916	27.79
	科際精密	148,895	149,010	115	0.08	33,203	(115,807)	(77.72)	2,244	38,534	36,290	1,617.20
	瑞智	518,114	702,382	184,268	35.57	801,018	98,636	14.04	392,720	613,851	221,131	56.31
	捷流閥業	314,503	332,999	18,496	5.88	331,311	(1,688)	(0.51)	182,419	220,710	38,291	2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大井泵浦	(1,628)	3,399	5,027	308.78	(704)	(4,103)	(120.71)	(1,652)	1,976	3,628	219.61
	科際精密	1,831	23,074	21,243	1,160.19	(5,230)	(28,304)	(122.67)	(4,802)	27,138	31,940	665.14
	瑞智	63,616	167,271	103,655	162.94	(172,988)	(340,259)	(203.42)	(212,895)	544,161	757,056	355.60
	捷流閥業	(2,969)	6,718	9,687	326.27	(11,722)	(18,440)	(274.49)	(17,106)	17,738	34,844	20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大井泵浦	74,194	80,222	6,028	8.12	72,496	(7,726)	(9.63)	48,431	65,975	17,544	36.22
	科際精密	150,726	172,084	21,358	14.17	27,973	(144,111)	(83.74)	(2,558)	65,672	68,230	2,667.32
	瑞智	581,730	869,653	287,923	49.49	628,030	(241,623)	(27.78)	179,825	1,158,012	978,187	543.97
	捷流閥業	311,534	339,717	28,183	9.05	319,589	(20,128)	(5.92)	165,313	238,448	73,135	44.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90,173	6.48	88,030	6.32	93,385	6.65	46,147	5.68
管理費用	141,296	10.16	141,936	10.18	145,064	10.33	88,076	10.83
研究發展費用	23,451	1.69	47,936	3.44	63,330	4.51	29,018	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2,025	0.14	578	0.07
營業費用合計	254,920	18.33	277,902	19.94	303,804	21.63	163,819	20.15
營業利益	94,819	6.82	96,011	6.89	85,704	6.10	73,440	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合約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含業務人員之薪資獎金、廣告費、參展費、勞健保費、交際費、旅費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90,173 千元、88,030 千元、93,385 千元 46,14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48%、6.32%、6.65%及 5.68%。

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2,143 千元及(2.38%)，主係因疫情影響下業務交際及參展費用減少所致；112 年起之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於疫情後恢復國外參展而衍生之相關費用所致。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含行政部門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各項折舊、

勞務費及水電費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41,296 千元、141,936 千元、145,064 千元及 88,07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16%、10.18%、10.33%及 10.83%。

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640 千元及 0.45%，主係行政部門各項費用變動所致，變動幅度微小；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128 千元及 2.20%，變動幅度微小。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9,150 千元及 27.78%，主係因該公司進行辦公室裝修及新增南京三民辦公室營業據點致折舊費用增加 3,072 千元、該公司於 113 年初調薪致整體人事費用(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增加 3,238 千元、因 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23,725 千元，致依章程規定預估之之董監酬勞增加約 4,360 千元、認列證券商上櫃輔導費用及形象影片拍攝等勞務費 3,066 千元及預估尾牙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718 千元等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費用主要包含研發部門之人事薪資費用、勞健保費、折舊、雜項購置、各項折舊及樣品費等，110~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451 千元、47,936 千元、63,330 千元及 29,01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9%、3.44%、4.51%、3.57%。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4,485 千元及 104.41%，主係當年度擴編研發人員，人數較 110 年度倍增所致；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5,394 千元及 32.11%，主要係該公司為強化技術研發，111 年下半年陸續增聘 12 名研發人員，致 112 年研發用人費用相對提高，113 年上半年之研發費用與去年同期相當，尚無重大變化。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2,025 千元及 578 千元。主係該公司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111 年底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尚屬輕微，且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故預期損失風險較低，因而未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另該公司自 112 年度起，為確實掌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因此該公司就預期損失率所推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均予以認列入帳，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提列金額有所增加，惟金額仍屬甚微。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6,011 千元、85,704 千元及 73,44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 6.89%、6.10%及 9.03%。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10,307 千元，減少 10.74%，主係前述之整體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5,106 千元，主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且毛利率持續提升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	331	1,863	2,051
	政府補助收入	1,148	1,852	169	411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2,119	1,430	850	2,0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	8,016	714	7,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250	(76)	9	—
	其他損失	(3,322)	(1,070)	(1,143)	(47)
財務成本		(8,584)	(9,342)	(11,506)	(7,272)
合計		(331)	1,141	(9,044)	4,6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合約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等項目，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331)千元、1,141 千元、(9,044)千元及 4,650 千元，其中財務成本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為建置新廠重大資本支出所需而向銀行辦理 10.72 億元之聯貸案，致利息費用金額較高。因各期間營業外收支金額僅占營業收入之(0.02)%、0.08%、(0.64%)及 0.57%，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不另行分析說明。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大井泵浦	(0.02)	0.08	(0.64)	0.57
科際精密	1.12	6.94	(0.96)	0.85
瑞智	0.48	1.97	1.11	1.37
捷流閥業	(0.45)	1.65	1.28	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合約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小，顯示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低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及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損益

【該公司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75,822	76,823	73,200	63,9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4	2.55	2.07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合約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稅後純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大井泵浦	5.45	5.51	5.21	7.87
科際精密	10.91	11.47	3.18	6.93
瑞智	2.29	3.82	4.75	5.54

捷流閥業	13.11	13.06	12.70	18.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合約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75,822 千元、76,823 千元、73,200 千元及 63,999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94 元、2.55 元、2.07 元及 1.81 元。

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001 千元及 1.32%，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規模尚屬穩定成長及 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降低 3,623 千元及 4.72%，主係疫情後該公司積極恢復業務而參展及開發各項機型而投入研發費用，使營業費用提升進而降低獲利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3,916 千元及 27.79%，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隨整體營收及毛利成長及受惠美元升值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定，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該公司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大井泵浦	(0.12)	0.24	(0.05)	0.24
科際精密	0.13	1.78	(0.50)	4.88
瑞智	0.28	0.91	(1.03)	4.91
捷流閥業	(0.12)	0.26	(0.45)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合約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率分別為(0.12%)、0.24%、(0.05%)及 0.24%，其他綜合損益主係該公司投資位於持股 100%，位於中國之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4,194 千元、80,222 千元、72,496 千元及 65,975 千元，變動原因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一)、3、(4)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本期綜合損益總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各同業產品結構不盡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井泵浦	73.54	62.84	68.05	70.38
		科際精密	37.91	31.41	31.39	33.43
		瑞智	60.83	54.59	56.06	60.95
		捷流閥業	45.93	38.53	36.14	40.16
		同業	48.9	45.2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井泵浦	191.65	160.07	148.64	142.25
		科際精密	275.23	282.5	284.58	280.03
		瑞智	209.65	234.99	221.44	237.20
		捷流閥業	269.85	280.75	301.97	280.03
		同業	185.89	189.3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井泵浦	102.55	103.28	112.00	110.77
		科際精密	232.31	314.45	336.83	291.10
		瑞智	149.07	168.43	142.93	139.57
		捷流閥業	176.99	286.66	330.85	209.30
		同業	163.3	182.2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大井泵浦	52.08	54.47	67.22	67.74
		科際精密	187.89	268.62	293.68	246.38
		瑞智	116.74	140.82	124.93	121.71
		捷流閥業	107.79	151.73	227.11	148.32
		同業	106.4	119.3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大井泵浦	12.01	11.4	7.66	11.74
		科際精密	1487.45	249.05	55.8	256.57
		瑞智	9.99	12.71	16.62	24.71
		捷流閥業	54.86	42.65	39.79	50.87
		同業	2571.3	2539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次、天）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5.55	5.47	5.80	6.06
		科際精密	4.19	4.4	4.64	4.29
		瑞智	3	3.02	2.49	2.46
		捷流閥業	4.25	4.52	5.14	5.19
		同業	3.7	3.5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大井泵浦	66	67	63	60
		科際精密	87	83	79	85
		瑞智	122	121	147	148
		捷流閥業	86	81	72	70
		同業	99	104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3.65	2.72	2.67	3.05
		科際精密	5.7	5.07	5.45	5.88
		瑞智	7.81	6.48	7.85	10.29
		捷流閥業	1.98	1.64	1.68	2.00
		同業	2.5	2.1	註 1	註 1
	平均銷售天數（天）	大井泵浦	100	134	137	120
		科際精密	64	72	67	62
		瑞智	47	56	46	35
		捷流閥業	185	223	218	183
		同業	146	174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4.69	3.31	2.04	1.88
		科際精密	3.15	2.74	2.23	2.46
		瑞智	3.19	2.86	2.97	4.13
		捷流閥業	3.18	2.97	2.73	2.51
		同業	2	1.7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大井泵浦	1.18	0.95	0.77	0.78
		科際精密	0.79	0.74	0.64	0.70
		瑞智	0.81	0.73	0.69	0.84
		捷流閥業	0.82	0.77	0.74	0.64
		同業	0.6	0.5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大井泵浦	7.02	5.76	4.5	6.70
		科際精密	8.62	8.57	2.06	4.87
		瑞智	2.07	3.04	3.54	4.86
		捷流閥業	10.98	10.29	9.69	12.29
		同業	5.8	7.1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大井泵浦	26.81	16.12	11.64	19.96
		科際精密	13.7	13.08	2.95	7.17
		瑞智	5.01	6.6	7.39	11.19
		捷流閥業	19.23	17.3	15.03	19.47
		同業	11	12.8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井泵浦	38.48	27.16	24.25	41.56
		科際精密	57.33	31.51	15.68	26.37
		瑞智	11.62	11.53	18.44	29.99
		捷流閥業	112.69	93.88	99.46	123.3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大井泵浦	38.35	27.48	21.69	44.1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科際精密	62.36	59.59	12.54	29.32
		瑞智	13.78	18.69	22.14	36.02
		捷流閥業	109.94	103.66	107.20	139.6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大井泵浦	5.45	5.51	5.21	7.87
		科際精密	10.91	11.47	3.18	6.93
		瑞智	2.29	3.82	4.75	5.54
		捷流閥業	13.11	13.06	12.70	18.81
		同業	8.4	11.6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大井泵浦	2.94	2.55	2.07	1.81
		科際精密	4.79	4.76	1.06	1.22
		瑞智	1.08	1.38	1.5	1.15
		捷流閥業	8.04	7.91	7.68	5.1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大井泵浦	9.62	註 3	26.28	23.54
		科際精密	62.03	72.25	52.66	註 3
		瑞智	20.1	8.72	5.86	3.78
		捷流閥業	30.12	23.4	99.85	11.38
		同業	15.3	8.4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大井泵浦	90.7	51.77	50.13	50.11
		科際精密	92.45	94.83	89.65	註 3
		瑞智	116.7	154.2	189.12	287.83
		捷流閥業	58.27	57.53	99.07	97.7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大井泵浦	5.82	註 3	8.66	11.72
		科際精密	13.17	7.67	4.42	註 3
		瑞智	9.93	2.33	1.47	2.80
		捷流閥業	5.65	(1.34)	13.64	10.24
		同業	7.6	3.4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大井泵浦	4.99	5.16	5.08	5.88
		科際精密	3.08	4.69	8.17	註 4
		瑞智	6.62	5.04	7.21	註 4
		捷流閥業	2.05	2.23	2.20	註 4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大井泵浦	1.10	1.11	1.16	1.11
		科際精密	1.00	1.01	1.01	1.00
		瑞智	1.15	1.22	1.41	1.06
		捷流閥業	1.02	1.03	1.03	1.0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華南永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 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因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 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D.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D.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F.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3.54%、62.84%、68.05%及 70.38%。111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降低，主係因 111 年度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61,200 千元及 132,000 千元致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擴充產能而新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提高所致，113 年 6 月底較 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則無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因

上述環球新廠擴建計畫而增加對銀行借款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1.65%、160.07%、148.64%及 142.25%，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起之該項比率呈逐年下降，主係因應公司長遠發展需求，承租台灣糖業土地地上權用以新建廠房。另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不動產金額增加，該項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該項比率大多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因上述環球新廠擴建計畫及高雄正義廠整修工程，致不動產金額逐年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借款，尚屬合理。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其變化係因擴建新廠所致，原因尚屬合理。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02.55%、103.28%、112%及 110.7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52.08%、54.47%、67.22%及 67.74%。111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10 年相較並無明顯變化；112 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流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上升趨勢。113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原料價格上漲及客製產品優化等因素使整體市場需求上升，進貨量及應付帳款隨之提升，流動比率因而下降。113 年 6 月底之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底則無明顯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該項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惟其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均較各年度前期持續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上升，僅 113 年上半年度因進貨量提升使流動比率較前期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01 倍、11.4 倍、7.66 倍及 11.74 倍。111 年較 110 年微幅下降無明顯變化；112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近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計畫及營運周轉所需陸續增加對銀行之借款，利息支出亦逐年增加所致。

113 年上半年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當期業績提升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瑞智外，餘皆低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正處營運擴張期，為擴建廠房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經評估該公司獲利應尚足以支應其相關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動原因應屬合理，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5 次、5.47 次、5.80 次及 6.06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6 天、67 天、63 天及 60 天，同期間之週轉率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外長期合作之經銷商，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重大變化，另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及收款情形良好。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2.72 次、2.67 次及 3.05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00 天、134 天、137 天及 120 天。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擴大，同時受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增長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致 111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存貨週轉率亦隨之下降。112 年度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修改泵浦本體材質並強化供應商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成本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增加至 3.05 次，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大多介於各採樣公司之間，顯示其存貨控管尚屬允當，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3.31 次、2.04 次及 1.88 次。111 年起該項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 111 及 112 年受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 111 年起新建高雄路竹環球廠，及高雄正義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不動產金額逐年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下降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該項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 111 年起新建廠房及高雄正義廠內部整修工程持續投入，致不動產金額上升，該項比率亦隨之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8 次、0.95 次、0.77 次及 0.78 次。111 年度起該項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 111 及 112 年受疫情影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等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該公司 111 年進行兩次現金增資計 193,200 千元，暨因應營運擴張新建環球新廠，同時高雄正義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 111 年起總資產金額亦逐年上升，總資產成長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故資產週轉率呈下降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則無顯著異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大多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穩定，資產運用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02%、5.76%、4.5%及 6.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81%、16.12%、11.64%及 19.96%。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因 111 及 112 年受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致營收無明顯成長。另因該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建環球新廠，及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 111 年起總資產金額逐年上升，期末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亦呈上升趨勢，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而逐年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之報酬率較 112 年上升，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提升稅後淨利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有所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大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48%、27.16%、24.25%及 41.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35%、27.48%、21.69%及 44.18%。110~111 年因疫情影

響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等活動趨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無明顯成長，另 111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股本較 110 年底上升，致該項比率下降。112 年因公司投入較多資源於研發，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故 112 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11 年減少，致該項比率亦隨之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該項比率相較 112 年上升，主係因 113 年上半年度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等因素使營收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5.45%、5.51%、5.21%及 7.8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94 元、2.55 元、2.07 元及 1.8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無明顯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有所上升，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開拓市場及因應原料成本上漲調整部分售價，及客製產品優化，如外觀設計及電壓開關升級等因素使營收成長，另 113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稅後淨利上升所致。每股盈餘自 111 年起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 111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致 111 年底股本較 110 年底增加。112 年因公司投入較多資源於研發及新建環球新廠致利息支出增加，致 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相較去年同期每股盈餘 1.42 元成長，主係與上述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變動原因相同。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穩定表現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62%、26.28%及 23.54%。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淨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出主係 110 年第四季對進貨之供應商付款有跨年度支付之情形所致。112 年該公司持續強化存貨管控，進貨金額減少，故支付應付帳款金額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進而轉為淨流入。113 年上半年度之該項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量及應付帳款隨營收成長而上升，致流動負債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或介於同業之間，惟 113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0.7%、51.77%、50.13%及 50.11%。111 年度起該項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 110 年第四季對進貨之供應商付款有跨年度支付之情形所致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另因 111 年起新建高雄路竹環球廠致資本支出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相較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顯著異動。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或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所致，經評估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82%、8.66%及 11.72%，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第四季對進貨之供應商付款有跨年度支付之情形所致。112 年度加強存貨管控，進貨金額減少，故支付應付帳款金額大幅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進而轉為淨流入。113 年上半年度該項比率較 112 年上升，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成長所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於 113 年下半年度派發，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惟 113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係隨著營運變動而影響其現金流入情形，經檢視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6) 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表示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愈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99 倍、5.16 倍、5.08 倍及 5.88 倍。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呈現逐期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因逐步拓展營運規模致相關用人費用增加致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除 111 年度皆高於其他同業外，110 及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並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 倍、1.11 倍、1.16 倍及 1.11 倍，主要係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該公司因 113 年上

半年度陸續結清短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及財務槓桿度隨之降低，經評估並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另子公司蘇州華樂士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尚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地上權合約書、簽呈、工程合約及傳票抽核，承諾事項均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而各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如下表所示，相關交易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五)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9,467	436,133	376,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另子公司蘇州華樂士因實際營運狀況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近 3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A. 該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現已為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美金 50 萬元資金貸與額度。

B. 112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因 111 年 4 月 19 日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逾一年未實際撥貸與動用，故不得再動用此額度，惟因應營運拓展所需，重行申請額度新臺幣 1,000 萬元。

C.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考量子公司蘇州華樂士已完成現金增資，故取消資金貸與額度。

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訂定「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另子公司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資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重

大資產交易彙總表列示如下: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未稅)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價格之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註1)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高雄環球廠	11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19 111/6/13	706,667 千元	已支付 388,667 千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以議價方式決定	註 2
	112/9/28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0 千元	已支付 36,100 千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以議價方式決定	註 2

註 1: 高雄環球廠尚在興建中，故尚未過戶。
註 2: 係屬租地委建興建不動產，故不適用。

該公司新建之廠房為向台糖承租之地上權，故此擴廠興建係屬租地委建，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價格之議定係以招標方式決定，且交易對象並非關係人，上述環球廠建廠案業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地上權合約書、簽呈、工程合約及傳票抽核資料及利息費用，該公司擴廠決策決議程序無重大異常，擴廠之融資借款 10.72 億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112 年 68.05%及 113 年上半年度 70.38%，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584 千元、9,342 千元、11,506 千元及 7,272 千元，未來完工產生營收獲利後，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可望逐漸降低。

(2)母子公司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股票股利	-	26,681	-	-
現金增資	11,960	60,400	-	-
員工認股權	-	20,000	-	-
期末股本	246,410	353,491	353,491	353,491
營業收入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813,077
稅後純益	75,822	76,823	73,200	63,99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94	2.55	2.07	1.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計增加股本 119,041 千元，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 11,960 千元，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0,400 千元、發行股票股利 26,681 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0 千元所致；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0,512 千元、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及 813,077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94 元、2.55 元、2.07 元及 1.81 元觀之，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房屋建築、民生消費及商業娛樂活動趨緩，故營收持平，稅後純益無顯著變動，每股盈餘主係受股本變動影響。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藉由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等方式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雖每股盈餘受股本膨脹影響，惟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對該公司獲利能力仍係正面助益，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80,447 千元及 341,441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255,000*60=153,000 千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資金來源及用途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為建置高雄環球新廠之興建工程及購置設備等支出。該公司新建高雄環球廠計畫之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126,910 千元，將依合約工程進度、設備安裝進度支付各項工程款及設備款，其主要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主，其中，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向銀行申請總額度為 1,072,000 千元之聯貸融資案，合約期間為 7 年，故資金來源應尚屬充足。

(2)預計效益

高雄環球廠預估於 113 年底完工後，預計 114 年 7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於 114 年下半年度始能試產(高雄環球新廠之產能規劃係將目前高雄正義廠之產能逐步遷移整併至新廠，並依生產需要後續購入塑膠射出機及導入自動倉儲系統)，若以現行高雄正義廠一年產能約 300,000 台為基礎，並考量新廠啟用初期之整備調整期間，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正常產能下民生用水泵營收約 6 億元水準，未來產銷量應能有效成長。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分別為 110 年第一次、111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該公司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111 年第二季及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公開發行，故前述於 110~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均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並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01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0261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5,88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19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35,88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35,880	35,88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以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計劃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880	計畫業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35,8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第四季(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79	7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10	19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15	102.55
	速動比率(%)		62.42	52.08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28,309	710,986
	流動負債		674,519	693,304
	負債總額		866,564	923,993
	營業收入		1,077,366	1,390,512
	本期淨利		11,474	75,822
	每股盈餘(元)	基本	0.40	2.94

該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5,88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後，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自93.15%增加至102.55%，速動比率因營運所需進貨增加，致存貨金額增加使速動比率較109年第四季下降；在財務結構方面，募資後負債比率自78.79%下降至73.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142.10%增加至191.65%；在營運規模方面，流動資產較109年第四季增加，110年度亦隨著營運拓展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呈現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11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05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2132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1,2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0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61,2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61,200	61,2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以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計劃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1,200	計畫業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61,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第四季(增資前)	111年第二季(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4.01	6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65	207.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55	105.72
	速動比率		52.08	44.6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10,986	784,852
	流動負債		693,304	742,374
	負債總額		923,993	973,076
	營業收入		1,390,512	731,273
	本期淨利		75,822	55,868
	每股盈餘(元)	基本	2.94	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61,2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1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後，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自102.55%增加至105.72%，速動比率因營運所需進貨增加，致存貨金額增加使速率比率較110年第四季下降；在財務結構方面，募資後負債比率自84.01%下降至69.6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191.65%增加至207.21%;在營運規模方面,流動資產較110年第四季增加,111年度亦隨著營運拓展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呈現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三)11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12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89472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32,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32,0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132,000	132,0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以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計劃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暨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計畫業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第二季(增資前)	111年第四季(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9.67	6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21	16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72	103.28
	速動比率(%)		44.61	54.47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4,852	817,500
	流動負債		742,374	791,543
	負債總額		973,076	1,049,858
	營業收入		731,273	1,393,867
	本期淨利		55,868	76,823
	每股盈餘(元)	基本	2.21	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32,0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1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後，在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率自44.61%增加至54.47%；在財務結構方面，募資後負債比率自69.67%下降至62.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要為投入新建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比率下降；在營運規模方面，流動資產較111年第四季增加，負債總額則因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

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股票於112年9月28日登錄興櫃，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審　查　情　事</th><th colspan="3">有無左列情事</th><th rowspan="2">評　估　依　據</th></tr>
<tr><th>有</th><th>無</th><th>不適用</th></tr>
<tr><td>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td><td></td><td>✓</td><td></td><td>經核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共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為申請登錄興櫃所需及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因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其任期為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8 月 29 日止，新舊任董事名單如下：
<table>
<tr><th>席次</th><th>舊任董事</th><th>新任董事</th></tr>
<tr><td>1</td><td>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豐)</td><td>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豐)</td></tr>
<tr><td>2</td><td>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td><td>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td></tr>
<tr><td>3</td><td>郭宗霖</td><td>玟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td></tr>
<tr><td>4</td><td>邱建隆</td><td>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td></tr>
<tr><td>5</td><td>張登溪</td><td>郭宗霖</td></tr>
<tr><td>6</td><td>不適用</td><td>沈大白
(獨立董事)</td></tr>
<tr><td>7</td><td>不適用</td><td>方至民
(獨立董事)</td></tr>
<tr><td>8</td><td>不適用</td><td>謝明宏
(獨立董事)</td></tr>
<tr><td>9</td><td>不適用</td><td>孫欣
(獨立董事)</td></tr>
</table>
董事變動比率為九分之六(二位董事變動及選任四席獨立董事，共變動六席)，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公告，未發現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td></tr>
</table>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櫃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相關帳冊、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結果、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其上櫃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閱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執行完畢，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情形。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紀錄，並查公開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12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已於113年10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 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113年7月5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未有重大缺失。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5,349,100股，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之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為17,165,000股，占該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例為48.56%，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後，總數共40,349,100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將為42.54%，仍符合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經查閱雙方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發行左列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屬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1.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左列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2.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本次籌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與受雇人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籌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故符合左列規定。 3.另經查閱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其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後續本承銷商將以左列規定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本承銷商已出具發行公司是否應備案之評估意見，且本承銷商已取得發行公司之備案說明意見及出具該說明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未出具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評估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屬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是	是	
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已載名左列各項款事項，故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	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是	是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無左列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四、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
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六、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是	是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是	是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76,823 千元及 73,200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181,494 千元，負債總額為 1,535,402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募資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契約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2024/07/19	股票上櫃(市)輔導	上櫃(市)掛牌交易日/保密結束後2年
顧問契約	智睿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2024/03/01~2024/11/30	數位行銷整合服務專案	無
承攬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2022/06/22~2025/6/30	高雄環球廠廠房新建工程	結構保固15年、防水5年、土建2年
承攬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2023/09/28~2025/3/31	高雄環球廠廠房機電工程	保固一年
物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2~2046/06/29	高雄路竹環球廠土地設定地上權	—
租賃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高雄路竹正廠房屋租賃	—
租賃	金祥吉機械廠有限公司	2022/09/06~2027/09/05	三重分公司房屋租賃	—
租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0~2026/5/31	南京三民辦公室房屋租賃	—
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3/04/20~2025/03/31	技術授權	—
買賣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2028/09/26	高容量儲存資訊設備	保固五年
買賣	台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8~2025/01/07	環境應力試驗機	保固一年
買賣	廣欣工程有限公司	2022/02/18~2027/04/07	可變轉速環轉世空氣壓縮機	保固五年
聯合授信	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銀行、台中商業銀行...	2023/04/14~2027/05/31	與第一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拾億柒千貳佰萬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環保局、勞動部、勞保局、健保局及勞工局等主管機關，並參閱律師對本次募資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有下列勞資糾紛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之情事：

1.王姓員工勞資調解案

王姓員工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任職於該公司資材物管組組員一職，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接獲該公司欲調派其至生產單位之通知，因生產單位為需久站之單位，該王姓員工主張因腳部曾受傷故無法久站，故表示無意願調動任職單位並於 111 年度 2 月 22 日就有關回復原有職務爭議事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1 年 3 月調解成立，雙方對勞方到職日、擔任職務及約定薪資不爭議，該公司依調解結果維持勞方於原單位擔任資材物管組組員，視業務需求可短期支援其他部門，該調解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李姓前員工勞資調解案

李姓前員工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職於該公司採購人員一職，於隔年度 1 月 18 日接獲該公司以不適任為理由終止勞動契約通知，並結算薪資費用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故李姓前員工主張其名譽受損，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事項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2 年 2 月調解成立，雙方均拋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上之請求，雙方達成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臺幣 150,000 元，因金額非屬重大，該調解結果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且尚未改善之情事，故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55,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臺幣51元，預計募集金額255,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255,000	25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55,0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合乎相關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51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25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4,250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55,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總額計新臺幣 255,000 千元，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增資前 (113年第二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14	62.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1	17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18	132.52
	速動比率(%)	62.21	9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募集新臺幣255,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103.18%及62.21%分別提升至132.52%及91.5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142.41%上升至170.46%；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70.14%降至 62.75%，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使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40,349,100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12.39%，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且以穩定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之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1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水泵產品依照其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民生用水泵及工業用水泵，其營運變化主係民生終端需求以及工具機產業趨勢影響。主要現金收入係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 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3 年 1 至 9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依據該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未來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2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付款期間約為依合約規定或次月結 30~105 天，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支出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為建造中之高雄環球新廠(廠房及設備等)，係配合該公司未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其中113年度之編製基礎為1~9月為實際數，

10~12月為預估數。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均已編列入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其估列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份為實際數，10~12 月份為預估數，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而經核 113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情形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3 年及 11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預估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本次現金增資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80,447 千元及 341,441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255,000*60=153,000 千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資金來源及用途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為建置高雄環球新廠之興建工程及購置設備等支出。該公司新建高雄環球廠計畫之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126,910 千元，將依合約工程進度、設備安裝進度支付各項工程款及設備款，其主要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主，其中，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向銀行申請總額度為 1,072,000 千元之聯貸融資案，合約期間為 7 年，故資金來源應尚屬充足。

B.預計效益

高雄環球廠預估於 113 年底完工後，預計 114 年 7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使用執照，於 114 年下半年度始能試產(高雄環球新廠之產能規劃係將目前高雄正義廠之產能逐步遷移整併至新廠，並依生產需要後續購入塑膠射出機及導入自動倉儲系統)，若以現行高雄正義廠一年產能約 300,000 台為基礎，並考量新廠啟用初期之整備調整期間，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正常產能下民生用水泵營收約 6 億元水準，未來產銷量應能有效成長。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5,538	224,997	198,785	142,219	217,830	215,509	215,389	183,127	160,606	202,915	136,789	177,456	165,53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36,500	141,464	143,025	146,666	147,919	169,783	145,814	144,130	145,449	119,428	127,232	144,278	1,711,688
其他	21,950	8	112	841	81	663	124	8	8	264	264	264	24,587
合計 2	158,450	141,472	143,137	147,507	148,000	170,446	145,938	144,138	145,457	119,692	127,496	144,542	1,736,27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2,011	35,576	35,641	46,472	51,213	44,609	74,803	78,031	75,523	75,239	77,612	89,453	736,183
應付費用及其他付款付現	39,370	71,262	41,436	44,067	40,839	48,732	61,252	50,574	51,031	23,413	23,169	23,413	518,558
薪資費用付現	18,493	45,538	8,542	17,983	18,339	20,533	24,881	19,745	21,905	20,332	20,332	20,332	256,955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427	0	0	0	8,065	0	0	0	8,4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7	10,708	28,923	11,236	20,835	17,540	9,192	16,598	26,900	85,540	61,390	64,698	380,447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127	1,172	1,467	2,774	1,972	1,964	1,513	1,711	1,724	1,190	1,190	1,190	18,994
合計(3)	137,888	164,256	116,009	122,532	133,625	133,378	171,641	166,659	185,148	205,714	183,693	199,086	1,919,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7,888	304,256	256,009	262,532	273,625	273,378	311,641	306,659	325,148	345,714	323,693	339,086	2,059,6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6,100	62,213	85,913	27,194	92,205	112,577	49,686	20,606	(19,085)	(23,107)	(59,408)	(17,088)	(157,816)
融資淨額 7													0
新增銀行借款	225,246	40,635	190,417	54,273	417	17,920	199,000	0	242,000	19,896	136,864	0	1,126,668
償還銀行借款	(186,349)	(44,063)	(274,111)	(3,637)	(17,113)	(55,108)	(149,000)	0	(160,000)	0	(40,000)	0	(929,38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000	255,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56,559)	0	0	0	0	0	(56,559)
合計 7	38,897	(3,428)	(83,694)	50,636	(16,696)	(37,188)	(6,559)	0	82,000	19,896	96,864	255,000	395,7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4,997	198,785	142,219	217,830	215,509	215,389	183,127	160,606	202,915	136,789	177,456	377,912	377,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7,912	354,333	320,149	292,253	295,651	238,989	237,283	229,022	209,115	197,936	196,600	199,473	377,9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0,070	132,716	130,070	133,414	168,195	167,216	157,423	148,435	168,236	152,756	153,807	160,176	1,802,514
其他	291	291	337	337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3,584
合計 2	130,361	133,007	130,407	133,751	168,486	167,507	157,714	148,726	168,527	153,047	154,098	160,467	1,806,0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83,245	82,378	83,245	82,825	107,645	104,458	100,751	90,994	107,671	95,204	98,437	102,513	1,139,36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付現	23,413	23,169	23,413	25,883	25,229	26,114	35,979	25,998	25,235	25,288	26,147	25,628	311,496
薪資費用付現	45,968	20,332	20,332	20,332	22,582	20,332	20,332	20,332	20,332	22,582	20,332	20,332	274,1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38,383	0	0	0	15,159	0	0	0	53,5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35	50,433	90,724	21,314	12,390	30,000	3,045	3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41,441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5,708
合計 3	227,470	177,621	219,023	151,663	207,538	182,213	161,416	168,633	179,706	154,383	151,225	154,782	2,135,6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7,470	317,621	359,023	291,663	347,538	322,213	301,416	308,633	319,706	294,383	291,225	294,782	2,275,6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0,803	169,719	91,533	134,341	116,599	84,283	93,581	69,115	57,936	56,600	59,473	65,158	(91,663)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271,530	50,430	302,720	21,310	12,390	13,000	60,000		0	0	0	0	731,380
銀行還款	(198,000)	(40,000)	(242,000)		(30,000)	0			0	0	0	0	(51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支出(股利)	0	0	0	0	0	0	(64,559)	0	0	0	0	0	(64,559)
合計 7	73,530	10,430	60,720	21,310	(17,610)	13,000	(4,559)	-	0	0	0	0	156,8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4,333	320,149	292,253	295,651	238,989	237,283	229,022	209,115	197,936	196,600	199,473	205,158	205,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11	1.16	1.11
負債比率(%)	62.38	67.78	70.14
營業收入	1,326,851	1,331,727	779,993
本期淨利(損)	76,823	73,200	63,999
每股盈餘(元)	2.55	2.07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1 倍、1.16 倍及 1.11 倍，其數值約在 1.00 倍左右，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2.38%、67.78%及 70.14%，而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26,851 千元、1,331,727 千元及 779,99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6,823 千元、73,200 千元及 63,999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挹注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5,000,000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40,349,100 股之 12.39%，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

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業經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51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因素，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暫訂以 51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255,000 千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暫訂以 51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255,000 千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適法及合理，而預計本次增資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使該公司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陸之一、發行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尚依相關法令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

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權公司債、分離型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理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理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